

证券简称：芭薇股份

证券代码：837023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5号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为 8,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20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9,200,000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5.77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发行后总股本	84,600,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

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84,60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85,800,000 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二、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化妆品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公司所处的化妆品制造环节，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产品质量方面处于领先优势，不能在智能制造、功效检测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公司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二）主要客户合作不稳定及订单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 ODM 业务，为化妆品品牌商提供产品策划、配方研发、生产制造、功效检测等全流程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及部分单一客户的收入规模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因为：第一，由于客户多系国货新锐品牌及行业新兴品牌，新兴品牌更新迭代较快，导致公司新增及减少的客户数量均较多，合作稳定性相对较低；第二，公司逐步实施“服务大客户、聚焦大单品”战略，主动优化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的客户，集中优质资源服务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及抗风险能力的化妆品品牌商，导致报告期公司合作的客户数量逐年减少；第三，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单一化妆品的生命周期较短，单一产品订单规模难以长期持续。

公司部分客户存在自建厂房自主生产及委托公司 ODM 代加工生产并存的情形，公司可能面临因部分客户选择自建工厂而减少代工需求的潜在风险。此外，受印度尼西亚 2023 年 9 月发布的 TikTok 平台电商交易禁令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广州蜚美的 ODM 业务需求存在一定波动。上述交易禁令颁布后，TikTok 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进行架构调整，并于同年 12 月通过与当地电商平台“合资控股”的方式，重返印度尼西亚市场。新锐化妆品品牌商是公司重要的客户群体，其下游电商渠道的变化，可能影响品牌商对 ODM 业务的需求，继而可能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若公司无法继续夯实研发技术实力、持续提升智能生产制造工艺，则可能难以满足客户的创新性需求，难以配合客户持续打造爆品，难以吸引和维护更多的优质客户，公司主要客户及其需求可能有所波动，主要客户及订单可能流失，公司收入规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04.27 万元、41,558.88 万元、45,937.97 万元及 21,319.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35.67 万元、2,125.13 万元、3,803.95 万元及 2,172.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3.61 万元、1,997.01 万元、3,485.54 万元及 1,913.69 万元。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化妆品行业景气程度、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存货余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2.52 万元、5,557.27 万元、5,672.96 万元及 4,161.3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2%、21.97%、26.53%及 24.60%。2020 年至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如未来存货余额进一步增长，则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也将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长期大幅度下跌或原材料、产成品面临到期损毁风险，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损失，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会造成不利影响。

（五）第三方回款风险

公司作为化妆品 ODM 企业，客户群体中包含众多国内新兴化妆品品牌商，部分品牌商经营规模较小、从业人员较少、经营管理尚不规范，其基于自身资金安排、交易习惯等原因，存在通过第三方向公司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770.83 万元、3,850.83 万元、854.68 万元及 235.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11%、9.27%、1.86%及 1.10%，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的关联方或指定主体代为付款形成的，主要为客户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亲属、同一控制下公司等方式进行付款。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付款时未签署委托付款协议等文件，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瑕疵。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规范收款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第三方回款进行专项管理、签订委托付款协议、进一步完善对账等流程，对第三方回款事项进行了系统整改。公司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若公司未来不能按照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将可能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营销不当及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化妆品推广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禁止传销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 ODM，主要客户群体为化妆品品牌商。除少量 OBM 产品外，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均通过化妆品品牌客户实现终端销售。虽然发行人

已就传销、虚假宣传及知识产权侵权等方面设置相应的风险防控及应对机制，但报告期内少数客户仍存在传销舆情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如果公司及公司客户不能妥善处理相关舆情或在终端营销过程中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等不规范行为，将可能导致公司品牌与形象受损甚至引发公司承担相关责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合计控制公司 39.36% 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60.11% 的股份，且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能够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决策制定、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命、股利分配政策确定、兼并收购决策、公司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的情形，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

（八）因“爆品”营销的周期性特征所产生的经营稳定性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热销产品能够在一定时期内为品牌客户创造巨大的销量，吸引消费流量或者提升现有消费用户的购买频次。上述“爆品”受产品类型、品牌知名度、目标消费群体定位、销售渠道布局、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营销周期。一般而言，品牌知名度高、销售渠道稳定、竞品较少的产品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营销周期较长。

在营销周期内，化妆品品牌方会根据自身经营策略、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品等因素，确定营销周期内不同阶段的“爆品”营销策略；在营销周期结束后，品牌客户对“爆品”的下单量可能会在短期内呈现锐减的趋势，继而影响公司热销产品的销售规模。因此，公司存在由于“爆品”营销的周期性特征所产生的经营稳定性和业绩下滑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

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3932 号”《审阅报告》。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866.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2.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5.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8.20%。公司经营情况稳健，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0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8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412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42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34
附表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权	435
附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权	457
附表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458
附表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	46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发行人、芭薇股份	指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有限公司、芭薇有限	指	广州芭薇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薇姿化妆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冷群英、刘瑞学
一致行动人	指	冷智刚、单楠、刘瑞杰、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
云美产投	指	广州云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叩问	指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同赢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黎明投资	指	共青城黎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白云美妍	指	广州白云美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芭薇有限合伙	指	广州芭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盛新材	指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保荐机构、主办券商、主承销商、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启元律师、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天职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市监局、市监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药监局、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广州芭薇	指	广州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芭薇	指	浙江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鹰远	指	广州鹰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壹尚	指	广州壹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壹尚	指	海南壹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壹尚参股子公司
广州智尚	指	广州智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至扬	指	广州市至扬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智尚控股子公司

广州玊韵诗	指	广州玊韵诗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智尚全资子公司
馥诗妮	指	馥诗妮（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智尚全资子公司
广州俏嫩	指	广州俏嫩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智尚全资子公司
瑟贝缇	指	广州瑟贝缇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智尚全资子公司
悠质检测	指	广东悠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鹰远国际	指	鹰远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鹰远全资子公司
欧利宝	指	欧利宝（广东）美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蒸蒸日上	指	杭州蒸蒸日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
宿迁汇恒	指	宿迁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参股企业
广州蜚美	指	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民科园项目、江高创新工厂、芭薇股份创新中心	指	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5号的生产经营场所
珀莱雅	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605.SH
丸美股份	指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983.SH
青松股份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132.SZ（2019年，上市公司青松股份收购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90%的股权，2020年其成为青松股份全资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化妆品ODM/OEM生产的企业）
伊斯佳	指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8858
科玛股份	指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9326
专业名词释义		
ODM、代工生产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化妆品品牌商委托化妆品生产企业，进行配方研发、设计、生产和检测，化妆品生产企业完成产品贴牌后，对品牌运营商进行产品销售。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原始品牌制造商，即代工厂经营自有品牌。OBM模式下，代工厂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即贴牌生产，化妆品生产企业按照客户提供的产品配方及核心技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批量生产，完成产品贴牌后，对品牌运营商进行产品销售。
基质原料	指	构成化妆品的基本物质称为基质原料，按基质形态不同，基质原料可分为油性原料、粉质原料、溶剂类原料和胶质原料等类型。
均质	指	均质是使悬浮液（或乳化液）体系中的分散物微粒化、均匀化的处理过程，这种处理同时起降低分散物尺度和提高分散物分布均匀性的作用。
乳化	指	乳化是一种液体以极微小液滴均匀地分散在互不相溶的另一种液体中的过程。
爆品、爆款	指	短期内创造巨大销量的商品，能够吸引用户流量或者提升现有用户购买频次的商品。
成分党	指	利用信息平台分析化妆品成分表，从而进行自我需求甄别的消费群体。
相	指	相是指化学组成、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完全均匀的部分，相

	与相之间在指定的条件下有明显的界面，在界面上，相的性质具有显著差异。
--	------------------------------------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86096533H	
证券简称	芭薇股份	证券代码	83702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4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76,6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冷群英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5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5号			
控股股东	冷群英、刘瑞学	实际控制人	冷群英、刘瑞学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	挂牌日期	2016年5月13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82 化妆品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芭薇有限，成立于2006年4月30日，于2015年9月1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2017年5月31日进入创新层。

发行人是一家具备护肤、面膜、洗护、彩妆等多品类化妆品生产能力，拥有化妆品独立检测资质，工艺及技术储备领先，专业为化妆品品牌商提供产品上市前全方位、系统化服务，集产品策划、配方研发、生产制造、功效检测于一体的化妆品品牌客户服务商。

企业资质方面，发行人拥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MA 广东省市监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与化妆品生产、检测相关的资质，产品及服务质量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MPC 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认证及 ISO22716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认证等质量认证体系。

研发创新方面，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天然植物提取物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定为“定制之都示范企业”及“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冷群英、刘瑞学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 30,1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6%，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60.11%的股份。冷群英、刘瑞学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023 年 11 月 1 日，冷群英、刘瑞学与冷智刚、单楠、刘瑞杰、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芭薇股份股东大会上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冷群英、刘瑞学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测，产品类别涵盖护肤品、面膜、洗护、彩妆等品类。发行人产品销售覆盖国内外市场，累计服务的化妆品品牌商超过 1,000 家，与联合利华、仁和匠心、HBN、SKINTIFIC、丸美股份、凌博士、纽西之谜、谷雨、红之等国内外知名化妆品品牌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592,914,735.33	623,580,689.33	617,020,671.21	361,808,102.61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8,744,545.25	316,231,179.65	288,724,948.16	169,454,98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06,357,865.90	313,579,726.89	288,043,252.66	169,454,98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	44.31	46.00	49.86	54.67

司) (%)				
营业收入(元)	213,197,060.56	459,379,682.75	415,588,816.63	314,042,714.50
毛利率 (%)	35.23	30.47	29.33	30.97
净利润(元)	21,457,072.14	37,709,290.10	20,732,996.82	28,356,68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721,845.55	38,039,532.84	21,251,301.32	28,356,68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136,910.69	34,855,439.49	19,970,141.78	25,836,10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68	12.59	12.16	1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5.88	11.54	11.43	16.0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50	0.34	0.4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50	0.34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50,090.80	94,751,018.97	4,295,962.60	53,228,755.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24	5.88	6.96	7.03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已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4 年第 2 次审议会议审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4〕322 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为 8,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20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9,200,000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9.46%（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下） 10.7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84,60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5.77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2.68
发行后市盈率（倍）	14.00
发行前市净率（倍）	1.41
发行后市净率（倍）	1.40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46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41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4.0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4.13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1.54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9.99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 1,600,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616.0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下） 5,308.4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545.03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下） 4,172.1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070.97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36.3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

	<p>中：</p> <p>1、保荐及承销费用：435.47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00.79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p> <p>2、审计及验资费：360.38 万元；</p> <p>3、律师费用：148.58 万元；</p> <p>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126.5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6.5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p> <p>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本次发行费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p>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14.00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14.20倍；

注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1.40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1.39倍；

注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4120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062元/股；

注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13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4.14元/股；

注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9.99%，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9.81%。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达
注册日期	2001 年 8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412818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H 座 38 层
联系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85806004
项目负责人	王梦媛
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梦媛、钟建高
项目组成员	尹树森、龚瑜、冯志伟、曾聪

(2)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注册日期	1994 年 7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G00383802M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丁少波、马孟平、侯大林

(3)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注册日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	韩雁光、陈志刚、麦剑青、陈廷洪

(4)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5)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6) 收款银行

户名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号	3602000129200858490

(7)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9634

(8)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云美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始终以技术研发为核心驱动力，以产品检测为质量保证，以智能制造为发展基石，持续不断地为化妆品品牌商提供符合市场消费趋势的产品，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一) 技术创新

公司自创立以来持续重视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8,915.78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36%。

公司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检验检测、工艺设计等环节较为完备的技术人才体系，公司研发团队掌握“功效活性物可视微囊稳定包裹制备技术”等化妆品制造相关技术，并利用系列基于化妆品配方稳定性、安全性、功效性的制剂应用技术，开发出

一系列安全性更高、稳定性更强、吸收性更好、效果更明显的特色配方。

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天然植物提取物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先后与北京工商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校成立联合实验室，与暨南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

（二）模式创新

新零售时代下，电商渠道发展势头迅猛，许多新锐国产化妆品品牌打破了传统化妆品品牌的运营模式，通过精准营销，迅速打开市场。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为化妆品品牌商提供产品策划、配方研发、规模化生产、功效检测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助力品牌方打造“爆款”。

在特色产品方面，传统 ODM 模式下，化妆品制造商向品牌方提供的特色产品主要来源于其自身在工艺、配方细分领域的比较优势。公司除了在工艺、配方领域持续投入外，针对特色产品的研发已经外延至化妆品原料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8 个化妆品原料专利，均为发明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香露兜叶提取物”的化妆品原料备案工作，是行业内少有的完成新原料备案的化妆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能够基于特色原料，开发特色产品，助力品牌方打造“爆款”。

在新品上市方面，传统 ODM 模式下，化妆品制造商经营核心聚焦在配方的沉淀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对于新品上市备案环节所需的功效评价测试，主要依赖于外部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是行业内少有的具备人体功效检测资质的化妆品生产企业，能够从产品配方研发环节开始，对产品的质量及功效进行持续检测，新品配方调配完成后，无需对外送检即可同步进行功效评价测试。公司通过将功效评价内部化，能够缩短新品上市备案周期，助力品牌方打造“爆款”。

在市场营销方面，传统 ODM 模式下，化妆品制造商专注于产品生产环节，而产品的市场推广则主要依赖于品牌方。鉴于部分新锐品牌发展初期市场影响力不足，公司在参加天猫超级品类日等渠道活动过程中，通过介绍自身代工的明星产品，主动为品牌方引流。同时，公司“创新中心&智慧工厂”为品牌方提供了涵盖护肤、洗护、彩妆等品类的选品中心，设置了生产车间、检测实验室观光通道，开放了业务洽谈室及直播区，为新锐品牌方提供了涵盖选品、生产、检测、带货全流程的推广素材，通

过透明化，增强体验感，助力品牌方打造“爆款”。

（三）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具备将自身研发、生产、检测等领域的优势转化为热销产品的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专利 129 项，其中授权的发明专利 112 项，自主研发的化妆品配方超 6,000 项，参与了《化妆品中七种性激素的测定超高效液相色谱_串联质谱法》等 6 项化妆品国家标准、34 项团体标准的起草。

根据美业颜究院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由公司生产的化妆品产品备案超 13,000 款，其中，护肤品产品备案逾 11,000 款，系全国护肤品产品备案最多的化妆品制造商之一。

报告期内，在“服务大客户、聚焦大单品”的战略导向下，公司千万级别的大客户收入贡献度逐年增加，热销单品收入贡献度逐年增加，百万级以下的中小客户数量及收入贡献度不断减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20-2022 年度复合增长率超 20%。

综上，公司在化妆品配方及工艺方面的投入及积累，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以及具有行业先进性的核心技术，使公司具备持续不断的为客户提供符合市场需求产品的能力，公司的持续创新机制能够保证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发行人选择第 2.1.3 条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997.01 万元、3,485.5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公司 2021 年、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1.43%、

11.54%，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述条件。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6,095.41	4,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12.02	2,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合计		13,007.43	8,40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公司无其他披露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并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状况很大程度上将影响化妆品终端消费者的购买能力以及购买意愿。倘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社会消费品零售总规模可能出现下降，消费者对化妆品产品的消费能力将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化妆品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公司所处的化妆品制造环节，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产品质量方面处于领先优势，不能在智能制造、功效检测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公司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三）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2021年1月以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政策法规的陆续施行，对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更为严格的基本行为规范，对公司作为化妆品受托生产企业以及公司主要客户作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均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未来，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不断发展与成熟，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门槛将进一步提高，如公司或公司主要客户不能持续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公司所拥有的资质、认可、许可或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亦可能不再符合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要求，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客户合作不稳定及订单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 ODM 业务，为化妆品品牌商提供产品策划、配方研发、生产制造、功效检测等全流程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及部分单一客户的收入规模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因为：第一，由于客户多系国货新锐品牌及行业新兴品牌，新兴品牌更新迭代较快，导致公司新增及减少的客户数量均较多，合作稳定性相对较低；第二，公司逐步实施“服务大客户、聚焦大单品”战略，主动优化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的客户，集中优质资源服务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及抗风险能力的化妆品品牌商，导致报告期公司合作的客户数量逐年减少；第三，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单一化妆品的生命周期较短，单一产品订单规模难以长期持续。

公司部分客户存在自建厂房自主生产及委托公司 ODM 代加工生产并存的情形，公司可能面临因部分客户选择自建工厂而减少代工需求的潜在风险。此外，受印度尼西亚 2023 年 9 月发布的 TikTok 平台电商交易禁令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广州蜚美的 ODM 业务需求存在一定波动。上述交易禁令颁布后，TikTok 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进行架构调整，并于同年 12 月通过与当地电商平台“合资控股”的方式，重返印度尼西亚市场。新锐化妆品品牌商是公司重要的客户群体，其下游电商渠道的变化，可能影响品牌商对 ODM 业务的需求，继而可能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若公司无法继续夯实研发技术实力、持续提升智能生产工艺，则可能难以满足客户的创新性需求，难以配合客户持续打造爆品，难以吸引和维护更多的优质客户，公司主要客户及其需求可能有所波动，主要客户及订单可能流失，公司收入规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因“爆品”营销的周期性特征所产生的经营稳定性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热销产品能够在一定时期内为品牌客户创造巨大的销量，吸引消费流量或者提升现有消费用户的购买频次。上述“爆品”受产品类型、品牌知名度、目标消费群体定位、销售渠道布局、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营销周期。一般而言，品牌知名度高、销售渠道稳定、竞品较少的产品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营销周期较长。

在营销周期内，品牌方会根据自身经营策略、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品等因素，确定营销周期内不同阶段的“爆品”营销策略；在营销周期结束后，品牌客户对“爆品”

的下单量可能会在短期内呈现锐减的趋势，继而影响公司热销产品的销售规模。因此，公司存在由于“爆品”营销的周期性特征所产生的经营稳定性和业绩下滑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04.27 万元、41,558.88 万元、45,937.97 万元及 21,319.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35.67 万元、2,125.13 万元、3,803.95 万元及 2,172.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3.61 万元、1,997.01 万元、3,485.54 万元及 1,913.69 万元。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化妆品行业景气程度、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公司部分主要客户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客户仁和集团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1.28 万元、2,547.57 万元、8,660.17 万元及 3,843.6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0.24%、15.06%、1.53%及 15.36%，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但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对仁和集团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定价、成本构成、生产效率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对仁和集团的毛利率继续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出现毛利率显著降低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存货余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2.52 万元、5,557.27 万元、5,672.96 万元及 4,161.3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2%、21.97%、26.53%及 24.60%。2020 年至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如未来存货余额进一步增长，则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也将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长期大幅度下跌或原材料、产成品面临到期损毁风险，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损失，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440034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悠质检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00975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州智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鹰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壹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和欧利宝（广东）美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未来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或公司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及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合计控制公司 39.36%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 60.11%的股份，且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能够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决策制定、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命、股利分配政策确定、兼并收购决策、公司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

（二）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持续扩张的需要，管理体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第三方回款的风险

公司作为化妆品 ODM 企业，客户群体中包含众多国内新兴化妆品品牌商，部分品牌商经营规模较小、从业人员较少、经营管理尚不规范，其基于自身资金安排、交易习惯等原因，存在通过第三方向公司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770.83 万元、3,850.83 万元、854.68 万元及 235.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11%、9.27%、1.86%及 1.10%，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的关联方或指定主体代为付款形成的，主要为客户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亲属、同一控制下公司等方式进行付款。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付款时未签署委托付款协议等文件，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瑕疵。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规范收款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第三方回款进行专项管理、签订委托付款协议、进一步完善对账等流程，对第三方回款事项进行了系统整改。公司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若公司未来不能按照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将可能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构成不利影响。

（四）营销不当及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化妆品推广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禁止传销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 ODM，主要客户群体为化妆品品牌商。除少量 OBM 产品外，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均通过化妆品品牌客户实现终端销售。虽然发行人已就传销、虚假宣传及知识产权侵权等方面设置相应的风险防控及应对机制，但报告期内少数客户仍存在传销舆情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如果公司及公司客户不能妥善处理相关舆情或在终端营销过程中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等不规范行为，将可能导致公司品牌与形象受损甚至引发公司承担相关责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为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合理，使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发行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

正。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履行了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发行人会计师亦出具了专项说明。发行人虽然已形成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财务信息质量得到有效改进，但若未来公司会计核算出现不合理情形，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因为公司员工流动性较大、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公司已明确告知并与该部分员工沟通要求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因其自身不愿意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本着尊重员工真实意愿的原则，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部分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并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社保缴纳比例为 98.66%、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98.78%。

四、技术升级迭代、研发失败、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并深耕于化妆品行业，目前已形成一套与自身发展相适应的核心技术研发体系。为持续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精确评估与掌握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不断研发新配方、新工艺。持续研发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新产品应用需要贴合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如果在行业技术迭代过程中，公司不能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研发成果未能进一步实现市场化、产业化和经营规模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人力资源风险

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及拥有丰富专业技能与生产经验的基层员工团队是公司业务持续运营的保障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与业务的拓展，一方面，公司需持续吸收新的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公司需在日益激烈的行业人才竞争中留住现有核心团队。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公司对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和内部晋升制度不能落实，将可能导致公司核心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存在闲置产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公司成功实施该等项目后，对于丰富产品结构、提高经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因自身管理能力不足，或者市场环境发生极其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照进度实施，这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能存在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相关配套设备及运营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公司折旧及薪酬费用将有所增长。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分析时，充分考虑和预测了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趋势等因素，新增折旧、薪酬等费用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仍无法避免前述各项假设因素变动超出预期，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投产后无法实现预期的市场回报等不利情况的出现，从而使公司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拟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次发行上市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uangdong Bawei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证券代码	837023
证券简称	芭薇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86096533H
注册资本	76,6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冷群英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30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 5 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 5 号
邮政编码	510450
电话号码	020-62173484
传真号码	020-62173484
电子信箱	simon.shan@gzbawei.com
公司网址	www.gzbawe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单楠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0-62173484
经营范围	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生物医疗技术研究；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化妆品技术开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化妆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口腔清洁用品制造；室内散香或除臭制品制造；去污用制品制造；清洁用品批发；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业设计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香料、香精制造；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

	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无机酸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展台设计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非织造布制造；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消毒剂制造；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主营业务	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测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护肤类、面膜类、洗护类、彩妆类化妆品产品及化妆品检测服务

(2)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6年5月13日

(二) 挂牌地点

2016年3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481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6年5月13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7023，证券简称为“芭薇股份”。

2017年5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关于正式发布2017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自2017年5月31日起，公司正式调整进入创新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处于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相关主体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21年9月1日，全国股转公司下达《关于对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729号），因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冷群英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事项，对芭薇股份、实际控制人冷群英、董事会秘书单楠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3年8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下达《关于对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融资并购函[2023]7号），因公司2018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时，对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对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实际控制人刘瑞学、董事冷智刚采取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的条件。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16年5月13日，经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获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2年2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主办券商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办券商为万联证券。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6年5月13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2017年2月14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2家，自2019年12月20日起，公司股票停牌，停牌期间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未恢复为2家以上，且公司未提出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等相关规定，自2020年2月11日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并复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了三次股票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股数 (股)	募集资金 (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	陈彪	3.00	4,160,000	12,480,000.00	-
2	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芭薇有限合伙 (系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	3.00	1,285,319	3,855,957.00	补充流动资金
3	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云美产投、 联明投资、 锦盛新材	10.50	9,954,681	104,524,155.00	项目建设 补充流动资金

1、2021年7月，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416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增资至6,536万元

2021年5月10日，芭薇股份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的议

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2021年5月10日，芭薇股份与激励对象陈彪签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以3元/股价格授予陈彪416万股限制性股票，协议书约定了限售及解除限售安排、考核安排等事项。

2021年6月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2771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6月1日，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陈彪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1,248.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1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832.00万元。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536.00万元，实收资本为6,536.00万元。

2021年7月12日，芭薇股份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陈彪1人，实际授予4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0日，登记日为2021年7月9日，新增股份挂牌日为2021年7月9日。

2、2021年8月，向1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增资至6,664.5319万元

2021年4月19日，芭薇股份与芭薇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约定芭薇有限合伙以3元/股价格现金认购芭薇股份本次发行的不超过1,285,319股股票，协议书约定了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备案与登记、股东权利等事项。

芭薇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有13名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2021年5月10日，芭薇股份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芭薇有限合伙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2021年6月24日，芭薇股份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659号），全国股转公司对芭薇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1年7月7日，芭薇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3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285,319股新股。

2021年7月1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6397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7月18日，公司已收到定向发行对象芭薇有限合伙缴纳的股权认购款3,855,957.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285,319.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2,570,638.00元。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6,645,319.00元，实收资本为66,645,319.00元。

2021年8月9日，芭薇股份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及《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芭薇有限合伙1名，实际认购数量1,285,319股，发行价格为3.00元/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8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2022年1月，向3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增资至7,660万元

2021年10月15日，芭薇股份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云美产投、黎明投资、锦盛新材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具体事宜。

2021年10月25日，芭薇股份与云美产投、冷群英、刘瑞学签署了《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同日，云美产投与冷群英、刘瑞学签署了《<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云美产投以人民币7,500万元认购芭薇股份新增人民币714.2857万元注册资本，并约定了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增资完成日、税费承担、融资用途、过渡期安排等事项，协议自本次增资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增资发行股票的无异议函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等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项目退出、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差额补偿承诺、现金补偿承诺、股权转让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便利等事项，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章后成立，与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同时生效。

2021年10月25日，芭薇股份与黎明投资、锦盛新材、冷群英、刘瑞学签署了《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同日，黎明投资、锦盛新材与冷群英、刘瑞学签署了《<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黎明投资以2,652.4155万元认购芭薇股份新增人民币252.6110万元注册资本、锦盛新材以人民币300万元认购芭薇股份新增人民币28.5714万元注册资本，并约定了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增资完成日、税费承担、融资用途、过渡期安排等事项，协议自本次增资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增资发行股票的无异议函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等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项目退出、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差额补偿承诺、现金补偿承诺、股权转让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便利等事项，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章后成立，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同时生效。

2021年11月19日，芭薇股份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798号），全国股转公司对芭薇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1年12月22日，芭薇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2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9,954,681股新股。

2021年12月2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6740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4日，公司已收到定向发行对象云美产投、黎明投资、锦盛新材缴纳的股权认购款104,524,155.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9,954,681.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94,569,474.00元。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6,6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76,600,000.00元。

2022年1月13日，芭薇股份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及《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云美产投、黎明投资、锦盛新材3名，实际认购数量9,954,681股，发行

价格为 10.50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冷群英、刘瑞学，未发生变动。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 4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9 月进行的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以总股本 30,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 元。该次股利分配的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2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3 日。

2、2021 年 5 月进行的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1 年 5 月，发行人以总股本 6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 元。该次股利分配的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3、2022 年 7 月进行的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2 年 7 月，发行人以总股本 76,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 元。该次股利分配的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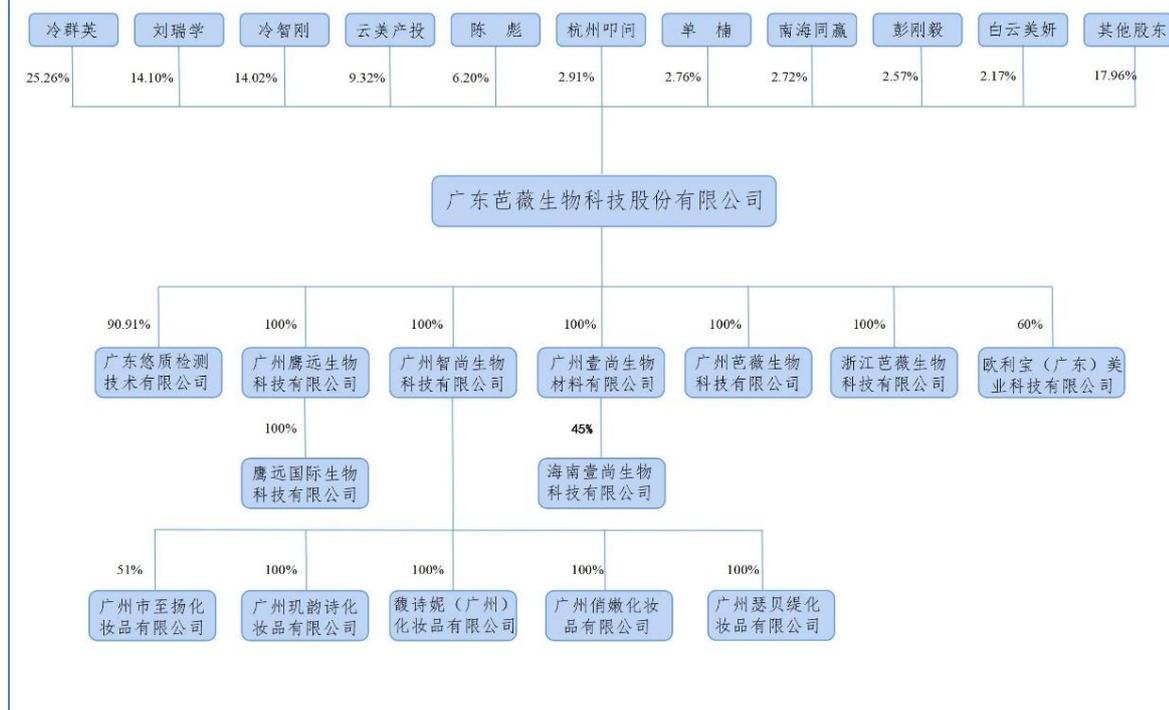
4、2023 年 6 月进行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3 年 6 月，发行人以总股本 76,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 元。该次股利分配的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全体在册股

东，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3)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4)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冷群英、刘瑞学。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冷群英持有发行人 19,3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611%，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冷群英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刘瑞学持有发行人 10,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0992%，报告期内，刘瑞学一直担任公司董事。

冷群英、刘瑞学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39.36%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60.11%的股份，且均在公司董事会中担任重要职务，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

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中均保持一致意见，能够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1月1日，冷群英、刘瑞学与冷智刚、单楠、刘瑞杰、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芭薇股份股东大会上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冷群英、刘瑞学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冷群英，女，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4196602*****，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1995年4月，任湖南长沙市第24中学教师；1995年4月至1995年6月，任广州溢香化工研究所品质管理员；1995年6月至1998年9月，任华芳烟用香料有限公司客服及业务员；1998年9月至2003年6月，任广州市雅高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4月，任广州宝生堂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职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广州智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广州鹰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广州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广州壹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月至今，任广东悠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瑞学，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726197706*****，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广州市白云新万里美容美发用品厂技术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广州天翼化妆品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任广州蓓柔化妆品有限公司技术厂长；2005年5月至2006年3月，任广州宝生堂化妆品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职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研发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广州鹰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广州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广州壹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3、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冷智刚为冷群英的弟弟，单楠为冷群英、刘瑞学的女婿，刘瑞杰为刘瑞学的哥哥，白云美妍为冷智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芭薇有限合伙

为单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冷智刚，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 单楠，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3) 刘瑞杰，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726197407*****，高中学历。1992年7月至2006年7月自由职业；2006年8月至今历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乳化操作员、交付中心主管。

(4) 白云美妍

企业名称	广州白云美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K6827
出资额	1,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冷智刚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117房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27日至2029年12月27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白云美妍的合伙人及对应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冷智刚	923.08	61.53
2	冷沁园	180.29	12.02
3	冷智勇	144.23	9.62
4	卢晓	144.23	9.62
5	刘飞	108.17	7.21
合计		1,500.00	100.00

(5) 芭薇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州芭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2021-0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NJHQ11
出资额	385.595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单楠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888号1625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21-04-02至无固定期限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芭薇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对应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楠	121.5957	31.54
2	夏玲玲	60.0000	15.56
3	尚高建	30.0000	7.78
4	赵江华	30.0000	7.78
5	罗芳秀	30.0000	7.78
6	杨红华	30.0000	7.78
7	陈清云	30.0000	7.78
8	冷沁园	30.0000	7.78
9	毕凡星	24.0000	6.22
合计		385.5957	100.00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冷智刚、陈彪、云美产投、杭州叩问及南海同赢，其中冷智刚直接持有发行人14.02%的股份，陈彪直接持有发行人6.20%的股份，云美产投直接持有发行人9.32%的股份，杭州叩问直接持有发行人2.91%的股份，南海同赢持有发行人2.72%的股份（杭州叩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南海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将杭州叩问、南海同赢合并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冷智刚

冷智刚，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4197112*****，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1991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湖南荧光灯具厂财务经理；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教师；2000年1月至2002年1月，任湖南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湖南省潇湘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湖南金大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2010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湖南百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2010年4月至2024年1月，任湖南华政至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广州智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浙江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湖南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广州壹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欧利宝（广东）美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月至今，任广东悠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广州市至扬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陈彪

陈彪，男，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5196910*****，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镇泰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1月，在北京外国语大学继续完成个人深造；2005年2月至2006年8月，自由职业；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在暨南大学继续完成个人深造；2007年3月至2018年6月，历任广东丹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广东君融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年8月至今，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广州壹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广东悠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云美产投

企业名称	广州云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YYKE3W
出资额	7,51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6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云美产投为私募基金，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SW562。

云美产投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28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肖焱，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大金钟路31号3楼301，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118。

截至报告期末，云美产投的合伙人及对应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33.29
2	河南尚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33.29
3	成都柏卡姿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0.00	26.63
4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6.79
合计		7,510.00	100.00

4、杭州叩问

企业名称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U4B372
出资额	4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2号楼320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杭州叩问为私募基金，于2017年11月2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Y1116。

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郑伟鹤，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39号1915室，经营范围：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营业期限自2013年10月30日至2033年10月29日。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3706。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叩问的合伙人及对应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义同创宏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5.36	27.71
2	共青城黑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34.00	11.09
3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00
4	新余同创佳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4.26	5.96
5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7.70	5.07
6	施皓天	1,086.80	2.72
7	吴小龙	1,000.00	2.50
8	黄维郭	1,000.00	2.50
9	曾鸿斌	652.08	1.63
10	祁圣伟	652.08	1.63
11	茹国敏	652.08	1.63
12	周重揆	600.00	1.50
13	章军	543.40	1.36
14	陈明霞	543.40	1.36

15	刘素清	495.00	1.24
16	邵俊华	434.72	1.09
17	宣小勇	434.72	1.09
18	季金顺	400.00	1.00
19	高连	400.00	1.00
20	张文馨	350.00	0.88
21	陈义行	330.00	0.83
22	乐可公	326.04	0.82
23	承宇峰	326.04	0.82
24	陈骏	326.04	0.82
25	刘雪梅	326.04	0.82
26	朱惠祥	326.04	0.82
27	汤伟祖	326.04	0.82
28	韦京	317.36	0.79
29	徐慧	316.64	0.79
30	林秋玲	300.00	0.75
31	李贺军	300.00	0.75
32	刘元强	300.00	0.75
33	温雅	300.00	0.75
34	彭城	300.00	0.75
35	成芳兰	300.00	0.75
36	周红霞	217.36	0.54
37	陈康年	217.36	0.54
38	张晔	217.36	0.54
39	朱桂珍	217.36	0.54
40	王发廷	217.36	0.54
41	谢华锋	217.36	0.54
42	王旭晴	200.00	0.50
43	莫跃明	200.00	0.50
44	曾爱民	200.00	0.50
45	马雯	200.00	0.50
合计		40,000.00	100.00

5、南海同赢

企业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NN75R
出资额	320,59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南海同赢为私募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Y1117。

南海同赢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42,105.259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郑伟鹤，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1165。

截至报告期末，南海同赢的合伙人及对应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490.00	30.41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23.39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7.80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7.80
5	青岛同创致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	6.86

6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24
7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3.12
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12
9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	2.53
10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50
11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6
12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6
13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6
1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94
15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	0.62
合计		320,59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芭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未控制其他仍在经营的企业。

报告期内，冷群英曾持有已无实际经营的广州市雅高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9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雅高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9-09-14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康雅花园 A4 幢 B 中梯 409 室		
主营业务	已于 2007 年 12 月被吊销，2007 年已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2007 年已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冷群英	90%	
	冷智刚	10%	

广州市雅高丽化妆品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被吊销（未注销），并已于 2007 年停止实际经营。2023 年 9 月 12 日，雅高丽已完成注销手续并取得《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穗）市监内销字【2023】第 11202309120375 号）。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5)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6,600,000 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 8,000,000 股新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9.46%。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20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9,200,000 股。假设本次发行 8,000,000 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冷群英	19,350,000	25.26%	19,350,000	22.87%
2	刘瑞学	10,800,000	14.10%	10,800,000	12.77%
3	冷智刚	10,735,824	14.02%	10,735,824	12.69%
4	云美产投	7,142,857	9.32%	7,142,857	8.44%
5	陈彪	4,747,000	6.20%	4,747,000	5.61%
6	杭州叩问	2,230,000	2.91%	2,230,000	2.64%
7	单楠	2,116,000	2.76%	2,116,000	2.50%
8	南海同赢	2,086,000	2.72%	2,086,000	2.47%
9	彭刚毅	1,968,820	2.57%	1,968,820	2.33%
10	白云美妍	1,664,000	2.17%	1,664,000	1.97%
11	现有其他股东	13,759,499	17.96%	13,759,499	16.26%
12	本次发行 流通股份	-	-	8,000,000	9.46%
合计		76,600,000	100.00%	84,600,000	100.00%

（二）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冷群英	刘瑞学的妻子、冷智刚的姐姐、单楠的岳母
2	刘瑞学	冷群英的丈夫、单楠的岳父
3	冷智刚	冷群英的弟弟
4	单楠	冷群英、刘瑞学的女婿
5	杭州叩问	杭州叩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南海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南海同赢	杭州叩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南海同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芭薇有限合伙	冷群英、刘瑞学的女婿、公司董事会秘书单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单楠实际持有 7.78% 出资份额，单楠的配偶冷沁园持有 7.78% 出资份额
8	白云美妍	冷智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冷智刚持有 61.54% 出资份额，冷群英的女儿冷沁园持有 12.02% 出资份额，冷群英、冷智刚的哥哥冷智勇持有 9.62% 出资份额，冷智刚配偶卢曦的弟弟卢晓持有 9.62% 出资份额，刘瑞学的弟弟刘飞持有 7.21% 出资份额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冷群英	董事长、总经理	1,935.00	1,935.00	25.26
2	刘瑞学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80.00	1,080.00	14.10
3	冷智刚	董事、副总经理	1,073.58	1,073.58	14.02
4	云美产投	-	714.29	-	9.32
5	陈彪	董事、副总经理	474.70	474.70	6.20
6	杭州叩问	-	223.00	-	2.91
7	单楠	董事会秘书	211.60	211.60	2.76
8	南海同赢	-	208.60	-	2.72
9	彭刚毅	-	196.88	-	2.57
10	白云美妍	-	166.40	166.40	2.17
合计		-	6,284.05	4,941.28	82.03

（四）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6)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向陈彪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授予限制性股票审议情况

1)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3)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

4)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

(2) 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1) 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为公司董事陈彪先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6.80%，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3元/股，本激励计划取得的限制性股票不享有2020年利润分配的分红，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2) 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服务期要求

①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1年5月10日。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1年7月9日。

②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③服务期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需在公司服务达5年以上（含5年）。

在服务期要求期间，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权益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激励对象未满足该服务期限要求，其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全部权益，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 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0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25%； 2、以公司 2020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0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40%； 2、以公司 2020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 3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董事会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绩效考核结果（S），并依照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绩效系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绩效考核结果（S）	S≥80	80<S≤60	S<60
绩效系数（k）	K=1	K=S/100	K=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当年绩效系数（k）×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情况

1)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

5)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

(2)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

1) 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芭薇有限合伙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即参与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该平台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单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芭薇有限合伙设立时有13名合伙人,均为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且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2) 资金来源

本计划全部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128.5319万股,每股价格3.00元,资金总额不超过385.5957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不涉及杠杆资金的情形。

3) 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持股平台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4) 发行规模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285,319股,发行价格为3元/股。

5)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6) 员工持股计划的时间安排

本计划设有等待期、归属期及锁定期。本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需在等待期届满后，根据持有人归属期考核达成的结果，分批次按比例进行归属。权益归属后持有人不得交易，需待本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方可交易。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① 等待期

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等待期为 12 个月、24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② 归属安排

本计划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按照如下安排进行归属：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批归属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至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50%
第一批归属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至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50%

③ 锁定期

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④ 服务期

本计划的持有人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需在公司服务达 5 年以上（含 5 年）。

若持有人未满足该服务期限要求，其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全部权益需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

7) 业绩考核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0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25%； 2、以公司 2020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 2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0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40%； 2、以公司 2020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 3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本计划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未能计划归属的股票需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

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董事会根据持有人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并依照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绩效考核结果 (S)	$S \geq 80$	$80 < S \leq 60$	$S < 60$
绩效系数 (k)	$K=1$	$K=S/100$	$K=0$

公司层面业绩达标后，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考核当年绩效系数 (k)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考核当年未能归属的股票，需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

(3)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1、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1）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18 年 1 月 9 日，冷群英、刘瑞学、冷智刚（合称为“乙方”/“回购方”）与杭州叩问、南海同赢、卢跃华（合称为“甲方”）签署了《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编号	条款具体内容
4.1 上市承诺	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甲方有权行使售股权。
4.3 回购安排	甲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甲方缴付的增资价款×(1+8%×T)-M。 T 为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 M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因本次增资拥有的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

（2）特殊投资条款的执行及解除情况

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公开发行上市，触发了上市回购义务，杭州叩问、南海同赢向乙方主张回购（卢跃华未曾主张回购方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并已自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对外转让，卢跃华及其此前所持股份的受让方不存在再与回购方签署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其他协议的情况，卢跃华及其此前所持股份所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已随其股东资格灭失）。

杭州叩问、南海同赢主张回购后，2023 年 5 月 15 日，乙方及其指定的其他有投资公司意愿的投资者以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承接了杭州叩问所持有的公司 223 万股股份、南海同赢所持有的公司 208.6 万股股份。

2023 年 5 月 15 日，杭州叩问、南海同赢与乙方签署了《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回购方在回购完成后（即由回购主体受让杭州叩问持有的公司 223 万股股份、南海同赢持有的公司 208.6 万股股份），回购方基于《补充协议》的全部回购义务即告履行完毕。杭州叩问、南海同赢转让完成后仍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份回购方不再负有任何回购义务。《补充协议》当中除已履行完毕的条款外，其余所有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赌条款、回购条款、特别

权利条款等)均自始无效,不存在其他已触发但尚未履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赌条款、回购条款、甲方特别权利条款等)。各方对于《股票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的履行、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股票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及解除协议外,各方就目标公司股份未达成其他任何特殊权利义务的安插及约定。

上述回购事宜未对公司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现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不会因此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2、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1)与云美产投签订的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1)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1年10月25日,冷群英、刘瑞学(合称为“乙方”)与云美产投(简称“甲方”)签署了《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编号	条款具体内容
第一条项目退出	乙方承诺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IPO合格上市,如未在前述时间实现合格IPO或出现其他回购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并支付完毕所有回购款项,回购价格按照甲方实际投资总额与年化8%(单利)的投资收益率计算之和扣除甲方投资期间甲方所得的分红收益计算。
第二条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p>2.1 若甲方同意乙方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则应首先由甲方自行选择采取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优先购买乙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该等股份;或以同等条件优先向拟受让人出售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按照《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将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拟受让方或者乙方。</p> <p>2.2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确保甲方实现第2.1条所约定的权利,否则,乙方不得向前述拟受让方转让股份。若甲方要求向拟受让方转让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但第三方拒绝受让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其向第三方的转让条件与第一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孰高原则购买甲方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如果乙方在出售其股份后,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股权及控制权,则甲方有权选择出售其持有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份给乙方出售股份对应的受让方或由乙方按照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价格与第一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孰高进行收购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p> <p>2.3 在不影响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的前提下,甲方可向其关联方出售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受让方应符合目标公司申报IPO的要求,并配合核查。甲方同时承诺,不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目标公司的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p> <p>2.4 若目标公司通过换股等方式被上市公司收购或合并,乙方应事先与甲方协商一致,并确保甲方有权以与届时公司原股东同等的条款和条件,与原股东一同参与该等收购或合并。原股东必须保</p>

	证：预期买方同意该等共同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共同出售，则原股东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份，除非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第三条差额补偿承诺	如公司清算或解散（或出现“清算事件”）、转移核心资产或控制权变更，在股东可分配财产或转让价款总额中，乙方保证甲方获得其累计实际投资款以及交割日后已累积的红利、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红利，如公司分配给甲方的剩余资产不足投资款和投资款实际投资期年化 8% 的收益之和，差额部分由乙方进行补偿。
第四条现金补偿承诺	本次增资完成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且该等新股或增资的单价（新股价格）低于甲方本次投资的单价，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反稀释义务，对甲方进行现金差额补偿，按照本次增资甲方的认购价格与后续增资或者转让的投资单价差额乘以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五条股权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任何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赠与信托或其它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等。
第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便利	为便利未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资料之日起，甲方同意根据届时公司上市申报时审查的要求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终止本补充协议项下不满足上市明确审查要求的相应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并且按届时公司相关中介机构的合法要求签署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相关文件及承诺、说明。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撤回或主动撤回、不予受理、中止或终止审查、失效或否决的，届时被解除的特殊条款则重新自动生效，其重新生效的效力追溯至相应特殊条款终止之前及期间。

2) 与云美产投签订的补充协议的补充约定情况

2023 年 5 月 15 日，甲方与乙方签署了《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 原第二条第 2.4 款修订为：“若目标公司通过换股等方式被上市公司收购或合并，乙方应事先与甲方协商一致，并应确保甲方有权以与届时目标公司原股东同等的条款和条件，与原股东一同参与该等收购或合并。乙方必须保证：预期买方同意该等共同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共同出售，则乙方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份，除非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2) 《补充协议》第一条“项目退出”、第二条“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中的第 2.1 条、第 2.2 条、第三条“差额补偿承诺”、第四条“现金补偿承诺”、第五条“股权转让限制”之约定，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并获得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劝退、被撤回或因任何方式未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或注册的，前述终止

之权利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或注册之日（以发生在先的日期为准）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追溯至权利终止期间，恢复后各方仍应按照特殊条款享有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3）各方一致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补充协议》当中所约定的涉及前述本次调整条款规定内容之甲方特殊投资权利条款均未触发，或虽触发但甲方已豁免乙方相应义务/责任，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不存在甲方特殊投资权利条款已触发但尚未履行/甲方未豁免情形，双方就《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与黎明投资、锦盛新材签订的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1）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1年10月25日，冷群英、刘瑞学（合称为“乙方”）与黎明投资、锦盛新材（合称“甲方”）签署了《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编号	条款具体内容
第一条项目退出	乙方承诺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IPO合格上市，如未在前述时间实现合格IPO或出现其他回购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并支付完毕所有回购款项，回购价格按照甲方实际投资总额与年化8%（单利）的投资收益率计算之和扣除甲方投资期间甲方所得的分红收益计算。
第二条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p>2.1 若甲方同意乙方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则应首先由甲方自行选择采取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优先购买乙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该等股份；或以同等条件优先向拟受让人出售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按照《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将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拟受让方或者乙方。</p> <p>2.2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确保甲方实现第2.1条所约定的权利，否则，乙方不得向前述拟受让方转让股份。若甲方要求向拟受让方转让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但第三方拒绝受让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其向第三方的转让条件与第一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孰高原则购买甲方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如果乙方在出售其股份后，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股权及控制权，则甲方有权选择出售其持有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份给乙方出售股份对应的受让方或由乙方按照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价格与第一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孰高进行收购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p> <p>2.3 在不影响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的前提下，甲方可向其关联方出售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受让方应符合目标公司申报IPO的要求，并配合核查。甲方同时承诺，不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目标公司的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p> <p>2.4 若目标公司通过换股等方式被上市公司收购或合并，乙方应事先与甲方协商一致，并确保甲方有权以与届时公司原股东同等的</p>

	条款和条件，与原股东一同参与该等收购或合并。原股东必须保证：预期买方同意该等共同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共同出售，则原股东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份，除非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第三条差额补偿承诺	如公司清算或解散（或出现“清算事件”）、转移核心资产或控制权变更，在股东可分配财产或转让价款总额中，乙方保证甲方获得其累计实际投资款以及交割日后已累积的红利、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红利，如公司分配给甲方的剩余资产不足投资款和投资款实际投资期年化 8% 的收益之和，差额部分由乙方进行补偿。
第四条现金补偿承诺	本次增资完成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且该等新股或增资的单价（新股价格）低于甲方本次投资的单价，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反稀释义务，对甲方进行现金差额补偿，按照本次增资甲方的认购价格与后续增资或者转让的投资单价差额乘以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第五条股权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任何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赠与信托或其它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等。
第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便利	为便利未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资料之日起，甲方同意根据届时公司上市申报时审查的要求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终止本补充协议项下不满足上市明确审查要求的相应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并且按届时公司相关中介机构的合法要求签署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相关文件及承诺、说明。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被撤回或主动撤回、不予受理、中止或终止审查、失效或否决的，届时被解除的特殊条款则重新自动生效，其重新生效的效力追溯至相应特殊条款终止之前及期间。

2) 与黎明投资、锦盛新材签订的补充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3 年 6 月 5 日，冷群英、刘瑞学（合称为“乙方”）与黎明投资、锦盛新材（合称为“甲方”）签署了《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乙方及乙方指定主体共同作为回购主体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由回购主体回购黎明投资持有的公司 2,526,110 股股份、锦盛新材持有的公司 285,714 股股份，回购主体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且甲方足额收到约定的全部回购价款后甲方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在股份回购事项履行完毕且甲方已足额收到全部回购价款的前提下，除已履行完毕的条款，《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所有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赌及回购、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差额补偿承诺、现金补偿承诺、优先清算权等）均自始无效，其他与股东特殊权利无关的条款终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当中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的条款。甲方、乙方及公司对于《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股份回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并经各方协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及其指定的其他有投资公司意愿的投资者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承接了黎明投资持有的公司 2,526,110 股股份、锦盛新材持有的公司 285,714 股股份。大宗交易完成后，《股份回购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事项已履行完毕且甲方已足额收到全部回购价款。除已履行完毕的条款，《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所有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赌及回购、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差额补偿承诺、现金补偿承诺、清算优先权等）均自始无效，其他与股东特殊权利无关的条款终止。

上述回购事宜未对公司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现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不会因此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7)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广州鹰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州鹰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 5 号 8 楼 8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 5 号 8 楼 802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化妆品研发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化妆品研发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芭薇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711,624.04 元、20,550,599.04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7,917,866.82 元、17,997,537.15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022,143.56 元、79,670.33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广东悠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东悠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2,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4,200,000.00 元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5号8楼8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5号8楼801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化妆品检验检测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化妆品检验检测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芭薇股份持股 90.91%，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9%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7,892,419.10 元、17,514,917.2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5,480,661.39 元、6,239,407.11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364,172.95 元、758,745.72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广州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州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25,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4,750,000.00 元
注册地	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大道北利泰路泰康大街9号D2栋4楼421之1（仅限办公用途）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大道北利泰路泰康大街9号D2栋4楼421之1
主要产品或服务	ODM 化妆品加工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化妆品生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芭薇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02,822,492.12 元、131,079,297.0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3,462,123.73 元、23,399,305.54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41,700.29 元、-62,818.19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广州壹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州壹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 元
注册地	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大道北63号自编213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大道北63号自编2132
主要产品或服务	化妆品原料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营化妆品原料，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芭薇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6,437,348.40 元、6,533,492.00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092,375.36 元、2,932,593.58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822,146.24 元、-159,781.78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5. 广州智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州智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5,000,000.00元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5号2楼2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5号2楼202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ODM化妆品加工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化妆品生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芭薇股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6,394,337.03元、10,247,161.62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5,058,109.49元、4,320,744.71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65,531.88元、-737,364.78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欧利宝（广东）美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欧利宝（广东）美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0元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横岗新中街9号A栋105-A6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横岗新中街9号A栋105-A65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海外化妆品零售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化妆品零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芭薇股份持股60%，广州出海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5%，深圳安赐恒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336,091.27元、783,671.12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812,869.70元、783,671.12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891,369.05元、-29,198.58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浙江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浙江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480,000.00元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分区国道北路3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经济开发区埭溪分区国道北路33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ODM化妆品加工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化妆品生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芭薇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406,431.74 元、484,837.87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76,431.74 元、484,837.87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51,180.14 元、108,406.13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广州市至扬化妆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州市至扬化妆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 元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 888 号 1624 房、1625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 888 号 1624 房、1625 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化妆品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化妆品批发、零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州智尚持股 51%，广州辰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86,125.63 元、2,760,587.02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86,125.63 元、138,852.23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3,874.37 元、-657,273.40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广州玗韵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州玗韵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元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 5 号 2 楼 2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 5 号 2 楼 202
主要产品或服务	化妆品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化妆品批发、零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州智尚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7,996.48 元、3,380.67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7,996.48 元、3,380.67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03.52 元、-5,615.81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馥诗妮（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馥诗妮（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10,000.00元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5号2楼2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5号2楼203
主要产品或服务	化妆品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化妆品批发、零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州智尚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8,120.00元、7,007.53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8,120.00元、7,007.53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880.00元、-2,112.47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广州俏嫩化妆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州俏嫩化妆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40,000.00元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5号2楼2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5号2楼201
主要产品或服务	化妆品批发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化妆品批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州智尚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4,930.19元、7,007.53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4,930.19元、7,007.53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5,069.81元、-2,112.47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广州瑟贝缇化妆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州瑟贝缇化妆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10,000.00元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5号2楼204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5号2楼204
主要产品或服务	化妆品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化妆品批发、零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州智尚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8,120.00元、8,747.59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8,120.00元、8,747.59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880.00元、-372.41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鹰远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鹰远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港元）	10,000.00
实收资本（港元）	10,000.00
注册地	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1号康宏广场7楼70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1号康宏广场7楼704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化妆品境外销售业务对接平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化妆品境外销售业务对接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州鹰远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047,503.09元、883,665.33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799,996.41元、738,722.58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33,967.09元、-61,273.83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杭州蒸蒸日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蒸蒸日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0.00元
注册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1040号3层343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1040号3层34303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品牌管理、品牌运营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杭州蒸蒸日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品牌管理、品牌运营；控股方为北京乐合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控股方主要业务为品牌管理、品牌运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北京乐合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80%，芭薇股份持股20%
入股时间	2023年4月18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0、-269,582.94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0、-269,582.94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2. 广东菁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菁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11,325,726.00元
实收资本	1,165,000.00元
注册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6号数贸大厦北翼14层1402卡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6号数贸大厦北翼14层1402卡
主要产品或服务	纯天然植物表面活性剂的研发和生产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广东菁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纯天然植物表面活性剂的研发和生产；控股方为自然人王孔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王孔江持股 57.8868%，毛勇进持股 28.2555%，辛亮持股 4.4643%，益邦江仲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951%，芭薇股份持股 2.9126%，周霖持股 1.5911%，陈键持股 1.3945%
入股时间	2023年4月20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566,390.71元、5,964,469.73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40,100.94元、-745,046.49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3. 宿迁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宿迁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93,746,576.00元
注册地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互联网金融中心306室-A08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互联网金融中心306室-A082
主要产品或服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宿迁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 出资份额；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红克持有 3% 出资份额；陈奕材持有 3% 出资份额；芭薇股份持有 3% 出资份额；姚宝丽持有 2% 出资份额；江小云持有 1% 出资份额；施春萍持有 1% 出资份额；王国章持有 1% 出资份额
入股时间	2020年8月12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90,006,381.83元、91,222,220.87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775,361.45元、1,215,839.04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	---

4. 海南壹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壹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5,400,000.00元
注册地	海南省文昌市重兴镇加昌村委会文魁村8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文昌市重兴镇加昌村委会文魁村89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生产经营，广州壹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州壹尚持股45%，杨家友持股35%，吕峰持股10%，周大凯持股10%
入股时间	2021年8月12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5,965,937.32元、5,190,454.90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564,738.95元、-975,482.42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及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冷群英	董事长	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
2	刘瑞学	董事	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
3	冷智刚	董事	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
4	陈彪	董事	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
5	高义	董事	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
6	何红渠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
7	周世勇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
8	蔡光云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8月18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冷群英，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瑞学，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冷智刚，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陈彪，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高义，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24197908*****，中专学历。1997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顺德屏荣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仓管主管；1998年1月至1998年12月，自由职业；1998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广州市雅高丽化妆品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6年6月至今，先后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业务总监、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浙江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红渠，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4196408*****，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至1991年8月，任中南大学会计学助教；1991年9月至1996年8月，任中南大学会计学讲师；1996年9月至2003年8月，任中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03年9月至今，任中南大学会计学教授；2010年2月至2016年6月，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任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8月至2019年6月，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2020年8月，任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世勇，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72401197601****, 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月,任广东一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2年6月,任广东新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2年6月至2007年6月,任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泉州九牧王洋服时装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09年12月至2020年5月,先后任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兼上市办主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2016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2023年6月,任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北京盛德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世好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今,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11月至今,任魏尔啸实验室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蔡光云,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204196106****,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2001年5月,任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技术员、科长、处长、董秘;2001年5月至2005年5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秘;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秘、党委书记;2010年5月至2015年3月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秘、党委书记;2015年4月至2021年6月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顾问;2020年11月至今任河北晶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湖南山河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监事及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李适炜	监事会主席	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

2	陈清云	监事	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8月18日
3	赵江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9月13日至2024年8月18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李适炜，女，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3023197802*****，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郑州永和制药有限公司实验员；2005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光宝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广州市立德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佛山市南海美泰玩具有限公司实验室负责人；2011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分析中心主任；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光宝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实验室负责人；2014年12月至今，先后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检测中心负责人；2019年10月至今，任广东悠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清云，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581198210*****，大专学历。2003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良特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IE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0年4月，任迎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IE课长；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任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IESupervisor；2013年3月至2013年4月，自由职业；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任广州联鸣电子有限公司DVR事业部厂长；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自由职业；2017年3月至今，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中心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赵江华，女，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123197102*****，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南昌长青药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化验员；1997年8月至1999年3月，任正大康地（番禺）有限公司化验员；1999年3月至2002年10月，任惠州市蓝威龙工业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2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广州瑞商丰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品管主管；2004年8月至2005年8月，任广州美岳化妆品有限公司副厂长；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任广州瑞商丰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展部主管；2006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广州芭薇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厂长；2011年10月至2012年4月，自由职业；2012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广东珠江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广州峻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长、质量负责人；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广州市美夫兰化妆品有限公司厂长、质量负责人；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广州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长、质量负责人；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总监；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长助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冷群英	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
2	单楠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
3	夏玲玲	财务总监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
4	冷智刚	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
5	陈彪	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冷群英，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冷智刚，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陈彪，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单楠，男，199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32326199302*****，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北京康柏汉森医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渠道审计员；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广东芭薇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2019年5月至今，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今，任广州市至扬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壹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广州玗韵诗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馥诗妮（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广州俏嫩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瑟贝提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

夏玲玲，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3197511*****，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任湖南金源大酒店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湖南中信高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4年1月至2012年9月，任道琼斯广告（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铃鹿复合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自由职业；2016年4月至2019年8月，任慧科讯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区高级财务经理；2019年8月至今，历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2019年9月至今，任广州壹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广州市至扬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冷群英	董事长 总经理	刘瑞学的妻子	19,350,000	0	0	0
刘瑞学	董事	冷群英的丈夫	10,800,000	0	0	0
冷智刚	董事、副 总经理	冷群英的弟弟	10,735,824	1,024,000	0	0
陈彪	董事、副 总经理	-	4,747,000	0	0	0
高义	董事	-	597,447	0	0	0
李适炜	监事会主 席	-	148,000	0	0	0
刘瑞杰	交付中心 主管	刘瑞学的哥哥	90,000	0	0	
单楠	董事会秘 书	冷群英、刘瑞 学的女婿	2,116,000	405,319	0	0
夏玲玲	财务负责 人	-	0	200,000	0	0
冷沁园	销售总监	冷群英、刘瑞 学的女儿，单	0	300,000	0	0

		楠的配偶				
冷智勇	-	冷群英、冷智刚的哥哥	0	160,000	0	0
卢晓	-	冷智刚配偶卢曦的弟弟	0	160,000	0	0
刘飞	-	刘瑞学的弟弟	0	120,000	0	0
陈清云	监事	-	0	100,000	0	0
赵江华	监事	-	0	100,000	0	0

注：单楠目前持有芭薇有限合伙 31.5345% 出资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公司 405,319 股股份），其中单楠持有的芭薇有限合伙 7.7802% 出资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归属于单楠个人所有，其余 23.7543% 出资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公司 305,319 股股份）为经过公司董事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认可可由单楠承接并阶段性持有的离职员工退出份额，待时机成熟后转让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冷群英	董事长、总经理	长沙赛格隔热玻璃有限公司	50.00	25%
冷智刚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白云美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769	61.54%
		湖南裕昌破产清算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0%
		长沙名盟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9.00	30%
		长沙赛格隔热玻璃有限公司	50.00	25%
		湖南君欣盛财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
		长沙市凯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	30%
		井冈山晨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2.55%
		长沙潇湘瑞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6.65%
陈彪	董事、副总经理	珠海横琴五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996%
周世勇	独立董事	北京盛德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0	95%
		上海创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77.75	41.4336%
		济南德道厚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1247%
单楠	董事会秘书	广州芭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5957	31.5345%
夏玲玲	财务负责人	广州芭薇管理咨询合	60.00	15.5603%

		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清云	监事	广州芭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7.7802%
赵江华	监事	广州芭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7.7802%

注：单楠目前持有芭薇有限合伙 31.5345% 出资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公司 405,319 股股份，出资额 121.5975 万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单楠持有的芭薇有限合伙 7.7802% 出资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出资额 30 万元）归属于单楠个人所有，其余 23.7543% 出资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公司 305,319 股股份，出资额 91.5957 万元）为经过公司董事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认可由单楠承接并阶段性持有的离职员工退出份额，待时机成熟后转让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冷智刚担任广州白云美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世勇担任上海创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冷群英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芭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广州鹰远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悠质检测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广州壹尚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广州智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2	刘瑞学	董事	广州鹰远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广州芭薇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壹尚	董事	全资子公司
3	冷智刚	董事、副总经理	长沙赛格隔热玻璃有限公司	监事	-
			浙江芭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欧利宝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悠质检测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广州壹尚	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海南壹尚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州壹尚的参股子公司
			广州智尚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广州至扬	董事	控股孙公司

4	陈彪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壹尚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悠质检测	董事	控股子公司
5	高义	董事	浙江芭薇	监事	全资子公司
6	何红渠	独立董事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南大学	教师	-
7	周世勇	独立董事	北京盛德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
			魏尔啸实验室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8	蔡光云	独立董事	河北晶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湖南山河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9	夏玲玲	财务总监	广州壹尚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至扬	监事	控股孙公司
10	单楠	董事会秘书	广州壹尚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至扬	监事	控股孙公司
			广州玗韵诗	监事	全资孙公司
			馥诗妮	监事	全资孙公司
			广州俏嫩	监事	全资孙公司
			瑟贝缇	监事	全资孙公司
11	李适炜	监事会主席	悠质检测	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冷群英与刘瑞学为夫妻关系，冷群英与冷智刚为姐弟关系，单楠为冷群英、刘瑞学的女婿。除前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组成人员	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0月13日	冷群英、刘瑞学、冷智刚、 陈彪、东明、高义	-
2020年10月14日至 2023年6月18日	冷群英、刘瑞学、冷智刚、 陈彪、东明、高义、何红 渠、周世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年9月25日审议通过提名周世勇 先生、何红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 关议案（周世勇先生、何红渠先生于 2020年10月14日起任职）。
2023年6月19日至今	冷群英、刘瑞学、冷智刚、 陈彪、高义、何红渠、周世 勇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 董事东明的辞职报告，自2023年6月 19日起辞职生效。东明辞职未导致公 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2023年11月10日至 今	冷群英、刘瑞学、冷智刚、 陈彪、高义、何红渠、周世 勇、蔡光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年10月25日审议通过提名蔡光 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2023年 1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注：东明为投资机构杭州叩问、南海同赢提名的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会组成人员	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8月18日	丁辉、胡红星、胡晓红、 李青园、舒晓航	-
2021年8月19日至 2022年6月27日	李适炜、谭成康、游伟金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 月3日审议通过提名李适炜为公司监事、提 名谭成康为公司监事的议案，任职期限三 年，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生效，公司2021年8月18日召开 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相关议案。 公司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 8月3日审议通过选举游伟金先生为公司职 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与李适炜、谭 成康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21 年8月19日起任职）。
2022年6月27日至 2022年9月13日	李适炜、陈清云、游伟金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6月2日收到监事谭 成康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 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陈清云先生为公司监事的相关议案（陈清云先生于2022年6月27日起任职）。
2022年9月13日至今	李适炜、陈清云、赵江华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9月1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游伟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补选赵江华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相关议案（赵江华女士于2022年9月13日起任职）。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9月25日	冷群英、冷智刚、单楠	-
2020年9月25日至2023年 6月7日	冷群英、夏玲玲、单楠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冷智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0年9月25日起辞职生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审议通过：任命夏玲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于2020年9月25日起任职）。
2023年6月8日至今	冷群英、夏玲玲、单楠、冷智刚、陈彪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审议通过：聘任冷智刚、陈彪为公司副总经理（于2023年6月8日起任职）。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系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完善董事会及管理团队的组成而发生，相关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专职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年终奖金及其他福利，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等确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制度确定后统一发放。由投资机构委派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与津贴。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制定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薪酬总额	412.55	807.30	761.48	711.43
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17.18%	20.87%	35.93%	23.58%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北交所规定的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9)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冷群英、刘瑞学、冷智刚、单楠、刘瑞杰、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承诺 1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承诺 2
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承诺 3
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 4
陈彪、冷智刚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 5
云美产投、杭州叩问、南海同赢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 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 7
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承诺 8
公司全体董事、	2023年6月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	详见承诺 9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日		承诺	
公司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承诺10
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承诺11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承诺12
公司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13
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14
公司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详见承诺15
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详见承诺16
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17
公司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18
实际控制人、陈彪、冷智刚、单楠、刘瑞杰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19
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云美产投、杭州叩问、南海同赢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2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21
公司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详见承诺22
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详见承诺23
公司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承诺24
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承诺25
公司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承诺26
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承诺27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承诺28

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详见承诺 29
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厂房租赁瑕疵的承诺	详见承诺 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冷群英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承诺 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瑞学	2023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承诺 32
云美产投	2024年3月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承诺 33
公司股东李元、胡自兴、高伟	2024年3月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承诺 34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董监高	2016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承诺 35
董监高	2016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承诺 36
实际控制人	2016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补偿承诺	详见承诺 37
实际控制人	2016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补偿承诺	详见承诺 38
实际控制人	2016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 39
实际控制人	2016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承诺 40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就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事宜，特承诺如下：

（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

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就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特承诺如下：

（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

行人。

(4)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芭薇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芭薇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芭薇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芭薇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芭薇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芭薇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若发行人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4)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

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 1) 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5) 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6)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

(7) 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所属关联方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本人及所属关联方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8) 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 本人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公司 5%以上股份；
- 2) 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北交所上市。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

标准。

(2) 本人已向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5) 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6)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

标准。

(2) 本人已向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5) 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6)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

定标准。

(2) 本企业已向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5) 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6)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7)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 本人已向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决策权利，同时承担相应义务，在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5) 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6)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本人自愿作出，本人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本人自愿作出，本人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0、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承诺将采取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 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将持续发掘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尽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将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预期。

(3) 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分红制度，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保障和增加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 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抓住上市契机，建立起较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战略眼光，把握市场机遇，突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改善组织运营效率，完善内控系统，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 其他方式。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1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就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1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13、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1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就利润分配政策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

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15、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就稳定股价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稳定股价的义务。

(2)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6、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本人就稳定股价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义务。

(2) 本人将根据上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 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 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本人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 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 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17、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就稳定股价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义务。

(2) 本人将根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 在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 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及现金红利, 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 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

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18、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19、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7) 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20、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7) 本企业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

益。

21、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8) 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保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3、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女士、刘瑞学先生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4、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就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5、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女士、刘瑞学先生就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6、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涉及到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但在北交所上市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持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该承诺，则：

1)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 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7、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承诺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及本承诺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8、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如下：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公司/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9、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如因公司上市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包括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规范情形），导致公司被有权机关罚款/追缴或被有关员工追偿未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无条件以自有财产（不包括对公司享有的权益资产）及时足额地代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相关罚款或

其他款项及公司上市前应该缴纳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0、关于厂房租赁瑕疵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如果芭薇股份因租赁房产涉及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芭薇股份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愿就芭薇股份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芭薇股份承担赔偿责任，以使芭薇股份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31、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就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事宜，特承诺如下：

（1）公司上市后，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事项，本人同意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6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2）公司上市后，若本人发生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12 个月内，本人同意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32、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事宜，特承诺如下：

（1）公司上市后，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事项，本人同意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6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2）公司上市后，若本人发生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12 个月内，本人同意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33、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4、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5、股份增减持承诺

承诺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规定的对相关人员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36、股份增减持承诺

承诺人承诺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对相关人员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37、补偿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承诺，若因第三人对公司所租赁的房屋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房产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38、补偿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分别作出承诺，对于公司未缴或少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由其无偿代为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

39、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作出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

少或避免与芭薇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芭薇股份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 芭薇股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与芭薇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 本人承诺依照芭薇股份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芭薇股份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芭薇股份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芭薇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芭薇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芭薇股份进行关联交易而给芭薇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40、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作出承诺：

(1) 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芭薇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

(2) 在本人作为芭薇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芭薇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芭薇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在本人作为芭薇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芭薇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芭薇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如芭薇股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芭薇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芭薇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芭薇股份、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芭薇股份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 本人将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前将其所持有的台湾智尚股权以公允价格全部出售给芭薇股份（若中国台湾当地法规允许收购的情况下）或以公允价格全部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6) 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芭薇股份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上述第（5）项承诺中的“台湾智尚”是指注册在中国台湾的“台湾智尚生医开发有限公司”，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10)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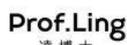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测，产品种类丰富，涵盖护肤、面膜、洗护、彩妆等类别。

公司是一家具备护肤、面膜、洗护、彩妆等多品类化妆品生产能力，拥有化妆品独立检测资质，工艺及技术储备领先，集产品策划、配方研发、规模化生产、功效检测于一体的化妆品品牌客户服务商。

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国内外市场，累计为 1000 多个化妆品品牌提供产品及服务，与联合利华（包含：多芬、力士、凡士林等品牌）、仁和匠心、HBN、SKINTIFIC、丸美、凌博士、纽西之谜、谷雨、红之等国内外知名化妆品品牌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p>因为靠谱 所以信任</p> <p>芭薇服务</p> <p>国际国内知名品牌</p>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护肤类、面膜类、洗护类、彩妆类四大类别，此外，公司通过子公司悠质检测开展化妆品检测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情况如下：

1、护肤类（除面膜）

护肤品（除面膜）主要是指用于面部皮肤清洁、保养、护理所使用的日用化学产品，起到皮肤清理、防护、滋养的作用。公司护肤类产品主要包括：护肤精华、美白精华、洁面乳、面霜、眼霜等。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用途	产品图例
仁和匠心 植物复合洁颜洁 面乳	采用深层洁净配方及多重温和亲肤植物精粹，有效清除面部油脂和污垢，平衡控油，洁净肌肤。	
多芬 绵绵洁面慕斯	与麦当劳联名专款，采用阿拉比卡咖啡精粹，专研双层配方，利用微米级氨基酸泡泡，延缓肌肤氧化，焕亮肌肤。	
HBN 视黄醇塑颜精华 乳	采用“微凝珠包裹”技术，“双A醇+烟酰胺”，淡化干纹细纹，紧致细腻肌肤，双效抗初老，肌肤紧致弹润。	
HBN 视黄醇紧塑赋活 晚霜	主打功效修护，熬夜修护受损肌肤，有效对抗松弛细纹问题。	
HBN 泛醇特润修护霜	主打修护和保湿功效，通过3重肌肤层修护作用，平衡肌肤水油。	
SKINTIFIC 神经酰胺屏障保 湿霜	针对干燥、发炎等皮肤问题，提供功效修护、保湿等效果。	

<p>红之 氨基酸亲净洁面 乳</p>	<p>具有结晶氨基酸，清洁、温和、不刺激。</p>	
-----------------------------	---------------------------	---

2、面膜类

面膜类产品是指涂抹或敷贴于人体皮肤表面，经一段时间后揭离、清洗或保留，起到清洁、保湿、美白、抗皱、舒缓等作用的日用化学品。公司面膜类产品主要包括：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用途	产品图例
<p>丸美 奢颜焕采肌底精 华面膜</p>	<p>贴片式面膜，针对性解决肌肤干燥、缺水等肌肤问题，缓解肌肤干纹。</p>	
<p>凌博士 塑颜修护面膜</p>	<p>贴片式面膜，主打保湿，紧致功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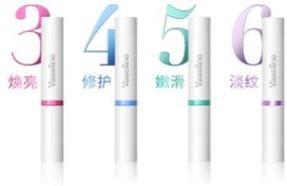
3、洗护类

洗护类产品是指针对身体清洁、保养及头发的清洁、保养、护理、造型等所使用的日用化学品。公司洗护类产品主要包括：沐浴露、洗发水等。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用途	产品图例
<p>多芬 浓密沐浴泡泡 芝芝桃桃香型</p>	<p>与喜茶联名专款，特殊双层质地，无皂基，氨基酸云朵泡配方，温和不刺激，沐浴后肌肤细腻柔滑，有焕亮肌肤的效果，滋养柔润肌肤。</p>	
<p>和风雨 氨基酸养护洗 发水</p>	<p>针对男士专研的洗发水，主打改善毛躁、头痒、控油的效果。</p>	

4、彩妆类

彩妆类产品是指用于涂抹、遮盖、修饰妆容，需要后续卸妆和清洁的日用化学产品。公司彩妆类产品主要包括：润唇膏、粉底液等。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用途	产品图例
凡士林 淡纹弹润润唇膏	围绕唇部暗淡、修护敏感、粗糙起皮、淡纹弹润等多维度解决唇部问题，24 小时持续保湿。	
菲米 FEME Collanenair Cushionaz 胶原 气垫	针对黯淡无光、肤色不佳、脸部有瑕疵的肌肤，提供质地水润轻薄、防晒隔离、遮盖瑕疵、轻薄透气的胶原气垫。	

5、检测服务

子公司悠质检测拥有检测仪器设备数量高达 200 多台/套，检测项目包括理化测试、禁限用物质检测、微生物管控、功效评价、安全性实验等。目前开展的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示例
1	理化测试	针对化妆品及其原料的水分含量、粘度、pH 值、密度、粒度、泡沫、活性物等指标进行测试。
2	禁限用物质检测	通过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荧光光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等仪器，检测化妆品成分中抗生素、性激素、防腐剂、甲醇、二恶烷、重金属铅、砷、汞、镉等禁限用物质含量。
3	微生物管控	针对化妆品及原料的防腐性能、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主要菌群（包括但不限于：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进行检测，以确定产品是否存在微生物污染
4	功效评价	针对产品的保湿、美白、祛痘、抗衰、控油、抗皱等效果进行测试，并检测产品是否会引起皮肤不良反应。
5	安全性实验	实验室通过鸡胚、斑贴等方式对产品的刺激性、安全性进行测试。包装评价实验室针对包材质量、包材与料体的相容性进行测试及评价。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随着消费者对化妆品安全性、功效性的需求不断迭代升级，大部分化妆品“爆款”在次年的市场热度都会有所下降，打造长盛不衰的“爆款”难度不断提高。对于化妆品品牌商，特别是新兴品牌及初创品牌而言，弱化研发、生产及检测环节的投入，转而以市场营销、品类选择、消费者引流及流量转化为核心的“品牌运营”正逐

渐成为化妆品品牌商的经营核心。品牌商对化妆品制造商，特别是具备新品研发、规模化生产、功效检测等系统服务的化妆品制造商，存在更高的偏好及一定程度的依赖性。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为化妆品品牌商提供产品策划、配方研发、规模化生产、功效检测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以配方研发、工艺改进为核心驱动力，依托完备的智能制造及产品检测体系，为品牌商提供高效的新品上市服务方案，为市场提供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公司定位为化妆品品牌客户服务商，除了对外输出从新品配方研发到功效检测的全流程服务以外，还能根据品牌方的市场定位及渠道特点，针对目标用户群体的需求画像，定向推介特色配方，与品牌方一起打“爆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品销售及研发检测服务取得营业收入，实现盈利。

1、研发模式

公司结合化妆品行业研发流程及自身研发经验与项目特点，搭建了完整、规范的研发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以芭薇研发中心为基础，联合各科研院所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两类：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

（1）自主研发

公司根据用户需求、市场趋势、技术应用等维度进行分析，提出研发项目。研发中心针对研发项目组建相应的研发项目组，并对研发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继而上报至管理层。研发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研发项目组进行配方设计，包括：基础架构、功效、感官、工艺设计等维度，继而开展实验室阶段验证工作。公司针对通过实验室验证后的配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及试用，产品结果符合预期的，确定产品配方并进行试投产评估，以验证新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执行情况。试投产验证通过后，视情况进行产品备案并申请专利保护。

（2）合作研发

公司曾先后与北京工商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等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发，协同开展项目合作研究试验等工作。公司结合合作研发机构的科研优势，提出研发需求，与合作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由各方外派工作人员共同开展研发工作，并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在知识产权的获取上，不存在纠纷。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通用基质原料和添加剂，包括：表面活性剂、保湿剂等。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营销策略和功效需求，进行配方研发，生产加工非标准化的产品，不同产品所用原材料类别以及原材料用量上存在差异。此外，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内包装及外包装的要求，采购瓶子、膜布膜袋、彩盒标贴等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销定采为主、对通用原材料适当备货为辅的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采购部负责公司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采购工作，订单履行部会同研发中心，按照订单签署、销售预测、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定向进行询价及采购。公司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管理和维护程序，通过采取对供应商客观评级的方式，存优去劣，保障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质量稳定。

除此之外，公司对采购的原材料、包装材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品管部对原材料进行取样抽检，抽检通过的采购物料由仓储部进行入库收发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能够根据品牌商对产品的功效要求，结合功效配方设计，完成工艺控制、规模化生产、产品检测等系列生产环节。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均由自主生产完成。

(1) 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与客户确定产品配方后，客服部汇总销售订单并根据客户销售预测制定月度销售计划，订单履行部根据产品营销及交付情况，结合产品生产工艺，动态调整生产计划。生产部结合生产计划，根据成品实际库存、上月出货量以及车间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形成生产任务单，经审批后执行。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提前安排物料领用并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品管部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进行过程质量监控，产成品检验合格后进入仓储管理，仓储部根据销售计划进行产成品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产品配方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完成。公司按照自有配方安排生产，并约定客户需要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自行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相关配方，亦不

允许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配方内容。

根据产品贴牌的不同，自主生产可分为 ODM 模式及 OBM 模式。ODM 模式下，公司完成料体乳化、灌装及包装等生产工序后，冠以品牌商名称、商标，完成对品牌厂商的产品销售。OBM 模式下，公司使用自有品牌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无质量问题不予退货，公司不承担产品终端滞销的风险。

公司先后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MPC 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认证及 ISO22716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认证，并依照国家标准建立了更为严格的技术标准与质量管理制度，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充分保证产品合格率。

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双十一”、“618”等电商节日前夕，订单数量较多，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方式，补充生产环节劳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费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产环节劳务外包、派遣等补充用工	689.16	1,418.13	2,091.68	1,235.47
主营业务成本	13,808.17	31,867.90	29,334.58	21,658.27
占比	4.99%	4.45%	7.13%	5.70%

（2）外协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订单履行部根据生产排期及工序重要性，制定外协生产计划，将少量包装、叠膜、辐照等流程委外进行加工。品管部负责对外协产品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进行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考核管理办法，由品管部定期对委托加工厂商进行绩效考核，从供货质量、交期情况、价格优势、服务情况和管理能力等多维度进行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类，指导后续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委外加工费合计	165.05	451.59	482.75	632.33
主营业务成本	13,808.17	31,867.90	29,334.58	21,658.27

占比	1.20%	1.42%	1.65%	2.92%
----	-------	-------	-------	-------

4、检测服务模式

公司拥有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MA 广东省市监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化妆品注册备案检验机构资质（含特殊化妆品人体功效检验检测），可针对性开展理化测试、禁限用物质的检测、微生物管控、功效评价、安全性实验等检测项目。

公司检测中心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相关的检测方案，销售部经与客户确认后，签订检测协议。检测业务关系建立后，客户将测试样品交给样品接收员，样品接收员根据客户委托信息形成内部流转单，并根据检测项目类型送样至测试评价部各检测实验室。检测实验室根据内部流转单信息开展相关测试，并生成测试数据，经审核后转交报告文员完成报告编制。报告审核通过后，结合客户付款情况，将检测报告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服部跟进客户后续反馈。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样品检测服务，并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取得检测业务收入。

5、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以线下销售为主。其中，线下销售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存量客户转介绍、集中客户拜访等方式开拓市场；线上销售主要通过电商 B2B 平台（阿里国际站）、抖音、TikTok 等渠道进行推广。

ODM 模式下，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化妆品品牌商。报告期内，销售部根据市场产品趋势、客户对产品的功效需求及目标消费群体的画像，结合行业数据、市场调研结果、同行业竞品分析，向化妆品品牌商推介公司的产品服务方案。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框架协议，就配方研发、产品质量、物流运输、订单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方面作出约定。而关于产品型号、规格等具体事项由公司与客户根据实际情况在框架协议条件下另行协商确认，具体产品数量、价格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OBM 模式下，公司对外销售自有品牌产品。报告期内，公司 OBM 模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不足 1%。

公司在商务洽谈过程中，结合产品配方研发、生产及检测周期等要素，测算订单

边际成本。同时，综合考虑品牌方产品影响力、采购规模、订单交付条件等因素，评估订单成本加成率，采用成本加成法，向客户提供报价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对于少部分客户或单品，公司评估客户未来发展潜力及合作空间、基于长期合作的考虑，进行战略性决策。

公司能够根据品牌商的要求，提供化妆品配方，独立完成配方研发、规模化生产、功效检测、物流运输等环节的全链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合同约定，制定物料采购计划、进行产品生产排期，生产完成后，安排仓储物流、商检报关等后续服务，并根据相应的信用政策收取货款。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采取目前的经营模式，是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化妆品行业的发展特点，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竞争优势、核心技术等因素，根据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累积形成，与行业及市场特点相适应，可有效保障公司各职能部门的高效稳定运作，优化成本费用控制。

（2）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

影响公司当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为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情况、上下游供求关系、行业相关技术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经营战略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计期限内公司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变化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020年公司子公司悠质检测取得化妆品检测资质，对外开展检测业务。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经营模式变化

公司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的经营需求和行业特征，相对较为成熟稳定，与公司发

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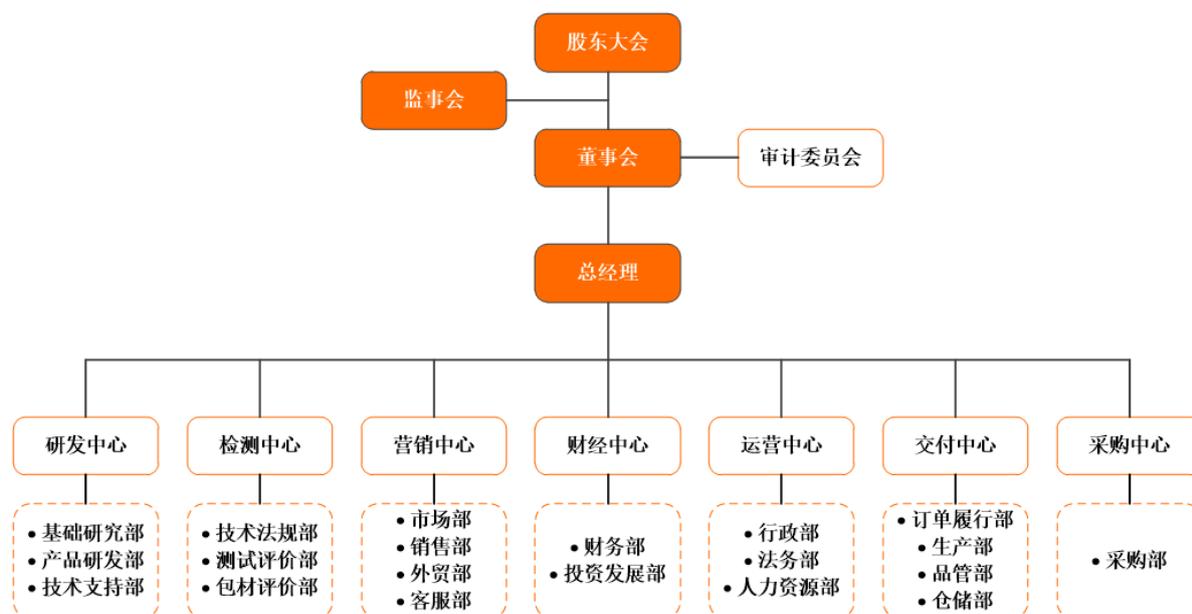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综合考虑公司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素等因素，不断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机构设置坚持精简、高效、复合和扁平化的原则，形成了较为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设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公司下设研发中心、检测中心、营销中心、财经中心、运营中心、交付中心、采购中心等多个部门保证公司正常运行。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2、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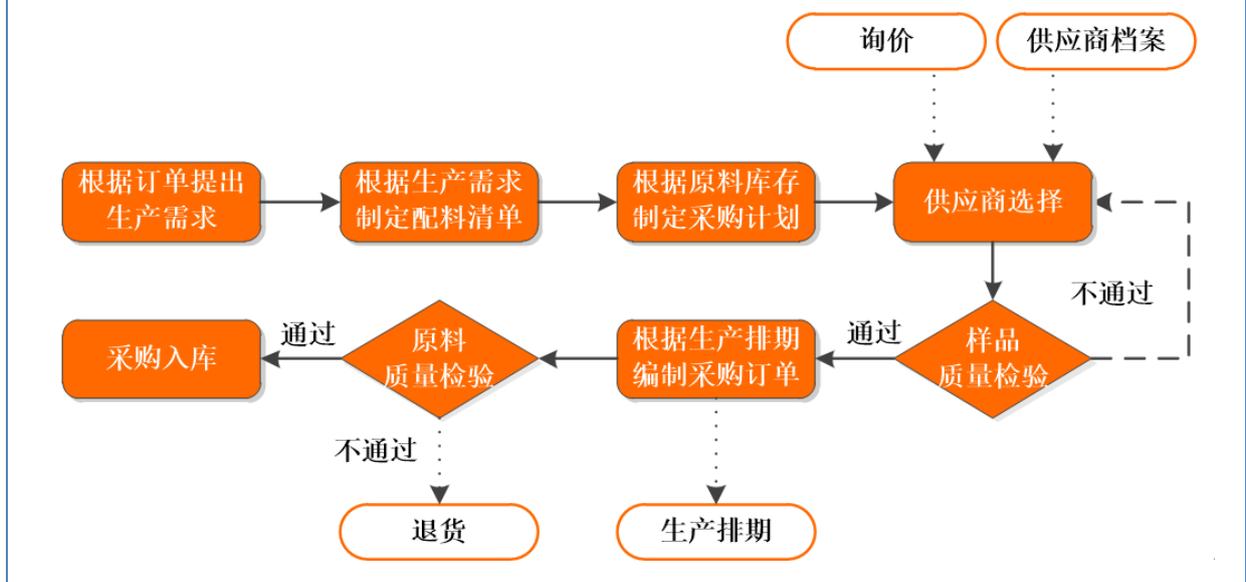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收集开发需求、可行性分析、基础研究及配方开发、测试及评价、项目验收、产品备案、生产排期、上市后回顾等八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2)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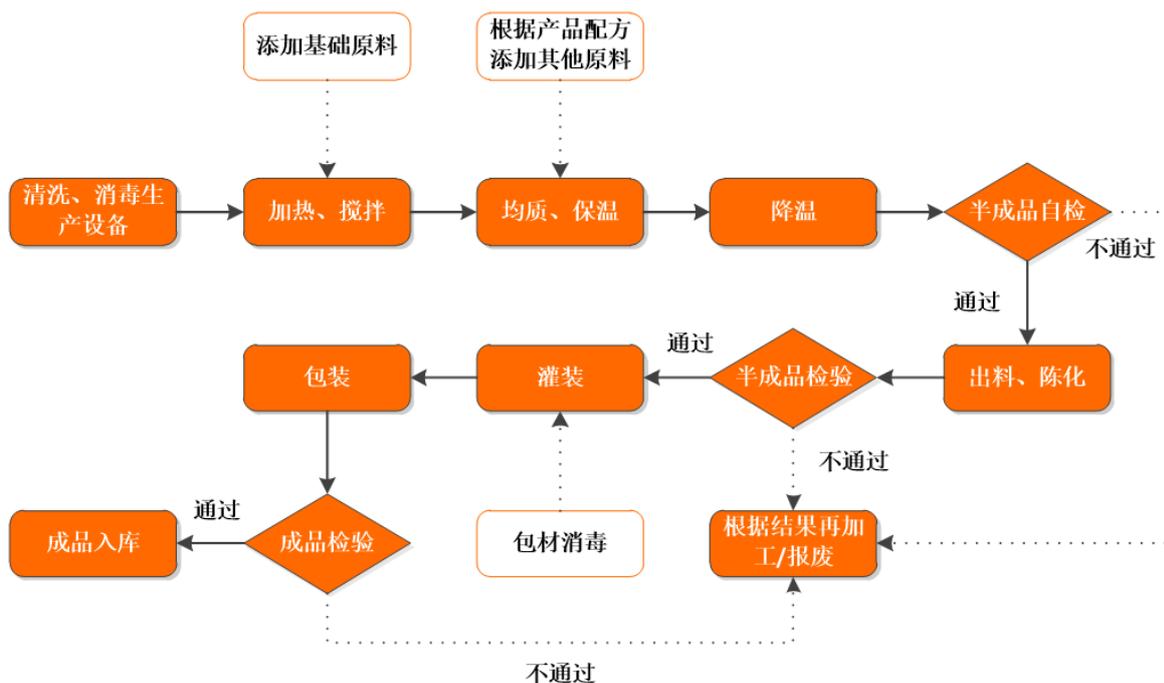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主要包括需求部门下单、制定采购计划、供应商选择、采购入库等环节。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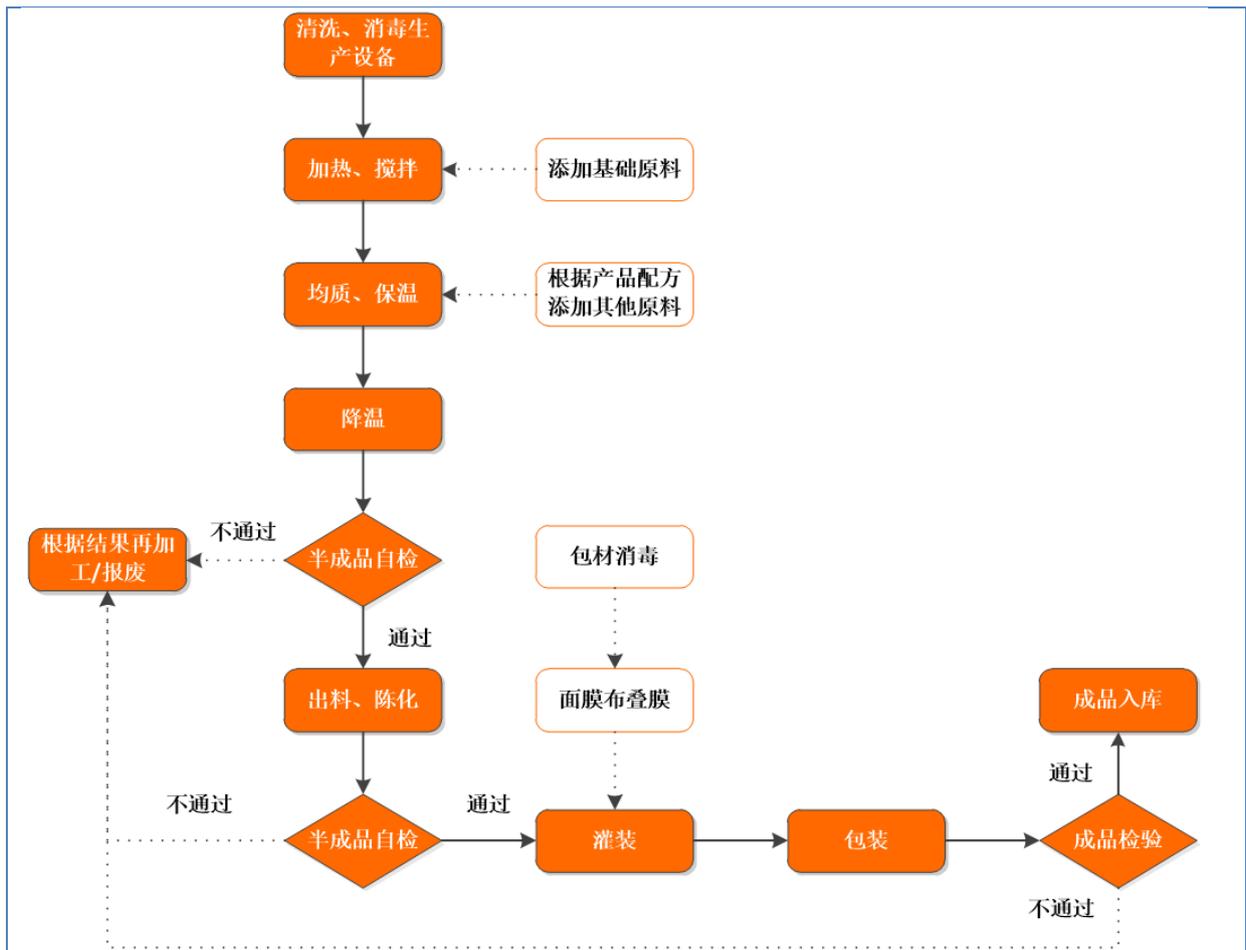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护肤类、面膜类、洗护类和彩妆类，上述产品的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①护肤类、洗护类、彩妆类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乳化、灌装、包装等环节，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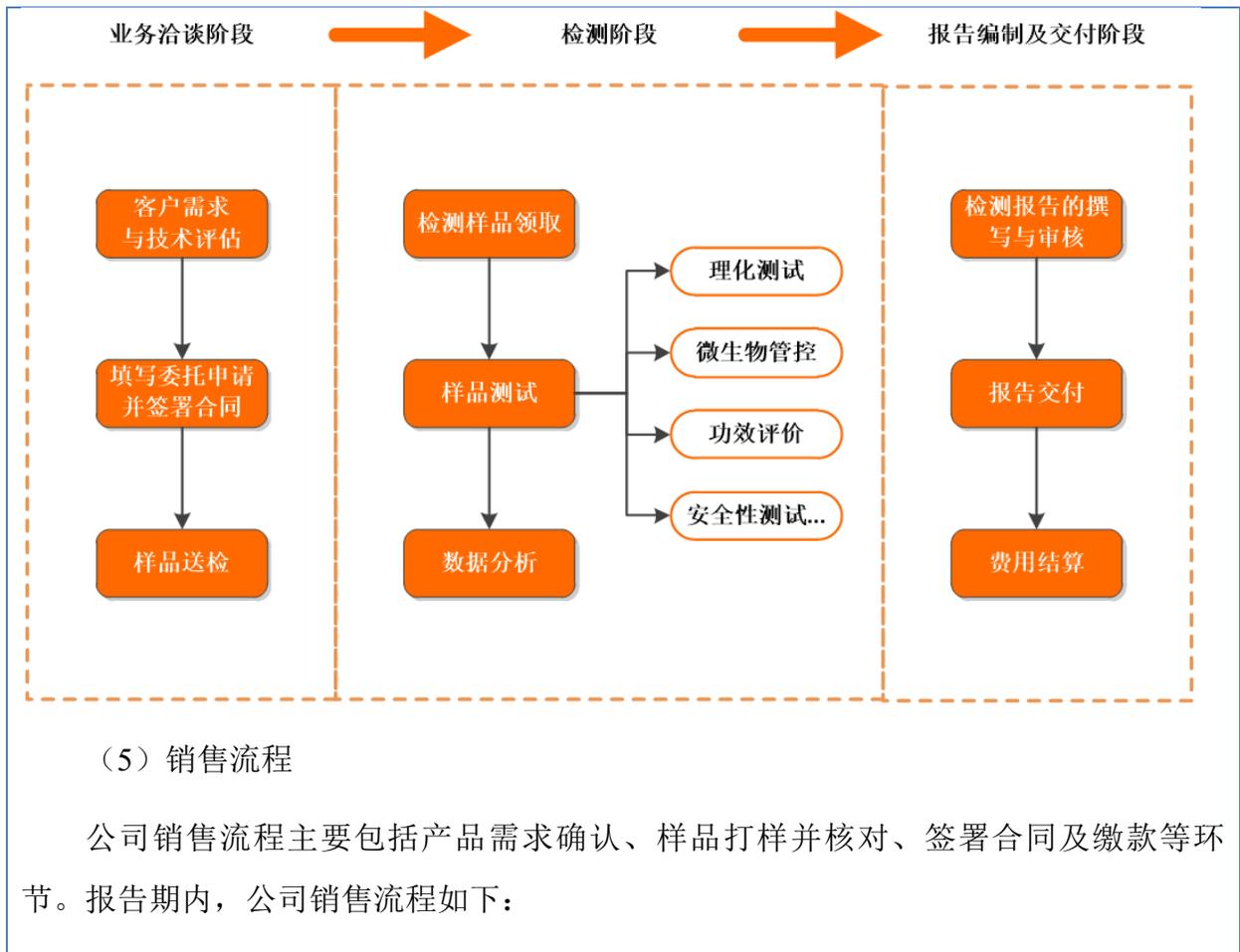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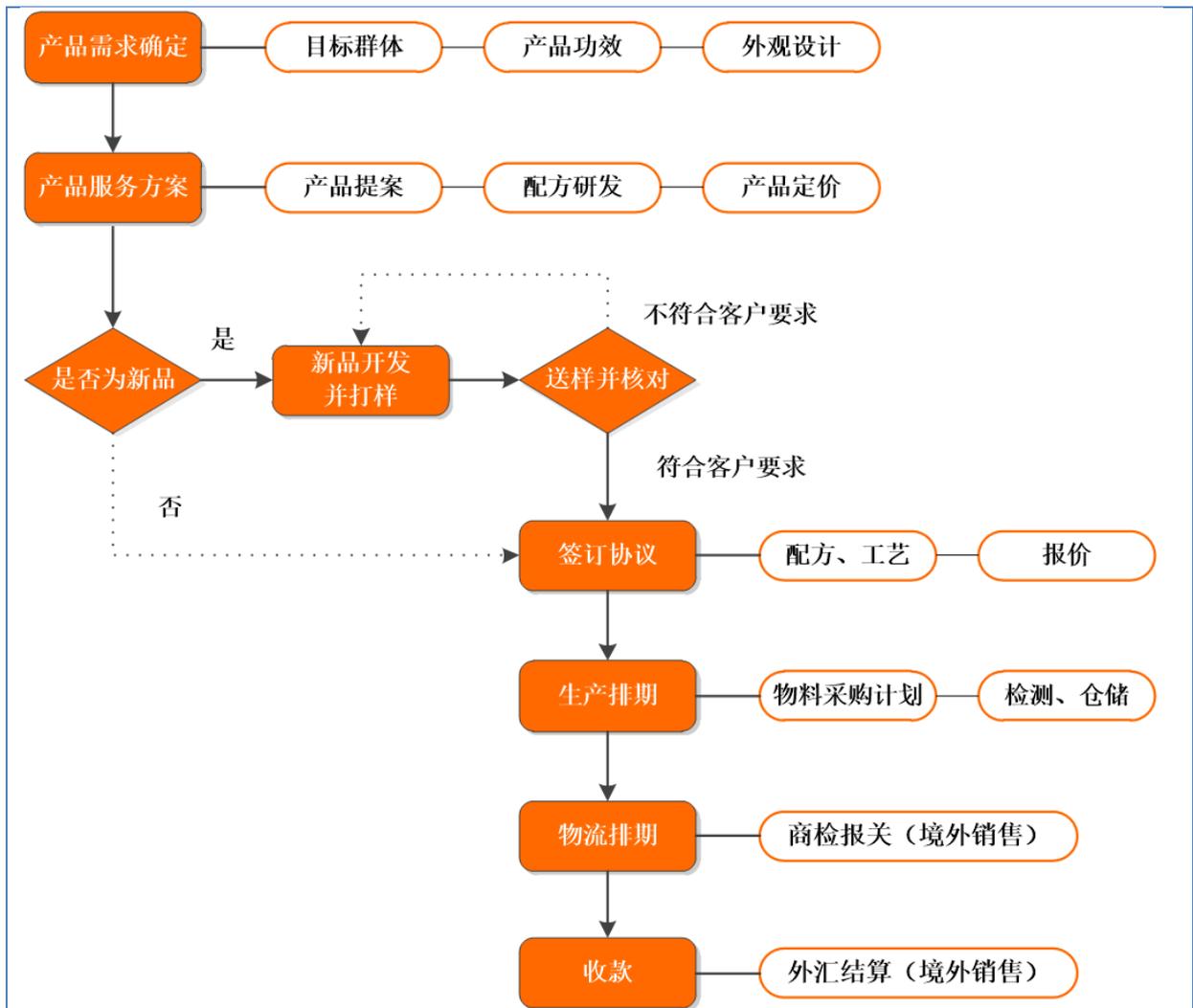
②面膜类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料体乳化、面膜布叠膜、灌装、包装等环节，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4) 检测业务流程

公司检测业务流程主要包括沟通检测需求、送样、样品测试、编制及交付检测报告等环节。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流程如下：





(六)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妆品制造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护肤类、面膜类、洗护类、彩妆类等化妆品，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3]101 号等文件，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度污染行业。

1、主要环境污染物及主要处理设施

公司在化妆品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风险或重污染的情况，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

(1) 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清洗废水、纯水制备设备排放浓水等）；(2) 废气：生产设备及污水处理设备所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粉尘、锅炉废气等；(3)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空压机和制冷压缩机组等

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4）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弃包装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及主要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配套设施/方式
废水	生产过程	生产废水	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LAS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	生产过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生产过程和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	臭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盖处理
	生产过程	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锅炉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自建排气筒	
噪声	生产过程	各机械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噪声源
固废	污水处理	污泥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过程	包装固废		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能力的供应商清运
		废原料桶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2、污染物处理能力

（1）废水处理能力分析

公司生产废水最大年排放量为 5602.5t/a（最大日排放量 18.675t/d），废水处理站排即处理模式，产生出废水即可处理，为连续性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 等。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的最大规模设计进水容量为 120t/d，现有处理能力足够满足公司废水排放要求。

（2）废气处理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所涉及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粉尘、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车间异味。

①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公司生产原辅材料在混料过程和乳化锅搅拌过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各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8t/a（0.0075kg/h），在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公司生产车间采用十万级空气净化消毒系统，上述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非甲烷总烃周界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

②粉尘

公司粉剂产品在打粉机和搅粉机内进行搅拌后经筛粉机进行筛粉，在灌装机内进行灌装，打粉机、搅粉机、筛粉机和灌装机等设备仅在加料和出料时有极少量粉尘产生。公司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③锅炉废气

公司生产环节所使用的天然气蒸汽锅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锅炉废气。公司将锅炉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中的烟尘、 NO_x 和 SO_2 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 $\leq 150\text{mg}/\text{m}^3$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④污水处理站臭气

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工作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污泥浓缩过程。公司仅定期监测及检修时会开盖敞露较短时间，其产生的恶臭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厂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影响并不明显。

⑤生产异味

公司经营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易产生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可能引起不适，但对人体无害。由于生产过程中配料、抽料过程原料直接从密闭罐经泵引至乳化锅，恶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项目生产异味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处理能力分析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噪声源是各生产设备、空压机等，其运行噪声声级约 $65\sim 100\text{dB}$ （A）。上述噪声源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固废处理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包装固废、污泥、废原料桶等。其中，

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包装固废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理；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公司已建立废物收集、贮运、运输等环节的管理体系，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并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与处置，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细分行业为化妆品制造行业（C268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妆品制造业（代码为C2682）。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化妆品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前者主要负责制定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政策，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化妆品的安全、卫生、质量监督检验和监督管理，管理化妆品生产、加工单位的卫生注册登记。后者主要负责组织起草化妆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化妆品标准，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制定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制定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负责依法查处化妆品注册、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

我国化妆品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和各地方协会，主要负责起草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积极推动和促进行业有序健康发展，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开展协作和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开展国际或地区间的交流等。近年来，相关部门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旨在鼓励行业的研发、创新，促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同时加强行业监管，保证行业规范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目前国内化妆品制造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及时间	主要内容
《2023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公示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2023 年 9 月	认定“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化妆品产业集群”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将根据《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从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深化集群开放合作、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等方面，开展重点集群培育工作。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3 年 7 月	加强特色植物原料开发创新，加大在食品、化妆品等行业的应用。 支持化妆品等行业培育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鼓励现有轻工集群加快发展和优化升级，发展协同制造、精益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支持建设一批轻工领域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构建“4+6+4”（4 个基地、6 个商圈、4 个关键（研发、检测、智造、品牌））化妆品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格局，到 2025 年，化妆品产值规模达到 1500 亿元左右，培育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领军企业 2—3 家、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 5 家以上，拥有 5 个以上知名民族品牌。到 2035 年，把广州建设成为集总部经济、创意设计、产品研发、智能制造、市场营销和文化传播为一体的全球化妆品制造中心、消费中心，成为享誉全球的“国际美湾”。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规范化妆品生产许可和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贯彻执行《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关于正式实施化妆品电子注册证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获准注册的特殊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及获准注册证变更、延续的特殊化妆品，发放电子注册证。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进一步落实注册人、备案人制度，明确委托方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设置质量安全负责人，确定对受托生产企业的遴选标准，并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监管环境更加优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制修订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 2650 项（个），新增指导原则 480 个。
《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香化协会 2021 年 12 月	“十四五”期间行业将凝聚面向化妆品高端制造的化学化工、生命科学、皮肤医学、生物技术、医药工程等多学科、高水平研究队伍进行研发。坚持科技创新，紧盯最新前沿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在化妆品行业的推广应用，着力强化高质量发展。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8 月	规范了 16 类化妆品的包装要求，极大地简化了商品过度包装的判定方法，严格限定了包装层数要求。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8 月	对化妆品生产许可、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均作出明确规定；细化监管制度，创新监管。

《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	自2022年1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前，必须依据《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提交产品安全评估资料；为规范指导化妆品安全评估工作，《技术导则》提供了化妆品产品安全评估报告的完整版和简化版示例。在2024年5月1日前，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可以按照《技术导则》相关要求，提交简化版产品安全评估报告。
《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年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	《目录》共收录了8965种化妆品原料，未收录的原料成分将不能用于化妆品生产。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	自2021年5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的，应当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2021年5月1日前已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2023年5月1日前，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于2022年5月1日前，按照《规范》要求，对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1月	对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和备案的程序、时限和要求进行了明确，细化了注册人、备案人和境内责任人的责任。
《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力争到2025年，培育年销售收入超过200亿元、100亿元的领军企业各3—5家、超过50亿元的本土企业10家以上，拥有10个以上知名民族品牌，本土自主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占全国50%以上，打造国内乃至全球最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群。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0年6月	对化妆品企业在原料与产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法律责任方面进行要求。鼓励和支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结合我国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研究开发化妆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2020年12月31日禁止生产，到2022年12月31日禁止销售；功能性发酵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列为鼓励类，其中活性肽被明确列出。
《关于印发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的通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	规定境内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指导原则。

《化妆品风险监测工作规程》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8年1月	制定通过系统地、持续地对化妆品中风险因素进行信息收集、样品采集、检验、结果分析，及早发现化妆品质量安全问题，为化妆品监督抽检、风险研判和处置提供依据的规范制度。
《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7年7月	规定化妆品质量监督抽检管理规则。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抽检不合格化妆品及其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进行处置。
《关于实施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有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6年5月	自2016年12月1日起，禁止生产或进口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规定的化妆品，相关产品可销售至其保质期结束。
《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5年12月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实行生产许可制度。从事化妆品生产应当取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其式样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3、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我国化妆品行业迅速发展，行业监管力度也持续加强，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一系列化妆品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弥补化妆品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漏洞。其中，《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的《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新规通过对原料供应、品牌生产/代工、产品注册/备案、销售及上市后监督等环节进行规范化要求，防控风险、落实责任，为化妆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作为化妆品生产企业，上述法规政策的出台及变动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环节

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人、备案人申请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应当按照该规定要求，提供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自2023年1月1日起，申请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应提供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此前已经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2023年5月1日前补充提供产品配方中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

公司已根据法规要求，设置采购专员收集并整理原材料安全相关信息，进一步完善原材料资料库，从原料端加强产品的质量控制。

（2）产品研发环节

根据《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新品进行注册/备案时需对功效宣称进行评价，并在国家药监局指定的专门网站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若无充分的科学依据不得随意变更功效宣称。

公司具备化妆品检验检测资质，能够对外出具新品注册/备案所需的功效宣称依据文件。一方面，公司能够在产品研发环节对产品功效性进行持续监测，进一步加强产品的功效及质量控制；另一方面，公司新品注册/备案环节的功效检测无需依赖外部第三方检测机构，能够进一步缩短新品注册/备案的周期。

（3）生产环节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并细化留样管理、自查要求以及整改、停产、报告等义务；细化质量安全负责人的从业资格及具体职责；明确委托方和受托生产企业的条件和义务；其配套的《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的发布，则进一步细化生产质量管理要求，聚焦“强制度、定规范、重落实”，以强有力的监管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基于多年的化妆品生产经验，公司在原有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生产环节经营管理水平，迅速落实上述法规的实施对化妆品生产环节提出的规范性要求。

（4）销售环节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明确化妆品经营管理要求，完善进货查验、产品检验、贮存及运输相关记录制度等规定，结合监管实际细化电商平台、集中交易市场、展销会举办者的审查、报告、检查、违法行为制止等责任，强调平台对涉及质量安全重大信息的报告义务。

公司已根据前述法规要求规范自身销售活动，完善相关制度并予以切实执行，持续保证全面合规经营。

当前，化妆品行业实施生产许可管理制度，多项法规和管理办法的出台使得行业门槛逐渐提高。同时，法律法规逐渐完善，行业规范化对企业的研发生产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化妆品质量的要求更加严格，促使化妆品企业加强对功效研究的重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规范化运营是企业得以良性成长的重要基础，长期来看，监管趋严背景下，行业中生产能力较弱、质量管理不规范的中小型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而规范先行、功效评价体系成熟和研发创新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更为受益，有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监管法规体系的建立，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化妆品定义及分类

根据《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定义，化妆品是指作用于人体面部、皮肤、毛发、口腔等人体部位起到清洁、保护、保养和美化作用的日用化学工业品，通常以涂覆、揉擦或喷洒等方式施于人体不同部位，有令人愉快的香气，使容貌整洁，增加魅力。由于化妆品的范围很广，产品丰富多样，化妆品分类方法众多。按照功能不同，行业内通常将化妆品分成护肤品、洗护产品、彩妆、香氛香水及其他这五大类别：

化妆品类别	简介	代表产品
护肤品	用于面部皮肤清洁、保养、护理所使用的日用化学产品，起到皮肤清理、防护、滋养的作用。	爽肤水、护肤精华、乳液、防晒霜、美白精华、面霜、眼霜、面膜等
洗护用品	身体清洁和保养，头发的清洁、保养、护理、造型等所使用的日用化学品。	沐浴露、牙膏、洗发水、护发素、护发膜等
彩妆	化妆使用的日用化学产品，用于涂抹、遮盖、修饰妆容，需要后续卸妆和清洁，对皮肤有一定的损害。	BB霜、粉底、粉饼、腮红、眼影、睫毛膏、口红等
香氛香水	喷洒或涂抹于耳后、颈部、手腕等身体局部或衣领袖子等服饰部位，使身体发出香味的日用化学品。	香水、香体液等
其他	除上述以外的日用化学产品或化妆品工具（非化学产品）。	脱毛剂、双眼皮贴、粉刷等

2、行业产业链情况

化妆品行业产业链从上游到下游依次涉及原材料和包材供应商、制造商、品牌商、渠道商和消费者几大参与方。

（1）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和包材供应商

化妆品原材料供应商多为化工企业，提供化妆品生产所需的有效成分、表面活性剂、香料香精等基础原料，知名原料商有巴斯夫、亚仕兰、路博润、华熙生物等大型化工集团。

化妆品包装材料供应商为化妆品提供外包装材料，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多为塑料、

玻璃等，高品质的包装设计可有效增加化妆品产品销售附加价值，利于产品市场推广，因此，知名化妆品品牌企业多注重包装设计及创新，知名包装材料供应商为阿克希龙、阿蓓亚、兴中控股集团、HCT 集团等。

（2）中游：化妆品制造商及品牌商

化妆品制造商是整个产业链体系运营的基础，根据化妆品生产模式不同，化妆品制造商可分为专业的 OEM/ODM 代工厂商和品牌自主生产商。现阶段，因自建工厂前期投资成本高、设备和研发投入较多，大部分的化妆品品牌企业都选择代工生产厂商完成产品生产制造，知名代工厂商有科丝美诗、诺斯贝尔、嘉亨家化、芭薇股份等。

化妆品行业内品牌端参与者众多，市场发展相对成熟，已存在不少具有广泛知名度的品牌商，国际品牌包括宝洁、联合利华、欧莱雅等，国货龙头包括上海家化、珀莱雅、百雀羚等，国货新锐品牌包括花西子、HBN、谷雨等。一般而言，单个品牌商旗下拥有多个不同领域、不同等级的品牌，由于掌握化妆品的定价权，盈利水平在产业链中最高。

（3）下游：渠道商及最终消费者

化妆品的销售渠道包括线上和线下销售渠道，线上渠道主要包括：淘宝、天猫、抖音、快手等，线下渠道包括：百货、商超、化妆品专营店等。近年来，电子商务发展迅速，消费者逐渐养成线上购买化妆品的习惯，但相较线上购买化妆品，消费者可在线下实体店亲身感受化妆品功效，因此，仍有不少消费者选择线下渠道购买化妆品。

从消费者群体角度分析，根据艾瑞咨询及相关研究数据，购买化妆品产品的消费者群体主要集中在 18 岁-40 岁之间，其中，18-29 岁的美妆产品消费人群占比超过 50%，表明 00 后的千禧一代和 95 后的 Z 世代消费群体仍然是化妆品消费主力。从消费者偏好看，以成分党为代表的消费者对产品功效、品质等要求不断提高；潮流党消费者则更加关注产品包装的创意新潮，容易被产品的颜值吸引。

图：化妆品行业产业链



3、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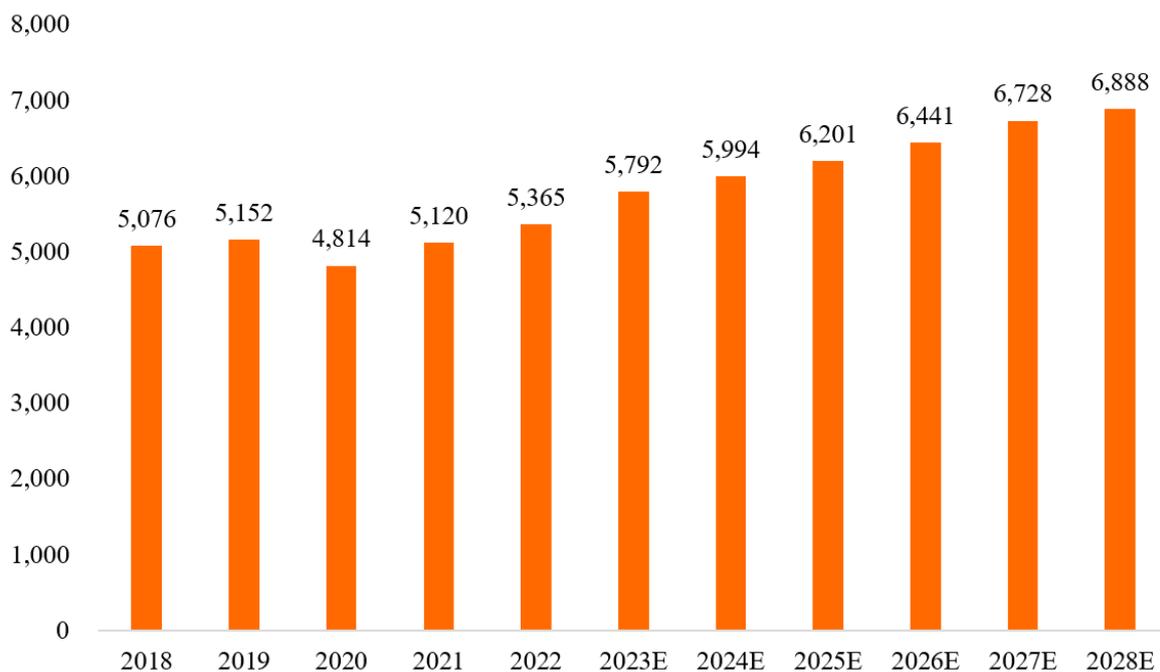
(1) 全球化妆品行业发展现状

①全球化妆品行业缓慢增长

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人们越来越注重个人仪表。为了更好地修饰外表，消费者特别是女性消费者，越来越多地使用护肤、彩妆等化妆品，带动了化妆品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化妆品行业已经发展成为消费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Statista 的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美妆及个护市场规模达到 5,365 亿美元。尽管 2020 年行业受宏观环境不利影响，使得不少化妆品行业企业被迫停工，加之人们减少了外出时间，化妆品市场表现较为低迷，市场规模相比于 2019 年呈现小幅度下滑现象。但随着全球经济上行，市场消费信心恢复，行业恢复持续增长态势，预测到 2028 年全球美妆及个护市场规模将有望达到 6,888 亿美元。

图：2018-2028 年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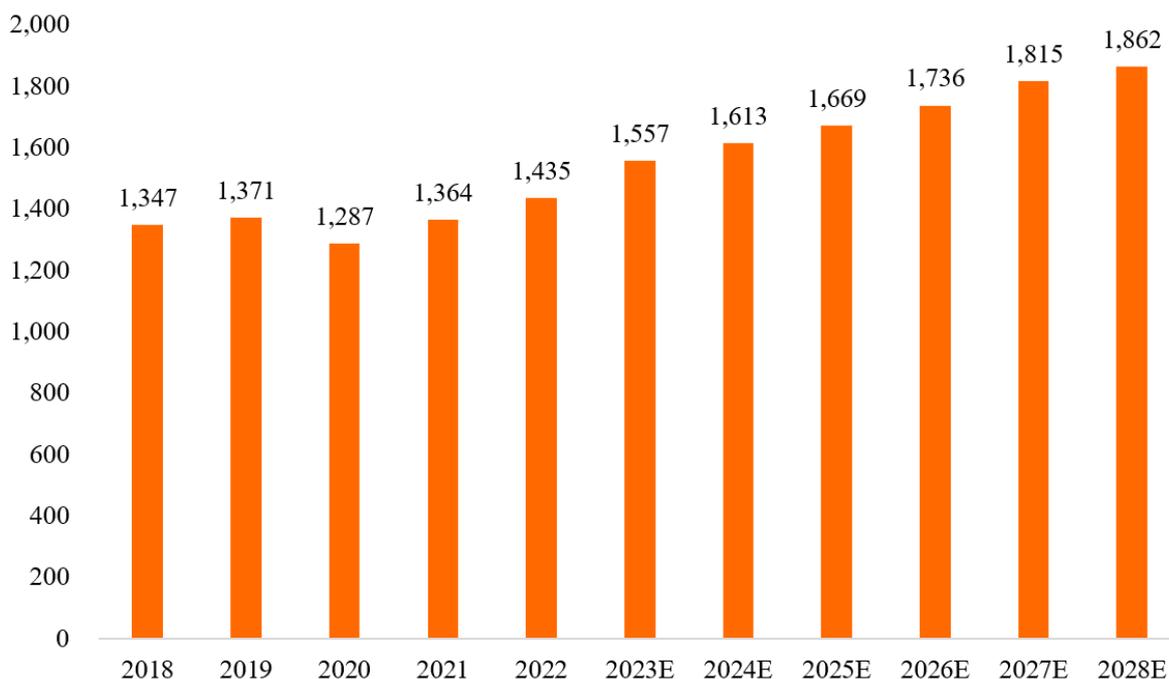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②护肤类产品市场规模增长较快

根据 Statista 的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护肤产品市场规模为 1,435 亿美元，主要参与品牌包括欧莱雅、宝洁、联合利华和资生堂等。近年来，护肤品占比不断增加，根据 Statista 预测，2028 年全球护肤类产品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862 亿美元，2022-202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实现 4.44%，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图：2018-2028 年全球护肤类产品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2）中国化妆品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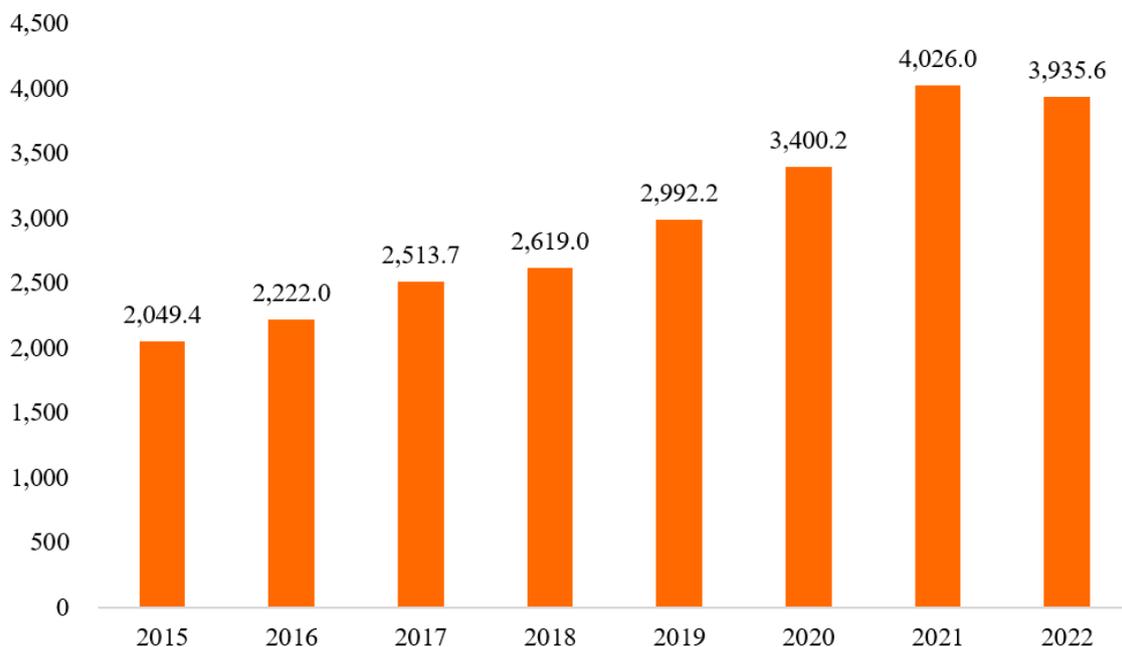
①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不断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对外在形象要求与认知的提高以及核心消费人群结构变化等一系列因素驱动下，国内化妆品行业近几年来一直保持着稳健的增长。

根据 Euromonitor 的统计数据，当前我国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已经上升为全球第二，市场规模增速超越其他国家，占据全球第一的位置，中国逐渐成为全球化妆品行业的重要市场之一，市场空间发展潜力巨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即使在 2020 年宏观环境不利影响冲击下国内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仍然达到 3,400.2 亿元。2015-2022 年期间，我国化妆品零售总额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22 年我国化妆品行业零售总额实现 3,935.6 亿元。

图：2015-2022 年我国化妆品零售总额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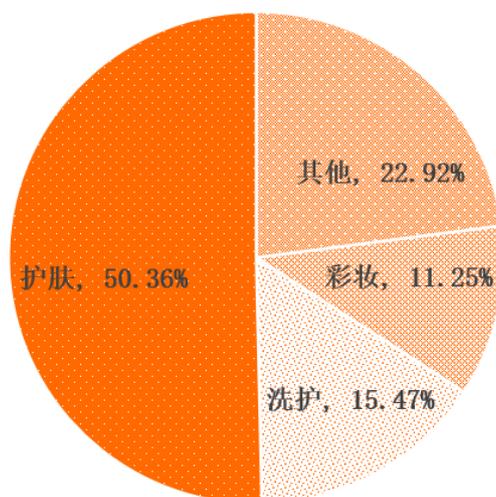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未来经济逐步恢复，Euromonitor 预计 2027 年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7288 亿元，2023-2027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5.91%。

②我国护肤品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年轻消费者对护肤与抗衰老意识进一步加强，消费者对护肤产品的需求日益加大，Euromonitor 数据显示，护肤品是我国化妆品中规模最大的品类。

图：2021 年中国化妆品行业细分市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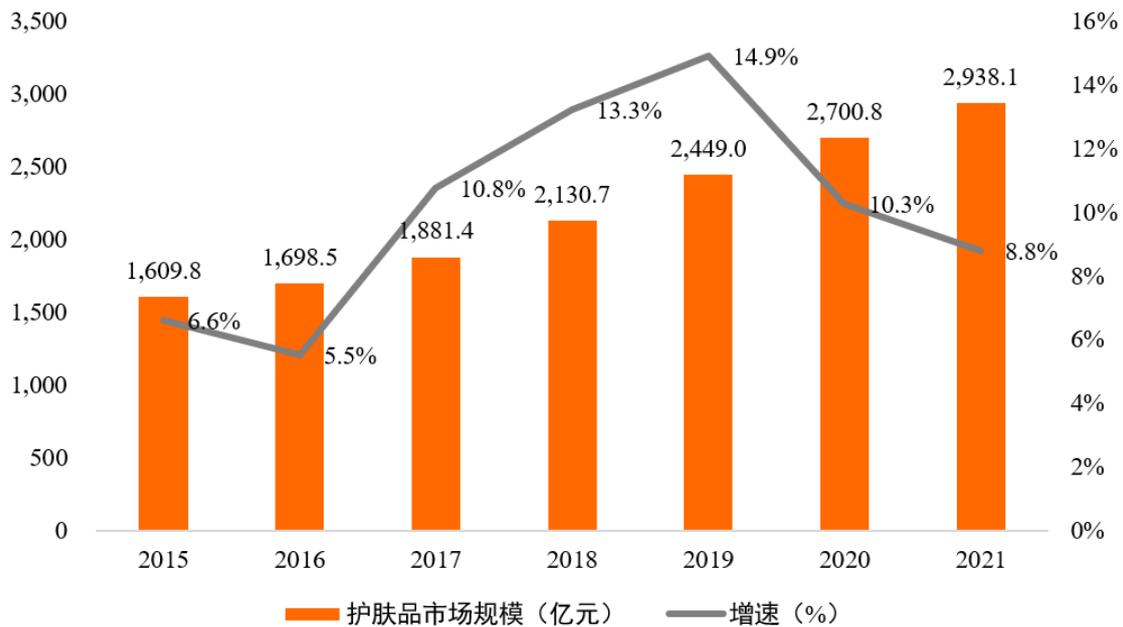


从宏观环境来看，人口结构变化、收入水平提升带来的消费升级，导致我国居民消费习惯发生变化，核心消费人群增加、化妆品消费理念加强、营销渠道多元化成为了决定未来中国化妆品市场容量的核心因素。

从消费群体来看，围绕女性产生的“她经济”正在迅速崛起。“她经济”，又名女性经济，指的是随着女性社会经济地位提升，围绕女性消费、理财形成的具有支撑引领力量和可持续推动作用的一种特有经济现象，对护肤品消费需求起到了较大的拉动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测算，2021 年我国 25-45 岁女性人口已接近 2 亿，随着经济收入和社会、家庭地位的提升，女性逐渐成为时尚消费品市场的主导力量。女性庞大的人口基数、经济独立性及消费特点造就了“她经济”时代的旺盛消费需求。

据 Euromonitor 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护肤品市场规模为 2,938.1 亿元，2015-2021 年护肤品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55%，整体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图：2015-2021 年我国护肤品市场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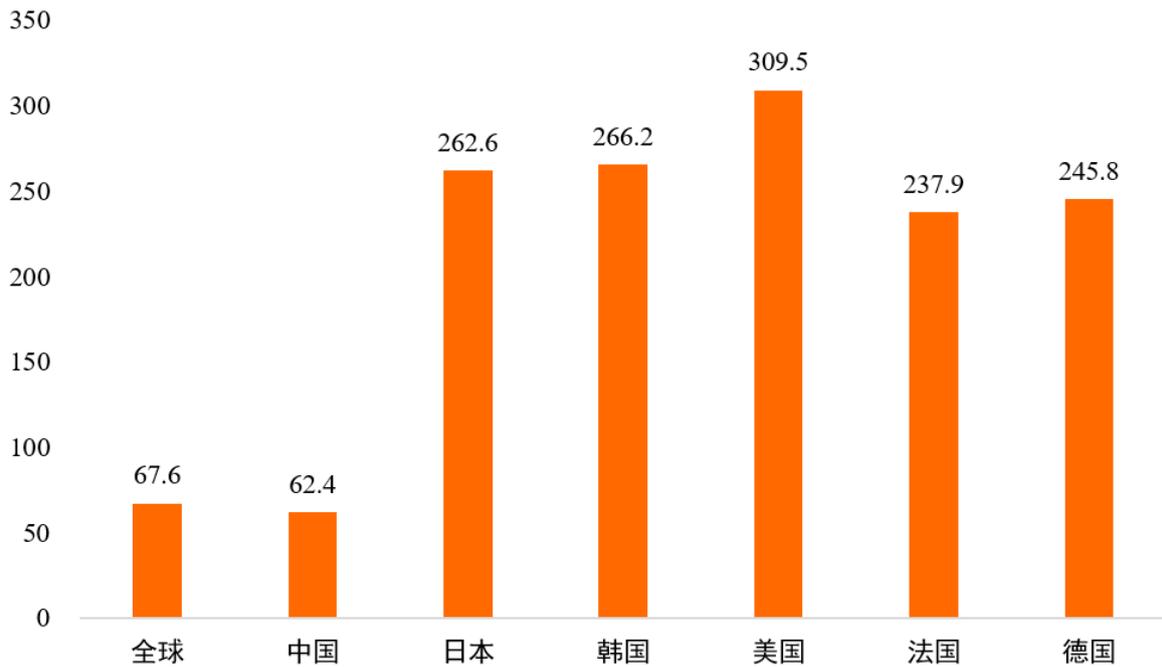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③护肤品人均消费水平低，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消费者在护肤品领域人均支出占其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仍处于较低的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护肤品消费不仅远低于美国、德国等护肤品市场较为成熟的欧美发达国家，也远低于日本、韩国等亚洲邻国。未来随着消费升级以及护肤消费习惯、理念的培育，差距有望不断缩小，市场发展潜力大。

据 Euromonitor 数据，2021 年我国美妆及个护人均消费支出为 62.4 美元，日、韩消费者同为亚洲肤质，人均美妆及个护类消费支出分别是 262.6 美元和 266.2 美元，超过我国的 4 倍。总体看来，护肤品行业还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国内化妆品适用人群、消费频次、消费金额的提升，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图：2021 年全球主要美妆及个护市场人均消费额（美元）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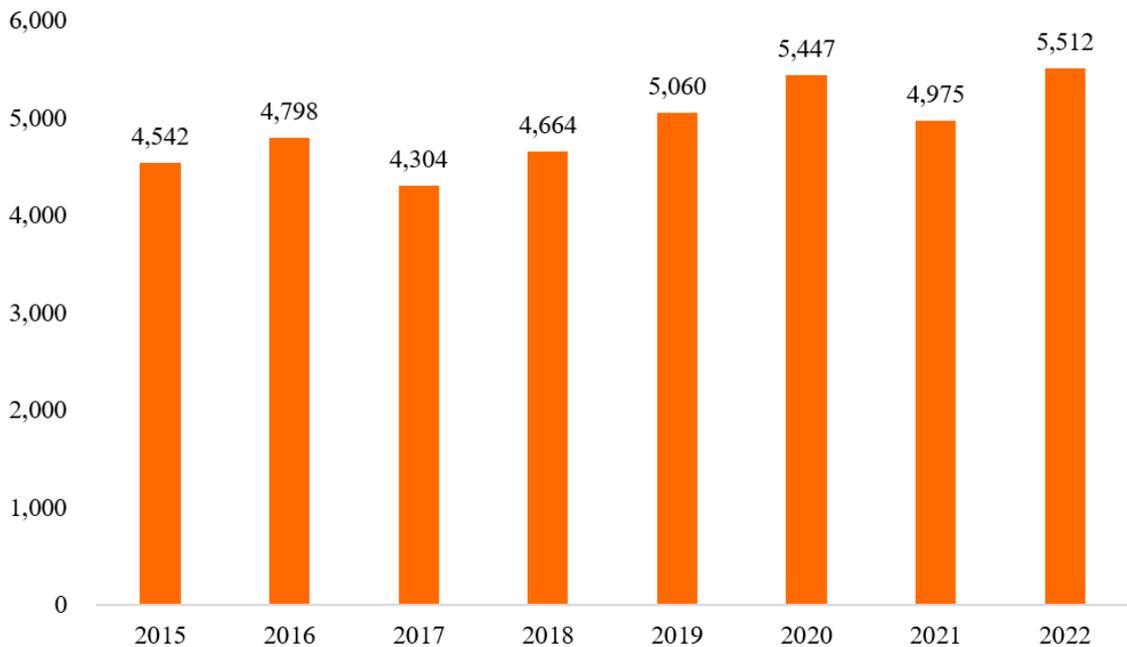
(3) 中国化妆品代工行业发展现状

化妆品生产通常可分为自主生产和代工生产两种模式，其中，代工生产是由制造方负责生产、提供人力及场地，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化妆品代工企业的发展与下游化妆品消费需求的变化息息相关，20世纪90年代，我国洗护用品市场率先发展起来，带动一批本土洗护用品代工企业的设立；2000年以后，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消费者对护肤品的需求日益提升，诸多本土护肤品代工企业迎来蓬勃发展期；近年来，我国彩妆消费逐步流行，成为推动我国化妆品行业增长的重要品类之一，本土彩妆代工企业逐渐出现。

①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

根据药监局统计数据，2015-2022年，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数量整体保持上涨趋势，2015年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为4,542家，2022年已增长至5,512家。目前，我国化妆品生产环节已经出现一批初具规模的代工企业，如面膜加工领域的诺斯贝尔，护肤品加工的芭薇股份、栋方股份，洗护产品加工领域的伊斯佳、澳宝，彩妆加工领域的上海臻臣、珠海神采等。在我国经济升级的大背景下，我国消费者对化妆品的需求将不断提高，拉动上游化妆品生产企业数量的增加。

图：2015-2022 中国化妆品生产企业数量（家）



数据来源：药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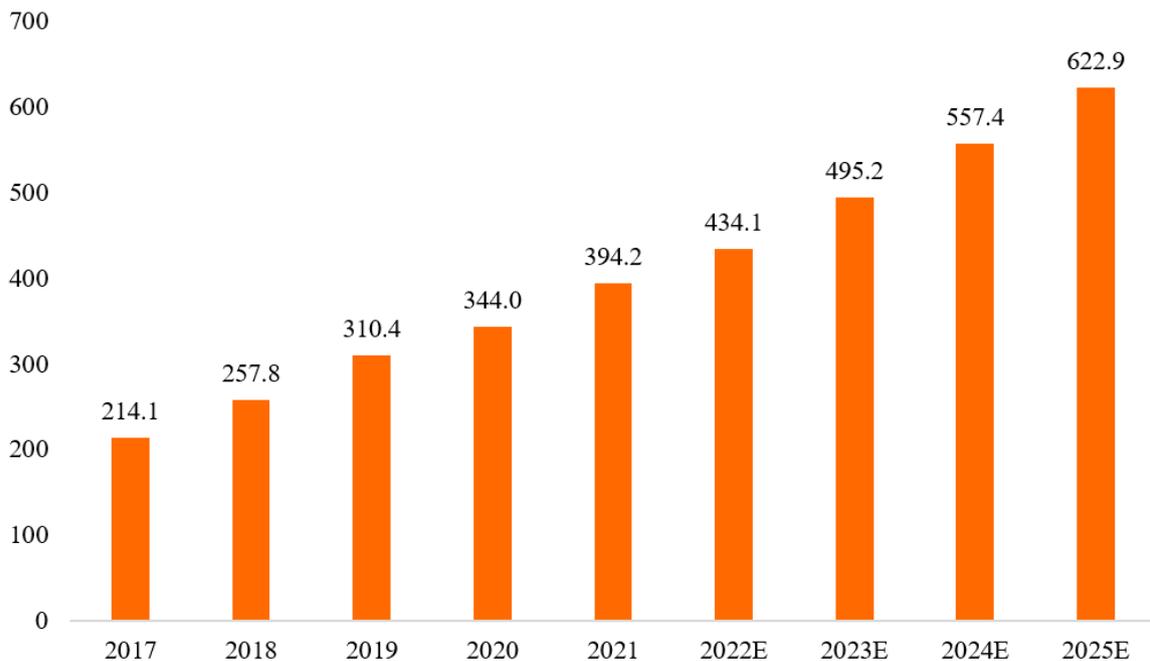
②新兴化妆品牌的涌现推动代工行业市场规模扩大

随着我国消费者消费能力的提升，化妆品行业迎来高速增长期，与此同时，近年来社交媒体对化妆品赛道的助力、年轻消费者对国货品牌认可度的提升均使得我国化妆品品牌赛道参与者不断增加，化妆品市场不断涌现出新兴化妆品牌。

新兴化妆品品牌商若选择自建工厂生产将不得不承担庞大的资金投入，但若选择代工厂生产，品牌方可以将有限的精力集中在其具有比较优势的环节，包括品牌建设、渠道营销等方面，助力品牌方实现利润最大化，由此带来化妆品代工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

根据灼识咨询统计数据，2017-2021 年我国化妆品代工行业规模由 214.1 亿元增长至 394.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49%。未来，随着新兴化妆品牌产品放量，此类品牌商需要依托化妆品代工厂生产线进行大规模快速生产，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拉动我国化妆品代工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灼识咨询预计，2022-2025 年我国化妆品代工行业规模有望从 434.1 亿元增长至 622.9 亿元，实现 12.79%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图：2017-2025 年中国化妆品代工行业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③我国化妆品代工行业竞争格局不断优化

与国际化妆品代工行业发展情况相比，我国化妆品代加工市场较为分散，行业内参与企业众多，根据药监局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数量已达 5,512 家，化妆品代工厂数量众多。然而，除诺斯贝尔、嘉亨家化、芭薇股份、伊斯佳、科玛股份、美爱斯等少数企业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外，我国大部分化妆品代工厂为低端劳动密集型，在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研发能力、精细化管理水平方面有很大提升空间，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

2022 年 7 月 1 日，《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发布时间：2022 年 1 月）正式实施，对化妆品的物料采购、生产、检验、贮存、销售、召回等全过程进行控制和追溯，对化妆品企业的生产过程提出更高的要求。《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为了对产品质量进行保证和控制，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置质量安全负责人，并且应当建立并执行自查制度和留样制度、建立并执行记录管理制度，保证产品生产的可追溯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也对化妆品的生产环境提出了新的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产品工艺环境要求，在生产车间内划分洁净区、准洁净区、一般生产区。同时明确了眼部护肤类化妆品、儿童护肤类化妆品、牙膏品类的环境控制指标。《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后，行业内难以达到生产质量要求及短期无法快速实现调整的品牌商将更多的依托行业内优质化妆品代工企业进行生产，生产设施和生产管理制度更

为完善、产能储备更为丰富的头部化妆品代工企业有望受益，化妆品代工行业集中度将会提升。

4、行业发展态势

(1) 消费升级推动化妆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近年来，消费升级使我国化妆品加速增长。一方面，居民可支配收入一直保持着增长趋势，较高的收入水平是化妆品消费的重要原动力。另一方面，关税及消费税下调、各大化妆品公司在定价上对中国市场的战略性倾斜使化妆品内外价差缩小，部分海外消费、海淘消费回流国内，也推动了中国市场化妆品旺销。

随着 95 后和 00 后逐渐成为消费主力，现在至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化妆品市场将处于个性化消费升级阶段。兰蔻、雅诗兰黛、LV 等小众奢侈品的消费群体将进一步扩大，主流消费群体认知和审美双重升级、产业链渠道实现数字化转型、移动端崛起等多重因素都对化妆品尤其是化妆品的市场需求起到了重要拉动作用。

(2) 销售渠道多元化

近几年，随着我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的加快，网上支付安全水平的提升，电商渠道发展势头迅猛。凭借营销手法多样化、线上成本更低以及配送到家等比较优势，化妆品线上消费市场急剧膨胀，侵占线下渠道份额。根据 Euromonitor 的数据，我国化妆品市场电商渠道占比从 2010 年的 2.6% 快速提升至 2021 年的 38.7%，成为占比最大的渠道。而 2021 年线下商超、百货、专业渠道占比分别为 17.4%、17.0%、17.7%。

此外，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市场将迎来以消费为导向的经济转型。以消费需求为导向的化妆品企业，将在构建多元化销售渠道上，加大投入。在巩固原有传统销售渠道的同时，布局电商渠道，实现多渠道销售。

(3) 国内品牌竞争力不断增强

新零售时代下，许多新锐国产化妆品品牌打破了传统化妆品品牌的运营模式，通过精准营销，迅速打开市场。

据阿里平台数据显示，2021 年 4 月，国货彩妆平台的销售额首次反超国际化妆品品牌，花西子、完美日记、珀莱雅位列前三，雅诗兰黛、欧莱雅、资生堂紧随其后。

在护肤品方面，则涌现了 HBN、至本、润百颜等国货品牌，注重积雪草、烟酰胺、视黄醇等活性更高的新成分研发与应用，以较高性价比和产品效果，获得了用户认可。与此同时，国风化妆品悄然兴起。部分主打国风的化妆品品牌迎合了现代年轻消费者的消费潮流，例如，润百颜的故宫口红、花西子的百鸟朝凤等。

越来越多的国内品牌通过向国外竞争对手学习，不断提升营销能力、改善品牌形象，推出高质量产品，向高端市场渗透，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4）“功效型”护肤品风头正盛

消费者需求对行业趋势的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当今，以 95 后和高知女性为代表的成分党群体正在崛起。不同于一般化妆品领域消费者对品牌信任度极高，新一代消费者群体越来越多地关注护肤品的功能效用，产品力和研发力影响正逐渐强于品牌力。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功效型”护肤品市场规模约为 308 亿元，同比增长 32.19%，增速明显。与此同时，化妆品安全性成为消费者购买化妆品的重要考虑因素，有机、天然、无添加是保证产品安全的重要条件；医学护肤理念兴起，玻尿酸、透明质酸、胶原蛋白、活性肽、果细胞等概念产品无论在线上电商，还是线下个人护理店的销量都是名列前茅。因此，安全、绿色的功效型护肤品赛道将赢得消费者的信赖和推崇。

（5）化妆品代工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化妆品代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部分生产配置条件较低、管理流程不够规范、研发落后的中小企业将被迫出局或走向规范化。在外部经济不稳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环境下，以低价竞争为核心的中小代工企业抗风险能力逐渐变弱。

目前，国内化妆品代工企业研发投入及研发专利增速明显，部分化妆品代工企业研发投入已高于化妆品品牌商。新零售时代下，新锐品牌商自建工厂及研发体系的投入较大，且本身品牌认知度不高，急需规模大、口碑好、技术储备雄厚的代工企业为其品牌产品背书。在多个因素的影响下，国内化妆品代工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5、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化妆品是多学科交叉研究的成果，其研发和生产不仅与精细化学有关，还涉及到皮肤科学、病理学、植物学、生物技术、光学等众多领域。化妆品的生产过程主要是各种原料的物理混合，各成分之间很少发生化学反应。成品加工完成后，需要对化妆品进行功效评价、安全性测试等检验检测。因此，化妆品技术主要包括以配方、工艺为代表的制备技术以及以功效评价为代表的检验检测技术。

在化妆品制备方面，中国化妆品行业经过近三十年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生产模式正逐渐向自动化生产过渡。各类生产卫生标准逐步确立，理化及微生物检验被运用到生产过程中，原料功效研究、提取与应用、产品配方与消费者适用性研究、乳化技术改进等方面成为企业投入的重点。目前，行业在生产制造工艺方面整体已经较为成熟，但在对消费者消费习惯和肌肤研究、提取萃取工艺技术以及产品安全性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研究。

在检验检测方面，效能评价及安全性测试受到重视。1997年，欧莱雅集团收购Episkin技术（利用标准化、可重复生产的再生表皮工具，代替动物测试化妆品功效和安全性）。从此以后，各大化妆品知名品牌厂商开始重视化妆品的功效评价以及安全性测试方法，并建立一整套完善的体系。我国化妆品企业与国际知名企业尚存在差距，化妆品功效评价对仪器设备依赖性较高，只有少数企业拥有满足需要的功效检测设备，多数企业必须依靠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功效评价。

近年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行业法规的发布，推动化妆品产业技术进步，促使产品升级换代。

6、技术发展趋势

（1）产品研发趋向多元化

化妆品产业是更新周期较短的时尚产业，推陈出新是化妆品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当前，消费升级趋势明显，高端市场增速较快，产品多元化需求旺盛，进一步加速了化妆品品类细分。为了更精准地把握多元化消费需求，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从细分品类中突破，化妆品细分赛道热度持续提升，使得国内化妆品企业的研发愈发趋于多元化。新原料、新技术的应用为化妆品行业创新提供了必要条件，国产化妆品研发向高品质、低风险、高端化、定制化和功效型方向前进。许多化妆品生产企业利用新技术生产研发出更加多元化的产品，以满足不同消费者不同层次的需求。

此外，科技引领化妆品行业走向高质量发展，在化妆品市场中，一些企业已经开始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为消费者提供定制化服务，在产品的配方、包装、功效等方面会更精准匹配特定消费者的需求。在需求如此之大的市场环境下，化妆品企业不再单一地追求研发生产一种功能的化妆品，而是让产品线趋于多元化发展，结合中国消费者的皮肤特性、使用习惯和产品喜好，开发适合市场和消费者的产品，持续进行创新和品牌建设。

（2）抗衰老产品成为重要研发方向

皮肤作为人体的外部器官，与环境有着直接接触，更易受到外部侵袭损伤，造成干燥、皱纹、下垂、色斑等老化现象。皮肤老化有一系列成因，包括内在的细胞增殖和修复能力衰退，以及外部的环境损伤。为了保持年轻的肌肤状态，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使用具有抗衰老功效的化妆品。根据 Euromonitor 公布数据，2021 年中国面部抗衰市场规模达 820 亿元，抗衰老需求超越美白，成为仅次于补水保湿的第二大功能性护肤需求。

由于衰老为众多消费者不可避免的重要焦虑因素，化妆品企业也愿意将自身核心成分技术投入抗衰产品中以彰显实力。随着研究手段的不断更新，市场对于产生皮肤老化的作用机制也有了更为清晰的认知，包括随着年龄增加而产生的生理代谢作用机制，外部的刺激造成皮肤损伤的具体路径等。在此基础上，深入研究抗衰机理，通过找到新途径、新通路、新靶点等方式来实现抗衰功效化妆品的源头创新，可以更有针对性地开发抗衰老活性物质和新技术，更有效地抑制或阻断老化反应过程，实现靶向抗衰老作用。因此，越来越多的化妆品制造企业将抗衰老功效作为化妆品产品研发的技术方向。

（3）功能性原料、天然化产品成为行业研发趋势

近年来，皮肤过敏、致痘、毛孔粗大等现象越发突出，消费者选购产品的考虑因素中，更多地重视产品安全性、功效等要素，促进了化妆品企业加大投入对功能性原料的研发。可以预期，美白效果、抗衰老、抗氧化、长效保湿等功能性原料将成为研发及应用热点，具备特殊功效的化妆品在市场上更容易获得消费者的青睐。市场消费需求促使越来越多的化妆品企业加大对功能性原料的技术研发，玻尿酸、透明质酸、胶原蛋白、活性肽、果细胞等概念产品的生产工艺成为行业技术的研发重点。

此外，我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5 年出台了《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该规范对化妆品中常用的有毒物质进行了严格地限制。在环保美容消费理念的驱动下，“天然化妆品”、“草本化妆品”应运而生。我国有几千年中医药的历史积淀，留下大量珍贵的医学古典。中药由天然的植物、动物、矿物组成，通过对中药中有效成分提纯、分析，依照中医基本理论配方，应用现代技术、生产设备配置，开发的中药化妆品具有科学性、适用性、安全性。中药化妆品可集天然化、疗效化、营养化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符合当今世界化妆品潮流，化妆品天然化也成为行业技术研发的重要课题之一。

7、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发展的机遇

①产业政策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随着消费习惯与护肤、化妆意识的普及，化妆品已成为居民生活必不可少的日用消费品，其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保障居民切身利益，规范行业健康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从多方面对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予以规范，涉及化妆品行业生产、卫生、广告、备案、进出口等方面，推动行业不断向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此外，2021 年正式实施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是对产品和原料分别实行了注册和备案制度相结合的管理办法，强调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了行业质量安全门槛，将淘汰大量缺乏正规化管理的化妆品企业，优化市场竞争格局，拥有研发和成本优势的正规化企业有望在规范的环境中得到发展壮大机会。

②可支配收入提高，消费者护肤意识增强

居民对化妆品的消费受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和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影响，可支配收入的提升能够有效促进化妆品的消费。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22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6,883 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和消费结构升级有效促进护肤品消费增加，目前，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金额仍然远低于发达国家，这表明我国化妆品消费市场仍具有很大潜力。

近年来，居民皮脂腺和汗腺分泌异常、皮肤表面粗糙等状况越来越普遍，加之城

市工作压力导致了大量消费者工作时间大幅度增加，引发睡眠不足、身体疲劳、肌肤干燥粗糙丧失活力等皮肤问题。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自身健康及肌肤护理的需求越来越受到消费者所重视，周期性合理重复购买适合自己的化妆品已成为很多消费者的日常需求，“颜值经济”悄然来袭，这也为化妆品品牌商及制造商的发展提供了更多的机遇。

③行业集中度较低，规上企业发展机会大

从行业集中度来看，目前我国化妆品行业集中度较低，品牌占比较为分散。当前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额相较发达国家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护肤意识提升，化妆品消费升级成为未来消费趋势，对化妆品功效、化妆护肤使用步骤的挖掘以及消费档次升级都将提升人均消费额，化妆品行业格局将进一步优化，行业整体上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在化妆品行业不断扩容、国民消费力不断提升的大背景下，代工生产是行业内最常见的生产方式，能帮助品牌商解决行业众多生产中所存在的局限性。化妆品代工行业将受益于下游行业扩容带来的代工需求增加，体系成熟、综合实力较强的规模以上化妆品制造企业发展机会巨大。

（2）行业发展的挑战

①行业竞争不规范影响行业有序发展

目前国内化妆品生产企业众多、水平参差不齐，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自动化程度较低，产品研发能力有限，品牌运营能力、营销能力和运营经验欠缺，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整体发展。与此同时，众多的海外化妆品加工企业投资中国市场，与中国品牌的化妆品加工公司存在进行激烈竞争。一些化妆品企业为谋取短期利益存在虚假宣传和夸大功效现象，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且随着网购、代购的迅猛发展，导致市场上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化妆品的质量和安全亟待引起重视。

②本土企业总体研发实力不足

研发能力、产品品质、品牌内涵等要素的建立均需长时间的投入和积累。与国外化妆品制造企业相比，我国本土企业在研发投入、专业人员培养方面仍有较大差距，技术创新水平和生产改造能力都有待提高，发明专利数量等技术沉淀相对匮乏，难以塑造技术壁垒，中国本土化妆品企业在研发领域的投入，任重而道远。

8、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 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近年来，我国化妆品行业产品的研发和工艺的改进不断发展。研发和技术实力作为影响化妆品产品品质的核心，将直接影响化妆品制造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此外，消费者对化妆品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化妆品制造企业紧跟行业更新迭代速度，不断适应市场需求的关键要素。

(2) 产品工艺与品质

化妆品工业属于精细化学品工业，化妆品在生产过程中会受到温度、PH 值、黏度等的影响，故对产品的生产工艺提出较高的要求，而化妆品产品质量一定程度上由产品工艺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决定。

化妆品作为直接施用于人体皮肤上的日化产品，保障其产品品质显得尤为重要。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卓越的产品品质有助于企业获取客户的青睐和信任，是化妆品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 客户服务能力

品牌方是化妆品制造企业的重要利润来源，客户服务能力直接影响化妆品制造企业的订单获取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化妆品生产技术逐渐发展，许多化妆品产品呈现出同质化现象，高质量的客户服务是化妆品代加工企业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其中，具有化妆品检测能力的化妆品制造商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检测备案服务，为企业增强客户黏性、拓展下游市场份额提供坚实的基础。

(四) 行业特征

1、经营模式特征

出于节省制造成本、运输便利性、缩短开发时间等方面的思考，化妆品品牌商普遍愿意找化妆品代加工厂进行生产。当前，行业内化妆品代加工企业根据客户需求及自身研发水平，可采用 OEM 或 ODM 模式。

OEM 模式下，代工企业按照客户提供的化妆品配方，结合自身生产工艺，根据客

户需求，从指定供应商采购或者自主采购，进行批量生产，满足客户安全性、功效性等质量要求。

ODM 模式下，代工企业在配方确定、工艺流程设计等阶段即与客户不断沟通反馈，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方案。在产品制造阶段，根据产品方案，选定供应商、制定生产计划和生产工艺，进行批量生产。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化妆品属于日用消费品，鉴于消费者在化妆品方面的支出占比有限，化妆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2）区域性

化妆品因其日用消费品属性，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其中以广东省企业数量占比最多。

（3）季节性

从整体上看，化妆品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部分品类的化妆品因其功效特征，在使用和销售上存在淡旺季。如防晒类产品一般在夏季销售较好，冬季则是市场淡季，销售情况一般；一些保湿类的护肤品则以秋冬季为销售旺季，其他季节销售情况一般。此外，近年来“双十一”、“618”等电商节日较为盛行，在节日当天及节日前后一定期间，商家通过各种优惠激励措施促使化妆品的销售额激增，为保证各类电商节日的出货量，化妆品制造商在各类电商节日前会加大库存储备。

3、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资质壁垒

根据我国现行化妆品监管法规，在中国销售的化妆品，其生产企业需要在化妆品上市前取得省级行政部门批准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上市前需在国家系统备案，方可上市销售。监管法规对化妆品存储、灌装、清洁车间均有洁净度要求，且对化妆品及其中所用的原材料的安全性做出了更严格的规定。上述行业资质的设定及生产标准的实施，形成了行业的进入门槛。

（2）技术壁垒

化妆品产品的研发涉及精细化工、皮肤科学、植物学等多学科的交叉研究与运用，需要建立专业、高效的研发人才梯队。化妆品的生产涉及乳化、灌装、包装、检测等多个环节，不同的产品类别需要采用不同的制造工艺和设备技术，这需要企业拥有先进的设备、高效的制造流程和专业的检测能力。持续不断地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要求化妆品制造企业具备先进的工艺及研发沉淀。

（3）规模壁垒

化妆品行业特别是化妆品制造企业，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在采购环节上，规模较大的企业往往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保证原材料品质的前提下，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在生产环节上，规模较大的企业其自身生产经营较为规范，生产流程更为成熟，生产设备更为先进，能够更高效地组织生产以满足客户需求。在销售环节上，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着优质的企业形象与丰富的产品线，能够增强对客户吸引力，降低获客成本。

（五）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化妆品品牌商的竞争格局

在化妆品品牌领域，根据化妆品的市场价格及目标消费群体定位差异，化妆品市场可分为高档、中端和大众市场。

目前，我国化妆品市场主要份额仍集中于海外知名公司和品牌。高档品牌市场基本被国际品牌占据，如法国娇兰（Guerlain）、法国迪奥（CD）、法国香奈儿（Chanel）、法国兰蔻（Lancome）、美国的雅诗兰黛（Estee Lauder）等，该类产品价格定位较高，以高端收入人群为主要目标消费群体。在中端化妆品市场，外资品牌也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占据着较大市场份额，如美国的玉兰油（Olay）、法国的欧莱雅（L'Oréal Paris）、日本的资生堂（Shiseido）等。在大众品牌市场，本土品牌凭借电商红利，通过线上营销占据一席之地。继“国货之光”的持续营销后，消费者逐渐意识到国货品牌优越的产品品质、创新的设计理念和独特的文化沉淀，并逐渐加深对国货品牌的信任和青睐。

（2）化妆品制造商的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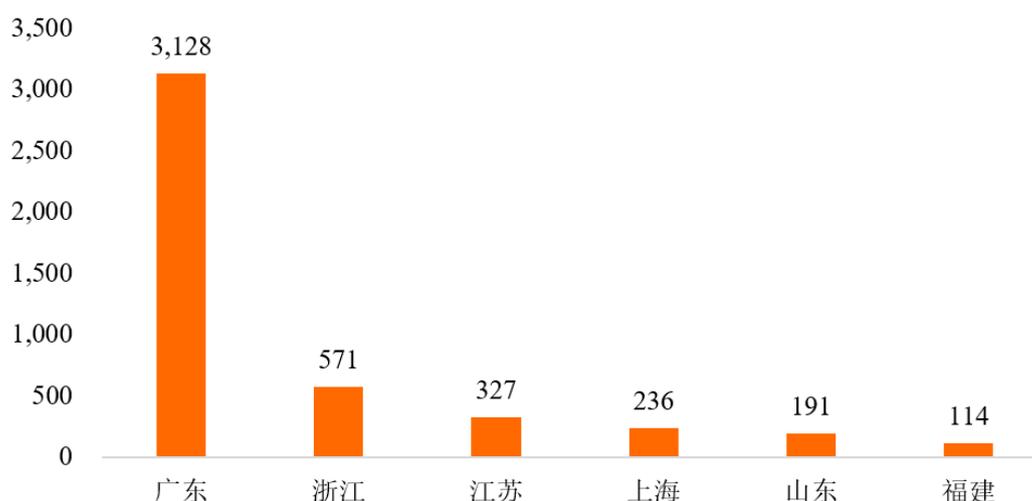
在化妆品制造领域，当前行业内主要存在企业自产和代工生产两种模式。其中，代工模式主要细分为 OEM、ODM 模式。全球代工市场格局基本稳定，科丝美诗、韩国科玛、莹特丽占据外资化妆品代工市场第一梯队，国内代工市场中，诺斯贝尔是面膜 ODM 龙头，嘉亨家化在化妆品、家庭护理产品 OEM 业务上具有行业竞争力，芭薇股份在护肤品 ODM 领域具备一定市场规模及优势。

我国化妆品制造商市场相对分散，鉴于化妆品品牌倾向于将同一品牌下不同类型产品分散交给数家化妆品制造商，化妆品制造市场会形成多家龙头企业，并且企业在各自的细分领域拥有较高的进入壁垒，进而出现强者恒强的竞争局面。

从化妆品制造商的地域分布看，我国化妆品制造环节在长三角、珠三角形成了优势聚集区。根据中国香化协会公布的《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截至 2021 年 8 月，国内化妆品生产企业已超 5,600 家，主要集中在广东（3,128 家）、浙江（571 家）、江苏（327 家）、上海（236 家）、山东（191 家）、福建（114 家）等省市。其中，广州市被誉为“化妆品代工之都”，截至 2021 年，广州市拥有各类型化妆品代工企业 373 家，排名全国第一。

近年来，新锐品牌不断涌现、国际品牌加大布局，助推广州化妆品代工企业走向繁荣。

图：化妆品生产企业数量省份排名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发行人竞争地位

公司自创立起一直专注于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检测及销售，产品涉及领域

包含护肤类、面膜类、洗护类、彩妆类等，与行业内众多知名化妆品牌企业达成了合作关系。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客户服务、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核心优势，已成长为国内化妆品制造领域的知名企业。

目前中国化妆品代工市场的集中度较低，行业格局较为分散，且以中小企业为主。按照灼识咨询披露数据，2021年中国美妆护肤品代工市场规模为394.2亿元，作为本土的龙头企业诺斯贝尔2021年营业收入为25.09亿元，市场占有率仅为6.36%，上市公司嘉亨家化2021年化妆品收入6.30亿元，市场占有率为1.60%。从发展速度看，诺斯贝尔2022年化妆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7.17%，市场占有率约为4.81%；嘉亨家化化妆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4.05%，市场占有率约为1.25%。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4.16亿，市场占有率为1.06%，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54%，市场占有率约为1.06%，公司未来存在较大的成长空间。

根据灼识咨询行业报告，公司是化妆品代工行业的9家主要参与者之一，根据化妆品报“2022年中国化妆品制造商评选”，公司排名行业第六位。此外，公司深耕化妆品制造环节，在产品备案特别是护肤品备案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根据美业颜究院数据，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所生产的化妆品产品备案超13,000款，其中，公司护肤品产品备案逾11,000款，系全国护肤品产品备案最多的化妆品制造商之一。

3、行业主要企业

(1) 国内竞争企业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内竞争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简称	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诺斯贝尔专注于面膜、护肤品、湿巾和无纺布制品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是中国本土规模最大的综合型化妆品生产企业之一。诺斯贝尔业务经营模式以ODM为主，为下游的品牌商提供从创意到产品、设计与制造等全案服务。2019年，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青松股份，300132.SZ）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90%股份。	贴片面膜、护肤品及湿巾等
嘉亨家化（300955）	嘉亨家化成立于2005年，于2021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嘉亨家化具备化妆品和家庭护理产品的研发、配制、灌装及塑料包装容器设计、制造的一体化综合服务	乳液、精油、膏霜。面膜等化妆品，香皂、洗手液、洗洁精等家庭护

	务能力。	理产品，以及配套的塑料包装容器
伊斯佳 (838858)	伊斯佳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伊斯佳专注于皮肤检测、功效护理、验证技术和定制服务等领域，向消费者及品牌方提供面部、头皮头发的功效护理解决方案。	面膜、精华、乳液等护肤品，洗发、沐浴等洗护产品等
科玛股份 (839326)	科玛股份成立于 2011 年，是集研发、生产、营销、服务一体化的综合型化妆品企业，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化妆品代工生产服务，代工方式以 OEM 和 ODM 模式为主。	面部用品、身体用品、发用品、功效产品等
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护肤品、染发品及洗护发产品。与德国汉高、法国欧莱雅，国内品牌蜂花、上海家化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为其提供 OEM/ODM 加工服务。	染发用品、洗发用品、护发用品等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官网、年报、招股书

(2) 国外竞争企业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外竞争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	科丝美诗株式会社 COSMAX 是韩国最大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具有韩国最高水平的化妆品研究开发能力，2006 年成功在 KOSPI 主板上市。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在上海成立，是一家集化妆品代加工和生产，研发及配套性服务为一体的全球化妆品 OEM/ODM 服务企业。	护肤产品、彩妆产品、面膜产品等
莹特丽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	莹特丽集团成立于 1972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米兰，是全球领先的彩妆和护肤品 OEM/ODM 供应商和化妆品品牌战略合作伙伴。莹特丽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在苏州工业园区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彩妆及护肤产品。	护肤系列、彩妆系列等
科玛化妆品（北京）有限公司	韩国科玛株式会社成立于 1990 年，是目前国际上规模较大的化妆品定牌加工（ODM/OEM）企业。科玛化妆品（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营研发和制造化妆品业务，提供护肤、彩妆、护理、香水等系列化妆品的 ODM 综合服务。	基础护肤品类、彩妆类、护发产品、香水类、功能型化妆品系列等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官网等公开信息

4、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始终以技术研发为核心驱动力，以产品检测为质量保证，以智能制造为发展基石，持续不断地为品牌商提供符合市场消费倾向的产品，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持续重视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掌握了“功效活性物可视微囊稳定

包裹制备技术”等化妆品制造相关技术，参与了《化妆品中七种性激素的测定超高效液相色谱_串联质谱法》等 6 项化妆品国家标准及 34 项团体标准的起草，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8,915.78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36%。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技术 1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2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妆品配方超 6,000 项，根据美业颜究院的数据，公司生产的化妆品产品备案超 13,000 款，其中，护肤品备案超 11,000 款，涵盖抗衰、保湿、控油、舒缓等主流化妆品功效。

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使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在现有配方库中挑选基础配方进行二次调配，即可提供多个产品提案供客户选择，大大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在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的化妆品行业，技术研发领域的沉淀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2）产品检测优势

子公司悠质检测拥有化妆品检测仪器设备 200 多台/套，产品检测包含化妆品、化学原料、香精香料、洗涤消杀类、包装材料及制品 5 大类，能够对外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目前，悠质检测具备检验检测能力，拥有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MA 广东省市监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化妆品注册备案检验机构资质（含特殊化妆品人体功效检验检测）。

作为行业内少有的具备检测服务能力的化妆品制造企业，公司在化妆品检测业务的拓展，使公司能够从产品配方研发环节开始，即对产品的质量及功效进行持续监测。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进一步简化化妆品备案阶段的检验样品流通环节，缩短新品上市周期。

化妆品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消费者对产品质量要求高，公司在产品检测领域的布局，具备较强比较优势。

（3）智能制造优势

在信息化运营方面，公司通过搭建 SAP 系统、MES 系统（包含了 WMS 系统、QMS 系统）、LIMS 系统等信息化管理系统，配套运用 PDA 手持终端、RFID 及 AGV 等的硬件设备，打造仓储数据管控中心及数字化看板中心，实现生产过程数据的自动

采集、分析和追溯，大幅度减少纸质单据的使用，使生产运营的数据动态可视化、在线化。

在工业化制造方面，“创新中心&智慧工厂”引进真空均质乳化机等生产设备，全面升级乳化工艺，实现料体乳化的高精纯度、高细腻度及高品质要求。此外，公司上线条码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从物料购进到成品出库整个产品生产周期内的品质可追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ISO14001、ISO9001、ISO22716、GMPC 标准等多个认证及许可资质，“产品定制化服务及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入选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服务型制造示范名单”，“双数双智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被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为 2023 年创新典型案例，入选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单位，取得 AAA 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使公司在智能化生产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

5、发行人竞争劣势

（1）总体规模有待扩大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经过多年发展，经营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业务领域不断得到拓展，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然而从整体行业水平看来，公司发展起步较晚，相比于行业内龙头企业尤其是国外企业而言，总体生产规模仍偏小，在多个产品领域尚未形成规模化经营，偏小的经营规模使得公司业务扩展能力受限。因此，公司当前产品业务偏向专业化和集中化，未来，将在提升公司规模和产能的前提下，加强产品研发，不断尝试开拓新的产品类别，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2）产品品类有待丰富

随着中国消费者消费观念不断升级、购买力不断提升，消费者对于化妆品品类多元化的需求逐年上升。公司目前生产的化妆品以护肤品为主，未来，公司将丰富产品品类，完善公司护肤产品体系外的大化妆品体系的战略布局。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面临着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市场机遇，公司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报告期内，上述关键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情况、技术实力、经营情况和关键业务数据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的可获取性，选取青松股份（300132）、嘉亨家化（300955）、伊斯佳（838858）、科玛股份（839326）作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1、业务情况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国内知名的化妆品代加工制造企业，其市场地位主要体现在业务规模、资金实力、项目经验等领域。

公司自成立后经历了行业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发展历程，结合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变化、产品发展趋势，建立了与自身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经营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经验积累，发行人在行业内已经具有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与下游众多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由于目前发行人在经营规模、资金实力、营销资源等方面尚弱于同行业龙头公司，在大规模承接大型项目、扩大生产经营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

2、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人员数量（人）	技术实力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青松股份	3,486.10	12,180.14	12,423.34	12,376.67	252（2022年末）	截至2023年6月末，青松股份化妆品业务拥有专利136项，其中，发明专利30项。
嘉亨家化	1,592.78	2,152.42	2,195.43	1,853.06	154（2022年末）	截至2023年6月末，嘉亨家化拥有177项境内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5项。
科玛股份	133.85	328.03	362.83	508.58	22（2023年6月末）	科玛股份拥有专利62项，其中，发明专利54项。
伊斯佳	531.32	1,289.78	1,150.82	1,013.29	71（2023年6月末）	截至2023年6月末，获得知识产权授权总共49项，其中，发明专利20项。
发行人	1,116.10	2,701.41	2,891.94	2,206.33	78（2023年6月末）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共129项，其中，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112项。

注：（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青松股份、嘉亨家化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研发

人员数量；（2）科玛股份定期报告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其研发人员数量按年报披露的“技术人员”数量披露；（3）科玛股份定期报告未披露专利具体数量，其相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网站，查询日期 2023 年 8 月 14 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高于伊斯佳、科玛股份，与嘉亨家化接近。公司对研发端保持高投入，有助于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获授权发明专利数量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3、经营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相关行业/产品	该行业/产品经营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青松股份	化妆品	营业收入	92,399.09	208,975.02	250,934.60	267,047.64
		毛利率	7.62%	4.92%	10.44%	22.35%
嘉亨家化	化妆品	营业收入	23,030.70	54,180.28	63,034.50	37,127.54
		毛利率	22.40%	21.60%	22.59%	25.35%
科玛股份	化妆品	营业收入	2,130.95	2,580.28	2,410.27	3,000.61
		毛利率	39.38%	37.34%	21.24%	27.60%
伊斯佳	化妆品	营业收入	6,811.91	11,296.35	23,980.93	16,653.24
		毛利率	36.00%	35.02%	40.70%	44.24%
平均值	-	营业收入	31,093.16	69,257.98	85,090.08	80,957.26
		毛利率	26.35%	24.72%	23.74%	29.89%
发行人	化妆品	营业收入	21,280.59	45,794.80	41,391.51	31,353.34
		毛利率	35.11%	30.41%	29.13%	30.92%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青松股份、嘉亨家化数据选取化妆品相关业务数据；科玛股份营业收入剔除了租赁、口罩及其他业务收入，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各类型毛利率明细，上表选取销售业务毛利率；发行人相关经营指标剔除了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4、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销售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2,805,880.00	99.82%	457,948,011.78	99.69%	413,915,143.88	99.60%	313,533,409.58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391,180.56	0.18%	1,431,670.97	0.31%	1,673,672.75	0.40%	509,304.92	0.16%
合计	213,197,060.56	100.00%	459,379,682.75	100.00%	415,588,816.63	100.00%	314,042,714.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04.27 万元、41,558.88 万元、45,937.97 万元及 21,319.71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护肤品（除面膜）	191,441,691.18	89.96%	369,291,356.12	80.64%	309,950,133.61	74.88%	225,404,719.04	71.89%
面膜	12,118,077.91	5.69%	53,017,454.14	11.58%	53,478,468.30	12.92%	50,794,013.91	16.20%
洗护	4,524,653.74	2.13%	14,985,301.94	3.27%	35,070,378.85	8.47%	21,260,962.52	6.78%
彩妆及其他	3,282,646.15	1.54%	15,587,485.52	3.40%	8,927,512.43	2.16%	12,664,311.95	4.04%
检测	1,438,811.02	0.68%	5,066,414.06	1.11%	6,488,650.69	1.57%	3,409,402.16	1.09%
合计	212,805,880.00	100.00%	457,948,011.78	100.00%	413,915,143.88	100.00%	313,533,409.58	100.00%

2、公司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与产量对比关系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能（kg）	4,779,526.50	12,290,920.00	11,515,200.00	8,940,000.00
产量（kg）	3,938,827.06	9,840,886.73	9,362,573.90	7,380,812.50
产能利用率（%）	82.41	80.07	81.31	82.56

注：1、公司产品包括护肤品、面膜、洗护、彩妆等品类，不同品类产品均需要经过乳化环节，不同品牌产品型号、规格差异较大，上表所列产能及产量数据为乳化环节产能及产量；2、2023年上半年产能规模较小，主要是因为江高厂区投产满2年，公司针对产线进行停产检修、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与销量对比关系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量 (kg)	3,938,827.06	9,840,886.73	9,362,573.90	7,380,812.50
销量 (kg)	3,926,389.61	9,463,761.64	9,041,956.23	6,910,181.09
产销率 (%)	99.68	96.17	96.58	93.62

注：上表所列产量及销量数据为乳化环节产量及销量。

3、公司客户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实施大客户、大单品战略，客户数量有所减少，千万级别的大客户收入贡献度逐年增加，百万级以下的中小客户数量及收入贡献度不断减少，大客户收入规模的增加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按销售收入分层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家数				主营业务收入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5000万元	1	3	2	-	5,489.24	21,482.16	11,884.58	-
1000万元≤收入<5000万元	3	5	7	9	8,210.45	8,414.54	14,303.81	16,276.97
100万元≤收入<1000万元	19	37	39	34	4,534.65	11,928.79	9,991.07	9,445.39
收入<100万元	177	270	368	505	3,046.25	3,969.31	5,212.06	5,630.98
合计	200	315	416	548	21,280.59	45,794.80	41,391.51	31,353.34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数量不断减少，一方面源于市场的激烈竞争，化妆品行业品牌商层出不穷，新兴品牌更迭较快；另一方面源于公司的主动优化，公司坚持实施大客户战略、大单品战略，主动优化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的客户，集中优质资源服务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及抗风险能力的化妆品品牌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各期前十名客户）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当年销售排名	销售排名较上年变化	主营业务收入	当年销售排名	销售排名较上年变化	主营业务收入	当年销售排名	销售排名较上年变化	主营业务收入	当年销售排名
仁和集团	3,843.60	2	-1	8,660.17	1	3	2,547.57	4	+5	1,011.28	9
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489.24	1	+1	6,455.08	2	本年新增前十名	60.82	非前十名	-	-	非前十名
深圳市护家科技有限公司	3,020.39	3	-	6,366.91	3	-1	5,689.52	2	+5	1,326.16	7

司												
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46.46	4	-	2,699.39	4	-3	6,195.06	1	+4	1,482.94	5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202.45	非前十名	本年退出前十名	1,644.50	5	2	1,744.19	7	本年新增前十名	679.55	非前十名	
山东美貌制药有限公司	66.78	非前十名	本年退出前十名	1,640.95	6	3	1,227.15	9	本年新增前十名	9.08	非前十名	
广州红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5.01	9	-2	1,344.75	7	本年新增前十名	370.47	非前十名	-	73.02	非前十名	
广东广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4.94	6	+2	1,084.95	8	-3	2,365.62	5	-4	3,345.88	1	
玫莉蔻生物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761.22	5	+4	977.58	9	-1	1,391.15	8	-4	1,652.53	4	
深圳市一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1.36	非前十名	本年退出前十名	977.18	10	本年新增前十名	773.59	非前十名	-	791.22	非前十名	
杭州山兑山贸易有限公司	141.44	非前十名	-	891.29	非前十名	本年退出前十名	2,152.58	6	-3	1,724.88	3	
深圳市雪姿儿贸易有限公司	167.91	非前十名	-	387.21	非前十名	本年退出前十名	877.36	10	-2	1,174.41	8	
东莞市羽馨化妆品有限公司	64.39	非前十名	-	375.83	非前十名	-	634.52	非前十名	本年退出前十名	930.74	10	
河南尚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2.16	10	本年新增前十名	359.66	非前十名	本年退出前十名	2,875.55	3	-1	3,108.06	2	
广州富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非前十名	-	3.27	非前十名	-	6.44	非前十名	本年退出前十名	1,450.84	6	
广州谷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3.94	7	本年新增前十名	880.17	非前十名	-	272.49	非前十名	-	-	非前十名	
Boadi Trading B.V.	285.26	8	本年新增前十名	281.84	非前十名	-	123.47	非前十名	-	-	非前十名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客户（各期前十名客户）按照合作年限分层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年限 (截至 2023年6 月末)	客户 家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 入	收入占 比	主营业务收 入	收入占 比	主营业务 收入	收入占 比
1-2年	1	333.94	1.98	880.17	2.51	272.49	0.93	-	0.00
2-3年	3	5,841.28	34.61	8,377.87	23.92	1,411.43	4.82	9.08	0.05
3-5年	5	7,321.45	43.38	18,019.60	51.44	10,358.19	35.34	4,540.85	24.20
5年以上	8	3,379.87	20.03	7,753.09	22.13	17,265.43	58.91	14,210.66	75.75

主要客户合计	17	16,876.54	100.00	35,030.73	100.00	29,307.55	100.00	18,760.58	100.00
--------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客户共计 17 家，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其中 13 家与公司合作年限超过 3 年，各期分别贡献收入 18,751.51 万元、27,623.62 万元、25,772.69 万元及 10,701.33 万元，与公司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另有 4 家客户与公司合作年限不足 3 年，其中 1 家客户系公司 2020 年 12 月新开拓客户、3 家客户系公司 2021 年新开拓客户，上述增量客户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助力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健增长。期后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仍存在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稳定性。

4、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23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4,892,413.95	25.75%	否
2	仁和集团*	38,436,038.35	18.03%	否
3	深圳市护家科技有限公司	30,203,861.24	14.17%	否
4	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464,553.29	6.32%	否
5	玫莉蔻生物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7,612,790.18	3.57%	否
合计		144,609,657.01	67.83%	

(2) 2022 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仁和集团	86,601,710.43	18.85%	否
2	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4,550,782.45	14.05%	否
3	深圳市护家科技有限公司	63,669,092.91	13.86%	否
4	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001,026.47	5.88%	否
5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16,449,232.28	3.58%	否
合计		258,271,844.54	56.22%	

(3) 2021 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997,753.41	14.92%	否
2	深圳市护家科技有限公司	56,895,193.00	13.69%	否
3	河南尚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653,437.80	7.14%	否
4	仁和集团	25,475,717.22	6.13%	否
5	广东广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660,234.71	5.69%	否
合计		197,682,336.14	47.57%	

(4) 2020 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广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458,757.77	10.65%	否
2	河南尚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080,598.83	9.90%	否
3	杭州山兑山贸易有限公司	17,249,528.33	5.49%	否
4	玫莉蔻生物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6,526,037.69	5.26%	否
5	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830,115.93	4.72%	否
合计		113,145,038.55	36.02%	

注：仁和集团包含北京和盛慧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江西合和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叮当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聚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广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广东梵蜜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极男化妆品有限公司；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致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下同。

2021 年，公司向广州云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 7,142,857 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9.32%。云美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对云美产投的出资份额为 6.79%；有限合伙人为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尚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柏卡姿化妆品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客户，分别持有云美产投的出资份额为 33.29%、33.29%及 26.63%，通过云美产投间接持有公司 3.10%、3.10%、2.48%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持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由包装材料及原材料所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添加剂、保湿剂、表面活性剂、油脂、防腐剂、增稠剂等。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材料及主

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包装材料	36,347,419.17	47.01	81,401,107.27	37.74	42,075,410.96	22.06	42,679,636.38	28.82
添加剂	21,018,741.85	27.19	63,733,260.44	29.55	68,181,164.49	35.75	43,930,826.76	29.66
表面活性剂	4,359,249.75	5.64	17,441,267.08	8.09	17,803,244.38	9.34	11,503,306.72	7.77
保湿剂	5,025,798.02	6.50	17,322,723.97	8.03	19,026,556.72	9.98	14,916,220.40	10.07
油脂	3,655,586.50	4.73	11,183,697.23	5.19	12,773,575.08	6.70	10,247,028.13	6.92
增稠剂	2,419,748.60	3.13	10,126,096.50	4.70	9,552,890.27	5.01	6,456,790.60	4.36
防腐剂	1,899,139.15	2.46	8,228,498.94	3.82	9,620,690.38	5.04	7,173,210.69	4.84
合计	74,725,683.04	96.66	209,436,651.43	97.12	179,033,532.28	92.74	136,907,019.68	92.44

2020年至2022年包装材料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呈现增长趋势，2023年1-6月的采购金额有所减少。其中：2021年的增长来源于主要原材料的增长；2022年的增长来源于包装材料的增长。主要原因：

(1) 包装材料：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包装材料的供应方式主要包括客户提供包装材料及客户委托公司采购包装材料两种方式。2022年由公司负责采购包装材料的订单较多，因此包装材料的采购金额有所增长。

(2) 主要原材料：2021年公司收入有所增长，主要原材料的需求相应增长。受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价格下降的影响，2022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添加剂	63.15	14.90	54.96	-21.60	70.10	10.51	63.44
表面活性剂	14.82	-18.53	18.19	-2.67	18.69	-17.42	22.63
保湿剂	23.95	0.04	23.94	-11.14	26.94	2.54	26.28
油脂	55.06	9.70	50.19	-5.95	53.36	39.87	38.15
增稠剂	58.84	-5.16	62.04	-11.10	69.79	-13.03	80.24
防腐剂	97.77	-21.44	124.45	-12.12	141.60	0.71	140.61

注：公司包装材料中，由瓶子（软管）、喷头（泵头）、盖子、内卡、贴标、外罩、收缩膜、

中箱（中盒）、彩盒、外箱等多种品类组成，同一品类的包装材料也存在多种规格、多种材质，部分包装材料采用的计量单位亦不同，包装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不具有统计对比分析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业务以 ODM 模式为主，不同客户的产品、同一客户的不同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存在较大的差异，导致公司原材料种类、规格、型号较多。公司一般综合产品质量、供应稳定、交货速度、采购价格等因素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对原材料的需求存在较大的变化，导致对应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及数量存在较大差异，造成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发生波动。

3、主要能源供应及其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及水，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力	采购数量（万度）	350.11	739.92	790.52	481.05
	采购金额（万元）	290.40	657.44	887.40	642.88
	采购单价（元/度）	0.83	0.89	1.12	1.34
水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7.90	16.44	20.31	6.96
	采购金额（万元）	33.00	75.98	102.66	36.70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4.18	4.62	5.06	5.28

报告期内，公司的用电数量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公司为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车间为洁净车间，生产环节对环境要求较高，需要依靠空调进行制冷及送风。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将萝岗等 3 个厂区转移至江高厂区进行管理，导致整体的制冷空间存在波动，进而导致整体用电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单价持续下降，主要是：（1）2020 年公司厂房均为租赁房产，用电费用需要通过业主方转交至供电部门，单价较高；2021 年下半年，公司逐步完成厂房搬迁，自主缴纳用电费用，电费单价有所下降。（2）租赁房产缴纳的电费所取得的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自主缴纳电费所取得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价差异中存在税费的影响因素。（3）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用电单价持续下降，主要是江高厂区位于工业园区，整体的电价较低；另，2022 年下半年公司自用光伏发电，进一步降低整体电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用水数量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1）2021 年上半年，公司江高厂区处于建设阶段，且江高厂区新增绿化喷水系统、喷泉等设施，导致建设及

绿化用水增加；（2）2021 年江高厂区投产后，公司用工人数、住宿人数有所增加，导致生活用水增加；（3）2021 年江高厂区生产所用的纯水系统制水量增加，导致生产用水增加；（4）2021 年公司新设大功率中央空调，冷却水塔处理水量增加，导致用水增加；（5）公司 2021 年逐步完成厂区搬迁，生产面积有所增加，导致车间清洗用水有所增加；（6）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总用水数量有所减少，主要是江高厂区全面投入使用，生产经营更为集中，公司根据实际管理情况优化生产及非生产用水的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用水单价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1）2020 年度智尚厂区为租赁厂房，水费需要经过业主方转交至供水部门，水费单价较高，而 2021 年智尚厂区搬至江高厂区后，水费通过民科园管委会进行缴纳，民科园管委会收取的水费单价较低。

（2）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水费单价有所下降，主要是原清湖厂区搬至江高厂区，民科园管委会水费价格较低，导致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水费单价有所下滑。

4、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越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1,670,376.47	15.09	包装材料	否
2	广州柯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108,032.36	11.78	包装材料	否
3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	3,930,009.31	5.08	添加剂、保湿剂、防腐剂、表面活性剂等	否
4	广州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89,018.59	4.64	添加剂、保湿剂等	否
5	广州市威顿彩印有限公司	3,545,669.02	4.59	包装材料	否
合计		31,843,105.75	41.19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越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3,556,215.79	10.92	包装材料	否

2	广州碧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04,285.70	4.41	保湿剂、添加剂、油脂等	否
3	广州市馨妍贸易有限公司	9,134,070.84	4.24	添加剂等	否
4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	8,664,248.86	4.02	保湿剂、防腐剂、添加剂、表面活性剂等	否
5	广州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321,408.76	3.86	防腐剂、添加剂等	否
合计		59,180,229.95	27.45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	13,301,703.01	6.98	保湿剂、防腐剂、添加剂、表面活性剂等	否
2	广州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17,103.46	6.41	添加剂、保湿剂等	否
3	上海禾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15,775.43	5.09	添加剂等	否
4	广州市奥雪化工有限公司	6,284,166.42	3.30	防腐剂、添加剂等	否
5	广州凯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76,244.04	3.13	添加剂、保湿剂等	否
合计		47,494,992.36	24.91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02,668.14	4.86	添加剂、保湿剂等	否
2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	7,145,446.69	4.82	保湿剂、防腐剂、添加剂、表面活性剂等	否
3	广州市奥雪化工有限公司	4,751,786.28	3.21	防腐剂、添加剂等	否
4	希肤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434,097.50	2.99	包装材料	否
5	广州恒滔贸易有限公司	3,910,228.65	2.64	防腐剂、保湿剂等	否
合计		27,444,227.26	18.52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超过当年采购总额比例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选择原材料产品质量好、供应稳定性强、交货速度快、价格合理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对原材料的需求存在较大的变化，对应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及数量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动。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592.28	1,368.80	18,223.47	93.01%
机器设备	9,254.70	2,393.07	6,861.62	74.14%
办公及电子设备	517.05	394.85	122.20	23.63%
运输设备	443.49	327.38	116.11	26.18%
其他	327.00	199.63	127.37	38.95%
合计	30,134.51	4,683.74	25,450.78	84.46%

（1）房屋及建筑物

①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2570 号	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 5 号	办公、厂房、宿舍	57,939.8357	抵押

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3 日，芭薇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就双方在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

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58,411,700.00 元整，抵押财产为上述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1	芭薇股份	刘敏仪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巴江东 路 2 号	建设面积 约 6,778.6 m ²	仓库/员 工宿舍	125,000 元 /月	2021.5.1- 2027.4.30	-
2	芭薇股份	梁浩伦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新贝路 10 号	建筑面积 12,862 m ² ，通道 及空地面积 2,613.6 m ²	仓库	2022.8.1- 2025.7.31 月租金 288,942 元 /月； 2025.8.1- 2028.7.31 月租金 323,615 元 /月	2022.8.1- 2028.7.31	-

上述租赁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其权属不存在纠纷，公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做员工宿舍和仓储用途，不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关键厂房，且周边有较多可替代出租房产，该等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德国伊喀拓均质机	4,189,354.88	586,594.17	3,602,760.71	86.00%
2	真空乳化装置 VTU-1-650	3,094,828.22	587,756.73	2,507,071.49	81.01%
3	真空乳化装置 VTU-1-350	2,732,759.00	518,994.10	2,213,764.90	81.01%

4	真空乳化装置 VTU-1-75	1,836,206.00	348,724.53	1,487,481.47	81.01%
5	药用纯化水系统 1 套	1,792,035.40	334,998.21	1,457,037.19	81.31%
6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1,690,265.48	187,337.76	1,502,927.72	88.92%
7	水乳充填旋盖一体机 (8 头)	1,415,929.20	268,907.31	1,147,021.89	81.01%
8	纯水设备及系统 1 套	1,166,345.27	534,099.05	632,246.22	54.21%
9	立式 V15 装盒机	1,317,532.22	62,582.78	1,254,949.44	95.25%
10	立式 V15 装盒机	1,317,532.23	62,582.78	1,254,949.45	95.25%
11	立式 V15 装盒机	1,317,532.23	62,582.78	1,254,949.45	95.25%
12	立式 V15 装盒机	1,317,532.24	62,582.78	1,254,949.46	95.25%
13	立式 V15 装盒机	1,317,532.21	62,582.78	1,254,949.43	95.25%
14	冻干机	1,327,433.63	52,544.25	1,274,889.38	96.04%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地址坐落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人	是否抵押
1	粤 (2018)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800870 号	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宝珠大道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8,772.40	2018.09.20 - 2068.09.19	广州芭薇	是

2020 年 12 月 25 日，广州芭薇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为广州芭薇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支行签署的《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支行提供抵押担保，《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金额为 7,000 万元，抵押财产为上述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362 项境内商标权、17 项境外商标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权”及“附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权”。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29 项授权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128 项，境外专利 1 项，129 项授权专利中含发明专利 11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及“附表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

4、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5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芭薇股份	一种防敏 理服霜的 人体功效 研究	粤作登字- 2018-A- 00000384	GDZB20180300001113	原始 取得	2018.03.19
2	芭薇股份	一种美白 霜的研制 及其美白 功效评价	粤作登字- 2018-L- 00000470	GDZB20180300001106	原始 取得	2018.03.19
3	芭薇股份	芭薇智尚 logo	粤作登字- 2018-F- 00003626	GDZB20180200002859	原始 取得	2018.02.26
4	芭薇股份	芭薇 logo	粤作登字- 2018-F- 0005060	GDZB20180300001105	原始 取得	2018.03.19
5	悠质检测	悠质	粤作登字- 2020-F- 0036236	202005Z11GD007822	原始 取得	2020.12.11

（四）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供货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各期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和盛慧康科 技有限公司	“仁和匠心”品牌 化妆品	框架合同	2021年8月10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21年3月30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江西叮当健康药	“仁和匠心”品牌	框架合同	2022年5月10日至	正在履行

	房连锁有限公司	化妆品		2023年12月31日	
3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多芬”品牌沐浴类产品	框架合同	未约定具体有效期	正在履行
4	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Skintific”、“Glad2Glow”品牌化妆品	框架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5	广东梵蜜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梵蜜琳”品牌化妆品	框架合同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履行完毕
6	广州极男化妆品有限公司	“极男”品牌化妆品	框架合同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0日；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履行完毕
7	河南尚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丸碧”品牌化妆品	框架合同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8	河南尚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丸碧化妆品有限公司	“丸碧”品牌化妆品	框架合同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9	杭州山兑山贸易有限公司	“和风雨”品牌化妆品	框架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19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8日； 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	履行完毕
10	玫莉蔻生物科技公司成都有限公司	“玫莉蔻”品牌化妆品	框架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1	玫莉蔻生物科技公司成都有限公司、成都盛林风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玫莉蔻”品牌化妆品	框架合同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2	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天生丽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朵拉朵尚”品牌化妆品	框架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护家科技有限公司	“HBN”品牌化妆品	框架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19年7月18日至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7月18日至 2021年7月17日； 2021年6月30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仁和匠心”品牌化妆品	框架合同	2023年4月17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22年5月29日至 2023年5月28日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1) 重大原材料（包材）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包材）供应商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物料技术质量要求、货物交货及验收、货品退换、违约责任、保密、知识产权、诚信廉洁约定等事项做出约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报告期内与各期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州碧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品原材料	框架合同	2021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广州市馨妍贸易有限公司	化妆品原材料	框架合同	2021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	化妆品原材料	框架合同	2021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广州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品原材料	框架合同	2021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广州市奥雪化工有限公司	化妆品原材料	框架合同	2021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6	上海禾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妆品原材料	框架合同	2021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7	广州凯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品原材料	框架合同	2021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8	广州越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品包材	框架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9	广州威顿彩印有限公司	化妆品包材	框架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0	广州柯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包材	框架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1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	化妆品原材料	框架合同	2019年12月28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2	广州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妆品原材料	框架合同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3	广州市奥雪化工有限公司	化妆品原材料	框架合同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4	广州恒滔贸易有限公司	化妆品原材料	框架合同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5	希肤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化妆品原材料	框架合同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大司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立式 VI5 装盒机	7,100,000.00 元	2022 年 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2	美之贺机械（无锡）有限公司	真空乳化装置	9,205,604.00 元	2020 年 9 月 7 日	履行完毕

3、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包方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芭薇股份创新中心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	8,000.00	2019 年 3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2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芭薇生物科研生产基地工程	4,458.02	2020 年 9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3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芭薇生物科研生产基地倒班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2,800.00	2022 年 3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4、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芭薇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月 22 日		
2	芭薇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广州芭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支行	7,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5 日	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芭薇股份	芭薇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5841.17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2 日	抵押	正在履行
2	广州芭薇	芭薇股份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支行	《企业借款合同》（编号：0713002202000094）项下的全部债务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5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3	广州芭薇	广州芭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支行	《企业借款合同》（编号：0713002202000094）项下的全部债务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5 日	抵押	正在履行

5、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签署的尚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合同授信期限
1	芭薇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22）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403 号）	4,000.00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2	芭薇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120XY2022015640）	3,00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来源及所处阶段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将研发工作放在关乎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位置，持续推动技术研发。2018 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天然植物提取物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年，公司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2021 年，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公司被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定为“定制之都示范企业”及“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公司生产的护肤品、面膜、洗护、彩妆等产品属于日用化妆品类，检测业务主要集中在化妆品检测领域，与消费者生活紧密相关。为满足市场多功能和产品多样性的要求，公司已形成一系列成熟的技术经验，能够为市场提供高质量的化妆品相关产品及服务。

1、核心技术主要内容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功效活性物可视微囊稳定包裹制备技术

这是一种可视化微囊包裹技术，将带亲油支链的丙烯酸酯交联聚合物加入中等极性的油脂中，使丙烯酸酯交联聚合物以均匀细微反胶束的形式分散在油脂中；将中低极性油脂与高级脂肪醇加热溶解均匀，制备成产品所需凝固点的赋形剂；将赋形剂与活化好的两亲性聚合物混合均匀，加入活性成分，在设置的温度和搅拌速度作用下，制备成稳定的可视化包裹粒子。

（2）新型小粒径低能耗 D 相乳化制备技术

这是一种新型乳化方法，将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多元醇以特定比例混合，充分分散均匀形成均一的相（即，D 相）；在搅拌条件下，将亲肤的油脂滴加入 D 相，形成均匀的凝胶相（即，O/D，由 D 相包裹油脂）；通过加入去离子水稀释凝胶，控制物料的温度、降温速度、搅拌速度，均质得到粒子细小的纳米乳液（即 O/W，由水相包裹油脂）。

（3）多功能安全稳定的液晶乳化制备技术

通过将乳化剂和去离子水制备出曲率接近于 0 的液晶相（即，LC 相）。再将油相

均匀分散至液晶相中，形成表面张力更低的液晶包油相（即，O/LC，由液晶相包裹油脂）。最后仅需要较低的乳化剪切力，便将液晶包油相分散到水相中，得到一个均匀的液晶乳液。

（4）一种刺激性低的双连续相卸妆产品制备技术

将特定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液态油脂、水溶性溶剂等组合物，通过调节温度、搅拌速度的设定，使所有成分均匀地混合，得到具有连续水相和油相的组合物（即，双连续相）。将特定的活性剂/添加剂加入至双连续相中，得到双连续相结构的微乳液。

（5）一种包载活性物的新型乳化制备技术

采用两步乳化法进行乳液制备，即先用亲水性乳化剂、内油相和水相均匀混合在一起，在高剪切力分散乳化机中，形成初乳相（水相包裹油相的型态，即 O/W 型）。随后将该初乳相加至含有亲油性乳化剂的油相中，制得具有多个包裹层（即，O/W/O 型）的多重乳状液。

（6）一种双层、特殊肤感和强功效护肤产品开发的方法及应用

按照特定配方，将润肤剂在乳化锅中混合搅拌均匀，得到第一层混合物；根据第一层混合物的配方，选择与其匹配的保湿剂、乳化剂、氯化钠等原料加入乳化锅中，设置特定的温度、压强，得到第二混合物；将双层混合物均质、搅拌，即得到双层、特殊肤感和强功效的护肤产品。

（7）一种具有保湿、控油、舒缓等护肤功效的清洁类产品的开发方法

通过两步法进行配方制备，第一步将包含胶态硫、摩洛哥熔岩土、去离子水等护肤成分原料，按照特定的配方比例，在特定的温度、压强、搅拌速度下，制备成具有较强稳定性的带粒子组合物；第二步根据清洁类产品的基础配方，加入适当比例的粒子组合物及去离子水，加热、搅拌、均质，得到具有护肤功效的清洁类产品。

2、核心技术来源及所处阶段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所处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功效活性物可视微囊稳定包裹制备技术	集成创新	大批量生产阶段
2	新型小粒径低能耗 D 相乳化制备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阶段

3	多功能安全稳定的液晶乳化制备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阶段
4	一种刺激性低的双连续相卸妆产品制备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小批量生产阶段
5	一种包载活性物的新型乳化制备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阶段
6	一种双层、特殊肤感和强功效护肤产品开发的方法及应用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阶段
7	一种具有保湿、控油、舒缓等护肤功效的清洁类产品的开发方法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阶段

3、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公司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1	功效活性物可视微囊稳定包裹制备技术	一种微凝珠保湿护肤品及其制备方法（已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8111361497）； 一种微凝珠美白精华液及其制备方法，（已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8111361444）
2	新型小粒径低能耗 D 相乳化制备技术	一种乳化型化妆水及其制备方法，（已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8105963051）； 一种高渗透性保湿面膜及其制备方法，（已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8105958388）； 一种面膜液及其制备方法，（已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6101346631）
3	多功能安全稳定的液晶乳化制备技术	一种防敏理肤霜及其制备方法，（已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610421945X）； 一种高渗透性保湿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已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8105958462）； 一种高渗透性保湿面霜及其制备方法（已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8109766989）； 一种保湿修护霜及其制备方法（已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号 202010236573X）
4	一种刺激性低的双连续相卸妆产品制备技术	一种双层卸妆液及其制备方法（已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号 2020101847379）
5	一种包载活性物的新型乳化制备技术	一种多重乳液防晒化妆品及其制备方法（已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9103309626）； 一种美白精华液（已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8105958392）； 一种高倍水包油型防晒化妆品（已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9102524875）
6	一种双层、特殊肤感和强功效护肤产品开发的方法及应用	一种双层护肤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已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6107148827）； 一种双层保湿精华液及其制备方法（已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号 2020101848066）
7	一种具有保湿、控油、舒缓等护肤功效的清洁类产品的开发方法	全植物无添加合成表面活性剂洁面产品（已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7107545597）； 一种健发洗发露（已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8105958477）； 一种氨基酸洁面乳及其制备方法（已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910751925.2）；

		一种多效洗护组合物及其应用（已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号 202010559592.6）； 一种具有舒缓抗粉刺功效的护肤品（已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号 2017105014803）
--	--	--

4、核心技术的应用

（1）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1	功效活性物可视微囊稳定包裹制备技术	应用于精华、面霜、面膜、乳液等护肤产品
2	新型小粒径低能耗 D 相乳化制备技术	应用于水剂、精华、乳液等护肤产品
3	多功能安全稳定的液晶乳化制备技术	应用于面霜、泥膜等护肤产品
4	一种刺激性低的双连续相卸妆产品制备技术	应用于卸妆精华、卸妆凝露等卸妆产品
5	一种包载活性物的新型乳化制备技术	应用于乳液、面霜类产品
6	一种双层、特殊肤感和强功效护肤产品开发的方法及应用	应用于有双层多效精华液、化妆水等双层护肤产品
7	一种具有保湿、控油、舒缓等护肤功效的清洁类产品的开发方法	应用于具有保湿、控油、舒缓等护肤功效的洁面、洗发类产品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17,026.99	33,219.49	31,131.06	21,158.29
营业收入（万元）	21,319.71	45,937.97	41,558.88	31,404.27
占比（%）	79.87	72.31	74.91	67.37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为刘瑞学、毕凡星、龙艳，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刘瑞学，46 岁，工学学士。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广州市白云新万里美容美发用品厂技术工程师；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广州天翼化妆品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广州蓓柔化妆品有限公司技术厂长；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广州宝生堂化妆品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6 年 4 月至

今，任职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研发总经理，任期为长期；2015年6月至今，任广州鹰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广州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广州壹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主要研究方向是护肤品功效研究，累计申请日化相关专利137项；发表《一种防敏理肤霜的人体功效研究》等论文2篇。2020年10月，获中国化妆品化学师专业委员会会员资格，2020年12月，获《广东省化妆品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毕凡星，38岁，理学学士，化妆品二级配方师，广东省日用化工中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广州群妍化妆品有限公司工程师助理；2010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广州西婷美容保健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任广州臻瑞贸易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欧标（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广州形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芭薇股份产品研发部总监，任期为长期。主要研究方向是化妆品配方及功效类新原料的开发；累计申请日化相关专利19项，发表《神经酰胺II脂质体的制备及在化妆品中的应用》等论文3篇。获“前线杯”首届全国化妆品配方师竞赛“优秀导师奖”及第二届黄埔-南方美谷国际化妆品科技创新大会“十大杰出工程师”。

龙艳，35岁，理学硕士。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理化检验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任德祥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专员；2016年9月至2019年7月，任广州市花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配方工程师；2019年8月至今，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础研究部副总监，任期为长期。主要研究方向是护肤功效成分的性能研究及功效类新原料的开发；累计申请日化相关专利9项，发表《Innovative VC Derivative Application in Cosmetics Formulation with Potential Excellent Performance》等论文4篇。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刘瑞学直接持有发行人10,8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14.10%；毕凡星直接持有发行人22,006股股份、通过芭薇有限合伙间接持有8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102,006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0.1332%；龙艳未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瑞学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兼职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毕凡星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兼职情况；龙艳不存在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初，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人员专业背景、对公司的技术贡献等情况，认定刘瑞学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的变动，为公司根据研发进度进行的人员调整，有助于提高公司研发实力。

（二）公司的研发情况

1、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1）主要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①柳兰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和应用研究

柳兰中所包含的次生代谢物决定了柳兰具有抗氧化、抗炎、抗衰老和抗增殖活性等作用。其中，柳兰中发现的活性化合物烯茶素 B（OeB），可以降低 ROS 的水平，保护细胞免受氧化损伤。OeB 还通过强烈抑制透明质酸酶和抑制 COX-1 和 COX-2 环氧合酶来影响伤口愈合和减少炎症。此外，柳兰中的黄酮类化合物，可以抑制胶原酶和透明质酸酶，具有出抗衰老和抗炎的特性。

近年来，有关柳兰提取物的化妆品产品备案数逐年增加，市场上关于柳兰的化妆品也在逐渐增加。公司拟通过对柳兰植物的开发研究，形成 1-2 个与柳兰提取物相关

的化妆品原料，掌握相关生产工艺，并开发具有抗衰、舒缓功效的产品。

②灵芝提取物的制备方法以及应用研究

中药灵芝因富含三萜、多糖等一些有效化学成分，在抗衰老、美白、防辐射、抗炎和抗过敏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功效。针对灵芝提取工艺而言，以热水浸提、微波提取、超声提取、酶解提取、高压提取、醇沉等以及利用菌种发酵提升性能的灵芝发酵液的相关工艺较多，众多的提取工艺也造就了灵芝提取物市场的多样性。

公司拟以灵芝为研究对象，针对市场上应用广泛的灵芝提取物进行升级开发，提取其内含的灵芝多糖、三萜等活性成分，优选提取工艺，以期打造 1-2 款具有高功效、稳定强的灵芝提取物，相关产品配方主打抗氧化、抗衰、保湿、舒缓等功效。

③植物来源的小分子核酸提取方法研究

小分子核酸可通过透皮吸收，成为新细胞的遗传构件，增强细胞的更新和代谢能力，促进胶原蛋白的合成从而减少皱纹，能够减少色素沉着，具有修复、防皱、祛斑的功效。由于核酸特定的结构能够保水，含有核酸分子的化妆品能在皮肤表面成膜，具有保湿，柔润、调理皮肤的作用。此外，核酸是天然绿色的提取物，风险系数很低，没有致痘性。

在化妆品行业，小核酸化妆品良莠不齐，对比小分肽、VC、视黄醇、透明质酸、烟酰胺等成熟原料，消费者对核酸化妆品的了解甚少，大多数的核糖核酸在化妆品中主要发挥这柔润的功效。公司拟通过液氮研磨和水提的方法，在极低的温度下，最大程度降低小分子核酸的降解。同时，避免使用有机溶剂提取，在充分裂解细胞的同时加入抗氧化剂，避免多酚等活性物质的褐变。最后，研发出含有小分子核酸的提取物，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④鼠尾草提取物的制备以及应用研究

我国鼠尾草植物品种资源丰富且分布广泛，鼠尾草属植物地上部分大多含精油，具有挥发性芳香气味。鼠尾草精油中的主要成分多为倍半萜类、二萜类、二倍半萜类、三萜类、固醇类、多酚类及其它化合物，上述化合物成分使鼠尾草精油具有治疗微生物感染、抗氧化、抗突变、消炎、杀菌、抑制脂质过氧化等作用。

公司拟提取植物鼠尾草中的功效成分，通过体外检测手段和细胞功效评价手段对

鼠尾草的舒缓功效、美白功效、抗氧化功能进行评价。最终得到一款具有强功效的鼠尾草提取物，应用到主打抗衰、舒缓功效的化妆品中。此外，通过对比制备提取方法，选择上述提取物的提取工艺。

⑤新功能小分子的制备以及应用研究

维生素 A 即视黄酸，能促进I型胶原蛋白和弹性蛋白的生成，从而淡化细纹，增加皮肤弹性和紧致度。但是，由于维生素 A 具有光敏性、易降解、对皮肤刺激性大且变色比较明显等缺点，因此，维生素 A 即视黄酸不能直接添加在化妆品中，一般通过使用视黄醇或者视黄醇衍生物，以提高产品的稳定性以及降低使用时的皮肤刺激。

维生素 C 是公认的具有抗氧化功效的原料，能抑制酪氨酸酶的活性并还原酪氨酸的产物、从而在化妆品作为抗氧化、美白功效原料使用。因此，在 A/C 酯中也能防止视黄醇被氧化失去活性。公司拟针对新功能小分子——维生素 A/C 形成的酯类（以下简称（VA/C 酯），测试其在化妆品运用过程中的配方配伍性，并对其热稳定性、光稳定性、毒性、安全性、抗皱紧致、抗氧化、美白功效性等进行研究。从而形成 2-3 款含有 VA/C 酯成分的化妆品，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⑥生姜提取物的制备以及应用研究

由于压力、睡眠、饮食、作息、污染等问题，“秃头打工人”群体或“头发焦虑”的群体人数逐年上升，并呈现出低龄化、女性化的趋势。在脱发初期，消费者往往不会去医院治疗，大多会求助于具有“养发”、“防脱”的洗护产品，并对功效极为看重。

公司拟通过生姜提取物与其他提取物/发酵液之间的协同作用，形成一种具有促进毛发生长和防脱发作用的防脱组合物，上述产品配方中不添加水，发酵液为主要溶剂，制备工艺能最大限度保留植物有效成分，并可实现大规模商业化。

⑦含脂溶性成分的可视化粒子制备与应用研究

人体皮肤的最外层角质层是一层强有力的保护屏障，许多水溶性、大分子的功效成分无法渗透入皮肤。包裹技术可通过环糊精、脂质体、纳米乳、多重乳等技术手段，将活性成分进行处理后作为添加物，加入到化妆品配方中。但是，环糊精包裹技术对活性成分的分子大小及空间结构匹配度要求较高，活性成分的适用性限制较广；脂质体的封包率一般不高，且不同活性成分会有较大的区别，脂质体的配方及工艺较复杂；纳米乳主要通过表面活性剂对活性成分的乳化作用实现包裹，化妆品中一大部

分的品类含有表面活性剂，会对纳米乳的稳定性造成不良影响；多重乳的配方及工艺很复杂，且自身稳定性较差，乳化粒子结构易随时间推移发生较明显改变。以上技术的包裹粒子无法实现单颗粒子的可视化，无法满足化妆品追求外观美学的附加属性。

公司拟针对一种包裹脂溶性成分的可视化粒子进行制备研发，该制备方法对脂溶性活性成分的分子大小及空间匹配度要求低，载体的配方及包裹工艺要求不高，可添加至各种护肤产品中，甚至还可加入含有表面活性剂的化妆品中稳定留存，可赋予化妆品更丰富的功效。同时，基于上述制备技术，研发出可视化粒子有效保护活性物的产品，实现在清洁类化妆品中稳定留存。

⑧植物油脂在保湿喷雾中的应用研究

目前，市场上的化妆水（又称爽肤水、柔肤水和保湿水）主要以透明型和乳化型为主。透明型化妆水，主要是利用甘油、丁二醇、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等具有吸湿水合作用的物质进行保湿，这类化妆水在相对湿度很低，寒冷干燥、多风的气候，会从皮肤内层吸取水分，而使皮肤更干燥，影响皮肤的正常功能，同时由于较难加入油性护肤原料，一般来说其油性滋润效果不理想；乳化型化妆水则弥补了透明性产品的不足，配方中可加入一定油性成份，改善了产品的滋润性，但是在涂抹时具有明显的粘腻感。

公司拟研制一种含植物油脂的二元保湿喷雾，通过采用双连续相结构的技术，达到深度保湿、滋润肌肤的作用，产品中含有的舒缓成分还可缓解外界环境、彩妆污染等因素引起的肌肤灼热、刺痛、瘙痒等症状，降低敏感肌肤的过敏率。

⑨百合提取物的制备方法以及应用研究

百合提取得到的百合提取物在护肤领域也有良好的效果，其内含的百合多糖、黄酮等显示具有较好的抗氧化能力。

公司拟以“药食同源”、颜色较浅的高活性植物百合为研究对象，提取其中的百合多糖、黄酮类活性成分，并比较超声破壁、热水浸提、微波提取技术等优选提取工艺，以期打造 1 至 2 款具有较强功效、稳定强的百合提取液，主打保湿、抗氧化等功效，并进行相关功效测试、稳定性测试、安全性测试等，以满足其在配方中的应用。

(2) 在研项目所处阶段、经费预算及人员配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所处阶段、经费预算及人员配置情

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经费预算 (万元)	人员配置 (人)
1	柳兰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和应用研究	通过优化提取工艺，得到较稳定的柳兰提取物，目前处于应用推广阶段。	160	9
2	灵芝提取物的制备方法以及应用研究	已完成灵芝提取物制备工艺的优化，且已完成稳定性、安全性和功效测试，目前处于应用推广阶段。	145	7
3	植物来源的小分子核酸提取方法研究	已提取部分植物的小分子核酸，已完成功效和稳定性验证，目前处于应用推广阶段。	100	7
4	鼠尾草提取物的制备以及应用研究	通过超临界技术对鼠尾草进行了油溶性成分的提取，目前处于应用推广阶段。	135	8
5	新功能小分子的制备以及应用研究	功能小分子开发完成，目前已完成稳定性、安全性、配伍性测试及功效测试，目前处于应用推广阶段。	140	8
6	生姜提取物的制备以及应用研究	已完成原料稳定性和配方应用测试，目前处于应用推广阶段。	95	7
7	含脂溶性成分的可视化粒子制备与应用研究	已经制备出多种含脂溶性活性成分的可视化粒子，目前处于应用推广阶段。	160	8
8	植物油脂在保湿喷雾中的应用研究	保湿喷雾通过了稳定性和功效测试，目前处于产品推广阶段。	120	7
9	百合提取物的制备方法以及应用研究	已完成百合提取物制备方法的研发，已完成功效筛选、稳定性及安全性测试，目前处于应用推广阶段。	135	6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构成

为了保持公司技术水平不断创新，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方面的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116.10	2,701.41	2,891.94	2,206.33
营业收入（万元）	21,319.71	45,937.97	41,558.88	31,404.27
占比（%）	5.24	5.88	6.96	7.0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6.96%、5.88%及 5.24%，研发投入的具体分析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

（二）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340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19	2022.12.19 - 2025.12.18	芭薇股份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00547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12.2	2019.12.02- 2022.12.01	芭薇股份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975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12.31	2021.12.31 - 2024.12.30	悠质检测

2、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持有人
1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粤妆 2016068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4.13	2023.04.13 - 2028.04.12	芭薇股份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6681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州）	-	-	芭薇股份
3	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信息备案表	91440101786096533 H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海关	-	-	芭薇股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登记证书	44019690D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	长期	芭薇股份
5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988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3.04.10	2023.04.10 - 2029.04.09	悠质检测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01901500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06	2020.05.06 - 2026.05.05	悠质检测

3、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持有人
1	SZ2211 A4	认证证书 (GMPC)	生产一般液态单元，包括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和啫喱类#；生产膏霜乳液单元，包括护肤清洁类#和护发类#；生产粉单元，包括散粉类、块状粉类和浴盐类；生产蜡基单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02- 2026.01.02	芭薇股份

			元，包括蜡基类#；#表示具备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2	SZ2211 A3	认证证书 (ISO22716:2007)	生产一般液态单元，包括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和啫喱类#；生产膏霜乳液单元，包括护肤清洁类#和护发类#；生产粉单元，包括散粉类、块状粉类和浴盐类；生产蜡基单元，包括蜡基类#；#表示具备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上海天祥质量服务有限公司	2022.11.02-2026.01.02	芭薇股份
3	112004 016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ISO9001:2015)	化妆品【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粉单元（散粉类、块状粉、浴盐类）和蜡基单元（蜡基类）的】研发和生产。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3.04.14-2026.04.22	芭薇股份
4	00221E 30500R 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粉单元（散粉类、块状粉类、浴盐类）和蜡基单元（蜡基类）化妆品的设计和生及生产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2.03-2024.02.10	芭薇股份
5	AIITRE - 00123II IMS046 020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GB/T23001-2017及GB-T23006-2022)	与价值创造的载体、过程有关的AAA级化妆品的生产运营一体化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3.04.08-2026.04.07	芭薇股份
6	AIITRE - 00123II IMS044 670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GB/T23001-2017及GB-T23006-2022)	与价值创造的过程有关的A级化妆品检测过程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3.01.20-2026.01.19	悠质检测
7	AIITRE - 00123II IMS044 640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GB/T23001-2017及GB-T23006-2022)	与价值创造的载体有关的A级化妆品研发过程管理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3.01.20-2026.01.19	广州鹰远

(三) 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四）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不含劳务派遣人员）如下：

时间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836	784	1,087	727

2、员工构成情况

（1）专业结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59	2.27%
技术人员	255	30.50%
销售人员	55	51.44%
财务人员	19	2.15%
生产人员	430	6.58%
市场人员	18	7.06%
员工总计	836	100.00%

（2）学历分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7	2.03%
本科	125	14.95%
专科	294	35.17%
专科以下	400	47.85%
员工总计	836	100%

（3）年龄分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结构如下：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	----

30岁以下	350	41.87%
31-40岁	297	35.53%
41-50岁	170	20.33%
51岁以上	19	2.27%
员工总计	836	100.00%

(4)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836	784	1,087	727
应缴人数(人)	822	774	1,064	703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社保缴纳人数(人)	811	720	898	568
社保缴纳比例(%)	98.66	93.02	84.40	80.80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812	724	849	570
公积金缴纳比例(%)	98.78	93.54	79.79	81.08

注：应缴人数为员工人数减去因新入职未及时办理或员工方面客观原因无法办理员工人数及退休返聘员工人数后的数据。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人数的差异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系农村籍员工，已在户口所在地缴纳多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按照现行相关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养老保险待遇；②部分员工因工作流动性较大，自行购买了商业保险，不愿意再缴纳社会保险；③部分员工已接近退休年龄，待至法定退休年龄时已无法满足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最低缴费年限；④部分员工更注重当期收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

五、 境外经营情况

(一) 产品出口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

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二) 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为更好的服务境外客户，通过本土化经营增强客户黏性，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了鹰远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业务对接平台。鹰远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独立生产能力，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三) 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货币资金（万元）	84.65	91.87	94.68	164.42
境外资产合计（万元）	88.37	104.75	104.78	179.69
资产总额（万元）	59,291.47	62,358.07	61,702.07	36,180.81
境外资产占比（%）	0.15	0.17	0.17	0.5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资产主要为服务境外客户收取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资产占比均不超过 0.50%，占比较低。

(四) 境外投资办理的商务、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手续

2020年8月18日，广州鹰远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0〕1500号），对广州鹰远设立鹰远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予以备案。

2020年8月20日，广州鹰远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527 号），证载投资主体广州鹰远以自有资金 1 万港币通过新设方式在中国香港设立鹰远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EAGLE FAST INTERNATIONAL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广州鹰远已就对外出资设立鹰远国际事宜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境外投资相关信息，并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经办对外投资资金汇出手续，依法履行外汇管理审批程序。

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出具《法律意見書》，认为

鹰远国际设立合法合规；鹰远国际成立至今股东及董事没有任何诉讼、仲裁、清算及破产的记录，不存在香港法律规定需终止、解散或清算的事项，不存在任何在香港发生的民事及/或刑事方面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抵押与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税务、环保、劳动相关法律的情形，成立至今不存在受到香港特区政府或有关权力机关就运营合规事项进行处罚的情形，鹰远国际营运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子公司广州鹰远设立境外子公司鹰远国际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鹰远国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活动中不存在除以上事项外的其他需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制度；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障；发行人聘任了 3 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由其参与决策和监督，以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法独立运作，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相关人员均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股东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方式、审议程序、会议表决、决议形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由 8 名董事组

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4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审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召开方式、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建议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等事宜。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任免等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事宜，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

开，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保障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二）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后认为：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需要随着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予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监督管理，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645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芭薇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除投资公司外，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尚在经营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冷群英、刘瑞学，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除冷群英、刘瑞学夫妇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为冷智刚、陈彪，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云美产投、杭州叩问及南海同赢，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

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芭薇	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
2	浙江芭薇	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
3	广州鹰远	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
4	广州壹尚	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
5	广州智尚	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
6	悠质检测	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
7	欧利宝	发行人境内一级子公司
8	广州至扬	发行人境内二级子公司
9	广州玗韵诗	发行人境内二级子公司
10	馥诗妮	发行人境内二级子公司
11	广州俏嫩	发行人境内二级子公司
12	瑟贝缇	发行人境内二级子公司
13	鹰远国际	发行人境外二级子公司
14	杭州蒸蒸日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15	广东菁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16	宿迁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参股企业
17	海南壹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壹尚参股公司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对外投资情况”。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四）其他披露事项”。

3) 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晟格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冷群英哥哥冷智勇及其配偶吴亦兵合计持股 100%并由冷智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长沙赛格隔热玻璃有限公司	冷群英哥哥冷智勇的配偶吴亦兵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3、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报告期末，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明	曾任发行人董事，2023年6月卸任
2	杭州三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东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杭州绿仰科技有限公司	东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坐标系未来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东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南京科维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浙江惠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纽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异工同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杭州绿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东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杭州纳境科技有限公司	东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8月卸任
12	安庆叩问新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赣州叩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湖南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冷智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12月卸任

15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世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2月卸任
16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红渠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卸任
17	游伟金	曾任发行人监事，2022年9月卸任
18	长沙市至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冷智刚曾持股62.5%的企业，已于2023年5月注销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出海通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欧利宝25%的股权的企业，报告期内与欧利宝存在交易
2	广州飒默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彭涛、黄建兵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公司2021年前10大供应商，已于2023年8月25日注销
3	广东省功效化妆品研究院	公司员工冷延春持股100%，已于2023年10月10日注销
4	广东省芭薇化妆品研究院	公司员工冷延春持股100%，已于2023年10月8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与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外，芭薇股份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2.55	807.30	761.48	711.43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州出海通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	54.13	139.71	-
广州飒默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403.21	33.93

3、关联方担保情况

合同名称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冷群英、刘瑞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9.2-2021.12.13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	是

		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质押合同	冷群英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2,000.00	质押担保	2020.9.2-2021.12.13	-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	冷群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3.15-2021.9.1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	刘瑞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3.15-2021.9.1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保证合同	冷群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城支行	8,000.00 (主债权合同金额)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16-2022.4.3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两年	是
保证合同	刘瑞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城支行	8,000.00 (主债权合同金额)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16-2022.4.3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两年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	冷群英、刘瑞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9.18-2022.3.1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	冷群英、刘瑞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 (主债权合同金额)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0.13-2022.10.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	冷群英、刘瑞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7.5-2022.7.26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冷群英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0	质押担保	2021.7.5-2022.7.26	-	是
保证合同	冷群英、刘瑞学、冷智刚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支行	7,000.00 (主债权合同金额)	连带责任保证	2021.2.1-2031.2.1	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最高额不	冷群英	招商银行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7.7-	债权到期	否

可撤销担保书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3.7.6	日另加三年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刘瑞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7.7-2023.7.6	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冷群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11-2030.12.31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刘瑞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11-2030.12.31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4、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应付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冷群英	房屋建筑物	36,000.00		4,313.99		190,674.16	
合计		36,000.00		4,313.99		190,674.16	

注：上述关联租赁的承租方为广州至扬。

5、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州飒默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	32,306.15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出海通科技有限公司	-	-	363,552.83	-
租赁负债				
冷群英	71,64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冷群英	186,900.09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作价公允，

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或补充审议，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八、 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568,343.01	78,198,903.34	142,178,013.99	18,065,943.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17,595.42	15,028,872.46	32,235.37	72,48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206,690.36	52,336,935.76	40,957,969.99	13,332,726.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18,761.31	1,615,108.94	3,438,591.56	2,158,184.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97,516.65	5,137,019.95	1,492,591.57	1,771,326.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613,520.95	56,729,608.88	55,572,735.89	39,325,152.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47,246.06	4,756,720.97	9,284,238.20	5,152,201.33
流动资产合计	169,169,673.76	213,803,170.30	252,956,376.57	152,285,534.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80,695.67	2,673,579.35	716,832.87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36,666.63	2,700,191.45	2,753,452.3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4,507,786.51	249,064,869.75	237,410,267.63	25,989,727.70
在建工程	83,140,815.89	71,991,292.83	48,326,541.35	139,717,551.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061,535.34	23,073,081.86	23,876,803.64	0.00
无形资产	34,510,391.49	35,431,186.27	34,583,379.63	35,600,060.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20,634.66	5,763,486.72	6,086,348.14	4,167,47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54,848.42	4,276,302.72	2,336,607.72	1,789,21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31,686.96	14,803,528.08	7,974,061.36	758,53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745,061.57	409,777,519.03	364,064,294.64	209,522,567.98
资产总计	592,914,735.33	623,580,689.33	617,020,671.21	361,808,102.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92,325.98	10,010,083.33	57,9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059,304.30	81,372,170.28	39,381,287.19	43,954,452.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225,273.85	21,322,821.39	28,735,311.56	35,969,802.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939,092.66	14,602,169.12	16,224,859.71	12,461,598.89
应交税费	5,086,570.58	4,162,748.04	6,892,915.10	2,412,588.15
其他应付款	19,260,096.80	26,333,005.27	29,785,791.47	4,044,716.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70,907.13	11,464,300.92	5,974,720.29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183,462.70	2,626,089.29	3,463,002.12	4,164,673.01
流动负债合计	145,717,034.00	171,893,387.64	188,357,887.44	108,007,832.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8,387,976.20	108,747,644.87	114,225,410.99	79,320,681.9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595,543.17	19,555,996.11	19,492,797.28	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357,613.21	6,182,171.25	6,219,627.34	5,024,60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2,023.50	970,309.81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453,156.08	135,456,122.04	139,937,835.61	84,345,288.80
负债合计	284,170,190.08	307,349,509.68	328,295,723.05	192,353,12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股本	76,600,000.00	76,600,000.00	76,600,000.00	6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645,870.91	160,050,392.43	157,180,190.19	50,276,672.30
减：库存股	12,480,000.00	12,480,000.00	12,480,00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63,333.37	-299,808.55	-246,547.70	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32,564.25	15,926,130.27	12,268,504.03	10,326,095.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922,764.11	73,783,012.74	54,721,106.14	47,652,21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357,865.90	313,579,726.89	288,043,252.66	169,454,981.15
少数股东权益	2,386,679.35	2,651,452.76	681,695.5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744,545.25	316,231,179.65	288,724,948.16	169,454,98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2,914,735.33	623,580,689.33	617,020,671.21	361,808,102.61

法定代表人：冷群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玲玲会计机构负责人：夏玲玲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74,970.43	66,143,341.37	114,097,081.05	13,721,70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04,638.08	14,214,482.99	32,235.37	55,63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377,073.21	47,563,109.52	36,813,996.45	26,973,870.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81,175.84	3,475,205.51	12,075,524.06	1,883,719.82
其他应收款	67,282,295.45	47,183,440.42	30,490,759.63	11,163,239.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208,567.66	54,257,537.85	51,478,037.66	38,524,424.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84,958.62	2,345,219.63	2,320,560.74	4,381,783.91
流动资产合计	201,513,679.29	235,182,337.29	247,308,194.96	152,278,747.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376,083.41	44,430,000.00	44,430,000.00	42,6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36,666.63	2,700,191.45	2,753,452.3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048,528.27	233,584,567.56	222,896,597.80	20,864,555.25
在建工程	373,019.88	1,287,950.13	1,056,588.63	136,126,733.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870,861.18	23,073,081.86	23,876,803.64	0.00
无形资产	12,675,929.88	13,317,903.94	11,912,455.86	12,785,865.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51,286.54	4,329,512.14	3,848,741.42	1,408,94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9,698.48	1,644,463.14	856,993.31	331,44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9,204.50	10,314,754.18	6,796,704.36	234,6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511,278.77	334,682,424.40	318,428,337.32	215,882,182.06
资产总计	539,024,958.06	569,864,761.69	565,736,532.28	368,160,93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92,325.98	10,010,083.33	49,900,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204,599.22	91,234,902.98	50,752,643.26	65,268,175.2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9,937,628.21	12,173,596.84	12,818,295.02	9,571,833.93
应交税费	4,975,186.79	3,558,086.32	6,061,232.33	2,259,431.74
其他应付款	18,291,974.65	20,659,784.48	27,018,871.31	3,699,600.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2,272,432.03	15,562,871.33	23,220,124.70	32,260,289.2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33,234.26	9,299,726.30	5,974,720.29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83,112.39	2,037,156.63	2,853,113.10	3,874,740.44
流动负债合计	141,290,493.53	164,536,208.21	178,599,000.01	116,934,071.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621,645.83	70,904,250.00	77,782,485.10	79,320,681.9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523,897.05	19,555,996.11	19,492,797.28	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357,613.21	6,182,171.25	6,219,627.34	5,024,60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4,354.96	970,309.81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567,511.05	97,612,727.17	103,494,909.72	84,345,288.80
负债合计	238,858,004.58	262,148,935.38	282,093,909.73	201,279,359.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600,000.00	76,600,000.00	76,600,000.00	6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645,870.91	160,050,392.43	157,180,190.19	50,276,672.30
减：库存股	12,480,000.00	12,480,000.00	12,480,00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63,333.37	-299,808.55	-246,547.70	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32,564.25	15,926,130.27	12,268,504.03	10,326,095.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731,851.69	67,919,112.16	50,320,476.03	45,078,80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166,953.48	307,715,826.31	283,642,622.55	166,881,57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024,958.06	569,864,761.69	565,736,532.28	368,160,930.00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3,197,060.56	459,379,682.75	415,588,816.63	314,042,714.50
其中：营业收入	213,197,060.56	459,379,682.75	415,588,816.63	314,042,714.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7,454,246.65	418,133,103.13	393,838,257.14	286,532,090.59
其中：营业成本	138,081,651.20	319,402,549.97	293,695,830.45	216,791,280.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67,221.50	4,836,888.26	3,124,088.21	1,703,062.52
销售费用	14,923,016.27	28,984,515.60	33,281,621.69	24,950,981.18
管理费用	18,910,563.73	32,522,725.31	29,914,842.66	20,862,547.26
研发费用	11,160,993.95	27,014,134.94	28,919,390.14	22,063,307.29
财务费用	1,910,800.00	5,372,289.05	4,902,483.99	160,911.91
其中：利息费用	2,105,933.58	6,279,237.22	4,857,656.00	73,057.55
利息收入	117,496.54	452,426.87	86,524.69	74,579.45
加：其他收益	2,912,147.89	3,433,403.85	1,188,952.95	1,813,112.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498.27	659,299.60	518,774.08	1,409,810.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2,883.68	256,746.48	-83,167.13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149,830.37	-548,124.92	-865,027.64	-105,863.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4,490,903.55	-6,102,741.55	-1,164,417.32	-203,881.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26,587.55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4,159,390.35	39,415,004.15	21,428,841.56	30,423,802.92
加: 营业外收入	106,877.31	1,227.17	87,920.58	1,658.44
减: 营业外支出	248,166.82	735,338.44	322,138.66	253,076.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4,018,100.84	38,680,892.88	21,194,623.48	30,172,384.95
减: 所得税费用	2,561,028.70	971,602.78	461,626.66	1,815,698.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1,457,072.14	37,709,290.10	20,732,996.82	28,356,686.12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 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21,457,072.14	37,709,290.10	20,732,996.82	28,356,686.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264,773.41	-330,242.74	-518,304.50	0.0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21,845.55	38,039,532.84	21,251,301.32	28,356,686.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36,475.18	-53,260.85	-246,547.70	0.0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475.18	-53,260.85	-246,547.70	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6,475.18	-53,260.85	-246,547.7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36,475.18	-53,260.85	-246,547.7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 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93,547.32	37,656,029.25	20,486,449.12	28,356,686.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58,320.73	37,986,271.99	21,004,753.62	28,356,686.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773.41	-330,242.74	-518,304.5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0	0.34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0	0.34	0.46

法定代表人：冷群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玲玲会计机构负责人：夏玲玲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7,529,199.74	459,014,664.40	406,774,229.29	306,272,411.74
减：营业成本	148,717,894.68	332,320,474.05	305,233,516.48	226,713,550.81
税金及附加	2,357,380.21	4,315,097.33	2,527,813.28	1,205,515.88
销售费用	13,564,180.02	26,236,508.96	29,195,591.19	22,585,156.13
管理费用	17,743,353.62	30,750,213.24	25,966,964.05	17,067,155.58
研发费用	7,377,571.62	17,622,711.79	18,882,981.28	14,413,642.74
财务费用	2,024,795.60	5,698,018.09	4,588,839.40	-86,059.20
其中：利息费用	1,654,092.47	6,219,348.33	4,590,447.72	6,159.33
利息收入	27,858.57	143,397.59	63,509.13	137,341.80
加：其他收益	2,283,050.04	2,790,892.79	931,922.84	1,556,632.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322.76	285,314.52	445,561.44	1,335,177.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916.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498.70	-588,194.78	-695,212.90	-43,207.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24,724.52	-5,939,148.99	-1,072,566.83	-204,220.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3,775.39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03,170.97	39,324,279.87	19,988,228.16	27,017,830.65
加：营业外收入		350.10	87,906.64	1,451.11
减：营业外支出	141,473.91	602,453.95	298,456.80	238,349.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61,697.06	38,722,176.02	19,777,678.00	26,780,932.73
减：所得税费用	2,666,863.35	2,145,913.65	353,595.67	2,255,247.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94,833.71	36,576,262.37	19,424,082.33	24,525,685.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94,833.71	36,576,262.37	19,424,082.33	24,525,685.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475.18	-53,260.85	-246,547.7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475.18	-53,260.85	-246,547.7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475.18	-53,260.85	-246,547.7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31,308.89	36,523,001.52	19,177,534.63	24,525,685.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42,860,630.09	511,215,522.57	440,897,184.38	372,669,978.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259.97	279,32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7,776.40	4,818,073.60	3,065,431.18	4,215,44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468,406.49	516,033,596.17	444,074,875.53	377,164,74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151,113.09	248,700,646.56	277,975,135.86	206,470,828.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09,475.93	118,647,353.74	117,006,172.56	83,608,91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40,608.21	32,691,734.33	17,661,741.99	14,302,50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7,118.46	21,242,842.57	27,135,862.52	19,553,73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318,315.69	421,282,577.20	439,778,912.93	323,935,99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0,090.80	94,751,018.97	4,295,962.60	53,228,75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789.99	373,680.66	569,705.84	1,409,810.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832.69	3,359,333.75	190,800.44	1,56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98,872.46	321,200,000.00	241,070,000.00	260,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74,495.14	324,933,014.41	241,830,506.28	262,111,37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10,716.19	70,367,844.95	138,156,907.44	107,233,39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	1,700,000.00	2,300,000.00	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70,000.00	336,167,764.63	168,590,000.00	291,9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80,716.19	408,235,609.58	309,046,907.44	400,713,39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6,221.05	-83,302,595.17	-67,216,401.16	-138,602,02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	122,060,11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	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95,008.17	112,182,500.00	128,113,803.90	94,320,681.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95,008.17	114,482,500.00	250,173,915.90	94,320,681.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28,755.25	159,208,568.43	39,309,074.90	2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32,915.22	22,089,152.43	18,498,153.16	9,253,057.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549.99	9,087,392.93	5,405,220.7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55,220.46	190,385,113.79	63,212,448.81	35,653,05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0,212.29	-75,902,613.79	186,961,467.09	58,667,62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782.21	475,079.34	-94,858.49	-110,774.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30,560.33	-63,979,110.65	123,946,170.04	-26,816,41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33,003.34	142,012,113.99	18,065,943.95	44,882,35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02,443.01	78,033,003.34	142,012,113.99	18,065,943.95

法定代表人：冷群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玲玲会计机构负责人：夏玲玲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748,999.14	498,270,903.04	439,307,894.96	341,462,03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259.97	279,32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0,119.25	4,049,443.91	2,278,359.14	4,014,24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599,118.39	502,320,346.95	441,698,514.07	345,755,60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392,699.87	266,519,571.87	319,700,487.87	209,620,94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56,902.92	93,726,935.03	86,883,273.06	60,714,85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66,442.29	28,965,091.32	13,940,693.45	13,141,77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1,625.69	17,255,471.41	21,548,071.22	21,471,71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57,670.77	406,467,069.63	442,072,525.60	304,949,28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1,447.62	95,853,277.32	-374,011.53	40,806,31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601.27	270,831.53	413,326.07	1,335,177.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92.69	3,355,970.87	161,415.03	2,086.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84,482.99	254,300,000.00	204,820,966.93	260,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68,276.95	257,926,802.40	205,395,708.03	262,037,26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10,622.51	48,351,372.79	81,123,012.49	102,382,14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3,300,000.00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84,048.45	281,876,387.84	167,904,501.98	279,2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94,670.96	330,227,760.63	252,327,514.47	383,772,14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6,394.01	-72,300,958.23	-46,931,806.44	-121,734,880.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860,11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8,682,500.00	82,670,878.01	89,320,681.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8,682,500.00	203,530,990.01	89,320,681.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6,083.34	151,208,568.43	33,309,074.90	2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13,391.71	20,285,646.86	17,268,896.10	9,186,159.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071.51	9,087,392.93	5,405,22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37,546.56	180,581,608.22	55,983,191.75	35,586,15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37,546.56	-71,899,108.22	147,547,798.26	53,734,522.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122.01	393,049.45	-32,508.61	-9,015.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68,370.94	-47,953,739.68	100,209,471.68	-27,203,05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77,441.37	113,931,181.05	13,721,709.37	40,924,76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9,070.43	65,977,441.37	113,931,181.05	13,721,709.37

二、 审计意见

2023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3]46454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115号天溢天厦B区5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麦剑青、陈廷洪
2022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3]25757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115号天溢天厦B区5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4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麦剑青、陈廷洪
2021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2]26240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115号天溢天厦B区5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志刚、麦剑青
2020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1]20106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115号天溢天厦B区5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4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韩雁光、麦剑青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广州智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直接投资

广州鹰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直接投资
浙江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直接投资
广州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直接投资
广东悠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0.91	直接投资
广州壹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直接投资
欧利宝（广东）美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0.00	直接投资

2、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1年5月，公司出资设立欧利宝（广东）美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该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

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 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至 4 年 (含 4 年)	4 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信用损失率	3%	10%	20%	50%	80%	100%

公司对照表以此类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2) 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账龄	嘉亨家化	青松股份	伊斯佳	科玛股份	芭薇股份
1 年以内（含 1 年）	3	5	5	5	3
1-2 年（含 2 年）	10	40	10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	20	30	20
3-4 年（含 4 年）	100	-	100	50	50
4-5 年（含 5 年）	100	-	100	50	80
5 年以上	100	-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青松股份数据来源于其 2022 年年度报告，仅披露化妆品业务组合 1 年以内及 1-2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20	0.00
专利权	直线法	10	0.00
非专利技术			
外购软件	直线法	3-10	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的确认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化妆品、美容美发用品等日用化学品及检测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并经购货方或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签收后确认。

检测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出具检测报告后确认。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4.在建工程”、“7.收入”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2,102.20	209,790.51	-54,507.80	-48,636.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3,000.04	3,200,608.19	1,147,573.13	1,806,999.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8,385.41	402,553.12	601,941.21	1,409,810.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591.81	15,481.43	-138,330.46	-202,781.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113,875.06	3,828,433.25	1,556,676.08	2,965,392.54
减：所得税影响数	510,274.31	631,215.95	272,397.57	444,808.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665.89	13,123.95	3,118.97	
合计	3,113,875.06	3,828,433.25	1,556,676.08	2,965,392.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84,934.86	3,184,093.35	1,281,159.54	2,520,58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21,845.55	38,039,532.84	21,251,301.32	28,356,68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36,910.69	34,855,439.49	19,970,141.78	25,836,10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11.90	8.37	6.03	8.89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52.06 万元、128.12 万元、318.41 万元及 258.49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相对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592,914,735.33	623,580,689.33	617,020,671.21	361,808,102.61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8,744,545.25	316,231,179.65	288,724,948.16	169,454,98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06,357,865.90	313,579,726.89	288,043,252.66	169,454,981.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3	4.13	3.77	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0	4.09	3.76	2.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93	49.29	53.21	53.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31	46.00	49.86	54.67
营业收入(元)	213,197,060.56	459,379,682.75	415,588,816.63	314,042,714.50
毛利率(%)	35.23	30.47	29.33	30.97
净利润(元)	21,457,072.14	37,709,290.10	20,732,996.82	28,356,68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721,845.55	38,039,532.84	21,251,301.32	28,356,68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853,471.39	34,512,072.80	19,448,718.31	25,836,10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136,910.69	34,855,439.49	19,970,141.78	25,836,102.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6,141,863.81	64,668,864.72	40,550,171.61	40,488,07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12.59	12.16	17.5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5.88	11.54	11.43	16.0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50	0.34	0.4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50	0.34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50,090.80	94,751,018.97	4,295,962.60	53,228,755.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9	1.24	0.06	0.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24	5.88	6.96	7.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3	9.54	14.84	26.36
存货周转率	2.54	5.33	5.89	6.61
流动比率	1.16	1.24	1.34	1.41
速动比率	0.88	0.91	1.05	1.05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折旧+摊销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

数。

$$(7)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10) \text{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text{研发总投入} / \text{营业收入}$$

$$(11) \text{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 \text{ 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13) \text{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4) \text{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业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测服务，为化妆品品牌商提供产品上市前全方位、系统化服务，系一家集产品策划、配方研发、规模化生产、功效检测于一体的化妆品品牌客户服务商。公司的研发、生产、检测实力及全流程快速响应、高效交付的核心竞争力是决定公司收入的内部因素；宏观经济环境及化妆品行业的景气度是影响公司收入的重要外部因素。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包装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保湿剂、表面活性剂等，主要包装材料为塑料瓶、软管等，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为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变动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的变动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人员薪酬变动、研发领用材料变动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产品结构，各项期间费用的管控能力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等。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盈利能力较好；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稳中有降，运营费用管控良好；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快，现金流回款情况良好。

2.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所处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及行业下游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5,244,411.17	53,058,972.76	42,049,710.49	13,595,067.09
1至2年	1,348,610.13	875,405.72	139,896.98	85,003.27
2至3年	76,608.43	68,238.11	54,308.51	85,773.14
3至4年	67,457.06	54,235.70	793.45	779.26
4至5年	54,235.70	793.45		
5年以上	793.45			
合计	46,792,115.94	54,057,645.74	42,244,709.43	13,766,622.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	0	0	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792,115.94	100	1,585,425.58	3.39	45,206,690.36
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46,792,115.94	100	1,585,425.58	3.39	45,206,690.36
合计	46,792,115.94	100	1,585,425.58	3.39	45,206,690.36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	0	0	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057,645.74	100	1,720,709.98	3.18	52,336,935.76
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54,057,645.74	100	1,720,709.98	3.18	52,336,935.76
合计	54,057,645.74	100	1,720,709.98	3.18	52,336,935.76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	0	0	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244,709.43	100	1,286,739.44	3.05	40,957,969.99
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42,244,709.43	100	1,286,739.44	3.05	40,957,969.99
合计	42,244,709.43	100	1,286,739.44	3.05	40,957,969.99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	0	0	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66,622.76	100	433,896.60	3.15	13,332,726.16

的应收账款					
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3,766,622.76	100	433,896.60	3.15	13,332,726.16
合计	13,766,622.76	100	433,896.60	3.15	13,332,726.1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5,244,411.17	1,357,332.34	3.00
1-2年（含2年）	1,348,610.13	134,861.01	10.00
2-3年（含3年）	76,608.43	15,321.69	20.00
3-4年（含4年）	67,457.06	33,728.53	50.00
4-5年（含5年）	54,235.70	43,388.56	80.00
5年以上	793.45	793.45	100.00
合计	46,792,115.94	1,585,425.58	3.3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3,058,972.76	1,591,769.18	3.00
1-2年（含2年）	875,405.72	87,540.57	10.00
2-3年（含3年）	68,238.11	13,647.62	20.00
3-4年（含4年）	54,235.70	27,117.85	50.00
4-5年（含5年）	793.45	634.76	80.00
合计	54,057,645.74	1,720,709.98	3.1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049,710.49	1,261,491.31	3.00
1-2年（含2年）	139,896.98	13,989.70	10.00
2-3年（含3年）	54,308.51	10,861.70	20.00
3-4年（含4年）	793.45	396.73	50.00
合计	42,244,709.43	1,286,739.44	3.0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595,067.09	407,852.01	3.00
1-2年（含2年）	85,003.27	8,500.33	10.00
2-3年（含3年）	85,773.14	17,154.63	20.00

3-4年(含4年)	779.26	389.63	50.00
合计	13,766,622.76	433,896.60	3.1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账龄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0,709.98	54,024.03	189,308.43		1,585,425.58
合计	1,720,709.98	54,024.03	189,308.43		1,585,425.58

单位: 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6,739.44	518,796.02	84,825.48		1,720,709.98
合计	1,286,739.44	518,796.02	84,825.48		1,720,709.98

单位: 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3,896.60	852,842.84			1,286,739.44
合计	433,896.60	852,842.84			1,286,739.44

单位: 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133.31	105,763.29			433,896.60
合计	328,133.31	105,763.29			433,896.6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913,219.26	21.19	297,396.58
深圳市护家科技有限公司	6,910,062.13	14.77	207,531.46
玫莉蔻生物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6,274,726.72	13.41	188,617.80
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34,614.82	14.61	205,038.44
仁和集团	5,312,252.94	11.35	167,181.31
合计	35,244,875.87	75.33	1,065,765.59

注：仁和集团包含北京和盛慧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江西合和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叮当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聚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致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下同。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14,124,872.72	26.13	423,746.18
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926,198.55	20.21	327,785.96
深圳市护家科技有限公司	10,126,348.66	18.73	303,790.46
仁和集团	4,450,486.85	8.23	144,704.41
纽西之谜（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28,765.53	6.90	111,862.97
合计	43,356,672.31	80.20	1,311,889.9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护家科技有限公司	14,075,123.59	33.32	422,253.71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5,278,864.80	12.50	158,365.94
仁和集团	4,325,399.71	10.24	129,761.99
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25,814.64	8.35	105,774.44
山东美貌制药有限公司	2,951,923.51	6.99	88,557.71
合计	30,157,126.25	71.39	904,713.7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3,601,443.95	26.16	108,043.32
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45,338.79	22.85	94,360.16
广东广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50,685.70	13.44	55,520.57
义乌悠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32,620.93	8.95	36,978.63
东莞市羽馨化妆品有限公司	983,618.15	7.14	29,508.54
合计	10,813,707.52	78.54	324,411.2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78.54%、71.39%、80.20%及 75.33%。上述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付应收账款的重大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

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43,581,451.50	93.14%	49,297,093.67	91.19%	41,395,072.40	97.99%	12,998,149.55	94.42%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210,664.44	6.86%	4,760,552.07	8.81%	849,637.03	2.01%	768,473.21	5.58%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6,792,115.94	100.00%	54,057,645.74	100.00%	42,244,709.43	100.00%	13,766,622.76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6,792,115.94	-	54,057,645.74	-	42,244,709.43	-	13,766,622.76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已回款金额	43,803,975.54	93.61%	51,844,693.75	95.91%	41,458,367.63	98.14%	13,643,214.11	99.1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整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4,679.21	5,405.76	4,224.47	1,376.6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520.67	5,233.69	4,095.80	1,333.2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26.72%	24.48%	16.19%	8.76%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7%	11.77%	10.17%	4.38%

注：2023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年化后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3.27 万元、4,095.80 万元、5,233.69 万元及 4,520.6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6%、16.19%、24.48%及 26.72%；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76.66 万元、4,224.47 万元、5,405.76 万元及 4,679.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10.17%、11.77%及 10.97%，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长，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847.81 万元，增幅为 206.86%，主要原因系：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0,154.61 万元，增幅为 32.34%，营业收入增长带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同时，由于大客户销售收入增加，而大客户信用额度较高，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181.29 万元，增幅为 27.96%，主要原因系：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4,379.09 万元，增幅为 10.54%，营业收入增长带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同时，公司 2022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该部分款项截至 2022 年末仍处于正常信用期内。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726.55 万元，降幅为 13.44%，主要原因系当期客户结构略有变化，原信用期较长的客户当期收入规模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

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同行业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单位：%

账龄	嘉亨家化	青松股份	伊斯佳	科玛股份	芭薇股份
1年以内（含1年）	3	5	5	5	3
1-2年（含2年）	10	40	10	10	10
2-3年（含3年）	30	-	20	30	20
3-4年（含4年）	100	-	100	50	50
4-5年（含5年）	100	-	100	50	80
5年以上	100	-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青松股份数据来源于其 2022 年年度报告，仅披露化妆品业务组合 1 年以内及 1-2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嘉亨家化相同，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高达 98.75%、99.54%、98.15%及 96.69%，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风险处于相对可控状态，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采取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本合理。

③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同行业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嘉亨家化	1.64	3.57	4.13	4.26
青松股份	1.80	4.41	5.02	5.39
伊斯佳	8.34	8.61	12.37	8.62
科玛股份	5.61	17.33	16.22	34.32
行业均值	4.35	8.48	9.44	13.15
芭薇股份	4.23	9.54	14.84	26.3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均值，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接近行业均值，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043,249.29	1,922,756.50	21,120,492.79
在产品	5,364,416.20	238,672.63	5,125,743.57
库存商品	10,803,759.31	1,486,030.84	9,317,728.47
周转材料	8,393,718.81	2,344,162.69	6,049,556.12
合计	47,605,143.61	5,991,622.66	41,613,520.95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302,348.94	1,415,880.96	31,886,467.98
在产品	6,280,611.64	384,600.96	5,896,010.68
库存商品	10,607,205.31	1,116,991.21	9,490,214.10
周转材料	11,060,344.64	1,680,691.88	9,379,652.76
委托加工物资	77,263.36		77,263.36
合计	61,327,773.89	4,598,165.01	56,729,608.88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257,134.06	780,128.30	31,477,005.76
在产品	6,510,665.55	297,149.82	6,213,515.73
库存商品	10,931,866.30	1,230,014.56	9,701,851.74
周转材料	8,836,995.33	656,632.67	8,180,362.66
合计	58,536,661.24	2,963,925.35	55,572,735.89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359,369.60	326,851.07	21,032,518.53

在产品	6,647,052.16	65,726.08	6,581,326.08
库存商品	7,132,638.85	1,085,071.18	6,047,567.67
周转材料	5,985,599.52	321,859.70	5,663,739.82
合计	41,124,660.13	1,799,508.03	39,325,152.1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15,880.96	1,434,450.50		413,429.97	514,144.99	1,922,756.50
在产品	384,600.96	803,158.15		1,059.06	948,027.42	238,672.63
库存商品	1,116,991.21	1,243,415.71		367,401.37	506,974.71	1,486,030.84
周转材料	1,680,691.88	1,869,229.79		77,460.20	1,128,298.78	2,344,162.69
合计	4,598,165.01	5,350,254.15		859,350.60	3,097,445.90	5,991,622.66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0,128.30	2,612,267.12		302,979.61	1,673,534.85	1,415,880.96
在产品	297,149.82	733,313.07		56,131.43	589,730.50	384,600.96
库存商品	1,230,014.56	2,725,411.84		633,198.65	2,205,236.54	1,116,991.21
周转材料	656,632.67	1,120,901.93		96,842.72		1,680,691.88
合计	2,963,925.35	7,191,893.96		1,089,152.41	4,468,501.89	4,598,165.01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6,851.07	453,277.23				780,128.30
在产品	65,726.08	231,423.74				297,149.82
库存商品	1,085,071.18	144,943.38				1,230,014.56
周转材料	321,859.70	334,772.97				656,632.67
合计	1,799,508.03	1,164,417.32				2,963,925.35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72,711.76			445,860.69		326,851.07
在产品	25,059.15	40,666.93				65,726.08
库存商品	676,292.20	408,778.98				1,085,071.18
周转材料	121,563.45	200,296.25				321,859.70
合计	1,595,626.56	649,742.16	-	445,860.69	-	1,799,508.0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存在减值

迹象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79.95 万元、296.39 万元、459.82 万元及 599.16 万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 存货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	4,161.35	5,672.96	5,557.27	3,932.52
流动资产	16,916.97	21,380.32	25,295.64	15,228.55
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4.60%	26.53%	21.97%	25.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2.52 万元、5,557.27 万元、5,672.96 万元及 4,161.3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2%、21.97%、26.53%及 24.60%，存货账面价值变动趋势与公司的订单规模相匹配。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624.76 万元，增幅为 41.32%，主要原因系：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0,154.61 万元，增幅为 32.34%，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存货储备增加；同时，公司为应对特殊时期供应链紧张及价格上涨等风险，加大了主要原材料的备货规模。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15.69 万元，增幅为 2.08%，主要原因系：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4,379.09 万元，增幅为 10.54%，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存货储备增加。

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减少1,511.61万元，降幅为26.65%，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加速资产周转，提高资金及运营效率，主动缩短备货时间，降低存货库存储备，期末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余额有所下降。

②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304.32	48.40%	3,330.23	54.30%	3,225.71	55.11%	2,135.94	51.94%
在产品	536.44	11.27%	628.06	10.24%	651.07	11.12%	664.71	16.16%
库存商品	1,080.38	22.69%	1,060.72	17.30%	1,093.19	18.68%	713.26	17.34%
周转材料	839.37	17.63%	1,106.03	18.03%	883.70	15.10%	598.56	14.55%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7.73	0.13%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760.51	100.00%	6,132.78	100.00%	5,853.67	100.00%	4,112.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各类别的占比始终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其中原材料占比最高，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在产品次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占比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从事化妆品ODM业务，根据客户订单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产品研发及制造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同时基于客户的时效性要求，公司产品交付周期较短，因此公司需对原材料库存水平进行合理安排，进行必要的库存储备，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公司各期末原材料保持较高库存水平与公司的生产模式匹配。

③存货周转情况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嘉亨家化	2.14	4.81	5.28	5.02
青松股份	2.09	3.56	3.49	3.54
伊斯佳	2.50	3.70	6.56	4.69
科玛股份	2.64	4.21	5.26	20.21
行业均值	2.34	4.07	5.15	8.37
芭薇股份	2.54	5.33	5.89	6.61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嘉亨家化、青松股份、伊斯佳，低于科玛股份的主要原因系科玛当年从事口罩业务存货周转率较高；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整体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17,595.42
其中：	
理财产品	27,017,595.4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7,017,595.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701.76 万元，均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主要系将临时闲置资金用于中低风险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提升公司整体收益。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3年1月—6月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海南壹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73,579.35	200,000.00		-438,967.09						2,434,612.26
杭州蒸蒸日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53,916.59						946,083.41
小计	2,673,579.35	1,200,000.00		-492,883.68						3,380,695.67
合计	2,673,579.35	1,200,000.00		-492,883.68						3,380,695.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壹尚与杨家友、海南铭诺秉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大凯共同出资设立海南壹尚。截至2023年6月30日，海南壹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广州壹尚已向海南壹尚实缴出资270.00万元。

2023年4月，公司与北京乐合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珍龙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蒸蒸日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蒸蒸日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已实缴出资100.00万元。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宿迁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666.63	2,700,191.45	2,753,452.30	1,500,000.00
广东菁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计	5,736,666.63	2,700,191.45	2,753,452.30	1,5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为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整合产业资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通过借助合作方专业的投资管理经验，加速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提升行业地位及影响力。2020年8月公司投资宿迁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为3%。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实缴出资300万元。

2023年4月，公司投资广东菁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9126%；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实缴出资300万元。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54,507,786.51	249,064,869.75	237,410,267.63	25,989,727.7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4,507,786.51	249,064,869.75	237,410,267.63	25,989,727.70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888,618.93	79,053,887.63	5,259,453.74	4,414,938.57	3,088,419.73	287,705,318.60
2.本期增加金额	87,144.40	13,655,196.12	69,937.99	26,548.68	181,560.32	14,020,387.51
（1）购置	87,144.40	12,060,035.23	69,937.99	26,548.68	155,098.20	12,398,764.50
（2）在建工程转入		1,595,160.89	0.00		26,462.12	1,621,623.01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2,974.28	162,096.55	158,858.51	6,637.17		380,566.51
（1）处置或报废	52,974.28	162,096.55	158,858.51	6,637.17		380,566.51
4.期末余额	195,922,789.05	92,546,987.20	5,170,533.22	4,434,850.08	3,269,980.05	301,345,139.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261,939.30	19,856,969.29	3,792,076.57	3,095,695.48	1,633,768.21	38,640,448.85
2.本期增加金额	3,426,109.34	4,132,550.93	307,384.57	181,998.42	362,492.60	8,410,535.86
（1）计提	3,426,109.34	4,132,550.93	307,384.57	181,998.42	362,492.60	8,410,535.86
3.本期减少金额		58,774.77	150,915.59	3,941.26		213,631.62
（1）处置或报废		58,774.77	150,915.59	3,941.26		213,631.62
4.期末余额	13,688,048.64	23,930,745.45	3,948,545.55	3,273,752.64	1,996,260.81	46,837,353.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 余额						
2.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 提						
3.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期末 余额						
四、账面 价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182,234,740.41	68,616,241.75	1,221,987.67	1,161,097.44	1,273,719.24	254,507,786.51
2.期初 账面价值	185,626,679.63	59,196,918.34	1,467,377.17	1,319,243.09	1,454,651.52	249,064,869.75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 面原 值：						
1.期初 余额	188,137,510.43	63,016,406.34	5,278,391.22	3,729,540.37	2,771,304.61	262,933,152.97
2.本期 增加金 额	8,855,657.58	23,043,197.66	348,847.40	685,398.20	456,803.04	33,389,903.88
(1) 购置	2,338,396.43	17,343,506.36	348,847.40	685,398.20	327,585.97	21,043,734.36
(2) 在建工 程转入	6,517,261.15	5,699,691.30			129,217.07	12,346,169.52
(3) 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 减少金 额	1,104,549.08	7,005,716.37	367,784.88		139,687.92	8,617,738.25
(1) 处置或 报废	1,104,549.08	7,005,716.37	367,784.88		139,687.92	8,617,738.25
4.期末 余额	195,888,618.93	79,053,887.63	5,259,453.74	4,414,938.57	3,088,419.73	287,705,318.60
二、累 计折旧						
1.期初 余额	3,622,364.78	14,788,926.34	3,342,729.46	2,709,689.19	1,059,175.57	25,522,885.34
2.本期 增加金 额	6,679,786.44	7,006,557.01	771,651.81	386,006.29	707,296.22	15,551,297.77
(1) 计提	6,679,786.44	7,006,557.01	771,651.81	386,006.29	707,296.22	15,551,297.77
3.本期 减少金 额	40,211.92	1,938,514.06	322,304.70		132,703.58	2,433,734.26

(1) 处置或报废	40,211.92	1,938,514.06	322,304.70		132,703.58	2,433,734.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5,626,679.63	59,196,918.34	1,467,377.17	1,319,243.09	1,454,651.52	249,064,869.75
2.期初账面价值	184,515,145.65	48,227,480.00	1,935,661.76	1,019,851.18	1,712,129.04	237,410,267.63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044,865.02	4,722,546.59	3,380,281.84	1,358,533.23	42,506,226.68
2.本期增加金额	188,137,510.43	30,570,709.10	1,002,860.86	466,902.66	1,757,543.00	221,935,526.05
(1) 购置	7,157,587.08	12,196,094.70	990,129.88	466,902.66	1,737,890.13	22,548,604.45
(2) 在建工程转入	180,979,923.35	18,374,614.40	12,730.98		19,652.87	199,386,921.6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99,167.78	447,016.23	117,644.13	344,771.62	1,508,599.76
(1) 处置或报废		564,046.78	447,016.23	117,644.13	344,771.62	1,473,478.76
(2) 其他减少		35,121.00				35,121.00
4.期末余额	188,137,510.43	63,016,406.34	5,278,391.22	3,729,540.37	2,771,304.61	262,933,152.9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150,075.61	3,042,731.70	2,341,635.00	982,056.67	16,516,498.98
2.本期增加金额	3,622,364.78	5,037,996.41	724,720.04	479,816.12	404,780.53	10,269,677.88
(1) 计提	3,622,364.78	5,037,996.41	724,720.04	479,816.12	404,780.53	10,269,677.88
3.本期减少金额		399,145.68	424,722.28	111,761.93	327,661.63	1,263,291.52
(1) 处置或报废		391,194.22	424,722.28	111,761.93	327,661.63	1,255,340.06
(2) 其他减少		7,951.46				7,951.46
4.期末余额	3,622,364.78	14,788,926.34	3,342,729.46	2,709,689.19	1,059,175.57	25,522,885.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4,515,145.65	48,227,480.00	1,935,661.76	1,019,851.18	1,712,129.04	237,410,267.63
2.期初账面价值		22,894,789.41	1,679,814.89	1,038,646.84	376,476.56	25,989,727.7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102,307.00	4,325,817.11	3,327,185.49	1,301,135.11	36,056,444.71
2.本期增加金额		6,185,335.27	452,027.62	86,096.35	59,998.12	6,783,457.36
(1) 购置		3,995,768.84	452,027.62	86,096.35	59,998.12	4,593,890.93
(2) 在建工程转入		2,189,566.43				2,189,566.4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42,777.25	55,298.14	33,000.00	2,600.00	333,675.39
(1) 处置或报废		242,777.25	55,298.14	33,000.00	2,600.00	333,675.39
4.期末余额		33,044,865.02	4,722,546.59	3,380,281.84	1,358,533.23	42,506,226.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801,199.80	2,422,436.02	1,806,139.30	627,075.00	11,656,850.12
2.本期增加金额		3,565,688.18	671,838.23	548,147.90	357,451.67	5,143,125.98
(1) 计提		3,565,688.18	671,838.23	548,147.90	357,451.67	5,143,125.98
3.本期减少金额		216,812.37	51,542.55	12,652.20	2,470.00	283,477.12
(1) 处置或报废		216,812.37	51,542.55	12,652.20	2,470.00	283,477.12
4.期末余额		10,150,075.61	3,042,731.70	2,341,635.00	982,056.67	16,516,498.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894,789.41	1,679,814.89	1,038,646.84	376,476.56	25,989,727.70
2.期初账面价值		20,301,107.20	1,903,381.09	1,521,046.19	674,060.11	24,399,594.5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5,450.78	24,906.49	23,741.03	2,598.97
非流动资产	42,374.51	40,977.75	36,406.43	20,952.26
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60.06%	60.78%	65.21%	12.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8.97 万元、23,741.03 万元、24,906.49 万元及 25,450.7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0%、65.21%、60.78%及 60.06%。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1,142.05 万元，增幅高达 813.48%，主要原因系：2021 年 5 月公司民科园项目工程（即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的创新研发中心及智能交付中心）完成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 18,813.75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165.46 万元，增幅为 4.91%，较 2021 年末保持相对稳定，增加额主要来源于本期新增部分房屋建筑物附属设施及机器设备。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544.29 万元，增幅为 2.19%，较 2022 年末保持相对稳定，增加额主要来源于本期新增部分机器设备。

②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9,592.28	65.02%	19,588.86	68.09%	18,813.75	71.55%	-	0.00%
机器设备	9,254.70	30.71%	7,905.39	27.48%	6,301.64	23.97%	3,304.49	77.74%
办公及电子设备	517.05	1.72%	525.95	1.83%	527.84	2.01%	472.25	11.11%
运输设备	443.49	1.47%	441.49	1.53%	372.95	1.42%	338.03	7.95%
其他	327.00	1.09%	308.84	1.07%	277.13	1.05%	135.85	3.20%
合计	30,134.51	100.00%	28,770.53	100.00%	26,293.32	100.00%	4,250.62	100.00%

2020年末，公司无自有厂房和办公楼，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构成。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组成，主要系公司2021年5月投入使用的江高厂房及研发生产设备。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结构与业务模式相匹配。

③固定资产成新率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592.28	1,368.80	18,223.47	93.01%
机器设备	9,254.70	2,393.07	6,861.62	74.14%
办公及电子设备	517.05	394.85	122.20	23.63%
运输设备	443.49	327.38	116.11	26.18%
其他	327.00	199.63	127.37	38.95%
合计	30,134.51	4,683.74	25,450.78	84.4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成新率分别为93.01%、74.14%，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成新率相对较低，但该部分固定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账面原值金额较小，成新率偏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固定资产更新换代压力。

④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嘉亨家化	青松股份	伊斯佳	科玛股份	芭薇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5-30	20	-	40	30
机器设备	5-10	5-10	5-10	5-10	3-10
办公设备	-	-	3-5	5	3-10
电子设备	5-10	-	-	3-5	3
运输设备	5-10	5-10	4-5	4	3-10
其他设备	5-10	5-10	3-5	3-5	3-1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折旧年限根据预计可使用期限确定，较为合理。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3,140,815.89	71,991,292.83	48,326,541.35	139,717,551.19
工程物资				
合计	83,140,815.89	71,991,292.83	48,326,541.35	139,717,551.19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	373,019.88		373,019.88
从化厂房工程	82,767,796.01		82,767,796.01
合计	83,140,815.89		83,140,815.89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	1,287,950.13		1,287,950.13
从化厂房工程	70,703,342.70		70,703,342.70
合计	71,991,292.83		71,991,292.83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	1,056,588.63		1,056,588.63
从化厂房工程	47,241,059.72		47,241,059.72
其他	28,893.00		28,893.00
合计	48,326,541.35		48,326,541.35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民科园项目工程	136,126,733.48		136,126,733.48
从化厂房工程	3,590,817.71		3,590,817.71
合计	139,717,551.19		139,717,551.19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从化厂房工程	22,500.00	7,070.33	1,206.45	0.00		8,276.78	36.79	85%	387.21	103.63	5.02	自有资金及借款
设备		128.80	70.67	162.16		37.30						自有资金
合计	22,500.00	7,199.13	1,277.11	162.16		8,314.08	-	-	387.21	103.63	-	-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民科园项	16,000		781.43	651.73	129.71		128.59	100%	331.97			自有资金

目工程												及借款
从化厂房工程	22,500	4,724.11	2,346.23			7,070.33	31.42	70%	283.58	187.37	5.07	自有资金及借款
设备		105.66	613.02	582.89	6.99	128.8		-				自有资金
合计	38,500	4,829.76	3,740.68	1,234.62	136.70	7,199.13	-	-	615.54	187.37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民科技园项目工程	16,000	13,612.67	6,310.14	19,922.82			124.54	100%	331.97	140.42	4.80	自有资金及借款
从化厂房	22,500	359.08	4,365.02			4,724.11	21.00	20%	96.2	96.2	4.99	自有资金及借款
设备			121.54	15.88		105.66		0%				自有资金
合计	38,500	13,971.76	10,796.7	19,938.69	-	4,829.76	-	-	428.17	236.62	-	-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民科技园项目工程	16,000	3,484.57	10,336.71	208.61		13,612.67	86.38	86.38%	191.55	191.55	4.83	自有资金及借款
从化厂房	22,500	2.76	356.32			359.08		1.6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合计	38,500	3,487.33	10,693.04	208.61	-	13,971.76	-	-	191.55	191.55	-	-

其他说明：

从化厂房 2020 年 12 月 7 日正式开工，备案的项目总投资为 2.25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员工宿舍、办公大楼等，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 B 厂房为一期工程，

A 配套宿舍楼为二期工程，其他为三期工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B 厂房及 A 配套宿舍楼工程累计投入 8,276.78 万元，占总预算比例的 36.79%。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B 厂房及 A 配套宿舍楼工程总进度为 85.00%，三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3,971.76 万元、4,832.65 万元及 7,199.13 万元及 8,314.08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民科园项目工程正处于建设中，累计投入较高；2021 年 5 月，公司民科园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当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9,922.82 万元；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从化厂房工程持续投入建设，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及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678,300.00	269,604.87	5,492,924.79	42,440,829.66
2.本期增加金额			76,610.62	76,610.62
(1) 购置			76,610.62	76,610.6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6,678,300.00	269,604.87	5,569,535.41	42,517,440.2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84,195.75	147,715.05	1,877,732.59	7,009,643.39
2.本期增加金额	560,989.50	13,319.04	423,096.86	997,405.40
(1) 计提	560,989.50	13,319.04	423,096.86	997,405.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545,185.25	161,034.09	2,300,829.45	8,007,048.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133,114.75	108,570.78	3,268,705.96	34,510,391.49
2.期初账面价值	31,694,104.25	121,889.82	3,615,192.20	35,431,186.27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及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678,300.00	269,604.87	2,674,426.74	39,622,331.61
2.本期增加金额			2,818,498.05	2,818,498.05
(1) 购置			2,818,498.05	2,818,498.0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6,678,300.00	269,604.87	5,492,924.79	42,440,829.6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862,216.75	121,076.97	1,055,658.26	5,038,951.98
2.本期增加金额	1,121,979.00	26,638.08	822,074.33	1,970,691.41
(1) 计提	1,121,979.00	26,638.08	822,074.33	1,970,691.4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984,195.75	147,715.05	1,877,732.59	7,009,643.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694,104.25	121,889.82	3,615,192.20	35,431,186.27
2.期初账面价值	32,816,083.25	148,527.90	1,618,768.48	34,583,379.63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及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678,300.00	212,179.12	2,325,273.94	39,215,753.06
2.本期增加金额		57,425.75	349,557.52	406,983.27
（1）购置		57,425.75	349,557.52	406,983.2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04.72	404.72
（1）处置			404.72	404.72
4.期末余额	36,678,300.00	269,604.87	2,674,426.74	39,622,331.6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40,237.75	97,186.51	778,268.39	3,615,692.65
2.本期增加金额	1,121,979.00	23,890.46	277,794.59	1,423,664.05
（1）计提	1,121,979.00	23,890.46	277,794.59	1,423,664.05
3.本期减少金额			404.72	404.72
（1）处置			404.72	404.72
4.期末余额	3,862,216.75	121,076.97	1,055,658.26	5,038,951.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816,083.25	148,527.90	1,618,768.48	34,583,379.63
2.期初账面价值	33,938,062.25	114,992.61	1,547,005.55	35,600,060.41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及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678,300.00	212,704.12	2,246,426.74	39,137,430.86
2.本期增加金额			78,847.20	78,847.20
（1）购置			78,847.20	78,847.2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25.00		525.00
（1）处置		525.00		525.00
4.期末余额	36,678,300.00	212,179.12	2,325,273.94	39,215,753.0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18,258.75	76,534.12	546,414.74	2,241,207.61
2.本期增加金额	1,121,979.00	20,652.39	231,853.65	1,374,485.04
(1) 计提	1,121,979.00	20,652.39	231,853.65	1,374,485.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40,237.75	97,186.51	778,268.39	3,615,692.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938,062.25	114,992.61	1,547,005.55	35,600,060.41
2.期初账面价值	35,060,041.25	136,170.00	1,700,012.00	36,896,223.25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60.01 万元、3,458.34 万元、3,543.12 万元及 3,451.04 万元，整体变动不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 5 号及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宝珠大道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原值的比重为 86.27%；2022 年，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购置了 SAP 等内部管理系统，当期无形资产-软件原值增加了 281.85 万元。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应付利息	92,325.98
合计	20,092,325.98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招商银行短期借款 2,009.23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销货款	13,090,046.43
服务费	5,135,227.42
合计	18,225,273.8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1,822.53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2.51%。合同负债是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以及检测服务费等款项，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商品履约义务确定的金额。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及保证借款	118,930,639.0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42,662.88
合计	108,387,976.2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长期借款 10,838.80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8.28%。公司的长期借款均为抵押及保证借款，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公司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2,183,462.70
合计	2,183,462.70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218.35万元，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9.23	7.07%	1,001.01	3.26%	5,790.00	17.64%	500.00	2.60%
应付账款	5,405.93	19.02%	8,137.22	26.48%	3,938.13	12.00%	4,395.45	22.85%
合同负债	1,822.53	6.41%	2,132.28	6.94%	2,873.53	8.75%	3,596.98	18.70%
应付职工薪酬	1,193.91	4.20%	1,460.22	4.75%	1,622.49	4.94%	1,246.16	6.48%
应交税费	508.66	1.79%	416.27	1.35%	689.29	2.10%	241.26	1.25%
其他应付款	1,926.01	6.78%	2,633.30	8.57%	2,978.58	9.07%	404.47	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7.09	5.23%	1,146.43	3.73%	597.47	1.82%		
其他流动负债	218.35	0.77%	262.61	0.85%	346.30	1.05%	416.47	2.17%
流动负债合计	14,571.70	51.28%	17,189.34	55.93%	18,835.79	57.37%	10,800.78	56.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38.80	38.14%	10,874.76	35.38%	11,422.54	34.79%	7,932.07	41.24%
租赁负债	1,759.55	6.19%	1,955.60	6.36%	1,949.28	5.94%		
递延收益	835.76	2.94%	618.22	2.01%	621.96	1.89%	502.46	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20	1.45%	97.03	0.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45.32	48.72%	13,545.61	44.07%	13,993.78	42.63%	8,434.53	43.85%
负债合计	28,417.02	100.00%	30,734.95	100.00%	32,829.57	100.00%	19,235.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负债结构相对稳定。

(2) 主要债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流动比率	1.16	1.24	1.34	1.41
速动比率	0.88	0.91	1.05	1.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93%	49.29%	53.21%	53.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31%	46.00%	49.86%	54.67%
EBITDA	36,141,863.81	64,668,864.72	40,550,171.61	40,488,079.39
利息保障倍数	8.31	5.51	3.61	15.21

注：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1.34、1.24 及 1.1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1.05、0.91 及 0.88，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16%、53.21%、49.29% 及 47.93%。2020 年、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变动较小；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均有所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增加，但长期偿债风险降低，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仍然较为稳

定。

(3) 偿债能力指标同行业对比分析

流动比率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嘉亨家化	1.47	1.45	2.01	1.56
青松股份	2.54	1.77	1.61	2.14
伊斯佳	2.07	3.38	2.85	3.87
科玛股份	0.36	0.31	0.74	0.46
行业均值	1.61	1.73	1.80	2.01
芭薇股份	1.16	1.24	1.34	1.41
速动比率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嘉亨家化	1.10	1.08	1.54	1.08
青松股份	1.94	1.42	0.96	1.40
伊斯佳	1.78	3.03	2.55	3.41
科玛股份	0.25	0.19	0.67	0.39
行业均值	1.27	1.43	1.43	1.57
芭薇股份	0.88	0.91	1.05	1.05
资产负债率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嘉亨家化	41.79%	35.83%	29.52%	39.49%
青松股份	44.43%	56.76%	53.48%	32.24%
伊斯佳	36.39%	24.96%	28.86%	21.71%
科玛股份	60.93%	60.60%	92.04%	70.70%
行业均值	45.88%	44.54%	50.98%	41.04%
芭薇股份	47.93%	49.29%	53.21%	53.16%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嘉亨家化较为接近，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青松股份较为接近，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偿债风险较低。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6,600,000.00						76,600,000.00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6,600,000.00						76,600,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200,000.00	15,400,000.00				15,400,000.00	76,60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600,000.00		30,600,000.00				61,2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2020年末公司股本总额增加30,600,000元，主要原因系：2020年9月，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0,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元；本次权益分派增加公司股份总数30,600,000股。

(2) 2021年末公司股本总额增加15,400,000元，主要原因系：2021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向陈彪授予4,160,000股限制性股票，向夏玲玲、单楠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发行1,285,319股股份；2021年公司向广州云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联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9,954,681股股份。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5,123,576.75			155,123,576.75
其他资本公积	4,926,815.68	1,595,478.48		6,522,294.16
合计	160,050,392.43	1,595,478.48		161,645,870.91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5,444,331.47		320,754.72	155,123,576.75
其他资本公积	1,735,858.72	3,190,956.96		4,926,815.68
合计	157,180,190.19	3,190,956.96	320,754.72	160,050,392.4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276,672.30	105,167,659.17		155,444,331.47
其他资本公积		1,735,858.72		1,735,858.72
合计	50,276,672.30	106,903,517.89		157,180,190.1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276,672.30			50,276,672.3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0,276,672.30			50,276,672.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1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加106,903,517.89元，主要原因系：

2021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向陈彪授予4,16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00元/股，向夏玲玲、单楠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发行1,285,319股股份，发行价格3.00元/股，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5,445,319.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1,509.43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10,749,128.57元；公司按照评估公允价值5.93元/股计算授予股权公允价值，授予股权公允价值与授予价值的差异在服务期内分摊，2021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735,858.72元。

2021年公司向广州云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联明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9,954,681 股股份，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4,524,15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943.40 元，股本增加 9,954,681.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94,418,530.60 元。

(2) 2022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3,190,956.96 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授予股权公允价值与授予价值的差异在服务期内分摊，2022 年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190,956.96 元。

(3)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1,595,478.48 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授予股权公允价值与授予价值的差异在服务期内分摊，2023 年 1-6 月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595,478.48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2,480,000.00			12,480,000.00
合计	12,480,000.00			12,48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2,480,000.00			12,480,000.00
合计	12,480,000.00			12,48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2,480,000.00		12,480,000.00
	0			
合计	0.00	12,480,000.00		12,48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0	0	0	0
合计	0	0	0	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陈彪授予 4,16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00 元/股，公司在服务期内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2,480,000.00 元。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9,808.55	36,475.18				36,475.18	-263,333.37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9,808.55	36,475.18				36,475.18	-263,333.37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9,808.55	36,475.18				36,475.18		-263,333.37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547.70	-53,260.85				-53,260.85	-299,808.5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6,547.70	-53,260.85				-53,260.85	-299,808.5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6,547.70	-53,260.85				-53,260.85		-299,808.55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246,547.70				-246,547.70		-246,547.7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6,547.70				-246,547.70		-246,547.7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0.00	-246,547.70				-246,547.70		-246,547.7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投资宿迁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926,130.27			15,932,564.2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5,926,130.27			15,932,564.25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268,504.03	3,657,626.24		15,926,130.2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2,268,504.03	3,657,626.24		15,926,130.27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326,095.80	1,942,408.23		12,268,504.0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0,326,095.80	1,942,408.23		12,268,504.03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873,527.27	2,452,568.53		10,326,095.8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873,527.27	2,452,568.53		10,326,095.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783,012.74	54,721,106.14	47,652,213.05	64,804,007.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57,905.82			-3,275,911.6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783,012.74	54,721,106.14	47,652,213.05	61,528,095.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21,845.55	38,039,532.84	21,251,301.32	28,356,686.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57,626.24	1,942,408.23	2,452,568.5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640,000.00	15,320,000.00	12,240,000.00	9,18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0,6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922,764.11	73,783,012.74	54,721,106.14	47,652,213.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7,905.82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275,911.69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6,945.50 万元、28,804.33 万元及 31,357.97 万元，股东权益保持增长，一方面由于公司盈利持续增长，经营积累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定向发行引入投资者，股东投入有所增加。2023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0,635.79 万元，股东权益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 6 月实施权益分派向股东分配股利 3,064.00 万元。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925.50	21,915.50	103,869.50	9,032.50
银行存款	44,079,972.12	77,566,870.78	139,036,948.17	16,416,064.10
其他货币资金	470,445.39	610,117.06	3,037,196.32	1,640,847.35
合计	44,568,343.01	78,198,903.34	142,178,013.99	18,065,943.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46,460.28	918,718.75	946,840.08	1,644,233.36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165,900.00	165,900.00	165,900.00	
合计	165,900.00	165,900.00	165,9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806.59 万元、14,217.80 万元、7,819.89 万元及 4,456.83 万元。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少，主要原因系当期末存在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7,248.00 万元；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2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452.42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 6 月分配现金股利 3,064.00 万元。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85,522.43	86.43	1,407,745.41	87.16	3,417,940.36	99.40	2,015,634.47	93.39

1至2年	198,866.09	11.57	207,363.53	12.84	7,106.80	0.21	66,648.61	3.09
2至3年	34,372.79	2.00			4,536.00	0.13	67,366.00	3.12
3年以上					9,008.40	0.26	8,535.40	0.40
合计	1,718,761.31	100.00	1,615,108.94	100.00	3,438,591.56	100.00	2,158,184.4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广州市金凰影视有限公司	300,000.00	17.45
上海贸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54,440.00	8.99
广州外展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31,974.03	7.68
广州思无域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17,832.00	6.86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72,878.68	4.24
合计	777,124.71	45.2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梁浩伦	288,942.00	17.89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140,873.39	8.72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23,900.00	7.67
品观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15,200.00	7.13
博罗那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97,800.00	6.06
合计	766,715.39	47.4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000.00	14.48
阿泽雷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23,800.00	12.32
南方医科大学	421,383.65	12.25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6,170.74	6.00
上海百文会展有限公司	192,000.00	5.58
合计	1,741,354.39	50.6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上海百文会展有限公司	151,200.00	7.01
汕头市艾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144,704.80	6.70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111,885.09	5.18
广州新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4.63
广州市白云化妆品产业促进会	100,000.00	4.63
合计	607,789.89	28.15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15.82 万元、343.86 万元、161.51 万元及 171.8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1.36%、0.76%及 1.02%，主要为预付的展会费、油费、仓库租金等，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97,516.65	5,137,019.95	1,492,591.57	1,771,326.61
合计	5,097,516.65	5,137,019.95	1,492,591.57	1,771,326.61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060.00	0.97	51,06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97,374.66	99.03	99,858.01	1.92	5,097,516.65
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3,328,600.03	63.42	99,858.01	3.00	3,228,742.02
其他组合	1,868,774.63	35.61			1,868,774.63

合计	5,248,434.66	100.00	150,918.01	2.88	5,097,516.65
----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060.00	0.96	51,06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51,423.93	99.04	114,403.98	2.18	5,137,019.95
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3,813,466.03	71.92	114,403.98	3.00	3,699,062.05
其他组合	1,437,957.90	27.12			1,437,957.90
合计	5,302,483.93	100.00	165,463.98	3.12	5,137,019.95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060.00	3.31	51,06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2,841.17	96.69	249.60	0.02	1,492,591.57
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312.00	0.02	249.60	80.00	62.40
其他组合	1,492,529.17	96.67			1,492,529.17
合计	1,543,901.17	100.00	51,309.60	3.32	1,492,591.57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000.00	2.15	39,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1,451.41	97.85	124.80	0.01	1,771,326.61
其中：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249.60	0.01	124.80	50.00	124.80
其他组合	1,771,201.81	97.83			1,771,201.81
合计	1,810,451.41	100.00	39,124.80	2.16	1,771,326.6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市中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无法收回，全额计提
广州白云液化石油气供应公司	600.00	600.00	100.00	无法收回，全额计提
林燕截	510.00	510.00	100.00	无法收回，全额计提
湖南优配贸易有限公司	10,450.00	10,450.00	100.00	无法收回，全额计提
杭州德凯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0.00	100.00	无法收回，全额计提
合计	51,060.00	51,060.0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市中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无法收回，全额计提
广州白云液化石油气供应公司	600.00	600.00	100.00	无法收回，全额计提
林燕截	510.00	510.00	100.00	无法收回，全额计提
湖南优配贸易有限公司	10,450.00	10,450.00	100.00	无法收回，全额计提
杭州德凯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0.00	100.00	无法收回，全额计提
合计	51,060.00	51,060.0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市中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无法收回，全额计提
广州白云液化石油气供应公司	600.00	600.00	100.00	无法收回，全额计提
林燕截	510.00	510.00	100.00	无法收回，全额计提
湖南优配贸易有限公司	10,450.00	10,450.00	100.00	无法收回，全额计提
杭州德凯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0.00	100.00	无法收回，全额计提
合计	51,060.00	51,060.00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杭州德凯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0.00	100.00	无法收回，全额计提
合计	39,000.00	39,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39,000.00元、51,060.00元、51,060.00元及51,060.00元。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65,463.98			165,463.9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95.71			2,995.71
本期转回	17,541.68			17,541.6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50,918.01			150,918.01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965,125.80	931,942.13	750,497.70	1,103,868.90
备用金	450,011.08	115,661.78	290,033.68	266,236.26
往来款				163,953.23
代扣社保公积金	478,045.75	414,761.99	476,405.79	276,393.02
应收设备处置款	2,908,097.35	2,908,097.35		
其他	447,154.68	932,020.68	26,964.00	
合计	5,248,434.66	5,302,483.93	1,543,901.17	1,810,451.41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861,601.93	4,891,244.23	1,246,201.47	1,073,037.01
1至2年	33,943.03	285,502.00	79,177.70	251,354.40
2至3年	261,827.00	68,177.70	8,710.00	230,450.00
3至4年	38,502.70	8,110.00	153,762.00	38,896.00
4至5年	3,110.00		6,600.00	-
5年以上	49,450.00	49,450.00	49,450.00	216,714.00
合计	5,248,434.66	5,302,483.93	1,543,901.17	1,810,451.41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欧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应收设备处置款	2,908,097.35	1年以内	55.41	87,242.92
梁浩伦	押金	500,000.00	1年以内	9.53	
社保费	代扣社保公积金	465,144.89	1年以内	8.86	
广州市白云湖数字科技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0	1年以内	5.72	9,000.00
刘敏仪	押金	200,000.00	2-3年	3.81	
合计	-	4,373,242.24	-	83.33	96,242.9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欧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应收设备处置款	2,908,097.35	1年以内	54.84	87,242.92
梁浩伦	押金	500,000.00	1年以内	9.43	
无锡西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496,500.00	1年以内	9.36	14,895.00
社保费	代扣社保公积金	408,383.99	1年以内	7.70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	其他	399,408.00	1年以内	7.53	11,982.24
合计	-	4,712,389.34	-	88.86	114,120.1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社保公积金	代扣社保公积金	476,405.79	1年以内	30.86	
刘敏仪	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2.95	
广州市恒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66,855.00	1年以内	10.81	
黎国伦	押金	153,450.00	3-4年	9.94	
陈伟鸣	押金	62,905.00	1年以内	4.07	
合计	-	1,059,615.79	-	68.6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铭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319,644.00	1年以内, 1-2年, 3-4年, 5年以上	17.66	
代扣代缴社保	代扣社保公积金	275,393.02	1年以内	15.21	
黎国伦	押金	153,450.00	2-3年	8.48	
阿里巴巴国际平台	往来款	152,641.23	1年以内	8.43	
广州雅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38,642.40	1-2年	7.66	
合计	-	1,039,770.65	-	57.44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13 万元、149.26 万元、513.70 万元及 509.7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0.59%、2.40%及 3.01%。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扣代缴社保费用等。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广州欧盛化妆品有限公司转让生产设备形成应收款项 290.81 万元。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材料款	46,860,151.81
工程设备款	3,937,110.69
劳务及加工费	1,794,551.32

其他	1,467,490.48
合计	54,059,304.30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越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7,188,593.51	13.30%	材料款
广州柯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331,255.59	9.86%	材料款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	3,099,832.08	5.73%	材料款
广州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51,028.62	3.98%	材料款
广州市奥雪化工有限公司	1,748,613.27	3.23%	材料款
合计	19,519,323.07	36.11%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及包装材料采购款、设备工程款、劳务及加工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395.45 万元、3,938.13 万元、8,137.22 万元及 5,405.9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70%、20.91%、47.34%及 37.10%。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原因系部分供应商货款安排在 2023 年元旦后支付。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14,602,169.12	53,778,120.57	56,441,197.03	11,939,092.6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18,201.86	3,218,201.86	

3、辞退福利		407,443.93	407,443.93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602,169.12	57,403,766.36	60,066,842.82	11,939,092.66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6,224,859.71	109,764,792.38	111,387,482.97	14,602,169.1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77,415.08	6,177,415.08	
3、辞退福利		1,411,026.21	1,411,026.21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224,859.71	117,353,233.67	118,975,924.26	14,602,169.12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2,461,598.89	115,738,598.92	111,975,338.10	16,224,859.7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32,221.96	5,332,221.96	
3、辞退福利		48,000.00	48,00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461,598.89	121,118,820.88	117,355,560.06	16,224,859.7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9,523,792.06	82,427,058.13	79,489,251.30	12,461,598.8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4,003.57	214,003.57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523,792.06	82,641,061.70	79,703,254.87	12,461,598.8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43,628.70	46,923,534.19	49,599,550.65	11,667,612.24
2、职工福利费	6,051.14	1,779,692.79	1,779,475.50	6,268.43
3、社会保险费		1,955,505.77	1,955,505.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10,199.76	1,910,199.76	
工伤保险费		45,306.01	45,306.0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12,254.00	723,521.00	712,239.00	123,53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235.28	2,395,866.82	2,394,426.11	141,675.9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602,169.12	53,778,120.57	56,441,197.03	11,939,092.66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12,391.03	97,680,344.66	99,149,106.99	14,343,628.70
2、职工福利费	103,557.39	4,311,403.44	4,408,909.69	6,051.14
3、社会保险费		3,854,661.67	3,854,661.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87,029.58	3,787,029.58	
工伤保险费		67,632.09	67,632.0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26,498.00	1,404,842.00	1,419,086.00	112,25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2,413.29	2,513,540.61	2,555,718.62	140,235.2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224,859.71	109,764,792.38	111,387,482.97	14,602,169.12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83,534.45	102,142,012.13	98,513,155.55	15,812,391.03
2、职工福利费	70,000.00	6,895,163.99	6,861,606.60	103,557.39
3、社会保险费		3,393,084.98	3,393,084.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54,598.23	2,854,598.23	
工伤保险费		41,569.94	41,569.94	
生育保险费		496,916.81	496,916.81	
4、住房公积金	78,570.00	1,199,352.00	1,151,424.00	126,49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494.44	2,108,985.82	2,056,066.97	182,413.2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461,598.89	115,738,598.92	111,975,338.10	16,224,859.7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66,443.93	73,809,998.08	70,992,907.56	12,183,534.45
2、职工福利费		4,110,146.10	4,040,146.10	70,000.00
3、社会保险费		2,083,670.35	2,083,670.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4,582.21	1,794,582.21	
工伤保险费		2,442.89	2,442.89	
生育保险费		286,645.25	286,645.25	
4、住房公积金	52,374.00	793,602.00	767,406.00	78,5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974.13	1,629,641.60	1,605,121.29	129,494.4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523,792.06	82,427,058.13	79,489,251.30	12,461,598.89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160,458.78	3,160,458.78	
2、失业保险费		57,743.08	57,743.0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218,201.86	3,218,201.86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103,534.52	6,103,534.52	
2、失业保险费		73,880.56	73,880.5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177,415.08	6,177,415.0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265,013.84	5,265,013.84	
2、失业保险费		67,208.12	67,208.1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332,221.96	5,332,221.9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10,677.37	210,677.37	
2、失业保险费		3,326.20	3,326.2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14,003.57	214,003.57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员工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46.16 万元、1,622.49 万元、1,460.22 万元及 1,193.91 万元，占各

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4%、8.61%、8.49%及 8.19%，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随着各期员工人数的变动略有波动。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260,096.80	26,333,005.27	29,785,791.47	4,044,716.94
合计	19,260,096.80	26,333,005.27	29,785,791.47	4,044,716.94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2,480,000.00	12,480,000.00	12,480,000.00	
质保金	1,840,885.08	2,831,296.96	2,165,000.00	1,865,000.00
工程款	2,003,484.50	7,664,025.67	11,374,946.18	
应付未付费用	1,763,928.55	2,124,414.75	2,593,521.97	1,860,400.57
其他	1,171,798.67	875,985.97	808,770.49	232,781.37
单位往来款		357,281.92	363,552.83	86,535.00
合计	19,260,096.80	26,333,005.27	29,785,791.47	4,044,716.94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97,934.10	23.35	8,593,210.21	32.63	28,059,161.47	94.20	2,333,472.76	57.69
1至2年	13,389,939.11	69.52	16,302,029.52	61.91	33,210.00	0.11	292,314.02	7.23
2至3年	34,458.05	0.18	4,345.54	0.02	275,000.00	0.92	254,444.16	6.29
3年以上	1,337,765.54	6.95	1,433,420.00	5.44	1,418,420.00	4.76	1,164,486.00	28.79
合计	19,260,096.80	100.00	26,333,005.27	100.00	29,785,791.47	100.00	4,044,716.94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陈彪	12,48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未触发
广东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7,482.66	工程尾款，尚未结算
合计	13,127,482.66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彪	公司董事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2,480,000.00	1-2年	64.80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70,104.06	1年以内	4.00
广东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47,482.66	1-2年	3.3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非关联方	应付未付费用	575,746.58	1年以内	2.99
上海品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27,433.63	1年以内	2.22
合计	-	-	14,900,766.93	-	77.3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
陈彪	公司董事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2,480,000.00	1-2 年	47.39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918,821.75	1 年以内	18.68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16,534.95	1-2 年	5.38
广东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47,482.66	1-2 年	3.60
广州豫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未付费用	611,644.26	1 年以内	2.32
合计	-	-	20,374,483.62	-	77.3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陈彪	公司董事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2,480,000.00	1 年以内	41.90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896,031.96	1 年以内	23.15
广东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232,658.07	1 年以内	7.50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97,049.89	1 年以内	7.04
广州豫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未付费用	513,107.76	1 年以内	1.72
合计	-	-	24,218,847.68	-	81.3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咸宁智恒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应付未付费用	291,262.14	1 年以内	7.20
咸宁德润技术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应付未付费用	266,666.66	1 年以内	6.59
东莞市羽馨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50,000.00	2-3 年	6.18
深圳市一木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50,000.00	1-2 年	6.18
杭州山兑山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94
合计	-	-	1,257,928.80	-	31.1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质保金、应付工程款及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04.47 万元、2,978.58 万元、2,633.30 万元及 1,926.0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4%、15.81%、15.32%及 13.22%。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574.11 万元，增幅为 636.41%，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248.00 万元，同时因在建工程项目的不断投入新增期末应付工程款 1,137.49 万元。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货款	13,090,046.43	16,167,327.00	24,360,194.11	33,846,783.97
服务费	5,135,227.42	5,155,494.39	4,375,117.45	2,123,018.87
合计	18,225,273.85	21,322,821.39	28,735,311.56	35,969,802.8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主要包括预收客户的货款及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3,596.98 万元、2,873.53 万元、2,132.28 万元及 1,822.5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0%、15.26%、12.40%及 12.51%。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规模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步聚焦服务优质大客户，通常会对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预收款项模式有所减少。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8,357,613.21	6,182,171.25	6,219,627.34	5,024,606.81
合计	8,357,613.21	6,182,171.25	6,219,627.34	5,024,606.8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技改补贴	496,863.00			45,986.20			450,876.80	与资产相关	是
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代付专用户骨干企业培优资金	248,431.50			22,993.10			225,438.40	与资产相关	是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技术改造普惠性项目补贴	1,251,578.77			141,395.72			1,110,183.05	与资产相关	是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	251,145.44			27,632.34			223,513.10	与资产相关	是

信息化局财局 高端服 务型制 造补贴									
广州市 工业和 信息化 局 2020 年工业 企业技 术改造 事后奖 补资金	745,961.54			54,224.52			691,737.02	与资 产相 关	是
广州市 白云区 房屋租 赁和交 易监管 中心租 赁市场 试点奖 补	3,188,191.00			191,291.46			2,996,899.54	与资 产相 关	是
市工信 局 2023 年广州 市级财 政专项 资金企 业技术 改造项 目补贴		3,350,000.00		691,034.70			2,658,965.30	与资 产相 关	是
合计	6,182,171.25	3,350,000.00		1,174,558.04			8,357,613.21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广州市 财政局 国库支 付分局 广州市 工业和	588,835.40			91,972.40			496,863.00	与资 产相 关	是

信息化局财政局技改补贴									
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代付专用户骨干企业培优资金	294,417.70			45,986.20			248,431.50	与资产相关	是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技术改造普惠性项目补贴	1,528,833.61			277,254.84			1,251,578.77	与资产相关	是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局高端服务型制造补贴	306,410.12			55,264.68			251,145.44	与资产相关	是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855,174.94			109,213.40			745,961.54	与资产相关	是
广州市白云区房屋租赁和交易监管中心租赁市场试点奖补	2,645,955.57	990,876.80		448,641.37			3,188,191.0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6,219,627.34	990,876.80		1,028,332.89			6,182,171.25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技改补贴	674,321.53			85,486.13			588,835.40	与资产相关	是
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代付专用户骨干企业培优资金	337,160.77			42,743.07			294,417.70	与资产相关	是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技术改造普惠性项目补贴	1,804,513.02			275,679.41			1,528,833.61	与资产相关	是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局高端服务型制造补贴	359,729.49			53,319.37			306,410.12	与资产相关	是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1,090,000.00		234,825.06			855,174.94	与资产相关	是
广州市白云区房屋租赁和交易监管中	1,848,882.00	986,070.40		188,996.83			2,645,955.57	与资产相关	是

心租赁市场试点奖补贴									
合计	5,024,606.81	2,076,070.40		881,049.87			6,219,627.34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技改补贴	893,052.42			218,730.89			674,321.53	与资产相关	是
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代付专用户骨干企业培优资金	446,526.21			109,365.44			337,160.77	与资产相关	是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技术改造普惠性项目补贴	1,068,732.13	1,352,100.00		616,319.11			1,804,513.02	与资产相关	是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局高端服务型制造补贴	430,901.60			71,172.11			359,729.49	与资产相关	是
广州市白云区房屋租赁和交易监管中心租赁市场试点奖		1,848,882.00					1,848,882.00	与资产相关	是

补贴									
合计	2,839,212.36	3,200,982.00		1,015,587.55			5,024,606.81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502.46 万元、621.96 万元、618.22 万元及 835.7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6%、4.44%、4.56%及 6.04%。公司的递延收益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85,245.03	938,883.63	4,598,165.01	714,726.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07,413.13	286,111.97	1,740,604.00	261,090.60
可抵扣亏损	15,092,845.64	2,404,219.39	14,383,750.14	2,271,654.28
信用减值准备	1,664,872.00	250,386.19	1,846,329.49	289,808.65
股权激励	6,522,294.16	978,344.12	4,926,815.68	739,022.35
租赁负债	21,806,990.02	3,296,903.12		
合计	52,979,659.98	8,154,848.42	27,495,664.32	4,276,302.7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04,228.62	438,856.47	1,799,508.03	269,933.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02,150.27	75,322.54	473,021.40	77,234.33
可抵扣亏损	8,622,475.33	1,340,027.01	867,482.56	130,122.38
信用减值准备	1,338,037.34	222,022.89	5,247,704.47	1,311,926.13
股权激励	1,735,858.72	260,378.81		
合计	15,102,750.28	2,336,607.72	8,387,716.46	1,789,215.8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224,838.54	933,725.78	6,468,732.04	970,309.81
使用权资产	21,061,535.34	3,178,297.72		
合计	27,286,373.88	4,112,023.50	6,468,732.04	970,309.8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205,909.48	3,007,132.07	2,651,999.23	1,494,083.77
信用减值准备	107,199.78	39,844.47	11.70	
资产减值准备	6,377.63		59,696.73	
合计	3,319,486.89	3,046,976.54	2,711,707.66	1,494,083.7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2022年度	700,969.56	700,969.56	700,969.56	700,969.56	
2023年度	55,386.95	55,386.95	55,386.95	55,386.95	
2024年度	238,212.01	238,212.01	238,212.01	238,212.01	
2025年度	167,758.87	167,758.87	167,758.87	499,515.25	
2026年度	936,867.34	835,847.50	1,489,671.84		
2027年度	332,355.88	1,008,957.18			
2028年度	774,358.87				
合计	3,205,909.48	3,007,132.07	2,651,999.23	1,494,083.77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78.92 万元、233.66 万元、427.63 万元及 815.48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5%、0.64%、1.04%及 1.92%。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信用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及股权激励构成，整体金额相对较小。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97.03 万元、411.20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2%及 2.97%，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使用权资产事项导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449,013.95	2,727,358.43	6,811,816.25	3,491,865.62
中介机构 IPO 服务费	1,445,282.99	1,252,830.16		
待摊费用	1,040,724.00	509,086.20	1,546,706.20	415,861.47
预缴所得税	12,225.12	1,296.27	685,202.50	15,063.59
应收退货成本		266,149.91	240,513.25	1,229,410.65
合计	3,947,246.06	4,756,720.97	9,284,238.20	5,152,201.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15.22 万元、928.42 万元、475.67 万元及 394.7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3.67%、2.22%及 2.3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待摊费用等。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2,399,204.50		2,399,204.50	10,357,914.18		10,357,914.18
待抵扣进项税	4,732,482.46		4,732,482.46	4,445,613.90		4,445,613.90
合计	7,131,686.96		7,131,686.96	14,803,528.08		14,803,528.0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7,574,653.36		7,574,653.36	359,130.00		359,130.00
土地购置款	399,408.00		399,408.00	399,408.00		399,408.00
合计	7,974,061.36		7,974,061.36	758,538.00		758,538.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5.85 万元、797.41 万元、1,480.35 万元及 713.1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2.19% 及 3.61% 及 1.68%。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项目新增大额设备、工程预付款项。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设备工程款项显著减少。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12,805,880.00	99.82	457,948,011.78	99.69	413,915,143.88	99.60	313,533,409.58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391,180.56	0.18	1,431,670.97	0.31	1,673,672.75	0.40	509,304.92	0.16
合计	213,197,060.56	100.00	459,379,682.75	100.00	415,588,816.63	100.00	314,042,714.5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04.27 万元、41,558.88 万元、45,937.97 万元及 21,319.71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收入、租赁收入等，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

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优质强大的化妆品研发实力、独立的第三方化妆品专业检测及快速稳定的生产交付能力，为优质大品牌客户开拓终端化妆品市场及客户品牌销量增长提供持续的保障和支持，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0,154.61 万元，增幅为 32.34%，主要原因系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合作大品牌客户数量增加，部分大客户如深圳市护家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仁和集团等合作规模显著增长。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4,379.09 万元，增幅为 10.54%，主要原因系公司继续坚持大客户、大单品战略，集中优势资源服务优质大品牌客户、助力客户打造销量爆品，当年收入规模继续保持平稳增长。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154.95 万元，增幅为 11.24%，主要原因系公司依托持续的化妆品研发能力、全面的化妆品检测技术、高效的生产交付能力，2023 年 1-6 月主要客户及主要品类收入规模实现平稳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护肤品（除面膜）	191,441,691.18	89.96	369,291,356.12	80.64	309,950,133.61	74.88	225,404,719.04	71.89
面膜	12,118,077.91	5.69	53,017,454.14	11.58	53,478,468.30	12.92	50,794,013.91	16.20
洗护	4,524,653.74	2.13	14,985,301.94	3.27	35,070,378.85	8.47	21,260,962.52	6.78
彩妆及其他	3,282,646.15	1.54	15,587,485.52	3.40	8,927,512.43	2.16	12,664,311.95	4.04
检测	1,438,811.02	0.68	5,066,414.06	1.11	6,488,650.69	1.57	3,409,402.16	1.09
合计	212,805,880.00	100.00	457,948,011.78	100.00	413,915,143.88	100.00	313,533,409.5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及检测服务收入，其中产品按照功能进一步细分为护肤品（除面膜）、面膜、洗护产品、彩妆及其他产品。

公司护肤品（除面膜）主要包括乳液、面霜、精华等面部护肤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护肤品（除面膜）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540.47 万元、30,995.01 万元、36,929.14 万元及 19,144.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89%、74.88%、80.64%及 89.96%，收入规模及所占比重均逐年提升，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助力客户打造销量爆品，2021 年朵拉朵尚品牌、2021 年及 2022 年仁和匠心品牌、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广州蜚美的 SKINTIFIC 品牌相关护肤品 ODM 数量及收入规模放量增长，深圳市护家科技有限公司的 HBN 品牌相关护肤品 ODM 数量及收入规模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增长，带动公司护肤品（除面膜）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面膜产品主要包括凌博士、伊肤泉、谷雨、丸美、朵拉朵尚等品牌。报告期内公司面膜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79.40 万元、5,347.85 万元、5,301.75 万元及 1,211.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20%、12.92%、11.58%及 5.69%；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面膜产品收入规模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有所降低；2023 年 1-6 月，面膜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154.41 万元，降幅约为 64%，主要原因系当期面膜类客户有所减少。

公司洗护产品主要包括洗发水、沐浴露等头发、身体洗护产品，涉及主要品牌包括和风雨、极男、力士、多芬等。报告期内公司洗护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26.10 万元、3,507.04 万元、1,498.53 万元及 452.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8%、8.47%、3.27%及 2.13%。其中 2021 年洗护产品收入规模增长，主要来自于联合利华、和风雨、极男品牌相关洗护产品 ODM 数量及收入规模的增长；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洗护产品收入规模下降，主要原因系和风雨、极男品牌相关洗护产品 ODM 数量及收入规模下降。

公司彩妆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唇膏、口红、眼影等彩妆产品及磨砂膏、香体膏等身体护理产品，涉及主要品牌包括凡士林、力士、舒耐等。报告期内公司彩妆及其他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66.43 万元、892.75 万元、1,558.75 万元及 328.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4%、2.16%、3.40%及 1.54%。

公司检测业务收入系子公司悠质检测为化妆品品牌商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产生的收入，包括理化测试、禁限用物质检测、微生物管控、功效评价、安全性实验等。报告

期内，公司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340.94 万元、648.87 万元、506.64 万元及 143.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9%、1.57%及 1.11%及 0.68%。因化妆品新法规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化妆品功效检测收入成为公司检测业务收入的重要增长源，2021 年及 2022 年功效检测需求突增，收入规模相对较高；随着功效检测方法的多样化，检测业务单价有所降低，同时由于公司客户及单品的逐渐聚焦，检测业务需求有所下降，综合导致 2023 年 1-6 月检测业务收入降低。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境内	209,055,136.01	98.24	452,878,226.51	98.89	409,686,007.52	98.98	309,443,874.28	98.70
境外	3,750,743.99	1.76	5,069,785.27	1.11	4,229,136.36	1.02	4,089,535.30	1.30
合计	212,805,880.00	100.00	457,948,011.78	100.00	413,915,143.88	100.00	313,533,409.5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客户，报告期各期来自境内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70%、98.98%、98.89%及 98.24%。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按照区域进一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0,905.51	98.24%	45,287.82	98.89%	40,968.60	98.98%	30,944.39	98.70%
境外	375.07	1.76%	506.98	1.11%	422.91	1.02%	408.95	1.30%
其中： 美洲区	41.39	0.19%	63.44	0.14%	66.50	0.16%	181.05	0.58%
欧洲区	316.43	1.49%	374.58	0.82%	120.54	0.29%	113.10	0.36%
亚太区			47.17	0.10%	142.75	0.34%	114.81	0.37%
非洲区	17.26	0.08%	21.79	0.05%	93.12	0.22%		
合计	21,280.59	100.00%	45,794.80	100.00%	41,391.51	100.00%	31,353.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408.95 万元、422.91 万元、506.98 万元及 375.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0%、1.02%、1.11%及 1.76%，各期境外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区域间销售收入变化主要是受单一客户采购规模变动导致。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ODM	209,383,616.76	98.39	449,865,602.60	98.24	405,244,049.09	97.91	309,116,027.81	98.59
OBM	1,983,452.22	0.93	3,015,995.12	0.66	2,182,444.11	0.53	1,007,979.61	0.32
检测	1,438,811.02	0.68	5,066,414.06	1.11	6,488,650.69	1.57	3,409,402.16	1.09
合计	212,805,880.00	100.00	457,948,011.78	100.00	413,915,143.88	100.00	313,533,409.5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及检测收入，其中产品销售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可分为 ODM 和 OBM。

ODM 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其提供产品策划、配方研发、生产制造等全方位服务，该销售模式下的产品为客户委托定制产品，产品商标、品牌均归属于客户；报告期内公司 ODM 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59%、97.91%、98.24% 及 98.39%，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

OBM 是指公司研发、生产、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包括鲜比、BAWEI、MIUROUS 品牌护肤品；公司主要通过线下客户以及抖音、淘宝等电商平台销售自主品牌产品；报告期内公司 OBM 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各年度均不到 1%。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97,214,886.70	45.56	66,698,783.35	14.56	61,054,515.90	14.75	33,515,924.65	10.69

第二季度	115,590,993.30	54.44	124,123,231.35	27.10	115,511,526.89	27.91	91,317,165.70	29.13
第三季度			116,219,685.78	25.38	95,013,470.05	22.95	72,209,383.24	23.03
第四季度			150,906,311.30	32.95	142,335,631.04	34.39	116,490,936.00	37.15
合计	212,805,880.00	100.00	457,948,011.78	100.00	413,915,143.88	100.00	313,533,409.5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主要体现在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主要原因如下：膏霜等保湿类型的护肤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其需求秋冬季节较其他季节更为旺盛；同时，品牌商为迎接双十一、双十二、元旦等促销活动需提前进行库存储备；此外，为应对春节期间可能出现的生产企业工人放假、产能相对不足等客观情况，品牌商通常也会提前进行合理的库存储备。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均出现第四季度销量较高、第一季度销量较低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6.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上	1,191,031.19	0.56	435,027.34	0.09	602,525.10	0.15	454,087.77	0.14
线下	211,614,848.81	99.44	457,512,984.44	99.91	413,312,618.78	99.85	313,079,321.81	99.86
合计	212,805,880.00	100.00	457,948,011.78	100.00	413,915,143.89	100.00	313,533,409.5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存量客户转介绍、集中客户拜访等线下方式获取客户，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线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高达99.86%、99.85%、99.91%及99.44%；线上销售主要系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自主品牌产品，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45.41万元、60.25万元、43.50万元及119.10万元，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1) 线上各电商平台具体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线上平台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金额	占线上销	收入金额	占线上销	收入金额	占线上销	收入金额	占线上销

		售收入比 重 (%)		售收入比 重 (%)		售收入比 重 (%)		售收入比 重 (%)
淘宝平台			0.12	0.29	19.17	31.82	32.03	70.54
抖音平台	1.61	1.35	2.29	5.26	23.70	39.34		
拼多多平台			0.09	0.21	11.02	18.30		
闯货平台	110.63	92.88	38.80	89.19				
快手平台			0.0026	0.01	3.68	6.11		
阿里巴巴店铺	6.38	5.35	1.29	2.97				
国际站店铺	0.49	0.41	0.90	2.07				
腾讯广告平台					2.67	4.44	13.38	29.46
合计	119.10	100.00	43.50	100.00	60.25	100.00	45.41	100.00

2020 年公司主要通过淘宝平台、腾讯广告平台进行线上销售，2021 年主要通过抖音、淘宝平台及拼多多等平台进行线上销售，2022 年 12 月公司调整销售渠道，将线上销售转移到闯货平台，闯货平台销售收入占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线上销售收入比例为 89.19%、92.88%。

(2) 各类电商平台推广费用、市场营销费金额及其会计核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淘宝平台	销售收入		0.12	19.17	32.03
	平台推广费用、市场营销费			13.62	40.90
	费用占比			71.04%	127.70%
腾讯广告	销售收入			2.67	13.38
	平台推广费用、市场营销费				39.62
	费用占比				296.15%
拼多多平台	销售收入		0.09	11.02	
	平台推广费用、市场营销费			9.40	11.30
	费用占比			85.24%	
抖音平台	销售收入	1.61	2.29	23.70	
	平台推广费用、市场营销费	5.90		11.67	
	费用占比	367.17%		49.25%	
快手平台	销售收入		0.0026	3.68	
	平台推广费用、市场营销费			1.00	

	费用占比			27.18%	
阿里巴巴国际站	销售收入	0.49	0.90		
	平台推广费用、市场营销费	11.26	40.19	39.21	54.21
	费用占比	2,278.37%	4,465.24%		
阿里巴巴店铺	销售收入	6.38	1.29		
	平台推广费用、市场营销费	0.003829			
	费用占比	0.06%			
闽货平台	销售收入	110.63	38.80		
	平台推广费用、市场营销费	47.86	15.90		
	费用占比	43.26%	40.97%		
Shopee 平台	销售收入				
	平台推广费用、市场营销费	0.90			
	费用占比				
TIKTOK 平台	销售收入				
	平台推广费用、市场营销费	0.42			
	费用占比				
合计	销售收入	119.10	43.50	60.25	45.41
	平台推广费用、市场营销费	66.33	56.09	74.90	146.03
	费用占比	55.69%	128.93%	124.30%	321.6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电商平台推广费主要为由线上平台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品牌策划和在各电商平台以网络宣传、直通车等方式对公司产品进行推广宣传发生的费用。由于线上平台初始建设及宣传投入较大，公司处于前期起步阶段，且线上渠道非公司主要销售渠道，相关收入规模较小，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尚无法覆盖营销推广费用。

公司对于阿里巴巴国际站投入的推广、市场营销费持续较高，占各期电商平台推广、市场营销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7.12%、52.35%、71.66%及 16.97%，主要原因系：阿里巴巴国际站系公司获取境外客户的重要渠道，公司境外客户开拓方式大部分是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建立交易关系，公司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面向海外买家展示公司产品制造能力和公司综合实力，进而获得贸易商机与订单。因而公司投放在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的推广费用、市场营销费与对应线上平台-国际站店铺的产出收入不匹配。2023 年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线上平台营销策略，主要在闽货平台上开展销售，对于闽货平台的投入推广、营销费有所上升。

公司从 2022 年 12 月开始通过闯货平台进行线上销售，主要销售产品为自主品牌—鲜比系列产品。公司按照推广协议的具体约定计提推广服务费。2022 年 12 月公司闯货平台线上收入为 38.80 万元，推广服务费为 15.90 万元，占比 40.98%。2023 年 1-6 月公司闯货平台线上收入为 110.63 万元，推广服务费为 47.86 万元，占比为 43.26%。

报告期各期，各类电商平台推广费用、市场营销费均根据平台提供的费用扣款结算清单，于费用发生当月计入销售费用。

(3)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的月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月	0.28	0.49	1.81	
2 月	23.59	0.05	5.10	1.17
3 月	29.68	0.16	17.09	7.83
4 月	21.25	0.08	3.99	-
5 月	28.19		1.43	1.90
6 月	16.12	0.01	1.15	2.31
7 月		2.93	2.31	2.97
8 月		0.33	7.06	5.06
9 月		0.21	10.48	7.78
10 月			1.63	7.13
11 月		0.18	2.31	6.51
12 月		39.07	5.91	2.76
合计	119.10	43.50	60.25	45.41

因线上渠道非公司主要销售途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占比极低，公司针对线上销售也未特定跟随电商平台促销策略。公司 2022 年 12 月开始在闯货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当月实现销售金额 38.80 万元，占当年度线上收入的 89.19%。2023 年 1-6 月公司闯货平台线上收入为 110.63 万元，占当年度线上收入的 92.88%。

(4) 报告期各期线上销售模式下，是否存在单个买家大额采购情形

因公司线上平台管理资料存档不完善，对于部分平台订单数据已丢失。从 2021 年开始公司通过旺店通进行线上平台接口管理出货数据，但因线上平台店铺经营情况未

达到预期值，存续时间较短，已关闭店铺订单数据无法再导出，具体情况如下：

①淘宝平台

淘宝平台包括注册在淘宝、天猫、淘工厂的店铺，对于尚在存续的淘宝系店铺，通过导出支付宝回款记录，统计同一支付账号支付情况，各期消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支付宝账号	支付次数	收款金额
186*****16	2	0.25
693***@qq.com	1	0.17
138*****38	1	0.12
158*****37	5	0.05
pin***@tom.com	1	0.05
2021 年度		
支付宝账号	支付次数	收款金额
2088*****0156	4268	3.24
钊（130**65）	17	0.30
趋（180**61）	5	0.26
萍（139**39）	79	0.13
云（173**88）	7	0.10
2020 年度		
支付宝账号	支付次数	收款金额
2088*****0156	7564	1.70
华（741*@qq.com）	3	0.94
煜（122*@qq.com）	2	0.94
文（136**77）	3	0.58
乐（675*@qq.com）	2	0.44

2020-2021 年支付宝账号：2088*****0156 回款次数异常，主要原因是该账号为淘宝平台下天天特卖-淘工厂平台统一的代收款账号，具有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因公司主要线上平台经营转移到闯货平台，淘宝店铺未有相关订单。

② 闽货平台

2023 年 1-6 月按照闽货平台收件人汇总前五名买家信息如下：

单位：元

收件人	购买次数	订单金额
4 (136***10)	1	1,280
悦 (139***68)	2	1,280
2 (132***12)	6	1,125
o (136***14)	7	1,115
扣 (158***55)	6	1,115

2022 年度按照闽货平台收件人汇总前五名买家信息如下：

单位：元

收件人	购买次数	订单金额
闽货管家-**姿 (153*****02)	4	845
y (135***22)	2	780
芳 (138***58)	4	685
轩 (136***97)	2	685
燕 ²⁰²² (135***02)	3	675

如上表列示，公司通过闽货平台销售主要是单件商品、不存在同一买家频繁购买记录；按订单金额汇总列示，未见公司存在单个买家大额采购情形。

③ 阿里巴巴店铺 2023 年 1-6 月按照买家会员名汇总前五名买家信息如下：

单位：元

买家会员名	购买次数	订单金额
刘***子	4	15,367.01
ju***99	9	5,476.65
天***足	23	4,643.96
li***0837	7	2,978.31
tb***45	14	1,820.32

阿里巴巴店铺（1688 批发网）为阿里巴巴集团旗下采购批发网，线下实体店通过平台进行下单。部分个人批发商对于畅销产品下单数量较大，汇总订单金额相对较高。

④ 其他平台

其他平台由于线上平台管理资料存档不完善、店铺关闭等原因部分平台数据已丢失，或是由于平台隐私保护政策，无法获取除订单信息之外的买家个人隐私信息，故无法对于单一客户购买情况进行分析。

(5)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寄发空包裹、虚构物流单据、利用物流信息等方式“刷单”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主要来自于天猫平台、抖音、闯货平台。公司均委托第三方仓储物流合作方代为发货，公司不介入发货物流体系。公司发货至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的商品均有出入库记录，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公司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寄发空包裹、虚构物流单据、利用物流信息等方式“刷单”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商平台线上销售实现收入为 45.41 万元、60.25 万元、43.50 万元及 119.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4%、0.15%、0.095%及 0.56%，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因线上销售单品有小容量的护肤品、单片面膜等，平台平均订单金额较小。2020 年、2021 年公司为了在抖音平台赚取热度，将产品低价销售作为宣传手段，因而从支付宝统计数据表中小于 10 元的订单金额占比较高。基于当前销售买家高度分散且集中度较低的现状，公司若选择通过“刷单”方式虚增收入，通常需要完成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闭环，例如需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刷单公司”注册大量账户，部署相关收货地址进行货物回收，支付物流费、仓储费及相关税费等刷单成本，同时完成资金流循环。根据公司的经营特征，大规模“刷单”操作难度较大，不具有可持续性，而小规模“刷单”则不具备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刷单”行为。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4,892,413.95	25.75	否
2	仁和集团	38,436,038.35	18.03	否
3	深圳市护家科技有限公司	30,203,861.24	14.17	否
4	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464,553.29	6.32	否
5	玫莉蔻生物科技成都有限	7,612,790.18	3.57	否

	公司			
合计		144,609,657.01	67.83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仁和集团	86,601,710.43	18.85	否
2	广州蜚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4,550,782.45	14.05	否
3	深圳市护家科技有限公司	63,669,092.91	13.86	否
4	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001,026.47	5.88	否
5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16,449,232.28	3.58	否
合计		258,271,844.54	56.22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997,753.41	14.92	否
2	深圳市护家科技有限公司	56,895,193.00	13.69	否
3	河南尚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653,437.80	7.14	否
4	仁和集团	25,475,717.22	6.13	否
5	广东广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660,234.71	5.69	否
合计		197,682,336.14	47.57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广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458,757.77	10.65	否
2	河南尚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080,598.83	9.90	否
3	杭州山兑山贸易有限公司	17,249,528.33	5.49	否
4	玫莉蔻生物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6,526,037.69	5.26	否
5	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830,115.93	4.72	否
合计		113,145,038.55	36.0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 36.02%、47.57%、56.22% 及 67.83%，前五大客户收入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逐年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逐步减少服务的客户数量，主动优化部分小客户、培育大客户，使得大

客户的数量和收入规模均有所提升。

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0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8. 其他披露事项

(1) 第三方回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235.37	854.68	3,850.83	9,770.83
当期营业收入	21,319.71	45,937.97	41,558.88	31,404.27
当期销售回款金额	24,286.06	51,121.55	44,089.72	37,267.00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10%	1.86%	9.27%	31.11%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回款金额比重	0.97%	1.67%	8.73%	26.22%

公司作为化妆品 ODM 企业，客户群体中包含众多国内新兴化妆品品牌商，部分品牌商为中小民营企业，经营规模较小、从业人员较少、经营管理尚不规范，其基于自身资金安排、交易习惯等原因，存在通过第三方向公司付款的情形。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11%、9.27%、1.86%及 1.10%，占当期回款金额比重分别为 26.22%、8.73%、1.67%及 0.97%，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2) 按照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列示的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客户的关联方或指定主体代为付款	235.37	100.00%	854.68	100.00%	3,837.80	99.66%	9,389.55	96.10%
其中：法定代表人	14.10	5.99%	155.09	18.15%	960.39	24.94%	1,689.30	17.29%
股东/实际控制人	31.60	13.42%	117.95	13.80%	425.48	11.05%	406.09	4.16%

董监高及员工	19.17	8.15%	109.64	12.83%	446.72	11.60%	508.16	5.20%
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16.98	7.21%	179.17	20.96%	324.40	8.42%	2,031.18	20.79%
同一控制下企业	37.88	16.10%	202.56	23.70%	1,178.12	30.59%	817.66	8.37%
朋友	115.64	49.13%	80.64	9.44%	231.65	6.02%	1,625.91	16.64%
其他			9.63	1.13%	271.04	7.04%	2,311.25	23.65%
(2) 第三方平台					13.03	0.34%	381.28	3.90%
第三方回款小计	235.37	100.00%	854.68	100.00%	3,850.83	100.00%	9,770.83	100.00%

注：（1）朋友包括客户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及其控制的公司；（2）其他第三方回款包括参股公司等其他关联方回款以及无法识别付款方与客户关系的回款。

（3）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的关联方或指定主体代为付款形成的，主要为客户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亲属、同一控制下公司等方式进行付款。

其中，客户的关联方或指定主体代为付款，即部分客户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亲属、同一控制下企业等方式进行付款。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存在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股权结构较为简单、家庭资产联系较为紧密等特点，内部控制规范性有很大提升空间，基于其自身的经营习惯、操作便捷性和资金统一周转安排等因素，采取了通过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及亲属、员工、同一控制公司等关联方或指定主体进行货款支付，符合上述客户的经营特点，具备商业合理性。

部分客户通过北京高汇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付款，北京高汇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拥有《支付业务许可证》、专业从事互联网支付及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对于第三方支付服务行业的规定为客户提供新型电子化交易服务模式，具备合规性及商业合理性。

部分合作金额较小、合作持续性较弱的客户，公司与其发生交易及收款时主要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确认款项支付事项，重点关注款项到账的真实性与及时性，未获取关于客户与第三方关系的说明文件，公司后续已陆续终止与其业务合作。

综上，报告期内由于客户自身管理不规范等原因导致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形符合客户的经营特点，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4）报告期各期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客户名称	付款方	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合同金额 (含税收入)	付款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付款次数
广州泉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汪晓丽	朋友	249.86	75.96	32.27%	4
	安庆市宜秀区悦容日用品商行	朋友		20.00	8.50%	1
	马常凤	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7.26	3.08%	1
山东致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朵拉朵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94.46	25.04	10.64%	1
PT MUAQ BERKAH SEJAHTERA	Aulia Syarief	股东/实际控制人	75.64	29.65	12.60%	7
广州市晋尚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秀林	朋友	48.47	19.67	8.36%	4
APRIL TWENTY TWO SDN. BHD.	欧阳生	董监高及员工	14.80	14.80	6.29%	7
FEEL MEET MANDALAY CO.,LTD	林义园	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9.31	9.72	4.13%	5
Bandidos Retail LLC	NOON E COMMERCE SOLUTIONS SINGLE PERSON LLC	同一控制下企业	-	6.49	2.76%	3
广州市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何海波	法定代表人	10.96	5.65	2.40%	1
抚州市东乡区凝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李攀	法定代表人	18.43	5.36	2.28%	1
NUTRIBRIDGE (MALAYSIA) SDN BHD	SYNERGY PHARMACEUTICAL SDN BHD	同一控制下企业	7.85	3.90	1.66%	4
前十名客户小计			529.79	223.52	94.97%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客户名称	付款方	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合同金额 (含税收入)	付款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付款次数
广州泉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马常凤	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292.82	124.21	14.53%	7
	杨晓云	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31.57	3.69%	2
	康春花	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5.75	0.67%	2
	安庆市宜秀区悦容日用品商行	朋友		4.34	0.51%	1
广州渡看国际	VINMETALSNERG	同一控制下企业	55.22	53.38	6.25%	1

商贸有限公司	IESFZCO					
	SONATATRADINGINTERNATIONALFZE	同一控制下企业		13.13	1.54%	2
	陆宇霆	董监高及员工		13.00	1.52%	5
	KUBERGLOBALFZC	同一控制下企业		7.03	0.82%	1
	FORTUNEGLOBEFZE	同一控制下企业		5.62	0.66%	1
	ETSMINDA	同一控制下企业		2.45	0.29%	1
抚州市东乡区凝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李攀	法定代表人	103.50	94.25	11.03%	22
广州市晋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秀林	朋友	136.60	28.07	3.28%	6
	薛凤萍	董监高及员工		27.50	3.22%	6
	张艳	董监高及员工		0.39	0.05%	2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		0.01	0.00%	1
广州市越秀区洲黎美容美发品商行	区雪平	股东/实际控制人	64.71	50.17	5.87%	5
上海维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俊	董监高及员工	40.83	40.55	4.74%	6
沈阳市沈河区鑫金源化妆品商行	苏洪伟	股东/实际控制人	41.33	36.77	4.30%	15
广东蒂拉贸易有限公司	陈俊琴	董监高及员工	31.43	31.36	3.67%	20
Bandidos Retail LLC	NOON ECOMMERCE SOLUTIONS SINGLEPERSON LLC	同一控制下企业	47.17	28.06	3.28%	5
广州美夕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予田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7.09	27.93	3.27%	5
	广州悦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0.10	0.01%	1
前十名客户小计			820.70	625.62	73.20%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付款方	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合同金额 (含税收入)	付款金额	占第三方回款比例	付款次数
湖南省理想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青岛理想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580.28	546.82	14.20%	22
广州生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琼芳	法定代表人	419.23	407.03	10.57%	50

广州泉美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康春花	股东/实际控制人亲 属	383.81	212.64	5.52%	10
	马常凤	股东/实际控制人亲 属		35.00	0.91%	3
广州美夕夕生 物科技有限公 司	广州予田科技有限公 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370.22	221.42	5.75%	29
	广州悦初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7.00	0.18%	1
	徐镒泽	董监高及员工		5.25	0.14%	1
广州市晋尚生 物科技服务有 限公司	成秀林	朋友	112.72	73.55	1.91%	7
	薛凤萍	董监高及员工		64.58	1.68%	4
	薛正东	朋友		54.00	1.40%	1
抚州市东乡区 凝结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李攀	法定代表人	239.18	170.80	4.44%	44
	鲁阳峰	股东/实际控制人		0.14	0.00%	1
美斑痘（广 州）生物研究 院（普通合 伙）	曹晓娟	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45	52.28	1.36%	22
	陈芳	股东/实际控制人亲 属		30.34	0.79%	7
	陈勇	股东/实际控制人		7.54	0.20%	3
	深圳市欧芙美科技有 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36.47	0.95%	13
	张行亚	股东/实际控制人		18.61	0.48%	5
	张舟	股东/实际控制人		4.61	0.12%	1
	朱坪	股东/实际控制人		12.34	0.32%	4
昆山黛韵娜国 际贸易有限公 司	费美红	法定代表人	120.52	113.52	2.95%	13
上海维驿生 物科技有限公 司	杨俊	董监高及员工	116.22	106.81	2.77%	13
广州妮雅丝生 物科技有限公 司	广州莲若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293.05	88.93	2.31%	28
前十名客户小计			2,788.68	2,269.68	58.94%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付款方	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合同金额 (含税收入)	付款金额	占第三方回 款比例	付款次数
广东梵蜜琳生 物科技有限公 司	蔡梅芳	股东/实际控制人亲 属	2,978.73	1,069.42	10.94%	24
	蔡玉彬	股东/实际控制人亲 属		263.96	2.70%	7
	蔡创平	股东/实际控制人亲 属		100.00	1.02%	2

	蔡银珠	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100.00	1.02%	2
	蔡任斌	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42.26	0.43%	1
	蔡哲权	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30.00	0.31%	1
玫莉蔻生物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盛林风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朋友	1,865.93	1,079.24	11.05%	58
	成都柏卡姿化妆品有限公司	朋友		150.00	1.54%	3
	蔡丽	朋友		100.00	1.02%	4
义乌悠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胡锡高	其他	1,019.78	749.94	7.68%	12
	舒红燕	其他		230.00	2.35%	3
广州菲之冉贸易有限公司	栗莉	法定代表人	865.23	718.47	7.35%	58
	内蒙古合家莉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71.49	0.73%	6
	范帅	董监高及员工		25.76	0.26%	2
	马强	董监高及员工		8.00	0.08%	1
	巴图鲁	董监高及员工		4.43	0.05%	1
深圳市雪姿儿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高汇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平台	1,324.56	365.45	3.74%	9
广州泉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马常凤	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556.21	31.13	0.32%	1
	杨晓云	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37.54	0.38%	2
	康春花	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229.47	2.35%	6
广州黄家圣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黄家圣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342.29	244.80	2.51%	5
广州生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琳	其他	223.34	0.05	0.00%	1
	曾琼芳	法定代表人		237.20	2.43%	59
广州市晋尚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秀林	朋友	169.90	130.77	1.34%	15
	薛凤萍	董监高及员工		41.48	0.42%	3
美斑痘（广州）生物研究院（普通合伙）	曹晓娟	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4	14.73	0.15%	5
	陈芳	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35.52	0.36%	5
	深圳市欧美美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113.23	1.16%	28
前十名客户小计			9,548.30	6,224.34	63.70%	

(5) 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及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①原则上要求客户以自有账户进行付款，即付款人名称与合同上客户的名称一致，对于可能以第三方账户回款的客户，积极加强沟通，尽量避免或降低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

②若客户需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款，由对接客户的业务员与客户沟通原因，并要求客户提供盖章确认的委托付款声明函等文件，同时将收到的证明文件进行整理、归类、存档，以备查询使用。

③财务部根据银行收款信息与业务人员及时对接，复核并确认客户回款的相关信息。财务部依据银行流水与系统进行匹配后核销，对于出现的第三方代付情况，财务人员会与销售业务人员核实回款对象与客户的关系，并取得客户的确认，同时将银行回单中的付款方信息与委托付款声明函相关信息进行核对，从而判断是否能够予以核销。

④公司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保留对账凭证。对于对账过程中发现的不一致情形，双方进行核实，尽快落实差异原因，对差异事项进行调整，使双方账务保持一致。

⑤公司财务部对客户第三方回款进行专项管理，应收会计定期统计第三方回款数据，包括第三方代付占总销售收入比例等，及时掌握第三方付款总体情况。根据统计结果，对于新增第三方付款，公司检查其代付款所需相关文件是否齐全，对于代付金额及代付占比较大的客户，公司重点加以沟通，寻求降低第三方代付的方法及措施。

报告期内，针对第三方回款的不规范情形，在管理层的高度重视下，公司各部门通力配合进行大力整改，通过重点沟通、原路退回、终止合作等多种方式，不断落实降低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有效地优化了客户结构，第三方回款比例整体呈大幅下降趋势。

（6）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及与销售收入的勾稽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对应交易均系基于真实的业务合同而开展，公司根据业务合同的约定向客户交付产品，并据此收取相应的货款，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有效、结算依据充分、核算情况准确。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404.27 万元、41,558.88 万元、45,937.97 万元及 21,319.71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34%，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54%，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4%，整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公司经营与管理战略的调整及优化，公司 2021 年起坚持实施大客户、大单品战略取得良好成效；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在配方研发、产品制造等方面的长期耕耘，在市场形象、客户口碑等方面的丰富积累。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流程主要分为料体乳化、流水线灌装和包装两大工艺。

公司的生产成本设置直接材料、包装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项目进行核算，具体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直接材料依据各型号产品 BOM 表领用，并根据各型号产品的 BOM 表计算直接材料定额耗用量及标准成本，并根据直接材料的耗用量（含合理制程损耗）及每月末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分配直接材料成本。

（2）包装材料：包装材料依据各型号产品 BOM 表领用，并根据各型号产品的 BOM 表计算材料定额耗用量及标准成本，并根据包装材料的耗用量（含合理制程损耗）及每月末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分配包装材料成本。

（3）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核算车间人员的工资、年终奖、工会经费、五险一金及职工福利费等。公司人事部门根据车间人员的考勤记录、工龄、绩效等因素，计算出各车间员工的工资费用，编制形成工资明细表。财务部根据工资明细表等，将与生产相关的人员薪酬费用归集至人工费用。公司直接人工依据各产品单位制造工时进行分配。

（4）制造费用：包括不能直接构成产品组成部分或无法直接对应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厂房折旧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能源费用、委外加工费、物料消

耗等。制造费用按照生产部门进行归集，并在各型号产品间按照制造工时进行分配。

(5) 运输费用：主要核算公司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外部物流费用。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38,081,651.20	100.00	318,678,981.00	99.77	293,345,782.69	99.88	216,582,686.97	99.90
其他业务成本			723,568.97	0.23	350,047.76	0.12	208,593.46	0.10
合计	138,081,651.20	100.00	319,402,549.97	100.00	293,695,830.45	100.00	216,791,280.4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21,658.27万元、29,334.58万元、31,867.90万元及13,808.17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9.90%、99.88%、99.77%及100.00%，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0,171,366.24	36.33	128,013,928.87	40.17	132,830,933.73	45.28	96,410,725.50	44.52
包装材料	37,047,776.82	26.83	77,258,947.83	24.24	37,496,434.92	12.78	35,090,673.32	16.20
人工费用	33,723,759.42	24.42	70,575,017.74	22.15	84,002,906.76	28.64	54,793,427.90	25.30
制造费用	14,765,005.89	10.70	36,616,221.51	11.49	33,176,753.56	11.31	27,366,958.53	12.64
运输费用	764,738.38	0.55	1,562,109.13	0.49	2,042,129.82	0.70	788,907.85	0.36
检测成本	1,609,004.45	1.17	4,652,755.92	1.46	3,796,623.90	1.29	2,131,993.87	0.98
合计	138,081,651.20	100.00	318,678,981.00	100.00	293,345,782.69	100.00	216,582,686.9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包装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运输费及检测成本。其中：

(1) 2020 年至 2022 年，直接材料的金额呈现先增后略降的趋势，主要原因：① 2021 年公司销量提高，直接材料投入相应增长。② 2022 年公司产品的销量相对 2021 年虽有所下降，但由于产品结构调整影响，公司所耗用的直接材料重量有所增加。同时，受 2022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2022 年的直接材料投入与 2021 年相比略有下降。2023 年 1-6 月，受产品结构调整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直接材料的占比有所下降。

(2) 2020 年至 2022 年，包装材料的金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所致。其中，2022 年由公司负责采购包装材料的订单较多，因此包装材料的金额呈现明显增长。2023 年 1-6 月，由公司负责采购包装材料的订单保持相对的稳定，包装材料的占比基本持平。

(3) 2020 年至 2022 年，人工费用的金额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主要原因：2021 年公司产销量提高，公司生产所需的人员数量相比 2020 年有所增加；2022 年公司相关自动化设备投入运营，机器设备的替代效应比较明显，公司的人员数量相比 2021 年有所下降，人工费用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人工费用保持相对的稳定，人工费用的占比基本持平。

(4) 2020 年至 2022 年，制造费用的金额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2021 年公司新厂房投入运营，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相应增加；同时，由于新厂房配套的机器设备陆续投入运营，2022 年的制造费用略高于 2021 年的制造费用。2023 年 1-6 月，制造费用保持相对的稳定，制造费用的占比基本持平。

(5) 2020 年至 2022 年，运输费的金额呈现先增后略降的趋势，主要原因：2021 年客户上门自提货物的比例较 2020 年有所降低，且 2021 年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明显增长，影响运输费用支出增长；2022 年客户上门自提货物的比例较 2021 年有所提高，运输费用支出略有下降。2023 年 1-6 月，运输费用的占比基本持平。

(6) 2020 年至 2022 年，检测成本的金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2021 年度，公司检测业务收入增长，带动检测成本增长；2022 年检测成本增长，主要是受客户需求变动影响，检测费用及检测所耗用材料有所增长。同时，受新厂房投入运营的影响

响，2022 年的折旧摊销费用较 2021 年有所增长。2023 年 1-6 月，检测成本的占比基本持平。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护肤品（除面膜）	122,977,982.47	89.06	255,326,319.96	80.12	215,548,533.45	73.48	158,723,006.90	73.29
面膜	6,819,954.15	4.94	32,363,471.86	10.16	36,597,042.81	12.48	30,906,313.79	14.27
洗护	3,514,691.78	2.55	12,363,398.52	3.88	29,076,674.45	9.91	16,400,147.95	7.57
彩妆及其他	3,160,018.35	2.29	13,973,034.74	4.38	8,326,908.08	2.84	8,421,224.46	3.89
检测	1,609,004.45	1.17	4,652,755.92	1.46	3,796,623.90	1.29	2,131,993.87	0.98
合计	138,081,651.20	100.00	318,678,981.00	100.00	293,345,782.69	100.00	216,582,686.9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为护肤品（除面膜）、面膜、洗护、彩妆及其他、检测业务，其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变动趋势一致，与收入占比相匹配。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越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1,670,376.47	15.09	否
2	广州柯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108,032.36	11.78	否
3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	3,930,009.31	5.08	否
4	广州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89,018.59	4.64	否
5	广州市威顿彩印有限公司	3,545,669.02	4.59	否
	合计	31,843,105.75	41.19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越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3,556,215.79	10.92	否
2	广州碧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04,285.70	4.41	否

	司			
3	广州市馨妍贸易有限公司	9,134,070.84	4.24	否
4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	8,664,248.86	4.02	否
5	广州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321,408.76	3.86	否
合计		59,180,229.95	27.45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	13,301,703.01	6.98	否
2	广州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17,103.46	6.41	否
3	上海禾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15,775.43	5.09	否
4	广州市奥雪化工有限公司	6,284,166.42	3.30	否
5	广州凯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76,244.04	3.13	否
合计		47,494,992.36	24.91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02,668.14	4.86	否
2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	7,145,446.69	4.82	否
3	广州市奥雪化工有限公司	4,751,786.28	3.21	否
4	希肤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434,097.50	2.99	否
5	广州恒滔贸易有限公司	3,910,228.65	2.64	否
合计		27,444,227.26	18.5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金额也逐步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采购保湿剂、防腐剂、添加剂、表面活性剂等原材料，主要向广州淼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添加剂、保湿剂等原材料。上述两家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品类较多，已与公司合作多年，整体的采购金额较多，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3) 2021 年，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及需求的变化，公司增加对上海禾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奥雪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凯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

(4) 2022 年，公司主要向广州越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公司实际

生产过程中，包装材料的供应方式主要包括客户提供包装材料及客户委托公司采购包装材料两种方式。2022 年由公司负责采购包装材料的订单较多，包装材料的采购需求有所增长，其中：广州越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供应较多的包装材料，成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大供应商。

(5) 2022 年，公司主要向广州碧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添加剂、油脂、保湿剂等原材料，主要是公司在以往合作的基础上，增加原材料采购的数量及金额。

2022 年，公司主要向广州市馨妍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添加剂，采购金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由于部分客户的订单量增多，带动相关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的增长。

(6)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向广州柯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威顿彩印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采购金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的订单量增多，带动相关包装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的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对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需求存在较大的变化，对应采购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种类及数量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动。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占比虽有所变动，但相关成本的变动主要是公司产品结构、新产能投入运营所带来的变化，具有合理的变动原因。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74,724,228.80	99.48	139,269,030.78	99.49	120,569,361.19	98.91	96,950,722.61	99.69
其中： 护肤品（除面膜）	68,463,708.72	91.14	113,965,036.16	81.42	94,401,600.16	77.45	66,681,712.14	68.57
面膜	5,298,123.76	7.05	20,653,982.28	14.76	16,881,425.49	13.85	19,887,700.12	20.45
洗护	1,009,961.96	1.34	2,621,903.42	1.87	5,993,704.40	4.92	4,860,814.57	5.00
彩妆及其他	122,627.80	0.16	1,614,450.78	1.15	600,604.35	0.49	4,243,087.49	4.36
检测	-170,193.43	-0.23	413,658.14	0.30	2,692,026.79	2.21	1,277,408.29	1.31
其他业务毛利	391,180.56	0.52	708,102.00	0.51	1,323,624.99	1.09	300,711.46	0.31
合计	75,115,409.36	100.00	139,977,132.78	100.00	121,892,986.18	100.00	97,251,434.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贡献 98%以上毛利。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护肤品（除面膜）产品毛利占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68.57%、77.45%、81.42%及 91.94%，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面膜产品毛利占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20.45%、13.85%、14.76%及 7.05%，系公司毛利的重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护肤品（除面膜）	35.76	89.96	30.86	80.64	30.46	74.88	29.58	71.89
面膜	43.72	5.69	38.96	11.58	31.57	12.92	39.15	16.20
洗护	22.32	2.13	17.50	3.27	17.09	8.47	22.86	6.78
彩妆及其他	3.74	1.54	10.36	3.40	6.73	2.16	33.50	4.04
检测	-11.83	0.68	8.16	1.11	41.49	1.57	37.47	1.09
合计	35.11	100.00	30.41	100.00	29.13	100.00	30.9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92%、29.13%、30.41%及 35.1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30%的水平，具体影响因素和变动分析如下：

（1）2020 年至 2022 年护肤品（除面膜）的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30%左右，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维持在 70%以上，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护肤品（除面膜）的毛利率比较稳定，主要是公司产品结构影响所致。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大客户及大单品战略，高销售单价产品占比逐年提高，为公司带来增量毛利。同时，为充分利用产能，合理降低产品的单位制造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性承接了部分产销量较大的低毛利订单。综合影响下，报告期内护肤品（除面膜）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1-6 月护肤品（除面膜）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随着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所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有所减少。同时，随着护肤品（除面膜）产量的增加以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有所降低，影响毛利率有所提高。

（2）报告期内面膜的毛利率略有波动，但基本维持在 30%以上，且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均维持在 11%以上，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重要来源。2021 年面膜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 2021 年公司面膜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承接的订单中低单价面膜的销售占比较高，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面膜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产品规格有所变化，需要投入的单位人工费用有所减少，毛利率有所提高。

（3）报告期内洗护的毛利率有所波动，其中：2021 年公司的洗护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 2021 年公司新增订单的毛利率低于 2020 年的水平，从而影响洗护毛利率下降。2022 年洗护业务的毛利率与 2021 年基本持平。2023 年 1-6 月洗护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带来的影响。

（4）报告期内彩妆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波动，其中：2021 年公司的彩妆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 2021 年的产品结构中，部分产品由于生产工艺相对复杂，所投入的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较多，毛利率较低。2022 年公司减少部分低毛利产品的销售，影响 2022 年公司彩妆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略有提高。2023 年 1-6 月公司彩妆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销售均价较低的产品占比较高，毛利率有所下降。

(5) 报告期内检测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波动，其中：2021 年公司检测业务的毛利有所提高，主要是 2021 年公司检测业务的订单增加，摊薄公司检测业务的固定开支，使得检测业务的毛利率略高于 2020 年水平。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检测业务的毛利下降，主要是受市场竞争因素及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检测业务的收入有所下降，公司的检测成本相对比较固定，使得公司 2022 年检测业务的毛利率低于 2021 年，2023 年 1-6 月的毛利率也持续下降。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35.01	98.24	30.27	98.89	29.01	98.98	30.78	98.70
境外	40.67	1.76	43.09	1.11	40.68	1.02	41.99	1.30
合计	35.11	100.00	30.41	100.00	29.13	100.00	30.9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报告期内境内及境外的毛利率基本稳定，未出现重大波动。其中：2023 年 1-6 月境内毛利率略有提高。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ODM	35.33	98.39	30.38	98.23	28.83	97.90	30.79	98.59
OBM	46.54	0.93	72.72	0.66	48.43	0.53	47.83	0.32
检测	-11.83	0.68	8.16	1.11	41.49	1.57	37.47	1.09
合计	35.11	100.00	30.41	100.00	29.13	100.00	30.9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OBM 业务的毛利率明显高于 ODM，主要是 OBM 客户主要为自营产品的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其中：2022 年 OBM 的销售毛利率明显提高，主要是 2022 年公司零

售的收入增长，其中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占比有所增加。2022 年检测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检测业务价格的下降。2023 年 1-6 月检测业务的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检测业务收入下降，无法摊薄固定成本等支出。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嘉亨家化	22.40	21.60	22.59	25.35
青松股份	7.62	4.92	10.44	22.35
伊斯佳	36.00	35.02	40.70	44.24
科玛股份	39.38	37.34	21.24	27.60
平均数 (%)	26.35	24.72	23.74	29.89
发行人 (%)	35.11	30.41	29.13	30.9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92%、29.13%、30.41%及 35.11%。其中，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数约 5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数约 9 个百分点，主要是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因其自身经营的原因，其毛利率呈现了不同程度的波动。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和规格、销售模式、客户构成及经营策略等方面有所不同，故毛利率具有一定差异。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92%、29.13%、30.41%及 35.1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30%左右的水平。其中：2020 年至 2022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70%的护肤品（除面膜）的毛利率均维持相对平稳的状态，2023 年 1-6 月护肤品（除面膜）的毛利率水平略有提高。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对稳

定。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4,923,016.27	7.00	28,984,515.60	6.31	33,281,621.69	8.01	24,950,981.18	7.95
管理费用	18,910,563.73	8.87	32,522,725.31	7.08	29,914,842.66	7.20	20,862,547.26	6.64
研发费用	11,160,993.95	5.24	27,014,134.94	5.88	28,919,390.14	6.96	22,063,307.29	7.03
财务费用	1,910,800.00	0.90	5,372,289.05	1.17	4,902,483.99	1.18	160,911.91	0.05
合计	46,905,373.95	22.00	93,893,664.90	20.44	97,018,338.48	23.34	68,037,747.64	21.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总额合计分别约为6,803.77万元、9,701.83万元、9,389.37万元及4,690.54万元，上述费用总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67%、23.34%、20.44%及22.00%，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495.10万元、3,328.16万元、2,898.45万元及1,492.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5%、8.01%、6.31%及7.00%。

公司2021年销售费用较2020年增长33.39%，主要原因是外部宏观环境好转，公司加大市场宣传推广，加大展会投入所致；2022年销售费用较2021年下降12.91%，主要原因系受公司所在地（广州）宏观环境的不利影响，业务人员出差较少，业务差旅费用、展会及宣传费下降；另，部分销售人员承接已离职员工存量客户，相关的业务提成比例较低，因此2022年的销售费用总体下降。2023年1-6月销售费用率上升主要是公司把握机会积极开拓业务，业务人员出差增多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086.25万元、2,991.48万元、3,252.27万元及

1,819.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4%、7.20%、7.08%及 8.87%。

公司 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43.39%，一方面因为公司对管理部门人员进行了调薪，职工薪酬上升，另一方面因为江高创新工厂交付，折旧及装修摊销成本上涨；公司 2022 年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增长 8.72%，主要是因为与职工相关的费用小幅上升所致；2023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上升，主要是当期职工薪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06.33 万元、2,891.94 万元、2,701.41 万元及 1,116.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6.96%、5.88%及 5.24%。

公司 2021 年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31.07%，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1 年对研发人员调薪，当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幅加大所致；公司 2022 年研发费用较 2021 年下降 6.59%，主要原因系因搬入江高创新工厂租赁费用减少 166.85 万元。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小幅下降，主要是当期精简了部分基础研发人员，研发项目较为聚焦，材料、检测以及咨询费的发生额减少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6.09 万元、490.25 万元、537.23 万元及 191.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1.18%、1.17%及 0.90%，财务费用主要受借款利息的影响而变动。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1,107,829.08	74.43	22,199,654.00	76.59	23,314,719.11	70.05	20,499,258.08	82.16
广告宣传费	2,256,780.32	15.12	4,282,947.67	14.78	5,913,888.63	17.77	3,176,425.93	12.73
中介咨询费	304,326.55	2.04	651,360.52	2.25	1,240,895.45	3.73	514,823.64	2.06
业务	140,480.19	0.94	217,427.24	0.75	1,015,073.43	3.05	109,743.61	0.44

招待费								
差旅费	493,752.66	3.31	97,910.30	0.34	591,808.40	1.78	216,642.75	0.87
办公费	103,093.86	0.69	307,036.31	1.06	466,671.72	1.40	224,547.50	0.90
折旧与摊销	185,960.12	1.25	354,542.12	1.22	221,744.12	0.67	77,688.95	0.31
股份支付	87,898.14	0.59	182,443.26	0.63	96,051.51	0.29		-
其他	242,895.35	1.63	691,194.18	2.38	420,769.32	1.26	131,850.72	0.53
合计	14,923,016.27	100.00	28,984,515.60	100.00	33,281,621.69	100.00	24,950,981.18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嘉亨家化（300955）	0.77	0.66	0.48	0.54
青松股份（300132）	2.51	1.53	1.60	1.34
伊斯佳（838858）	17.02	22.89	15.91	15.33
科玛股份（839326）	4.72	8.06	9.09	6.61
平均数（%）	6.26	8.29	6.77	5.96
发行人（%）	7.00	6.31	8.01	7.95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均值分别为 5.96%、6.77%、8.29% 及 6.26%；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95%、8.01%、6.31% 及 7.00%，介于可比公司之间。可比公司中嘉亨家化、青松股份的销售费用率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服务的客户相对较稳定，持续的获客成本较低，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伊斯佳的销售模式包含经销，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95.10 万元、3,328.16 万元、2,898.45 万元及 1,492.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5%、8.01%、6.31% 及 7.00%。公司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中介咨询费、业务招待费等与销售相关的费用，其构成主要以职工薪酬以及广告宣传费为主，报告期内这两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4.89%、87.82%、91.37% 及 89.55%。

1、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2,495.10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 2,049.9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82.16%，该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中高层、业务人员以及与销售部门后台人员的薪酬；广告宣传费 317.6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12.73%，主要为展会费用以及推广费用。

2、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3,328.16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33.3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1,558.88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32.34%，销售费用增长主要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 2,331.47 万元，较 2020 年上升 281.55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销售收入上升员工提成增加所致；2021 年广告宣传费 591.3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73.75 万元，业务招待费较 2020 年增加 90.53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环境好转，公司增加展会投入、市场推广，接待较多，导致费用增加。

3、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2,898.45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12.91%，主要原因系受公司所在地（广州）宏观环境的不利影响，当年业务差旅、展会及宣传活动减少；另，现有销售人员承接部分已离职员工的存量客户，相关的业务提成比例较低所致。公司 2022 年的销售费用较 2021 年有所下降，相关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分析

职工薪酬变化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A)	2021 年度 (B)	变动金额 (C=A-B)	变动率 (C/B)
薪酬总额 (万元)	2,219.97	2,331.47	-111.51	-4.78%
加权平均人数 (人)	95.33	87.7	7.63	8.70%
人均薪酬 (万元/人)	23.29	26.58	-3.29	-12.39%

注：加权平均人数=∑销售人员当年在职天数/365*全年销售人员人数，为确保分析的准确性，加权平均人数保留至后两位。

2022 年，公司坚持大客户、大单品战略，集中优势资源服务优质大品牌客户，而大客户的开拓及维护更多依靠公司整体品牌效应及团队整体营销能力。与之对应，公司 2022 年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加权平均人数较 2021 年增加 7.63 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的下降，一方面是由于现有销售人员承接部分已离职员工的存量客户，业务提成比例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 2022 年存在中高层销售人员休产假薪酬降低的情形；综合引起了销售人员 2022 年人均薪酬较 2021 年减少 3.29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①按销售人员职能划分的薪酬结构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总额变动金额 (万元)	人均薪酬变动金额 (万元/人)
	薪酬总额 (万元)	加权平均人数 (人)	人均薪酬 (万元/人)	薪酬总额 (万元)	加权平均人数 (人)	人均薪酬 (万元/人)		
中高层业	510.83	4.42	115.57	597.13	5.00	119.43	-86.3	-3.85

务人员								
业务人员	651.42	29.71	21.93	773.66	28.63	27.02	-122.24	-5.10
后台销售人员	1,057.72	61.20	17.28	960.68	54.08	17.76	97.04	-0.48
合计	2,219.97	95.33	23.29	2,331.47	87.70	26.58	-111.51	-3.29

注：中高层业务人员：总监、销售组长及以上级别；业务人员：品牌顾问；后台销售人员：销售相关岗位如运营、客服、电商、设计、OBM 主播（OBM 业务较少、收入较低）等。

②中高层业务人员薪酬分析

项目	薪酬总额（万元）	加权平均人数（人）	人均薪酬（万元/人）
2022 年度	510.83	4.42	115.57
2021 年度	597.13	5.00	119.43
差额	-86.30	-	-3.85

中高层业务人员主要为收入较高的总监、销售组长级别以上员工，该部分人员薪酬总体较高且相对稳定。2022 年度，公司中高层业务人员薪酬总额较 2021 年减少 86.30 万元，主要原因系个别销售总监因产假原因，导致工资水平有所下滑。

③业务人员薪酬变动分析

项目	薪酬总额（万元）	加权平均人数（人）	人均薪酬（万元/人）
2022 年度	651.42	29.71	21.93
2021 年度	773.66	28.63	27.02
差异	-122.24	1.08	-5.10

2022 年度，公司销售业务人员薪酬总额较 2021 年减少 122.24 万元，人均薪酬减少 5.10 万元。公司 2021 年部分销售人员离职，其存量客户由现有员工承接，按照公司销售人员相关薪酬政策规定，销售人员对应的业务提成比例降低，仅根据存在交接情形的两家主要客户计算，2022 年新承接销售人员的业务提成费降低了约 150 万元。

④后台销售人员薪酬分析

项目	薪酬总额（万元）	加权平均人数（人）	人均薪酬（万元/人）
2022 年度	1,057.72	61.20	17.28
2021 年度	960.68	54.08	17.76
差异	97.04	7.12	-0.48

2022 年度，公司后台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为稳定，薪酬总额同比增加 97.0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了部分后台销售人员所致。

(2)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分析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差旅费为 9.7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9.39 万元；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为 21.74 万元，较 2021 年的下降 79.76 万元；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为 428.29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163.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公司所在地（广州）2022 年宏观环境的不利影响，相关销售活动较少所致。

综上，2022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下降主要是受销售人员业务交接、宏观环境不利影响所致。

4、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为 1,492.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0%，较上年同期销售费用率有小幅上升，销售费用增长主要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其中当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 1,110.7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74.43%；广告宣传费 225.6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15.12%，两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当期差旅费用为 49.3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把握时机积极开拓业务，业务人员出差增多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9,795,157.92	51.80	16,795,964.62	51.64	15,346,315.50	51.30	11,138,098.95	53.39
折旧与摊销	1,798,612.74	9.51	3,785,897.53	11.64	3,144,125.61	10.51	1,886,725.80	9.04
股份支付	1,435,323.62	7.59	2,873,766.72	8.84	1,571,454.56	5.25	-	-
办公费	1,567,948.33	8.29	2,562,442.35	7.88	2,581,947.16	8.63	1,791,400.80	8.59
保安保洁费	871,326.50	4.61	1,929,088.18	5.93	1,791,484.00	5.99	106,159.80	0.51
业务招待费	702,689.72	3.72	1,041,683.88	3.20	793,896.78	2.65	292,680.13	1.40
中介	1,267,703.64	6.70	732,586.38	2.25	1,514,117.69	5.06	1,338,454.69	6.42

咨询费								
修理费	383,046.71	2.03	704,806.10	2.17	726,673.33	2.43	1,171,612.93	5.62
差旅费	175,433.52	0.93	161,295.73	0.50	463,170.72	1.55	144,358.52	0.69
其他	913,321.03	4.83	1,935,193.82	5.95	1,981,657.31	6.62	2,993,055.64	14.35
合计	18,910,563.73	100.00	32,522,725.31	100.00	29,914,842.66	100.00	20,862,547.26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嘉亨家化 (300955)	15.44	12.97	10.01	9.40
青松股份 (300132)	8.40	6.74	5.01	4.94
伊斯佳 (838858)	12.84	19.91	7.21	10.20
科玛股份 (839326)	16.40	33.54	39.15	13.17
平均数(%)	13.27	18.29	15.35	9.43
发行人(%)	8.87	7.08	7.20	6.6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64%、7.20%、7.08% 及 8.87%，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 ODM 业务，业务上与青松股份的可比性相对较强；同时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管理半径相对可控，管理费用规模未大幅度增长。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86.25 万元、2,991.48 万元、3,252.27 万元及 1,891.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4%、7.20%、7.08%及 8.87%，占比总体保持相对平稳。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股份支付、办公费等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相对稳定，各年合计占比分别为 71.02%、70.44%、71.16%及 69.60%；从发生额上看，2021 年职工薪酬较 2020 年上升 420.82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21 年对管理人员进行了调薪，2022 年则相对平稳；折旧与摊销的发生额增加，主要是公司 2021 年搬迁至江高创新工厂，折旧摊销均有所增加；办公费的增加主要是公司日常管理活动办公成本增加所致。

2021 年搬迁至江高创新工厂后，公司组建了保安团队以及保洁团队，因此 2022 年以及 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另，公司 2021 年进行了员工股权激励，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股票的公允价值与员工入股价格的差额根据受益期摊分至相关费用。2023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为 1,891.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87%，主要是当期职工薪酬增长所致，但总体的管理费用率在可比公司中仍保持较低水平。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7,282,842.83	65.25	17,048,141.03	63.11	16,030,396.17	55.43	11,602,535.34	52.59
折旧与摊销	1,630,867.24	14.61	3,619,017.06	13.40	3,080,746.71	10.65	1,465,483.75	6.64
材料耗用	626,795.27	5.62	2,033,094.12	7.53	3,614,990.86	12.50	2,051,555.33	9.30
检测费	221,251.89	1.98	1,509,931.20	5.59	1,397,977.30	4.83	1,525,960.98	6.92
咨询费	333,966.39	2.99	1,153,117.39	4.27	740,516.54	2.56	1,868,708.32	8.47
水电费	554,399.26	4.97	1,127,236.46	4.17	1,302,560.55	4.50	1,047,195.76	4.75
办公费	240,010.18	2.15	288,387.53	1.07	465,046.62	1.61	300,229.70	1.36
股份支付	42,957.34	0.38	76,148.22	0.28	43,936.50	0.15		
房租及物业	-		8,455.45	0.03	1,676,982.68	5.80	1,956,557.78	8.87
其他	227,903.55	2.04	150,606.48	0.56	566,236.21	1.96	245,080.33	1.11
合计	11,160,993.95	100.00	27,014,134.94	100.00	28,919,390.14	100.00	22,063,307.29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嘉亨家化 (300955)	3.58	2.05	1.89	1.91
青松股份 (300132)	3.77	4.18	3.36	3.20
伊斯佳 (838858)	7.80	11.42	4.80	6.08
科玛股份 (839326)	4.63	9.32	10.74	4.01

平均数 (%)	4.95	6.74	5.20	3.80
发行人 (%)	5.24	5.88	6.96	7.0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03%、6.96%、5.88% 及 5.24%，研发费用比率有小幅下降，主要是公司的营业收入上升较快，研发费用的投入增速低于收入增速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嘉亨家化以及青松股份。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06.33 万元、2,891.94 万元、2,701.41 万元及 1,116.10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材料耗用以及与研发相关的其他费用。

公司 2021 年研发费用为 2,891.94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31.0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研发人员调薪，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增加 442.79 万元；2021 年搬进江高创新工厂，折旧摊销费用有所增加；当年研发项目对材料的需求量较 2020 年增加 156.34 万元。

公司 2022 年研发费用为 2,701.41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6.59%，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较 2021 年上升约 101.77 万元；因 2022 年公司实行大客户、大单品策略，2022 年研发的配方数减少，研发项目对材料的需求较少，研发项目相关材料领用较 2021 年减少约 158.19 万元；因搬入江高创新工厂租赁费用减少 166.85 万元，综合引起了公司 2022 年研发费用下降。

公司 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为 1,116.10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为 728.28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为 65.25%，当期精简了部分基础研发人员，同时材料费、检测费及咨询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项目更加聚焦，对材料、检测、咨询的需求相对减少。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2,105,933.58	6,279,237.22	4,857,656.00	73,057.55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17,496.54	452,426.87	86,524.69	74,579.45

汇兑损益	-85,782.21	-474,973.79	94,858.49	110,774.53
银行手续费	8,145.17	20,452.49	36,494.19	51,659.28
其他				
合计	1,910,800.00	5,372,289.05	4,902,483.99	160,911.91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嘉亨家化 (300955)	0.84	0.27	0.65	0.94
青松股份 (300132)	0.69	1.28	1.31	1.39
伊斯佳 (838858)	-0.04	-0.96	-0.12	0.04
科玛股份 (839326)	6.28	23.87	15.40	3.07
平均数(%)	1.94	6.12	4.31	1.36
发行人(%)	0.90	1.17	1.18	0.0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05%、1.18%、1.17%及 0.90%，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因公司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报告期内存在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况，因此财务费用比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波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6.09 万元、490.24 万元、537.23 万元及 210.59 万元，2020 年财务费用的发生额较低，主要原因系当年江高创新工厂在建，相关借款利息资本化所致。

公司 2021 年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2,946.6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5 月江高创新工厂交付后，专项贷款利息停止资本化，因此利息费用较 2020 年大幅增长；公司 2022 年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9.58%，变动较少；2022 年公司汇兑损益较大，主要是当年的汇率变动较大，结汇产生的汇兑收益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803.77 万元、9,701.83 万元、9,389.37 万元及 4,690.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7%、23.34%、20.44%及 22.00%。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95.10 万元、3,328.16 万元、2,898.45 万元及 1,492.30 万元，占上述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7%、34.30%、30.87%及 31.82%。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中介咨询费等，其中职工薪酬以及广告宣传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4.89%、87.82%、91.37%及 89.55%。公司 2021 年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33.39%，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市场宣传推广，加大展会投入；2022 销售费用较 2021 年下降 12.91%，主要原因系因受宏观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业务差旅费用、展会及宣传费下降以及因销售人员业务交接的影响薪酬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业务人员把握时机开拓业务，客户拜访增加，差旅费有所上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86.25 万元、2,991.48 万元、3,252.27 万元及 1,891.06 万元，占上述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6%、30.83%、34.64%及 40.32%。公司 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43.39%，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21 年对管理人员进行调薪，薪酬较 2020 年增加；（2）公司江高创新工厂总部交付，折旧及装修摊销成本上涨，新的江高总部日常维持费用增长。公司 2022 年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增长 8.72%，总体平稳，主要为管理人员的薪酬小幅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为 1,891.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87%，主要原因系当期职工薪酬增长所致，但总体的管理费用率在可比公司中保持较低水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06.33 万元、2,891.94 万元、2,701.41 万元及 1,116.10 万元，占上述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3%、29.81%、28.77%及 23.79%。公司 2021 年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31.07%，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与收入同步增长，公司持续保持研发及检测的高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 2022 年研发费用较 2021 年下降 6.5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研发费用职工薪酬较 2021 年上升约 101.77 万元，当年研发项目的材料领用较 2021 年减少约 158.19 万元，租赁费用减少 166.85 万元，综合引起了公司 2022 年研发费用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为 1,116.10 万元，其中职工薪

酬为 728.28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为 65.25%，同时材料费、检测费及咨询费较低，主要是公司研发项目更加聚焦，对材料、检测、咨询的需求相对减少。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6.09 万元、490.25 万元、537.23 万元及 191.08 万元，占上述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5.05%、5.72%及 4.07%，财务费用的变化主要受利息资本化的影响所致。

（五）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24,159,390.35	11.33	39,415,004.15	8.58	21,428,841.56	5.16	30,423,802.92	9.69
营业外收入	106,877.31	0.05	1,227.17	0.00	87,920.58	0.02	1,658.44	0.00
营业外支出	248,166.82	0.12	735,338.44	0.16	322,138.66	0.08	253,076.41	0.08
利润总额	24,018,100.84	11.27	38,680,892.88	8.42	21,194,623.48	5.10	30,172,384.95	9.61
所得税费用	2,561,028.70	1.20	971,602.78	0.21	461,626.66	0.11	1,815,698.83	0.58
净利润	21,457,072.14	10.06	37,709,290.10	8.21	20,732,996.82	4.99	28,356,686.12	9.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042.38 万元、2,142.88 万元、3,941.50 万元及 2,415.9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83%、101.11%、101.90%及 112.59%。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835.67 万元、2,073.30 万元、3,770.93 万元及 2,145.71 万元，净利润的上升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上升，规模效应得到显现。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其他	106,877.31	1,227.17	87,920.58	1,658.44
合计	106,877.31	1,227.17	87,920.58	1,658.4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重极低。

公司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已通过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	12,000.00	81,545.50	77,401.80	147,015.4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2,102.20	516,797.04	54,507.80	48,636.73
非常损失	50,640.00	126,363.40	73,820.13	448.55
滞纳金	73,424.62	10,632.50	116,408.93	56,975.64
其他				
合计	248,166.82	735,338.44	322,138.66	253,076.4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5.31 万元、32.21 万元、73.53 万元及 24.82 万元，金额较低。2022 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为旧厂房退租，处置设备发生的损失。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68,007.63	1,940,987.97	1,009,018.54	2,286,399.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6,978.93	-969,385.19	-547,391.88	-470,700.19
合计	2,561,028.70	971,602.78	461,626.66	1,815,698.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24,018,100.84	38,680,892.88	21,194,623.48	30,172,384.95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02,715.13	5,802,133.93	3,179,193.52	4,525,857.7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194.04	-236,257.70	344,096.33	434,213.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5,030.36	-228,527.99		-276,547.12
税收优惠的影响		-2,802.28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1,948.35	-12,837.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340.05	99,869.12	162,122.91	-11,610.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13.27	-0.59		-231,866.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9,666.61	267,844.06	60,504.67	122,120.00
加计扣除影响	-1,524,929.28	-4,717,818.45	-3,633,959.79	-2,746,468.90
税率变动影响	-935.21		349,669.02	
所得税费用	2,561,028.70	971,602.78	461,626.66	1,815,698.83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81.57 万元、46.16 万元、97.16 万元及 256.10 万元，金额总体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构建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等项目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042.38 万元、2,142.88 万元、3,941.50 万元及 2,415.9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83%、101.11%、101.90%及 112.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外收支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可靠的产品质量、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业务合作关系，在原有合作产品品类基础上不断深化，同时公司丰富自身产品种类、积极开拓新客户，营业收入规模稳定上升。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7,282,842.83	17,048,141.03	16,030,396.17	11,602,535.34
折旧与摊销	1,630,867.24	3,619,017.06	3,080,746.71	1,465,483.75
材料耗用	626,795.27	2,033,094.12	3,614,990.86	2,051,555.33
检测费	221,251.89	1,509,931.20	1,397,977.30	1,525,960.98
咨询费	333,966.39	1,153,117.39	740,516.54	1,868,708.32
水电费	554,399.26	1,127,236.46	1,302,560.55	1,047,195.76
办公费	240,010.18	288,387.53	465,046.62	300,229.70
股份支付	42,957.34	76,148.22	43,936.50	
房租及物业		8,455.45	1,676,982.68	1,956,557.78
其他	227,903.55	150,606.48	566,236.21	245,080.33
合计	11,160,993.95	27,014,134.94	28,919,390.14	22,063,307.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4	5.88	6.96	7.0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03%、6.96%、5.88% 及 5.24%，研发费用比率有小幅下降，主要是公司的营业收入上升较快，研发费用的投入增速低于收入增速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06.33 万元、2,891.94 万元、2,701.41 万元及 1,116.10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材料耗用及与研发相关的其他费用。

公司 2021 年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31.07%，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保持研发及检测的高投入，保持与收入同步增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 2022 年研发费用较 2021 年下降 6.59%，主要原因是：2021 年 7 月公司研发中心搬至江高新厂，原 2021 年 1-7 月租用研发实验室产生的租赁费用于 2022 年不再

发生。

公司 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为 1,116.1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精简了部分基础研发人员，同时公司研发聚焦，对材料、检测、咨询的需求较少，当期的材料费、检测费及咨询费较低。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1) 2023 年 1-6 月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2023 年 1-6 月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新功能小分子的制备以及应用研究	1,048,780.15
2	植物油脂在保湿喷雾中的应用研究	928,127.17
3	灵芝提取物的制备方法以及应用研究	876,519.57
4	柳兰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和应用研究	833,140.59
5	百合提取物的制备方法以及应用研究	829,913.97

(2) 2022 年度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2022 年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寡肽冻干粉配方及其制备工艺研究	2,022,050.37
2	含有毛叶杯轴叶提取物的舒缓性能及其在舒缓保湿化妆品中的研究	2,016,278.89
3	微囊包裹制剂技术在化妆品应用中研究	1,768,896.32
4	黑玫瑰提取物应用在抗衰功效领域的研究	1,730,079.31
5	具有保湿、舒缓或修护功效的洁面乳、沐浴露以及洗发水研究	1,638,737.76
6	化妆品持妆效果人体功效测试方法	1,635,639.78
7	抗衰功效原料及其功效产品的开发与研究	1,574,934.02
8	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化妆品中 β -烟酰胺单核苷酸含量的方法优化研究	1,564,358.34
9	化妆品控油功效细胞测试方法的建立	1,531,502.08
10	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化妆品中氯乙酸及盐含量的方法优化研究	1,446,310.19
11	香露兜叶提取物提取工艺开发及功效研究	1,443,826.83
12	含视黄醇多重乳霜的配方设计及其制备工艺研究	1,309,507.95
13	利用液晶乳化法的类脂质层状液晶天然泥膜的研究	1,269,967.83
14	基于结晶氨基酸的洁面产品制备方法及其制备工艺的研究	1,188,740.94

15	化妆品舒缓功效评价方法的建立及优化——细胞炎症因子模型	1,073,407.55
16	胶态硫在洁面乳、沐浴露以及洗发水应用中的研究	1,064,147.52
合计		24,278,385.68

(3) 2021 年度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2021 年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金额 (元)
1	具有长效抗皱、去除黑眼圈功效的组合物及其在眼部护理产品中的研究	3,434,931.58
2	夜间睡眠唇部修护产品的研发	2,788,432.47
3	具有新型外观清洁泥膜产品的研究	2,056,563.96
4	双层清洁滋养浴糖产品的研究	1,913,357.34
5	视黄醇对皮肤损伤及炎症修复的改善作用及其机制研究	1,813,319.48
6	基于植物仿生脂质技术的肌肤修护产品的研究	1,667,601.84
7	多维度保湿修护组合物及其在舒缓修护产品中的研究	1,635,785.70
8	保湿美白组合物及其在面膜产品中的研究	1,599,184.54
9	清爽控油妆前乳产品的研究	1,357,364.24
10	具有特殊肤感的皮肤按摩产品及其制备工艺研究	1,300,677.65
11	基于双连续乳化技术的温和卸妆产品的研制	1,129,081.96
12	电镀耐磨耗摩擦测试方法研究	1,091,428.21
合计		21,787,728.97

(4) 2020 年度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2020 年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金额 (元)
1	除螨洗护产品及其制备工艺研究	2,142,505.77
2	人参虫草发酵提取物的抗氧化性能及其在抗衰老化妆品中的研究	2,072,785.98
3	利用脂质体技术制备的防晒化妆品及其工艺研究	2,039,642.73
4	防敏屏障修护产品及其制备工艺研究	1,547,961.87
5	具有持妆控油效果的化妆品及其功效研究	1,390,089.04
6	立体造型的彩妆产品及其制备工艺研究	1,296,347.19
7	高含水量口红及其制备工艺研究	1,063,213.80
8	双层化妆产品及其制备工艺研究	1,060,578.46
9	具有抗光老化作用的组合物及其在抗衰产品中的功效研究	1,007,937.96
合计		13,621,062.80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嘉亨家化 (300955)	3.58	2.05	1.89	1.91
青松股份 (300132)	3.77	4.18	3.36	3.20
伊斯佳 (838858)	7.80	11.42	4.80	6.08
科玛股份 (839326)	4.63	9.32	10.74	4.01
平均数(%)	4.95	6.74	5.20	3.80
发行人(%)	5.24	5.88	6.96	7.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206.33 万元、2,891.94 万元及 2,701.41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03%、6.96%、5.88%及 5.24%。

公司为研发驱动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研发及检测的高投入，2022 年研发收入下降主要是公司搬迁至江高新厂，相关费用下降所致以及当年的项目研发领料减少所致。

公司 2020 年以及 2021 年的研发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对比公司均值；2022 年低于对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当年对比公司伊斯佳营业收入下降，研发费用率较高所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变动主要是因为当期精简了部分基础研发人员，同时当期的材料费、检测费以及咨询费较低，主要是公司研发聚焦，对材料、检测、咨询的需求较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详见本章“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2,883.68	256,746.48	-83,167.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595.42	360,841.11	601,941.21	1,409,810.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0,789.99	41,712.01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54,498.27	659,299.60	518,774.08	1,409,810.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40.98 万元、51.88 万元、65.93 万元及-15.45 万元，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大，2021 年起公司开始新增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23 年 1-6 月公司的投资收益为-15.45 万元，主要是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处于业务起步期，经营波动较大，根据权益法核算当期产生的投资收益为-49.29 万元。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813,000.04	3,200,608.19	1,147,573.13	1,806,999.84
其他	99,147.85	232,795.66	41,379.82	6,113.07
合计	2,912,147.89	3,433,403.85	1,188,952.95	1,813,112.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81.31 万元、118.90 万元、343.34 万元及 291.21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高新技术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促进科技园创新发展奖励费	813,75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奖补	252,242.00			
广州市工信局 2023 年广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691,034.70			
广州市商务局拨付会展展会专项资金补助	38,000.00			
广州市商务局拨付中央外贸中小资金	20,000.00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技改补贴	45,986.20	91,972.40	85,486.13	218,730.89
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代付专用户骨干企业培优资金	22,993.10	45,986.20	42,743.07	109,365.44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技术改造普惠性项目补贴	141,395.72	277,254.84	275,679.41	616,319.11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局高端服务型制造补贴	27,632.34	55,264.68	53,319.37	71,172.11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54,224.52	109,213.40	234,825.06	
广州市白云区房屋租赁和交易监管中心租赁市场试点奖补贴	191,291.46	448,641.37	188,996.83	
芭薇公司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5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专题方向四高成长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500,000.00		
广州市白云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代付过渡户补贴		10,000.00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项目		64,5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升规项目奖励资金		50,000.00		
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劳务就业补贴		15,000.00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政策退税款	209,950.00	464,931.62		
2022 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55,000.00		
2022 年一次性留工补助		386,327.46		
一次性扩岗补助	4,500.00	15,000.00		
2022 年稳岗补贴		82,859.90		
失业待遇金		28,656.32		
财政局拨付降低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补助			73,000.00	
广州市白云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代付过渡户建档立卡补贴			3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级小升规项目（增长奖励）奖励资金			1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补贴				200,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16 高企补贴				200,000.00
广东省 2019 年度省级科技创新券资金				99,820.00
2020 年重点项目复工复产专项补贴				80,000.00
专利资助				78,534.83
稳岗补贴				74,915.20
其他			63,523.26	58,142.26
合计	2,813,000.04	3,200,608.19	1,147,573.13	1,806,999.84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5,284.40	-433,970.54	-852,842.84	-105,763.2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545.97	-114,154.38	-12,184.80	-99.8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149,830.37	-548,124.92	-865,027.64	-105,863.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59万元、-86.50万元、-54.81万元及14.98万元，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根据坏账政策计提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4,490,903.55	-6,102,741.55	-1,164,417.32	-203,881.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				

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4,490,903.55	-6,102,741.55	-1,164,417.32	-203,881.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2020年及2021年为应对全球卫生事件，降低材料供应短缺风险，加大备货量，公司针对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增加计提减值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26,587.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1,952.47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674,635.08		
合计	0.00	726,587.55	0.00	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2022年发生的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72.66万元，主要原因系2022年公司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同时因搬迁原因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处置。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860,630.09	511,215,522.57	440,897,184.38	372,669,97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259.97	279,32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7,776.40	4,818,073.60	3,065,431.18	4,215,44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468,406.49	516,033,596.17	444,074,875.53	377,164,74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151,113.09	248,700,646.56	277,975,135.86	206,470,82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09,475.93	118,647,353.74	117,006,172.56	83,608,91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40,608.21	32,691,734.33	17,661,741.99	14,302,50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7,118.46	21,242,842.57	27,135,862.52	19,553,73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318,315.69	421,282,577.20	439,778,912.93	323,935,99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0,090.80	94,751,018.97	4,295,962.60	53,228,755.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测，产品类别涵盖护肤品、面膜、洗护、彩妆等品类，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化妆品新锐品牌商家。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5,322.87 万元、429.60 万元、9,475.10 万元及 3,015.01 万元，详细分析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267.00 万元、44,089.72 万元、51,121.55 万元及 24,846.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67%、106.09%、111.28%及 116.54%，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化妆品新锐品牌客户，对于大部分客户，公司在收齐订单款后才发货，因此公司收到的现金较高；（2）对于部分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一般情况下，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月结或双月结，信用期较短，因此公司收到的现金较高；（3）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长，也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逐年增加的因素

之一。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32,393.60 万元、43,977.89 万元、42,128.26 万元及 21,831.83 万元，其中 2021 年的流出量较高，详细分析如下：

(1) 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为 32,393.60 万元，其中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0,647.08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8,360.89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0.25 万元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955.37 万元。

(2) 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为 43,977.89 万元，其中：

①2021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7,797.5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150.43 万元，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上升，采购原材料金额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仅为 410.63 万元，而 2020 年对应项目为 4,024.09 万元，即公司 2021 年的采购款项当年基本支付完毕，因此 2021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 2020 年上升较大。

②2021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1,700.6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339.73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21 年 5 月搬进江高创新工厂，产能需逐步转移至新厂房，新、旧厂房需要并行运营，年均生产人员较多所致；另，公司于 2021 年对主要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涨薪，因此 2021 年的用工成本也有所上升。

③公司 2021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713.5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58.21 万元，主要是当年支付的期间费用为 2,678.2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829.65 万元所致。

(3) 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为 4,212.80 万元，其中：

①202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4,870.0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927.45 万元，主要是公司充分运用供应商信用期，公司 2022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281.40 万元所致；

②2022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1,864.74 万元，较 2021 年小幅增长 164.12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21 年搬进江高创新工厂后，公司引进了先进设备，对

人工的依赖有所减少。故虽然公司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上升，但当年支付的职工薪酬相关费用并未大幅增加。

③公司 2022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124.2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589.30 万元，主要是当年支付的期间费用（除职工薪酬外）的付现成本减少。

（4）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为 21,831.83 万元，其中：

①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2,815.11 万元，主要是当期营业收入上升，同期支付购买原材料的金额有所增加；

②当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5,950.95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1,664.06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71 万元。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5,087,589.85	3,395,947.76	2,383,973.48	3,998,507.36
利息收入	117,496.54	451,370.53	86,524.69	74,579.45
往来款	-	683,674.69	507,012.43	140,703.35
其他	402,690.01	287,080.62	87,920.58	1,658.44
合计	5,607,776.40	4,818,073.60	3,065,431.18	4,215,448.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中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99.85 万元、238.40 万元、339.59 万元及 508.76 万元，占当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比例为 94.85%、77.77%、70.48%及 90.72%。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间费用	12,933,136.79	21,024,993.03	26,782,038.90	18,485,578.78
往来支出	990,411.88	187,715.34	165,900.00	652,295.33
其它	93,569.79	30,134.20	187,923.62	415,861.47

合计	14,017,118.46	21,242,842.57	27,135,862.52	19,553,735.58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期间费用，其中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支付的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848.56 万元、2,678.20 万元、2,102.50 万元及 1,401.71 万元，占当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比例为 94.54%、98.70%、98.97%及 92.27%。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 —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21,457,072.14	37,709,290.10	20,732,996.82	28,356,686.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90,903.55	6,102,741.55	1,164,417.32	203,881.47
信用减值损失	-149,830.37	548,124.92	865,027.64	105,863.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 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410,535.86	15,551,297.77	10,269,448.64	5,143,125.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65,778.74	6,209,949.86	4,737,745.51	-
无形资产摊销	760,093.40	1,496,067.41	679,308.80	1,374,485.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7,200.13	2,661,369.44	3,549,134.69	3,725,02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726,587.5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 以“-”号填列)	112,102.20	516,797.04	54,507.80	48,636.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 填列)	2,020,151.37	5,804,157.88	4,952,514.49	183,832.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154,498.27	-659,299.60	-518,774.08	-1,409,81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 加以“-”号填列)	-353,243.62	-1,939,695.00	-287,013.07	-470,70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少以“-”号填列)	-319,248.59	970,309.8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0,625,184.38	-7,259,614.54	-17,412,001.11	-16,657,737.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8,217,854.44	-8,238,821.42	-30,333,552.45	-7,615,387.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9,984,439.58	32,813,974.34	4,106,342.88	40,240,855.48
其他	1,595,478.48	3,190,956.96	1,735,858.7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0,090.80	94,751,018.97	4,295,962.60	53,228,755.35
---------------	---------------	---------------	--------------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测，产品类别涵盖护肤品、面膜、洗护、彩妆等品类，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化妆品新锐品牌商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322.88 万元、429.60 万元、9,475.10 万元及 3,015.01 万元。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入量较高，其中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267.00 万元、44,089.72 万元、51,121.55 万元及 24,286.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67%、106.09%、111.28%及 116.54%，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化妆品新锐品牌客户，对于大部分客户，公司在收齐订单款后才发货，因此公司收到的现金较高；（2）对于部分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以及信用额度，一般情况下，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月结或双月结，同时当客户的应付款达到信用额度后，需全额支付款项才能发货，因此公司经营现金流入较好；（3）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长，也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逐年增加的因素之一。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较高，其中（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1 年的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 2021 年支付的采购款项较高，经营性应付项目年末余额相对平稳所致；（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1 年变动较大，主要是当年工厂搬迁以及员工涨薪所致；（3）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支付的期间费用的付现费用，报告期本现金流的变动，一方面是受期间费用中折旧摊销等非付现金额变动所致；另一方面主要受外部宏观环境不利影响，相关的差旅、招待等费用变动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789.99	373,680.66	569,705.84	1,409,810.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832.69	3,359,333.75	190,800.44	1,56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98,872.46	321,200,000.00	241,070,000.00	260,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74,495.14	324,933,014.41	241,830,506.28	262,111,37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10,716.19	70,367,844.95	138,156,907.44	107,233,39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	1,700,000.00	2,300,000.00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70,000.00	336,167,764.63	168,590,000.00	291,9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80,716.19	408,235,609.58	309,046,907.44	400,713,39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6,221.05	-83,302,595.17	-67,216,401.16	-138,602,021.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分别为-13,860.20万元、-6,721.64万元、-8,330.26万元及-4,080.62万元，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江高创新工厂以及从化厂房增加投入、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020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26,211.14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40,071.34万元，现金净流出13,860.20万元，一方面，公司当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因此“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均较高；此外，公司对江高创新工厂、从化厂房加大投入，当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10,723.34万元，综合引起公司当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3,860.20万元。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为 24,183.0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30,904.69 万元，现金净流出 6,721.64 万元，一方面，公司当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因此“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均较高；此外，公司持续投入江高创新工厂、从化厂房，当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3,815.69 万元，综合引起公司当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6,721.64 万元。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为 32,493.3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40,823.56 万元，现金净流出 8,330.26 万元，一方面，公司当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因此“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均较高；此外，公司本年持续投入从化厂房、购买 SAP 软件等，当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7,036.78 万元，综合引起公司当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8,330.26 万元。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为 10,787.4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14,868.07 万元，现金净流出 4,080.62 万元，一方面，公司当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因此“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均较高；此外，公司本期持续投入从化厂房，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2,501.07 万元，综合引起公司当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080.62 万元。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107,498,872.46	321,200,000.00	241,070,000.00	260,700,000.00
合计	107,498,872.46	321,200,000.00	241,070,000.00	260,7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银行理财产品。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119,470,000.00	336,167,764.63	168,590,000.00	291,980,000.00
合计	119,470,000.00	336,167,764.63	168,590,000.00	291,98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银行理财产品。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分别为-13,860.20万元、-6,721.64万元、-8,330.26万元及-4,080.62万元，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江高创新工厂以及从化厂房增加投入所致，详细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均较高，主要是公司对江高创新工厂以及从化厂房的建设投入所致，其中江高创新工厂于2021年5月竣工，2022年的投入主要为从化厂房的建设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科目的金额分别为10,723.34万元、13,815.69万元、7,036.78万元及2,501.07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较高，主要是公司购买以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50.00万元、230.00万元、170.00万元及420万元，主要是公司增加对海南壹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宿迁汇恒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东菁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	122,060,11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95,008.17	112,182,500.00	128,113,803.90	94,320,681.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95,008.17	114,482,500.00	250,173,915.90	94,320,681.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28,755.25	159,208,568.43	39,309,074.90	2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32,915.22	22,089,152.43	18,498,153.16	9,253,057.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549.99	9,087,392.93	5,405,220.7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55,220.46	190,385,113.79	63,212,448.81	35,653,05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0,212.29	-75,902,613.79	186,961,467.09	58,667,624.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9,432.07 万元、25,017.39 万元、11,448.25 万元及 1,849.5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3,565.31 万元、6,321.24 万元、19,038.51 万元及 4,155.5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66.76 万元、18,696.15 万元、-7,590.27 万元及-2,306.02 万元。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流入量为 9,432.07 万元，为当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取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为 3,565.31 万元，主要为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2,640.00 万元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925.31 万元，综合引起当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量为 5,866.76 万元。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流入量为 25,017.39 万元，主要为当年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06.01 万元（其中限制性股票授予 1,248.00 万元、员工持股计划 385.60 万元、2021 年第二次发行融资 10,452.42 万，均未考虑发行费用），取得借款 12,811.3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为 6,321.25 万元，主要为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3,930.91 万元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1,849.81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40.52 万元，综合引起当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量为 18,696.15 万元。

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流入量为 11,448.25 万元，主要为当年公司取得借款 11,218.2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为 19,038.51 万元，主要为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15,920.86 万元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8.91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908.74 万元，综合引起当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量为 7,590.26 万元。

202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流入量为 1,849.50 万元，主要为当期公司取得借款 1,849.5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为 4,155.52 万元，主要为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572.88 万元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3.29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5 万元，综合引起当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量为 2,306.02 万元。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费用	2,401,097.16	7,513,808.05	5,112,767.92	
IPO 费用	192,452.83	1,252,830.16		
其他		320,754.72	292,452.83	
合计	2,593,549.99	9,087,392.93	5,405,220.7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租赁费用以及 IPO 费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后租赁相关现金流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核算。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流入量为9,432.07万元,为当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取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为3,565.31万元,主要为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现金2,640.00万元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925.31万元,综合引起当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量为5,866.76万元。

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流入量为25,017.39万元,主要为当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12,206.01万元,取得借款12,811.38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为6,321.24万元,主要为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现金3,930.91万元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1,849.81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540.52万元,综合引起当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量为18,696.15万元。

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流入量为11,448.25万元,主要为当年公司取得借款11,218.25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为19,038.51万元,主要为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现金15,920.87万元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208.91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908.74万元,综合引起当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量为7,590.26万元。

2023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流入量为1,849.50万元,主要为当期公司取得借款1,849.5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为4,155.52万元,主要为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现金572.88万元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3,323.29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59.35万元,综合引起当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量为2,306.02万元。

五、 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对外投资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的金额分别为10,723.34万元、13,815.69万元、7,036.78万元及2,501.07万元;对外投资发生的支出分别为150.00万元、230.00万元、170.00万元及420.00万元,均围绕公司主业展开,以满足公司研

发、生产的需要，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从化厂房支出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13%、6%	13%、6%	13%、6%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2%	3%、2%	3%、2%	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5%、20%、15%	25%、20%、15%	25%、20%、15%
印花税	印花税应税合同金额	0.03%、0.1%	0.03%、0.1%	0.03%、0.1%	0.03%、0.1%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3元/平方/年、2元/平方/年	3元/平方/年、2元/平方/年	3元/平方/年、2元/平方/年	-
车船使用税	定额征收	定额征收	定额征收	定额征收	定额征收
房产税	从价计征	1.2%	1.2%	1.2%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广州智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广州鹰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浙江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广州芭薇生物科技有	25%	25%	25%	25%

限公司				
广东悠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广州壹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欧利宝（广东）美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440054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440034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2、广东悠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进入广东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9752。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3、广州智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鹰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壹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和欧利宝（广东）美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100 万元提高至 300 万元，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

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广州智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悠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鹰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壹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和欧利宝（广东）美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税〔2022〕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公司符合上述要求，享受新购置设备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	-----------	------	------------	-----------	-----------	------

2020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17 年修订)		2020 年利润表增加营业成本 942,965.50 元，减少销售费用 942,965.50 元。
2021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18 年修订)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合并报表影响：使用权资产原值期初调整增加金额 20,805,724.83 元，期初列示金额 20,805,724.83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初调整增加 3,536,389.55 元，期初列示金额 3,536,389.55 元；租赁负债期初调整增加金额 17,269,335.28 元，期初列示金额 17,269,335.28 元。 对母公司报表影响：使用权资产原值期初调整增加金额 20,805,724.83 元，期初列示金额 20,805,724.83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初调整增加 3,536,389.55 元，期初列示金额 3,536,389.55 元；租赁负债期初调整增加金额 17,269,335.28 元，期初列示金额 17,269,335.28 元。
2021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
2023 年 1-6 月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对合并报表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 月 1 日调整增加金额 3,525,302.08 元，2023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7,801,604.8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 月 1 日调整增加金额 3,460,962.28 元，2023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4,431,272.09 元，盈余公积 2023 年 1 月 1 日调整增加金额 6,433.98 元，2023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15,932,564.25 元，未分配利润 2023 年 1 月 1 日调整增加金额 57,905.82 元，2023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73,840,918.56 元。 对母公司报表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 月 1 日调整增加金额 3,525,302.08 元，2023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5,169,765.22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 月 1 日调整增加金额 3,460,962.28 元，2023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4,431,272.09 元，盈余公积 2023 年 1 月 1 日调整增加金额 6,433.98 元，2023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15,932,564.25 元，未分配利润 2023 年 1 月 1 日调整增加金额 57,905.82 元，2023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67,977,017.98 元。

具体情况及说明：

1、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2020 年利润表增加营业成本 942,965.50 元，减少销售费用 942,965.50 元。

2、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原经营租赁的相关资产通过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列示	对合并报表影响：使用权资产原值期初调整增加金额 20,805,724.83 元，期初列示金额 20,805,724.83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初调整增加 3,536,389.55 元，期初列示金额 3,536,389.55 元；租赁负债期初调整增加金额 17,269,335.28 元，期初列示金额 17,269,335.28 元。 对母公司报表影响：使用权资产原值期初调整增加金额 20,805,724.83 元，期初列示金额 20,805,724.83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初调整增加 3,536,389.55 元，期初列示金额 3,536,389.55 元；租赁负债期初调整增加金额 17,269,335.28 元，期初列示金额 17,269,335.28 元。

（2）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期初数无影响。

（3）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期初数无影响。

3、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由于本公司目前未开展相关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2023年1-6月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应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合并报表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2023年1月1日调整增加金额3,525,302.08元,2023年1月1日列示金额7,801,604.80元;递延所得税负债2023年1月1日调整增加金额3,460,962.28元,2023年1月1日列示金额4,431,272.09元,盈余公积2023年1月1日调整增加金额6,433.98元,2023年1月1日列示金额15,932,564.25元,未分配利润2023年1月1日调整增加金额57,905.82元,2023年1月1日列示金额73,840,918.56元。 对母公司报表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2023年1月1日调整增加金额3,525,302.08元,2023年1月1日列示金额5,169,765.22元;递延所得税负债2023年1月1日调整增加金额3,460,962.28元,2023年1月1日列示金额4,431,272.09元,盈余公积2023年1月1日调整增加金额6,433.98元,2023年1月1日列示金额15,932,564.25元,未分配利润2023年1月1日调整增加金额57,905.82元,2023年1月1日列示金额67,977,017.98元。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	--------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198,903.34	78,198,903.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28,872.46	15,028,872.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336,935.76	52,336,935.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15,108.94	1,615,108.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37,019.95	5,137,019.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729,608.88	56,729,608.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56,720.97	4,756,720.97	
流动资产合计	213,803,170.30	213,803,170.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73,579.35	2,673,579.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0,191.45	2,700,191.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9,064,869.75	249,064,869.75	

在建工程	71,991,292.83	71,991,292.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073,081.86	23,073,081.86	
无形资产	35,431,186.27	35,431,186.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63,486.72	5,763,48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6,302.72	7,801,604.80	3,525,30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03,528.08	14,803,528.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777,519.03	413,302,821.11	3,525,302.08
资产总计	623,580,689.33	627,105,991.41	3,525,30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083.33	10,010,08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372,170.28	81,372,170.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322,821.39	21,322,821.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602,169.12	14,602,169.12	
应交税费	4,162,748.04	4,162,748.04	
其他应付款	26,333,005.27	26,333,005.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64,300.92	11,464,300.92	
其他流动负债	2,626,089.29	2,626,089.29	
流动负债合计	171,893,387.64	171,893,387.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8,747,644.87	108,747,644.8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555,996.11	19,555,996.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82,171.25	6,182,17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0,309.81	4,431,272.09	3,460,962.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456,122.04	138,917,084.32	3,460,962.28
负 债 合 计	307,349,509.68	310,810,471.96	3,460,962.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600,000.00	7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050,392.43	160,050,392.43	
减:库存股	12,480,000.00	12,48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99,808.55	-299,808.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26,130.27	15,932,564.25	6,433.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783,012.74	73,840,918.56	57,90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579,726.89	313,644,066.69	64,339.80
少数股东权益	2,651,452.76	2,651,45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231,179.65	316,295,519.45	64,33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3,580,689.33	627,105,991.41	3,525,302.0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143,341.37	66,143,341.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14,482.99	14,214,482.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563,109.52	47,563,109.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75,205.51	3,475,205.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183,440.42	47,183,440.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257,537.85	54,257,537.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45,219.63	2,345,219.63	
流动资产合计	235,182,337.29	235,182,337.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430,000.00	44,4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0,191.45	2,700,191.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3,584,567.56	233,584,567.56	
在建工程	1,287,950.13	1,287,950.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073,081.86	23,073,081.86	
无形资产	13,317,903.94	13,317,903.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29,512.14	4,329,51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4,463.14	5,169,765.22	3,525,30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14,754.18	10,314,754.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682,424.40	338,207,726.48	3,525,302.08
资产总计	569,864,761.69	573,390,063.77	3,525,30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083.33	10,010,08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1,234,902.98	91,234,902.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562,871.33	15,562,87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173,596.84	12,173,596.84	
应交税费	3,558,086.32	3,558,086.32	
其他应付款	20,659,784.48	20,659,784.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99,726.30	9,299,726.30	
其他流动负债	2,037,156.63	2,037,156.63	
流动负债合计	164,536,208.21	164,536,208.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0,904,250.00	70,904,2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555,996.11	19,555,996.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82,171.25	6,182,17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0,309.81	4,431,272.09	3,460,962.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612,727.17	101,073,689.45	3,460,962.28
负 债 合 计	262,148,935.38	265,609,897.66	3,460,962.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600,000.00	7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050,392.43	160,050,392.43	
减:库存股	12,480,000.00	12,48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99,808.55	-299,808.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26,130.27	15,932,564.25	6,433.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919,112.16	67,977,017.98	57,905.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715,826.31	307,780,166.11	64,33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9,864,761.69	573,390,063.77	3,525,302.08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 年度	请参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请参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度	请参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请参见本表格后续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2021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补计提 2021 年度房产税及滞纳金，调增应交税费 638,469.37 元，调增税金及附加 638,469.37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16,201.43 元，调增营业外支出 116,201.43 元；根据前期差错更正的影响数，调整 2021 年所得税费用和盈余公积，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13,200.62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13,200.62 元，调减盈余公积 64,147.02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577,323.16 元。

(2) 2020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①按照工资费用的性质调减在建工程 215,835.16 元，调增管理费用 215,835.16 元；

②重新测算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97,034.93 元，调增营业成本 97,034.93 元；

③按照坏账计提政策所述，调整 2020 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调减应收账款

424,198.85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27,221.56 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96,977.29 元；

④重新测算并计提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调增存货跌价准备 1,799,508.03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595,626.56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203,881.47 元；

⑤根据 2020 年返利及跨期退货情况，调增营业收入 1,101,669.11 元，调增合同负债 2,454,593.59 元，调减应收账款 922,601.66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229,410.65 元，调增营业成本 951,337.23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371,160.60 元，调增应付账款 73,044.12 元；

⑥对 2020 年报表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增合同负债 33,515,209.25 元，调减预收款项 37,679,882.26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4,164,673.01 元，调增应付账款 4,580,154.25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4,580,154.25 元，调减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 3,709,870.57 元，调减销售费用-中介咨询费 1,165,048.56 元，调增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4,874,919.13 元，调减研发费用 1,483,330.81 元，调增营业成本 1,483,330.81 元；调增主营业务收入 2,094,894.09 元，调减其他业务收入 2,094,894.09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648,663.06 元，调减其他业务成本 648,663.06 元；调增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4,919.13 元，调减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4,919.13 元；

⑦根据前期差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4,969.84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577,117.33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987,852.51 元，调减盈余公积 67,402.12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67,402.12 元。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9,171,037.58	113,200.62	9,284,238.20	1.23%
资产总计	616,907,470.59	113,200.62	617,020,671.21	0.02%
应交税费	6,254,445.73	638,469.37	6,892,915.10	10.21%
其他应付款	29,669,590.04	116,201.43	29,785,791.47	0.39%
负债合计	327,541,052.25	754,670.80	328,295,723.05	0.23%
盈余公积	12,332,651.05	-64,147.02	12,268,504.03	-0.52%

未分配利润	55,298,429.30	-577,323.16	54,721,106.14	-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684,722.84	-641,470.18	288,043,252.66	-0.22%
少数股东权益	681,695.50	-	681,695.5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366,418.34	-641,470.18	288,724,948.16	-0.22%
营业收入	415,588,816.63	-	415,588,816.63	0.00%
营业总成本	393,199,787.77	638,469.37	393,838,257.14	0.16%
税金及附加	2,485,618.84	638,469.37	3,124,088.21	25.69%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67,310.93	-638,469.37	21,428,841.56	-2.89%
营业外支出	205,937.23	116,201.43	322,138.66	56.4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49,294.28	-754,670.80	21,194,623.48	-3.44%
所得税费用	574,827.28	-113,200.62	461,626.66	-19.69%
净利润	21,374,467.00	-641,470.18	20,732,996.82	-3.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92,771.50	-641,470.18	21,251,301.32	-2.93%
少数股东损益	-518,304.50	-	-518,304.50	0.0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应收账款	14,679,526.67	-1,346,800.51	13,332,726.16	-9.17%
存货	41,124,660.13	-1,799,508.03	39,325,152.10	-4.38%
其他流动资产	3,922,790.68	1,229,410.65	5,152,201.33	31.34%
在建工程	139,933,386.35	-215,835.16	139,717,551.19	-0.15%
长期待摊费用	4,264,509.77	-97,034.93	4,167,474.84	-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246.00	1,564,969.84	1,789,215.84	697.88%
应付账款	39,301,254.46	4,653,198.37	43,954,452.83	11.84%
预收账款	37,679,882.26	-37,679,882.26		-100.00%
合同负债		35,969,802.84	35,969,802.84	-
其他应付款	8,624,871.19	-4,580,154.25	4,044,716.94	-53.10%
其他流动负债		4,164,673.01	4,164,673.01	-
盈余公积	10,393,497.92	-67,402.12	10,326,095.80	-0.65%
未分配利润	50,777,246.78	-3,125,033.73	47,652,213.05	-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647,417	-3,192,435.85	169,454,981.15	-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647,417	-3,192,435.85	169,454,981.15	-1.85%
营业收入	312,941,045.39	1,101,669.11	314,042,714.50	0.35%
营业成本	214,259,577.46	2,531,702.97	216,791,280.43	1.18%

销售费用	24,950,981.18	-	24,950,981.18	0.00%
管理费用	20,646,712.10	215,835.16	20,862,547.26	1.05%
研发费用	23,546,638.10	-1,483,330.81	22,063,307.29	-6.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85.81	-96,977.29	-105,863.10	1091.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3,881.47	-203,881.47	-
所得税费用	2,392,816.16	-577,117.33	1,815,698.83	-24.12%
净利润	28,242,965.76	113,720.36	28,356,686.12	0.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42,965.76	113,720.36	28,356,686.12	0.4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整体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日常生产经营、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审阅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芭薇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天职业字[2024]3932 号”《审阅报告》，“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广东芭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收入规模、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万元）	66,318.25	62,358.07	6.35%
负债合计（万元）	33,299.31	30,734.95	8.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018.93	31,623.12	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万元）	32,720.86	31,357.97	4.35%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866.45	45,937.97	2.02%
营业利润（万元）	4,448.28	3,941.50	12.86%
利润总额（万元）	4,449.67	3,868.09	15.04%
净利润（万元）	4,148.85	3,770.93	1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15.92	3,803.95	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21.69	3,485.54	3.91%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156.43	9,475.10	-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40.64	-8,330.26	1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45.52	-7,590.26	-44.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万元）	10.03	47.51	-78.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4,819.69	-6,397.91	-24.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万元）	2,983.61	7,803.30	-61.76%

④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3 年度 金额（元）	2022 年度 金额（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2,865.92	209,790.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11,011.10	3,200,608.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7,148.36	402,553.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1,279.94	15,481.4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866,573.48	3,828,433.2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08,411.13	631,215.9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958,162.35	3,197,217.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942,359.60	3,184,093.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802.75	13,123.95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预计使用计划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6,095.41	4,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12.02	2,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合计		13,007.43	8,4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富余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相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

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主要从事护肤品、面膜、洗护产品、彩妆等化妆品的研发、生产、检测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净利润稳中有升，本次募集资金投总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募集资金用途和规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情况相匹配。

1、董事会关于“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化妆品技术研发和工艺经验的积累，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掌握了化妆品领域诸多核心技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在产品的质量把控、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管理等多方面均已形成成熟有效的管理办法，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必要的保证。

此外，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国内外知名化妆品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完善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的保障。

综上，公司实施此次“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通过新设生产线，引进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有助于提升公司产能，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具备可行性。

2、董事会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近年来，国家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范和支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发展。本项目建设提出的研究开发课题，是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持续助力和化妆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开展的，国家政策支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公司拥有高标准的产品开发实验室、基础研究实验室、条件测试实验室、调香室、品香室和行业相关的高水平研发设备。优秀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为本项目顺利

建设和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公司重视专业、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引进优秀的研发管理人才，现已建立起了完善的产品研发管理平台，实现了产品开发的全流程系统化管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有利于本项目课题研发工作顺利达成预定目标，并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综上，公司通过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引进高端研发设备和人才开展多个前沿课题的研究和产业化应用，能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备可行性。

3、董事会关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巩固现有市场地位以及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要业务与核心技术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和行业的发展规律，能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应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下游订单需求不断增长，带动了公司营收水平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产线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对此，公司拟实施本次

“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通过利用现有场地建设生产车间，引进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提升公司产能，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利用公司技术和管理优势，对现有的化妆品产品进行产能扩充。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 5 号，公司拟使用现有厂房场地进行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本项目总投资 6,095.4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789.47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产能规模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增长带来消费能力的提升，人们对于化妆品的需求量也在不断提升；同时，国际、国内化妆品品牌商的持续投入和消费意识培育，我国化妆品行业趋于快速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2022 年，我国限额以上化妆品类零售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化妆品行业零售总额从 2015 年的 2,049.4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935.6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9.77%。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增长、人均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国内消费的数量和质量都将得到显著提升，化妆品的消费量和行业市场空间不断增长。

依靠着化妆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卓越的技术水平，公司客户对化妆品产品的采购需求持续增长，公司近年来销售额迅速增长，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大于 20%，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预计未来在较长时间内，公司化妆品产品订单数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增量需求，实现公司发展为头部化妆品生产商的远景规划，公司有必要新增生产车间和生产线，以扩大化妆品生产能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本项目公司将通过利用现有场地装修 9,000.00m² 生产车间，满足增量市场需求，依托优质的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既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又促进公司未来快速发展。

（2）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满足公司经营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

智能制造可推动化妆品产业在转型升级中提质增效、焕发生机，逐渐成为化妆品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化妆品制造商可借助于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深度融合，可提高化妆品企业生产速度，控制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对化妆品的质量

安全、生产许可程序、化妆品生产管理要求及化妆品经营和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推动着化妆品行业朝着高质量、规范化发展。

公司始终致力于建设成集研发、生产、检测为一体的化妆品综合服务提供商；经多年发展，公司规模化生产体系已初步完善，但还存在部分车间自动化程度较低的问题。对此，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公司已着手准备装修新的生产车间、购置全自动生产设备等，逐步转移自动化程度低的产能、缓解生产压力，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和经营稳定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不仅能扩大公司化妆品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还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水平。符合现行政策所倡导的高质量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稳定性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匹配公司战略规划，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化妆品产品与消费者日常生活紧密相关，对于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要求非常严苛。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重视研发体系建设，近些年研发投入逐年上升，未来还将持续加大在原料端、功效型护肤品领域的投入力度。随着核心技术的积累和新产品开发的不断深入，公司产品的种类日益丰富，生产需求日益提高。公司将依托丰富的技术储备进行市场开拓，通过积极参加展会、学术交流等方式提高公司产品影响力，加快国内市场布局，以提高公司营收规模。

为匹配公司前述战略规划，公司亟需扩大产能规模，满足新产品产业化需求和不断增加的新订单需求，使公司从研发、营销、生产全方位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行业地位不断提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化妆品技术研发和工艺经验的积累，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掌握了化妆品领域诸多核心技术。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技术共 1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2 项。此外，公司还先后取得了“广东省天然植物提取物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诸多奖项和荣誉称号，并与华南理工大

学等科研院校成立联合实验室；在检测方面，子公司悠质检测拥有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MA 广东省市监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化妆品注册备案检验机构资质（含特殊化妆品人体功效检验检测）等与化妆品生产、化妆品注册备案检验机构资质，为实现全产业链服务提供检测基础。

在核心技术上面，公司掌握“功效活性物可视微囊稳定包裹制备技术”等化妆品制造相关技术，开发出一系列安全性高、渗透性更强、吸收性更好、效果更明显的特色配方。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依托技术实力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先后参与了 6 项国标和 34 项团标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

公司在化妆品领域积累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项目建设具备技术可行性。

（2）公司具有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产品生产管理，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公司在产品的质量把控、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管理等多方面均已形成成熟有效的管理办法。

在生产规划上，公司根据大客户订单或产品特点进行规划和生产，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在原材料采购管理上，公司对原材料的成本进行严格的管理，按订单需求、生产的规划、市场的价格等诸多因素综合考虑，针对性采购，达到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满足生产需求的目的；在质量管理体系上，公司基于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先后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MPC 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认证及 ISO22716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认证，并依照国家标准建立了更为严格的技术标准与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充分保证了产品合格率。

公司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是产品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基础，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必要保障。

（3）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始终秉持“客户至上”的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化妆品品牌商客户提供集产品策划、配方研发、规模化生产、功效检测及成品销售于一体系统性服务。凭借高效的管理、先进的技术、稳定的生产能力和严格的质量管控，在行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已成为国内外众多化妆品品牌的供应商。公司先后与联合利华、仁和匠心、

HBN、SKINTIFIC 等国内外知名化妆品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完善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的保障。

4、项目投资情况介绍

本项目总投资 6,095.4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789.4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05.95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5,789.47	94.98%
1.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607.11	9.96%
2	建设期利息		
3	铺底流动资金	305.95	5.02%
合计		6,095.41	100.00%

其中，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5,789.47 万元，其构成如下：

表：建设投资构成分析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080.00	18.65%
2	设备购置费	4,010.51	69.27%
3	安装工程费	200.53	3.4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2.74	3.85%
5	预备费	275.69	4.77%
6	建设投资合计	5,789.47	100.00%
6.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607.11	10.49%

(1) 建设投资估算

①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并进行装修改造。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1,080.00 万元，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工程量（m ² ）	装修单价（元/m ² ）	投资额（万元）
1	大容量自动化生产车间	4,500.00	1,200.00	540.00
2	护肤品自动化生产 2 号车间	4,500.00	1,200.00	540.00
*	合计	9,000.00		1,080.00

	其中：进项税额			89.17
--	---------	--	--	-------

②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4,010.51 万元，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增值税进项税税率为 13%，设备进项税额为 461.39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
1	流水线配套设备	30	3.00	90.00
2	全自动水乳灌装机	3	145.00	435.00
3	全自动膏霜灌装机	5	17.23	86.15
4	大容量全自动灌装机	10	17.23	172.30
5	全自动面膜灌装机	2	13.98	27.96
6	紫光喷码机	60	6.00	360.00
7	自动贴标机	30	2.97	89.10
8	半自动灌装机	10	1.35	13.50
9	高速烟包机	30	12.00	360.00
10	膏霜装盒机	4	145.00	580.00
11	面膜装盒机	1	75.00	75.00
12	自动封箱机	15	2.70	40.50
13	AGV	7	22.00	154.00
14	全自动装箱机	5	25.00	125.00
15	码垛机器人	4	22.50	90.00
16	乳化锅	3	419.00	1,257.00
17	乳化真空站	1	35.00	35.00
18	压缩空气站	1	20.00	20.00
**	合计	221		4,010.5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461.39

③安装工程费

根据行业特点，生产设备安装工程费按设备购置费 5.0%估算，即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200.53 万元。

④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222.74 万元。主要包括：

A.项目前期工作费 76.61 万元。

B.联合试运转费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0.3%估算，为 12.03 万元。

C.职工培训费按人均 1,500.00 元/人估算，计 67.05 万元。

D.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按人均 1,500.00 元/人估算，计 67.05 万元。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额为 17.23 万元。

⑤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合计为 275.69 万元。

A.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估算，基本预备费计 275.69 万元。其中：允许预备费进项税抵扣额为 22.76 万元。

B.涨价预备费

涨价预备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2) 建设投资借款与建设期利息估算

本项目无建设期投资借款与建设期利息。

(3) 流动资金估算

本项目流动资金估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需用额为 10,198.1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按 3%估算，合计 305.95 万元。

5、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母公司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利用原有经营场地并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 5 号。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经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5-440111-04-01-159803。

7、环保事项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

录 2021 版》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建装修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生产、生产线鉴定、竣工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勘察设计	△	△										
2	装修施工			△	△	△	△	△	△				
3	设备购置					△	△	△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6	原材料准备							△	△	△	△	△	△
7	试生产、小批量生产							△	△	△	△		
8	生产线鉴定								△	△	△	△	
9	竣工验收												△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得益于经济水平发展带来的消费能力增长、消费习惯改变和“颜值经济”的持续向好，我国化妆品市场需求端呈年轻化、个性化、功能化趋势。然而，在原料及核心工艺端，本土品牌及生产商综合实力较一线国际企业仍有差距。对此，公司通过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开展化妆品领域前沿课题的研究和开发，搭建科研平台，优化人才储备。项目建设将增强公司核心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项目将利用现有建筑，搭建能够满足公司长期研发要求的多功能研发平台，本项目将新增研发、检测和办公设备以及相关软件系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 5 号，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总投资 4,912.02 万元，均为建设投资，无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加大原料及工艺研发力度

为了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化妆品在备案时需要提交产品配方或者产品全成分，使得相关企业在产品配方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弱化。前端原料的研究开发和后端生产工艺的优化升级，显得越发重要。

原料，作为决定化妆品功效差异化的重要环节，需要对其针对性、有效性、配伍性、安全性、特殊性和时效性等多维度进行全面的研究后才能进入配方应用环节。无论是新产品的研发还是新功效的开发，都离不开对新原料的开发和研究，因此，活性原料成分的探索、合成与应用已成为目前化妆品制造商研发实力的重要体现之一。

工艺，作为产品落地的后端环节，其技术水平对产品质量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直接决定生产的物耗、能耗和效率。通过工艺改进，能够在成本控制的基础上，将生产效率发挥到最大化，制造出质量更好、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工艺环节的研发投入，对化妆品企业提效增能至关重要。

本项目拟搭建合成生物学技术平台，利用生物合成技术，开展系列课题的研发开发，旨在增强公司自主功效原料的开发能力，加大相关工艺的研发力度，相关课题成果将为公司后续原料及工艺的研究开发提供理论及应用基础。

(2) 顺应下游市场需求，加快功效型护肤品研发速度

外部环境、生活压力及情绪问题等多种因素引起皮肤问题多发，以敏感肌为代表的一类消费者对护肤品的抗敏、维稳、皮肤屏障修复等专业化成分需求日益增强。同时，随着医疗美容市场的渗透率提升，消费者对修复功效型护肤品的需求也逐步增加。具有治疗和修复需求的人群在选择护肤品时，会更加重视产品的功效和安全性，主打成分和功效的功能性护肤品将在未来受到消费者青睐，市场前景广阔。

功效型护肤品成分的功效性强、研发周期长和研发费用高等原因形成了较高的研发难度，为产品带来了较大溢价空间，越来越多化妆品企业开始布局功效护肤品赛道。公司作为具备多年研发经验，较早开始进行功效型护肤品开发，具备功效护肤品检验资格，亟需顺应下游市场需求，继续加大相关研发投入，加快功效型护肤品研发速度，进一步巩固研发优势。公司针对原料系列课题的研究，旨在获得具有靶点清

晰、功效突出、安全性好的新型功效原料，开发原料制备工艺，提升公司功效配方的竞争力，助力公司以更快的研发速度抢占功效型护肤品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地位。

（3）提升综合研发实力，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

公司所属的化妆品行业是一个科学驱动和高度创新的行业，需要较大的前期研发投入才能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不仅需要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经验丰富的研发梯队持续进行自主研发和创新，还需要结合化工化学、生命科学、皮肤医学等学术资源进行技术突破。为此，公司与暨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科研机构在化妆品应用上合作开发。

与此同时，为进一步满足化妆品更新速度快、市售周期短和季节性强等特点，保证公司产品能够不断推陈出新，充分应对研发课题难度的不断提升，公司需要对现有研发条件进行全面升级。

本项目在购置研发设备，引进具有化工化学、生命科学、皮肤医学、生物技术和医药工程等专业和复合背景的研发人才，加大与第三方合作机构和高校的合作研发投入，开展一系列课题的研究与开发工作，能够为公司未来研发活动的持续，提供充分的硬件设施、人才储备和良好环境。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范和支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发展。为了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促进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国务院在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化妆品研究、创新，满足消费者需求，推进化妆品品牌建设，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国家保护单位和个人开展化妆品研究、创新的合法权益。国家鼓励和支持化妆品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提高化妆品质量安全水平；鼓励和支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结合我国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研究开发化妆品”。

本项目所提出的研究开发课题是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持续助力和化妆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开展的，国家政策支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2) 强劲的研发实力和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化妆品品牌客户服务商，拥有高标准的产品开发实验室、基础研究实验室等研发服务平台。公司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检验检测、工艺设计等环节较为完备的技术人才体系，研发团队成员的专业涉及应用化工、分析化学和高分子等领域，具备一定的研发实力。

公司研发团队深耕技术板块，致力于不断开发出安全性更高、渗透性更强、吸收性更好、功效更显著的高端护肤品原料、配方和生产工艺。公司在多年的研究开发下已形成了“功效活性物可视微囊稳定包裹制备技术”等化妆品相关核心技术。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技术共129项，其中发明专利112项。

公司优秀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为本项目顺利建设和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项目可行性较高。

(3) 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一贯重视专业、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建设，现已建立起了完善的产品研发管理平台，实现了产品开发的全流程系统化管理，涵盖开发需求收集、开发需求确认、基础研究及配方开发、测试与评价、项目验收、备案、生产和上市回顾等环节。公司根据不同的研发领域，设置基础研究部、产品研发部等部门，各部门密切合作，保证研发中心高效运转，对外为客户提供极具行业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对内建立配方、原料等标准数据库，为后续产品的持续研发，奠定数据基础。

公司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有利于本项目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助于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4、项目研究基本内容

(1) 搭建合成生物学技术平台并利用生物合成技术开发功效原料

以多肽、麦角硫因等小分子护肤功效原料为研究对象，提供适合化妆品规模化生产的合成路径，提高制造效率，主要研发内容如下：

①合成生物学技术平台的搭建。引进相关专业的高端技术人才；购置实验设备和耗材，组建生物合成实验室；完善新原料开发流程；

②通过生物合成获得靶点清晰、功效突出、安全性好的皮肤屏障靶向修复多肽，对合成的多肽进行安全性和稳定性研究，并开展皮肤修护、抗衰老功效验证；

③通过微生物发酵、代谢调控等过程控制手段提高生物合成的产率。

(2) 特色新原料香露兜系列开发

以特色植物香露兜为研究对象，深入研究其内在成分与功效，以期扩大其在化妆品上的应用，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①采用低温烘干打粉技术，最大程度保存原料活性，对其进行提取工艺筛选，并依据不同效能制备系列化妆品原料；

②依据功效检测方法，对各系列香露兜原料进行功效验证，通过安全性评估与稳定性测试；

③对特定功效成分进行鉴定和安全性测试，依据超临界等提取工艺，深入定向分离，依托香露兜植物，打造多系列原料产品。

(3) 双向植物生物共发酵技术项目

研发生产具有市场热度及特色功效的原料，针对性开发双歧杆菌属（婴儿双歧杆菌、两歧双歧杆菌）与天然植物双向发酵技术，主要研究内容下：

①双歧杆菌属溶胞提取物的成分分析；

②双歧杆菌属溶胞提取物对皮肤表皮微生物菌群的影响研究；

③双歧杆菌属溶胞提取物的功效验证及其在化妆品中的应用。

(4) 微囊包裹制剂技术研究项目

进一步开发高效、高质、稳定的微囊包裹制剂技术，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①提高微囊包裹物的稳定性，保护对外界因素敏感的活性物；

②提高内相活性物的包封率，目标达到 95%以上，粒径在 200nm 以下；

③通过调节界面的组成，提高内相活性物的稳定性，降低活性物刺激性、控制内相活性物的释放，达到缓释的效果；

④解决活性物溶解性差的配方应用问题；

⑤因皮肤屏障，活性物难以被利用，利用高分子材料对活性物进行包裹，形成粒径更细小的粒子，促进活性物的透皮吸收。

(5) 抗衰机理及其功效成分的研发与应用

通过找到新途径、新通路、新靶点等方式来实现抗衰功效化妆品的源头创新，开发抗衰原料制备及应用技术，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①对现有的原料进行组织学层次、细胞学层次、基因层次等多维度的功效机理研究，开展功效测试，开发多通路协同增效的抗衰原料，并进行配方应用研究；

②利用中国特色植物资源，多维度筛选具有强抗衰功效的植物提取物，对植物活性物对皮肤的作用机理进行研究，针对植物中的活性成分开发高效抗衰的植物提取物，并进行化妆品配方应用研究；

③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发靶点清晰的多肽原料，基于多肽全库压缩技术，以调控皮肤屏障的关键细胞信号转导通路为靶标，筛选具有皮肤屏障修活性活性的新型多肽，并从细胞水平、动物水平和整体水平分别开展皮肤修护、抗皮肤衰老功效验证及安全性、稳定性研究，针对研究结果进行化妆品配方研发。

5、项目投资情况介绍

本项目总投资 4,912.02 万元，其中：耗材及运营费用 3,230.69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570.19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耗材及运营费用	3,230.69	65.77%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570.19	31.97%
3	预备费	81.31	1.66%
4	安装工程费	29.83	0.61%
*	合计	4,912.02	100.00%

其中，耗材及运营费用、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占比较高，具体明细如下：

(1) 耗材及运营费用

项目耗材及运营费用合计为 3,230.69 万元。其构成如下：

表：耗材及运营费用构成分析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1	研发耗材	965.53	29.89%
2	人员工资	910.00	28.17%
3	检测费用	709.00	21.95%
4	委外研发及高校合作	620.00	19.19%
5	前期工作费	17.76	0.55%
6	职工培训费	4.20	0.13%
7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4.20	0.13%
*	合计	3,230.69	100.00%

①研发耗材主要包括实验室试剂、活性物等，研发耗材投入估算为 965.5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年费用 (万元)	建设期 (年)	总费用 (万元)
课题一：搭建合成生物学技术平台并利用生物合成技术开发功效原料				
1	生物试剂、化学试剂 (DNA 连接酶及缓冲液、IPTG、T4DNA 连接酶、标准品、乙醇、脲、葡萄糖等)	93.29	2	186.57
2	菌株、菌种 (毕赤酵母 GS115 甘油菌、TOP10 超级感受态细胞、DH5 α 超级感受态细胞等)	38.15	2	76.31
3	耗材 (PCR 管、离心管、接种环、培养皿等)	59.33	2	118.65
*	小计	190.77		381.53
课题二：特色新原料香露兜系列开发				
1	植物原材料	30.00	2	60.00
2	实验试剂、提取溶剂	20.00	2	40.00
3	分析标准品	5.00	2	10.00
4	CO ₂ 气体、泵油等设备耗材	5.00	2	10.00
5	滤膜组件、硅藻土等过滤耗材	3.00	2	6.00
6	纯化树脂	5.00	2	10.00
7	移液枪整套 (多规格)	2.00	2	4.00
8	离心管、96 孔板、枪头	1.50	2	3.00
9	试管、烧杯、容量瓶等玻璃仪器	1.00	2	2.00
10	滤纸，针头过滤器等	0.80	2	1.60
*	小计	73.30		146.60
课题三：双向植物生物共发酵技术项目				
1	培养基 (M17 肉汤、琼脂、双歧杆菌培养基、MC 培养基、营养琼脂、乳杆菌选择培养基等)	9.00	2	18.00
2	菌种 (长双歧杆菌、葡萄酒酵母、热带假丝酵母等)	4.00	2	8.00
3	植物&药材	15.00	2	30.00

4	惰性气体（二氧化碳、氮气、氦气等）	2.50	2	5.00
5	纯化树脂&过滤膜	3.30	2	6.60
6	试剂盒&标准品	6.00	2	12.00
7	其他耗材（96孔板、滤膜、接种环、培养皿等）	15.00	2	30.00
*	小计	54.80		109.60
课题四：微囊包裹制剂技术研究项目				
1	透皮扩散膜 sigmaStrat-M 膜	16.40	2	32.80
2	动物皮肤	6.00	2	12.00
3	基础保湿剂	5.00	2	10.00
4	膜材及其辅料	8.00	2	16.00
5	包裹活性物质原材料	20.00	2	40.00
*	小计	55.40		110.80
课题五：抗衰机理研究及其功效成分研发与应用				
1	防腐剂&香精	0.50	2	1.00
2	油脂	3.00	2	6.00
3	增稠剂	5.00	2	10.00
4	保湿剂	10.00	2	20.00
5	乳化剂&表面活性剂	10.00	2	20.00
6	试剂盒&标准品	30.00	2	60.00
7	功效活性物	50.00	2	100.00
*	小计	108.50		217.00
**	合计	482.77		965.53

②公司研究课题的开展，需要匹配研发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实验室助理等人员，相关人员工资估算为 910.00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岗位工种	建设期 (年)	定员 (人数)	年平均工资 (万元)	合计 (万元)
课题一：搭建合成生物学技术平台并利用生物合成技术开发功效原料					
1	研发工程师	2	7	20.00	280.00
2	助理工程师	2	3	15.00	90.00
3	实验室助理	2	2	10.00	40.00
*	小计		12		410.00
课题二：特色新原料香露皂系列开发					
1	研发工程师	2	2	20.00	80.00
2	实验室助理	2	1	10.00	20.00
*	小计		3		100.00
课题三：双向植物生物共发酵技术项目					
1	研发工程师	2	2	20.00	80.00
2	助理工程师	2	1	15.00	30.00
3	实验室助理	2	2	10.00	40.00

*	小计		5		150.00
课题四：微囊包裹制剂技术研究项目					
1	研发工程师	2	1	20.00	40.00
2	实验室助理	2	1	10.00	20.00
*	小计		2		60.00
课题五：抗衰机理研究及其功效成分研发与应用					
1	研发工程师	2	3	20.00	120.00
2	助理工程师	2	1	15.00	30.00
3	实验室助理	2	2	10.00	40.00
*	小计		6		190.00
**	合计		28		910.00

③其他运营费用主要包括检验检测费用及合作研发费用，估算投入为 1,329.00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课题名称	合作内容	费用单价 (万)	项目数 (个)	总价 (万元)
检验检测					
1	安全性测试	急性经皮、多皮、急性眼刺激、变态、光毒性测试	10.00	10	100.00
2		皮肤光变态反应、致突变试验	5.00	5	25.00
3		亚慢性经口或经皮毒性试验	40.00	3	120.00
4		斑贴测试或鸡胚测试	0.20	50	10.00
5	功效测试	体外功效测试	0.50	50	25.00
6		人体修护、美白、祛痘等功效	15.00	10	150.00
7		斑马鱼测试	0.50	20	10.00
8		细胞测试	0.30	30	9.00
9		动物测试	1.00	5	5.00
10	稳定性测试	测试配方在不同条件下的稳定性，以及料体和包材的兼容稳定性测试	0.10	150	15.00
11	风险物质测试	农残、重金属、抗生素等测试	0.20	50	10.00
12	理化测试	外观、折光率、pH 等测试	0.05	200	10.00
13	超临界提取	通过超临界 CO ₂ 萃取技术提取有效成分	2.00	5	10.00
14	活性物鉴定	通过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红外光谱仪、核磁共振仪等设备鉴定活性物结构	10.00	20	200.00

15	微囊包裹物	透射电镜测定包裹物形态	2	5	10.00
*	小计				709.00
合作研发					
1	皮肤屏障靶向修复多肽的开发	针对具有皮肤屏障修护功效的多肽原料, 进行筛选和开发	120.00	2	240.00
2	抗衰老功能小分子活性物开发	针对具有强功效的小分子活性成分, 进行开发和应用	66.67	3	200.00
3	生姜、首乌发酵产物在化妆品领域的开发与应用	利用生物发酵技术开发防脱发类功效原料与应用研究	80.00	1	80.00
4	可吸纳米纤维膜材应用及产业化研究	纳米纤维膜材的开发及其在化妆品行业中的应用	50.00	2	100.00
*	小计				620.00
**	合计				1,329.00

④项目前期工作费 17.76 万元。

⑤职工培训费按人均 1,500.00 元/人估算, 计 4.20 万元。

⑥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按 1,500.00 元/人计算, 计 4.20 万元。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 1,570.19 万元, 其中, 设备购置费为 1,500.19 万元, 主要为研发设备和办公设备; 软件购置费为 7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一、研发设备				
课题一: 搭建合成生物学技术平台并利用生物合成技术开发功效原				
1	超低温冰箱	1	7.00	7.00
2	液氮罐	2	1.50	3.00
3	医用冷藏箱	1	0.95	0.95
4	离心机	1	0.58	0.58
5	生化培养箱	3	0.80	2.40
6	厌氧培养箱	1	1.50	1.50
7	菌落计数器	1	0.20	0.20
8	生物显微镜	1	2.00	2.00
9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15.00	15.00
10	微型振荡器	1	0.30	0.30
11	生物安全柜	2	10.00	20.00

12	超净工作台	2	2.00	4.00
13	PCR 仪	1	4.50	4.50
14	多功能酶标仪	2	6.00	12.00
15	核酸提取仪	1	12.60	12.60
16	暗箱式紫外分析仪	1	0.26	0.26
17	Westernblot 系统	1	5.00	5.00
18	5L 发酵罐系统	2	25.00	50.00
19	超声细胞破碎仪	1	4.20	4.20
20	实验室发酵罐	3	20.00	60.00
21	微型自动发酵罐	2	100.00	200.00
22	不锈钢发酵罐	1	18.00	18.00
23	二氧化碳培养箱	2	3.80	7.60
24	高压灭菌锅	1	3.40	3.40
25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70.00	70.00
26	电泳仪	1	1.10	1.10
课题二：特色新原料香露兜系列开发				
1	提取浓缩机组	2	60.00	120.00
2	树脂柱	2	3.50	7.00
3	卧室储罐	2	1.50	3.00
4	超临界萃取设备	1	200.00	200.00
5	数字阿贝折光仪	2	1.50	3.00
6	真空干燥箱	1	2.00	2.00
7	真空泵	2	2.00	4.00
8	有机膜分离实验机	1	4.00	4.00
课题三：双向植物生物共发酵技术项目				
1	细胞罐	3	3.90	11.70
2	振荡器	2	3.40	6.80
3	培养箱	2	3.00	6.00
4	离心浓缩仪	1	9.80	9.80
5	10L 发酵罐系统	1	33.00	33.00
6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	30.00	30.00
课题四：微囊包裹制剂技术研究项目				
1	透皮扩散试验仪	1	80.00	80.00
2	微射流超高压均质机	1	45.00	45.00
3	高压微射流均质机	1	200.00	200.00
4	纳米粒度分析仪	1	50.00	50.00
5	稳定性分析仪	1	30.00	30.00
课题五：抗衰机理研究及其功效成分研发与应用				
1	均质机	10	1.90	19.00

2	搅拌机	10	0.60	6.00
3	电子称	5	0.10	0.50
4	iXR 拉曼光谱仪	1	50.00	50.00
5	实验室冷冻冰箱	2	10.00	20.00
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25.00	25.00
7	自动培养箱	1	20.00	20.00
*	小计	95		1,491.39
二、办公设备				
1	电脑	22	0.40	8.80
*	小计	22		8.80
**	合计	117		1,500.19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172.59

表：软件购置明细表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爱研系统	1	20.00	20.00
2	电子实验记录系统	1	50.00	50.00
*	合计	2		70.00

（3）安装工程费

根据行业特点，安装工程费按研发设备购置费的 2.0%估算，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29.83 万元。

（4）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①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取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工作费、职工培训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之和的 5.0%估算，基本预备费计 81.31 万元。

②涨价预备费

涨价预备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5、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将利用现有建筑，项目实施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 5 号。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经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5-440111-04-01-562742。

7、环保事项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2021 版》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和课题研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设备购置	△	△										
2	设备安装调试		△	△									
3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4	课题研究		△	△	△	△	△	△	△	△	△	△	△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 万元补充流动性资金，该部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分析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

本次补充流动性资金 2,0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647.08 万元、27,797.51 万元、24,870.06 万元及 12,815.11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上升，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的现金规模将持续提升，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具有合

理性。

(2) 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

为了合理估算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的流动性资金需求，在对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的新增需求量进行测算时，以公司过去三年复合增长率作为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公司营运资金量需求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元）①	314,042,714.50	415,588,816.63	459,379,682.75	20.95%
营业成本（元）②	216,791,280.43	293,695,830.45	319,402,549.97	
净利润③	28,356,686.12	20,732,996.82	37,709,290.10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平均值
货币资金（元）④	18,065,943.95	142,178,013.99	78,198,903.34	
应收账款（元）⑤	13,332,726.16	40,957,969.99	52,336,935.76	
其他应收款（元）⑥	1,771,326.61	1,492,591.57	5,137,019.95	
存货（合同资产）（元）⑦	39,325,152.10	55,572,735.89	56,729,608.88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元）⑧	35,969,802.84	28,735,311.56	21,322,821.39	
预付款项（元）⑨	2,158,184.48	3,438,591.56	1,615,108.94	
应付账款（元）⑩	43,954,452.83	39,381,287.19	81,372,170.28	
货币资金周转率（A=①/④均值）		5.19	4.17	4.68
应收账款周转率（B=①/⑤均值）		15.31	9.85	12.58
其他应收款周转率（C=①/⑥均值）		254.66	138.58	196.62
存货周转率（D=②/⑦均值）		6.19	5.69	5.94
预收账款周转率（E=①/⑧均值）		12.85	18.35	15.60
预付账款周转率（F=②/⑨均值）		104.95	126.40	115.68
应付账款周转率（G=②/⑩均值）		7.05	5.29	6.17
货币资金周转天数 （H=360/A）		69.40	86.35	76.9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I=360/B）		23.51	36.56	28.62
其他应收款周转天数 （J=360/C）		1.41	2.60	1.83
存货周转天数（K=360/D）		58.16	63.29	60.62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L=360/E$)		28.03	19.61	23.08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M=360/F$)		3.43	2.85	3.11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N=360/G$)		51.07	68.05	58.35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O=360/$ ($H+I+J+K+M-L-N$))		4.69	3.46	4.01
销售净利率 ($P=③/①$)	9.03%	4.99%	8.21%	7.41%
营运资金量 ($Q=上年度①*$ ($1-上年度P$) * ($1+复合增$ 长率) / O)		73,735,449.99	137,930,026.01	

以上述数据测算，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及营运资金量缺口如下：

项目	2023E	2024E	2025E
营运资金量（元）	128,186,813.28	155,036,830.60	187,510,854.09
2023-2025 年度营运资金缺口（元， 2025 年度营运资金量-2022 年度营运 资金量）	49,580,828.08		

预计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过程当中所需运营资金缺口约为 4,958.08 万元。因此，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有助于公司不受限于流动资金的约束，积极采取扩张型业务策略，积极开拓销售渠道，有利于降低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有必要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使用 2,000.00 万元补充流动性资金未超过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总额，较为合理。

3、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情况

(1) 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04.27 万元、41,558.88 万元、45,937.97 万元及 21,319.71 万元，2020-2022 年度复合增长率超 20%。公司整体发展情况良好，业务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

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张，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均投入大量营运资金，流动资金需求量持续增加。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金周转效率，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与现有经营规模相匹配。

(2) 与财务状况相适应

①货币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库存现金	17,925.50	21,915.50	103,869.50	9,032.50
银行存款	44,079,972.12	77,566,870.78	139,036,948.17	16,416,064.10
其他货币资金	470,445.39	610,117.06	3,037,196.32	1,640,847.35
合计	44,568,343.01	78,198,903.34	142,178,013.99	18,065,943.95
营业收入	213,197,060.56	459,379,682.75	415,588,816.63	314,042,714.50
货币资金周转率 (营业收入/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3.47	4.17	5.19	-

为匹配扩张后的经营规模，公司需要进一步补充货币资金以应对原材料采购、人员薪酬等经营性开支。

②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在“服务大客户、聚焦大单品”的战略导向下，公司通常会对大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继而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形成了一定的占用，补充货币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③资产负债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 主要债项”之“9.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的对外借款，减少利息的支出，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④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规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	30,640,000.00	15,320,000.00	21,42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21,845.55	38,039,532.84	21,251,301.32	28,356,686.12
现金分红比例	-	80.55%	72.09%	75.54%

注：现金分红金额按其依据的净利润归属期进行归集，如：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的审议及实施发生在2023年，上表按2022年度现金分红进行归集。

具体分红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基于稳定外部投资者信心、调动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的积极性的考虑，公司进行了股利分配，不存在超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资金之外进行大额分红的情形，也不存在过度分配的情形。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融资，引进外部投资机构，并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由于公司股票在新三板市场交易不活跃，员工持股存在股票限售期，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及外部投资者难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获得股票溢价收益。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及获利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各期净利润稳中有升，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

公司在对流动资金有需求的情况下决定分红，短期会减少公司的资金储备，但是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而言，能够激发其积极性，加强公司凝聚力，保障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对于外部投资者而言，有利于稳定外部投资者信心，增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因此，从长期来看，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回报股东，能够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活力，提高公司的声誉，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现金分红与补充流动资金并不冲突。

⑤理财产品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理财产品购入	119,470,000.00	336,167,764.63	168,590,000.00	291,980,000.00
理财产品赎回	107,498,872.46	321,200,000.00	241,070,000.00	260,700,000.00
期末理财余额（含理财收益）	27,017,595.42	15,028,872.46	32,235.37	72,48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短

期理财产品主要系将临时闲置资金用于中低风险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提升公司整体收益。因此，公司理财产品支出与补充流动资金并不冲突。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的经营性风险，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3）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化妆品领域的研发。通过多年的努力，已形成一套严格的产品研发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8,915.78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始终维持在 5%以上。持续的研发投入会对占用公司经营性资本。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化解公司资金压力，继而支持公司研发投入，从而紧跟客户的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的能力。因此，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4）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具有深谙行业动态、专注化妆品业务的管理团队，在业务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经验，且管理团队较为稳定。公司通过评估市场竞争格局、行业监管新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及特点，制定发展规划，使公司业绩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5）与发展目标相适应

充足的流动运营资金是公司进行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之一，亦为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政策风险并应对市场变化的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顺利开展，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因此，补充流动资金与发展目标相匹配。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截至2016年11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17,28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280,000.00元。2016年11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666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验资。

2、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截至2018年2月13日，本次募集资金41,4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6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6,800,000.00元。2018年3月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8]683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验资。

3、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截至2021年7月18日，本次募集资金3,855,957.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85,319.00元，增加资本公积2,570,638.00元。2021年7月1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1]3639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验资。

4、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截至2021年12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104,524,15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954,681.00元，增加资本公积94,569,474.00元。2021年12月2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1]4674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验资。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报告期前——即2018年4月20日全部

使用完毕，并已进行销户。

2、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芭薇股份创新中心及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公司对该等资金主要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41,400,000.00
二、加：利息收入		273,567.04
三、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1,673,567.04
具体用途	创新中心及产业基地项目	41,673,567.04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2020年6月3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41,400,000.00元全部用于芭薇股份创新中心及产业基地项目。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3、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公司对该等资金主要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3,855,957.00
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855,957.00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3,855,957.00
三、销户结息		1,478.39
四、专户注销时转回一般户金额		1,478.39
五、募集资金余额		-

截止至2021年10月14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3,855,957.00元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4、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

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公司对该等资金主要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524,155.00
一、减：银行手续费及管理费	6,843.73
二、减：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104,609,293.5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44,441,373.88
项目建设	60,167,919.63
三、加：利息收入	94,131.42
四、减：专户注销时转回一般户金额	2,149.18
募集资金余额	-

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104,524,155.00 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最近一期末亦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保密措施、信息内部报告管理、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可以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路演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单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5号

邮政编码：510450

电话：020-62173484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合规性原则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

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和原则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4) 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2)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现金分红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6、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2) 股东大会对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或者进行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调整和完善了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条款，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且得以实施，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外，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首日的三个交易日前（不含当日）与信息公司（指为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提供网络和通信等信息技术服务的公司）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五、稳定股价的相关安排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的相关安排具体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票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照以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三) 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1) 当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回购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以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

股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后第一个月内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后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已经达到上限，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 在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后第一个月内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

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4、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四）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稳定股价的义务。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义务。

（2）本人将根据上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本人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义务。

(2) 本人将根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及现金红利，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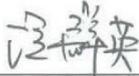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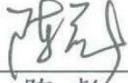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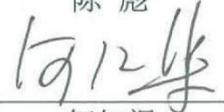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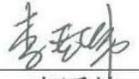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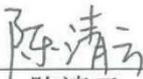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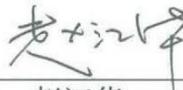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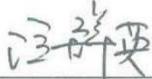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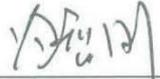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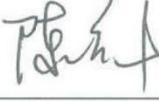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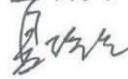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冷群英	 刘瑞学	 冷智刚
 陈彪	 高义	 周世勇
 何红渠	 蔡光云	

全体监事签字：

 李适炜	 陈清云	 赵江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冷群英	 冷智刚	 陈彪
 夏玲玲	 单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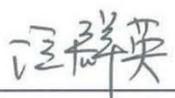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冷群英


刘瑞学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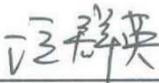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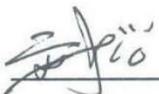
2024年3月19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冷群英


刘瑞学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郑泽伟（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

王梦媛
王梦媛

钟建高
钟建高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达
王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张毅峰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达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项目协办人离职的声明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郑泽伟。2023年12月，郑泽伟因工作变动原因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本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文件中签字。

特此声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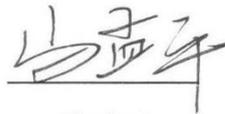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丁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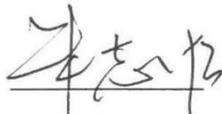


马孟平



侯大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志怡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指定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定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直接在北交所网站查阅

（一）查阅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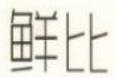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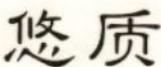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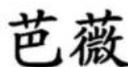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二）查阅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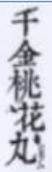
- 1、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bse.cn/>）；
- 2、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

附表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芭薇股份	3671799		3	2005.11.07-2025.11.06	继受取得	无
2	芭薇股份	7882952	贝蒂芙瑞	3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3	芭薇股份	11095023		3	2013.11.07-2023.11.06	原始取得	无
4	芭薇股份	11648677	婷然之美	3	2014.03.28-2024.03.27	原始取得	无
5	芭薇股份	11648800	晶纯荟	3	2014.03.28-2024.03.27	原始取得	无
6	芭薇股份	11648762	智尚妍	3	2014.03.28-2024.03.27	原始取得	无
7	芭薇股份	11648723	至尚源	3	2014.03.28-2024.03.27	原始取得	无
8	芭薇股份	11648693	英尚品源	3	2014.03.28-2024.03.27	原始取得	无
9	芭薇股份	11648746	智尚丽源	3	2014.03.28-2024.03.27	原始取得	无
10	芭薇股份	11648846	妆品妍	3	2014.07.14-2024.07.13	原始取得	无
11	芭薇股份	11648818	玟婕	3	2014.03.28-2024.03.27	原始取得	无
12	芭薇股份	14472615	芭薇智尚	3	2015.06.14-2025.06.13	原始取得	无
13	芭薇股份	14980558		3	2015.08.14-2025.08.13	原始取得	无
14	芭薇股份	15402854		3	2015.11.07-2025.11.06	继受取得	无
15	芭薇股份	15651266	鹰远	3	2016.03.07-2026.03.06	原始取得	无
16	芭薇股份	16389319		3	2016.04.14-2026.04.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芭薇股份	17440240		3	2016.09.14-2026.09.13	继受取得	无
18	芭薇股份	17846314		3	2016.10.21-2026.10.20	继受取得	无
19	芭薇股份	21534583		3	2017.11.28-2027.11.27	继受取得	无
20	芭薇股份	22494839		3	2018.02.14-2028.02.13	继受取得	无
21	芭薇股份	22618945		3	2018.02.14-2028.02.13	继受取得	无
22	芭薇股份	24156435		3	2018.05.07-2028.05.06	继受取得	无
23	芭薇股份	24168061		3	2018.05.14-2028.05.13	继受取得	无
24	芭薇股份	25578769		24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25	芭薇股份	25585319		5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无
26	芭薇股份	25574489		44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27	芭薇股份	25568609		42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8	芭薇股份	25570138		18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29	芭薇股份	25577165		8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30	芭薇股份	26389190		3	2018.08.28-2028.08.27	继受取得	无
31	芭薇股份	26475705		3	2018.10.14-2028.10.13	继受取得	无
32	芭薇股份	26868798		42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33	芭薇股份	26872911		35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34	芭薇股份	26860203		44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芭薇股份	28454689		40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36	芭薇股份	28454692	鲜比	40、42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37	芭薇股份	28454700	英尚品源	40、42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38	芭薇股份	28454697	智尚妍	40、42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39	芭薇股份	28454690	婷然之美	40、42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40	芭薇股份	28454702	贝蒂芙瑞	40、42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41	芭薇股份	28459074	芭薇·智尚	3、40、42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42	芭薇股份	28454699	至尚源	40、42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43	芭薇股份	28454693	悠质	40、42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44	芭薇股份	28454691		40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45	芭薇股份	28454698	智尚丽源	40、42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46	芭薇股份	28454696	玟婕	40、42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47	芭薇股份	28454695	妆品妍	40、42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48	芭薇股份	28454694	鹰远	40、42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49	芭薇股份	28940678	芬嫩 Fennen	3	2018.12.21-2028.12.20	继受取得	无
50	芭薇股份	30317831	俏嫩	40、42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51	芭薇股份	30317834	太平桃花丸	40、42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芭薇股份	30317833		40、42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53	芭薇股份	32979893	智尚源	3、40、42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54	芭薇股份	35011608	壳润	3、5、10、40、42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55	芭薇股份	41890271	FRE-BE	3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56	芭薇股份	43126012	Whi-MX	1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57	芭薇股份	43113285	Anti-Agenia	1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58	芭薇股份	43110018	Anti-Pollunate	1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59	芭薇股份	43106293	Reparousil	1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60	芭薇股份	43135317	Brilagen	3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61	芭薇股份	43126564	Anti-Agenia	3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62	芭薇股份	43126032	Reparousil	3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63	芭薇股份	43121496	Miúcerous	3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64	芭薇股份	43114378	Whi-MX	3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65	芭薇股份	43112716	MIURIS 妙芮诗	3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66	芭薇股份	43111875	Alleriation	3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67	芭薇股份	43135314	Anti-Pollunate	3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68	芭薇股份	43134261	Promvacne	3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69	芭薇股份	43114459	Hylurance	3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70	芭薇股份	43114442	Anti-Polluna	3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芭薇股份	43118176	Brilagen	1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72	芭薇股份	43113802	Anti-Polluna	1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73	芭薇股份	43137859	Alleriation	1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74	芭薇股份	43130652	Hylurance	1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75	芭薇股份	43122569	Promvacne	1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76	芭薇股份	43507628	IPv6 Pro	3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77	芭薇股份	43507633	晶纯荟	35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78	芭薇股份	43506183	鲜比	3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79	芭薇股份	43507255	MIUROUS	3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80	芭薇股份	43506179	IPv8	3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81	芭薇股份	43670257	BVZ Fashion Science	3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82	芭薇股份	43655365	BAWEI 芭薇	35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83	芭薇股份	43665780	BAWEI 芭薇	3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84	芭薇股份	43660047	BVZ Fashion Science	35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85	芭薇股份	44019910	MIUROUS	5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86	芭薇股份	44019724	Hylurance	5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87	芭薇股份	44019720	BVZ Fashion Science	5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88	芭薇股份	44018920	鲜比	5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芭薇股份	44022531	Anti-Polluna	5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90	芭薇股份	44022086	Whi-MX	5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91	芭薇股份	44021332	Anti-Pollunate	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92	芭薇股份	44020928	Miucerous	5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93	芭薇股份	44022528	消嫩	5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94	芭薇股份	45673181	蔻瑞偲	35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95	芭薇股份	45673148	BIOESSEN	35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96	芭薇股份	45692974	科芙润丝	5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97	芭薇股份	45659323	THUMMER	5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98	芭薇股份	45694537	科芙润丝	1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99	芭薇股份	45694516	蔻瑞偲	1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00	芭薇股份	45681393	THUMMER	1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101	芭薇股份	45684385	THUMMER	3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102	芭薇股份	45670028	科芙润丝	42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03	芭薇股份	45683709	THUMMER	42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04	芭薇股份	45664533	蔻瑞偲	42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105	芭薇股份	45694562	BIOESSEN	42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06	芭薇股份	45692911	科芙润丝	35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7	芭薇股份	45685463	THUMMER	35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108	芭薇股份	45660031	蔻瑞俚	5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09	芭薇股份	45681408	BIOESSEN	1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10	芭薇股份	45676208	科芙润丝	3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11	芭薇股份	46167720	芭薇	41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12	芭薇股份	46169180	芭薇	38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13	芭薇股份	46172449	芭薇	28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14	芭薇股份	46171470	芭薇	27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15	芭薇股份	46167524	芭薇	14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16	芭薇股份	46173299	芭薇	42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17	芭薇股份	46170400	芭薇	18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18	芭薇股份	46169346	芭薇	22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19	芭薇股份	46168588	芭薇	4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20	芭薇股份	46167707	芭薇	40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21	芭薇股份	46169189	芭薇	39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22	芭薇股份	46171161	芭薇	37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23	芭薇股份	46170714	芭薇	36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24	芭薇股份	46170020	芭薇	35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25	芭薇股份	46169137	芭薇	34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26	芭薇股份	46169395	芭薇	30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7	芭薇股份	46169798	芭薇	8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28	芭薇股份	46168116	芭薇	6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29	芭薇股份	46172102	芭薇	5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30	芭薇股份	46167736	芭薇	43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31	芭薇股份	46168270	芭薇	23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32	芭薇股份	46169130	芭薇	33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33	芭薇股份	46169591	芭薇	31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34	芭薇股份	46169808	芭薇	11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35	芭薇股份	46169898	芭薇	19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36	芭薇股份	46170396	芭薇	17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37	芭薇股份	46170851	芭薇	26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38	芭薇股份	46170943	芭薇	1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39	芭薇股份	46171304	芭薇	7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40	芭薇股份	46171733	芭薇	45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41	芭薇股份	46171900	芭薇	12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42	芭薇股份	46171973	芭薇	13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43	芭薇股份	46171993	芭薇	20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44	芭薇股份	46172023	芭薇	3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45	芭薇股份	46172751	芭薇	10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46	芭薇股份	46172933	芭薇	32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7	芭薇股份	46173603	芭薇	2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48	芭薇股份	46173885	芭薇	21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49	芭薇股份	46174495	芭薇	9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50	芭薇股份	46173862	芭薇	16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51	芭薇股份	46173941	芭薇	29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52	芭薇股份	46175212		21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53	芭薇股份	46176244		8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54	芭薇股份	46176973		4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55	芭薇股份	46179321		26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56	芭薇股份	46197433		34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57	芭薇股份	46197670		18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58	芭薇股份	46204250		37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59	芭薇股份	46206440		7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60	芭薇股份	46209433		17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161	芭薇股份	46180190		20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2	芭薇股份	46181005		13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163	芭薇股份	46181022		23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164	芭薇股份	46187937		27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165	芭薇股份	46188759		12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166	芭薇股份	46189787		33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167	芭薇股份	46190501		15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168	芭薇股份	46197353		6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169	芭薇股份	47338441	RosX-Relmo	3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170	芭薇股份	47350913	RosX-Relmo	1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171	芭薇股份	47351843	AN-MITEHC	3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172	芭薇股份	47357996	RosX-CuMo	1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173	芭薇股份	47341297	RosX-CuMo	3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174	芭薇股份	47347823	AN-MITEHC	1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175	芭薇股份	47632712	芭薇名品	42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176	芭薇股份	47632782	芭薇优品	35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177	芭薇股份	47651414	芭薇优品	3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178	芭薇股份	47643328	芭薇精品	42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79	芭薇股份	47640078	芭薇精选	3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80	芭薇	47643332	芭薇良品	42	2021.02.21-2031.02.20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股份					取得	
181	芭薇股份	47643316	芭薇名品	35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82	芭薇股份	47646436	芭薇心选	42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83	芭薇股份	46187794		5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184	芭薇股份	46188806		14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185	芭薇股份	46204206		28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186	芭薇股份	46198861		42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187	芭薇股份	46207097		16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188	芭薇股份	48662569	芭薇精品	3	202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189	芭薇股份	48657125	芭薇优选	35	202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190	芭薇股份	48655586	芭薇优品	42	202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191	芭薇股份	48636897	芭薇良品	35	202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192	芭薇股份	48644009	芭薇心选	3	202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193	芭薇股份	46169364	芭薇	25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194	芭薇股份	47625765	芭薇精选	35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95	芭薇股份	47640128	芭薇精选	42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96	芭薇股份	47640141	芭薇优选	42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97	芭薇股份	47641896	芭薇良品	3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198	芭薇股份	47651416	芭薇优选	3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9	芭薇股份	47640097	芭薇心选	35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200	芭薇股份	46190070		1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201	芭薇股份	48645546	芭薇心选	35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202	芭薇股份	48647665	芭薇心选	42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203	芭薇股份	48640515	芭薇心选	3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204	芭薇股份	46207591		2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205	芭薇股份	46208071		25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206	芭薇股份	46210415		19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207	芭薇股份	46189769		29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208	芭薇股份	46188737		11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209	芭薇股份	46182643		30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210	芭薇股份	46181472		9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211	芭薇股份	48739957	芭薇精品	35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212	芭薇股份	50227043	芭薇名品	3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213	芭薇股份	46189824		40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214	芭薇股份	46207305		24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15	芭薇股份	52823624	芭薇星颜	35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216	芭薇股份	52819046	芭薇星颜	3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7	芭薇股份	52819062	芭薇星颜	42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218	芭薇股份	53155472	bosimuer	3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219	芭薇股份	55957998	Sebeiti	3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20	芭薇股份	59275245	BAWEI	1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221	芭薇股份	56949455		3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222	芭薇股份	58582274	EASHANG	1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223	芭薇股份	58595890	EASHANG	3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224	芭薇股份	60180816	星颜	40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225	芭薇股份	59286290	BAWEI	42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226	芭薇股份	59273086	BAWEI	35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227	芭薇股份	59286293	BAWEI	40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228	芭薇股份	62342724	薇橙一派	35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229	芭薇股份	62345795	薇橙一派	3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230	芭薇股份	62366833	芭薇橙派	3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231	芭薇股份	62355736	薇橙派	35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232	芭薇股份	62363041	薇橙派	3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233	芭薇股份	62348616	芭薇橙派	35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234	芭薇股份	62251783	Openian Stede.ET	3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235	芭薇股份	62247142	Lipohydret	40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6	芭薇股份	62244428	Lipohydret	35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237	芭薇股份	62248576	Lipohydret	42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238	芭薇股份	62267762	wenijoo.ET	35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239	芭薇股份	62258712	wenijoo.ET	42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240	芭薇股份	62266149	wenijoo.ET	40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241	芭薇股份	62242244	Openian Stede.ET	42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242	芭薇股份	62251041	Openian Stede.ET	35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243	芭薇股份	62266164	Openian Stede.ET	40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244	芭薇股份	62258698	wenijoo.ET	3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245	芭薇股份	62256524	Lipohydret	3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246	芭薇股份	63068148	Demulsion	35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247	芭薇股份	63081162	Demulsion	40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248	芭薇股份	63064118	Demulsion	3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249	芭薇股份	63064234	Demulsion	42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250	芭薇股份	64529160	W-Oilmerge.ET	3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251	芭薇股份	64514807	W-Oilmerge.ET	35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252	芭薇股份	64516974	W-Oilmerge.ET	40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3	芭薇股份	64523654		42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254	芭薇股份	64008672		3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255	芭薇股份	61710917		40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256	芭薇股份	63469107		1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257	芭薇股份	60121978	BAWEI 芭薇	35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258	广州智尚	19006339	黛妆	42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259	广州智尚	28456173	黛妆	40	2018.12.14-2028.12.31	原始取得	无
260	广州智尚	26096912		3	2018.08.28-2028.08.27	继受取得	无
261	广州智尚	24417911		3	2018.08.21-2028.08.20	继受取得	无
262	广州智尚	26307321	MIYOFACE 美媛颜	3	2018.09.14-2028.09.13	继受取得	无
263	广州智尚	67396687	植池	8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64	广州智尚	67389074	植池	6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65	广州智尚	67389425	植池	22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66	广州智尚	67378281	植池	21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7	广州智尚	67385567	植池	40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68	广州智尚	67393974	植池	5	202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269	广州智尚	67404739	植池	24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70	广州智尚	67392110	植池	39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71	广州智尚	67393947	植池	4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72	广州智尚	67391761	植池	7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73	广州智尚	67395612	植池	16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74	广州智尚	67394094	植池	14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75	广州智尚	67400554	植池	18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76	广州智尚	67386146	植池	15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77	广州智尚	67402772	植池	1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8	广州智尚	67389177	植池	12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79	广州智尚	67396846	植池	36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80	广州智尚	67389167	植池	11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81	广州智尚	67380080	植池	27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82	广州智尚	67390290	植池	25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83	广州智尚	67378556	植池	45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84	广州智尚	67380872	植池	28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85	广州智尚	67380756	植池	23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86	广州智尚	67384292	植池	35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87	广州智尚	67393653	植池	41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88	广州智尚	67398144	植池	2	202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9	广州智尚	67398674	植池	38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90	广州智尚	67394556	植池	37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91	广州智尚	67391804	植池	10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92	广州智尚	67386878	植池	9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93	广州智尚	67378433	植池	32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94	广州智尚	67397549	植池	31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95	广州智尚	67390441	植池	44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96	广州智尚	67390059	植池	33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97	广州智尚	67380134	植池	34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98	广州智尚	67383473	植池	17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99	广州智尚	67402848	植池	19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0	广州智尚	67386194	植池	43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301	广州智尚	67380883	植池	29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302	广州智尚	67400299	植池	30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303	广州智尚	67402135	植池	26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304	广州智尚	67399440	植池	13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305	广州智尚	67389389	植池	20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306	广州智尚	67393702	植池	42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307	广州智尚	61723119	植驰	3	2022.06.21-2032.06.20	继受取得	无
308	广州壹尚	48472205	SUMMERCO	1	2021.03.14-2031.03.13	继受取得	无
309	广州壹尚	48449139	SUMMERCO	35	2021.05.21-2031.05.20	继受取得	无
310	广州壹尚	48442973	磐植	1	2021.03.14-2031.03.13	继受取得	无
311	广州壹尚	48459563	磐植	3	2021.03.14-2031.03.13	继受取得	无
312	广州壹尚	48449135	磐植	35	2021.03.14-2031.03.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3	广州壹尚	48463894	飒默科	1	2021.03.14-2031.03.13	继受取得	无
314	广州壹尚	48445377	飒默科	3	2021.03.14-2031.03.13	继受取得	无
315	广州壹尚	48472220	飒默科	35	2021.03.14-2031.03.13	继受取得	无
316	广州壹尚	48469177	萃昕	1	2021.03.14-2031.03.13	继受取得	无
317	广州壹尚	48445379	萃昕	3	2021.08.21-2031.08.20	继受取得	无
318	广州壹尚	48449116	伊泽 EZE	1	2021.07.07-2031.07.06	继受取得	无
319	广州壹尚	65145065	Rela ^x denpoly	1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20	广州壹尚	65140624	香澜露	3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21	广州壹尚	65167735	Poly ^x iasesa	1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322	广州壹尚	65143309	香澜露	1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23	广州壹尚	65154126	MA-WHELKER	35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24	广州壹尚	65151642	Rela ^x denpoly	35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25	广州壹尚	65156472	MA-WHELKER	1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26	广州壹尚	65158805	Baledaw	35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27	广州壹尚	65163060	Apaisant	1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28	广州壹尚	65154366	花容四卫士	1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29	广州壹尚	65144052	Brigserpy	1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30	广州壹尚	65146483	Anti-Polluna II	35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31	广州壹尚	65164295	Rela ^x denpoly	3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32	广州壹尚	65156483	INVOLU-GUARD	1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3	广州壹尚	65163840	RD-Relieving reddish	1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34	广州壹尚	65153252	Firmessenous	1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35	广州壹尚	65142569	Nur-Seedline	3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36	广州壹尚	65165305	花容四卫士	3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37	广州壹尚	65150651	Firmessenous	35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38	广州壹尚	65143149	RD-Relieving reddish	35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39	广州壹尚	65143154	香斓露	35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40	广州壹尚	65153937	Tricurcalm II	1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41	广州壹尚	65148591	Baledaw	1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42	广州壹尚	65155891	MA-WHELKER	3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43	广州壹尚	65164178	Brigserpy	35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44	广州壹尚	65144761	Poly ^x iasesa	3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345	广州壹尚	65161450	Baledaw	3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46	广州壹尚	65168713	RD-Relieving reddish	3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47	广州壹尚	65151676	Brigserpy	3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48	广州壹尚	65148457	花容四卫士	35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49	广州壹尚	65161254	INVOLU-GUARD	3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0	广州壹尚	65153947	Nur-Seedline	1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51	广州壹尚	65142138	Nur-Seedline	35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52	广州壹尚	65154208	Tricurcalm II	3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53	广州壹尚	65168598	Apaisant	35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54	广州壹尚	65160770	Poly ^x iasesa	35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355	广州壹尚	65168475	INVOLU-GUARD	35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56	广州壹尚	65157548	Firmessenous	3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57	广州壹尚	65151627	Tricurcalm II	35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358	广州壹尚	68819415	漾雪瑶草	3	202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359	广州壹尚	68832994	漾雪瑶草	1	202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360	广州壹尚	68750985	净安宜	1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361	广州壹尚	68747312	净安宜	3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362	悠质检测	42592840	YOUZ	42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附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国家/地区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芭薇股份	欧盟	018176680	BAWEI	3、35	2020.01.08-2030.01.08	原始取得	无
2	芭薇股份	欧盟	018176681	BVZ Fashion Science	3、35	2020.01.08-2030.01.08	原始取得	无
3	芭薇股份	欧盟	018176686	芭薇	3、35	2020.01.08-2030.01.08	原始取得	无
4	芭薇股份	马德里	1532193	BAWEI 芭薇	3、35	2020.03.13-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5	芭薇股份	马德里	1536895	BVZ Fashion Science	3、35	2020.05.26-2030.05.26	原始取得	无
6	芭薇股份	菲律宾	4/2020/00520104	MIUROUS	3、35	2021.05.07-2031.05.07	原始取得	无
7	芭薇股份	欧盟	018353863	MIUROUS	3、35	2020.12.11-2030.12.11	原始取得	无
8	芭薇股份	英国	UK00003567687	MIUROUS	3、35	2020.12.14-2030.12.14	原始取得	无
9	芭薇股份	南非	2020/00633	BVZ Fashion Science	3	2020.01.10-2030.01.10	原始取得	无
10	芭薇股份	南非	2020/00634	BVZ Fashion Science	35	2020.01.10-2030.01.10	原始取得	无
11	芭薇股份	尼日利亚	32270	BAWEI	3	2020.01.13-2027.01.13	原始取得	无
12	芭薇股份	尼日利亚	32271	BAWEI	35	2020.01.13-2027.01.13	原始取得	无
13	芭薇股份	尼日利亚	31919	BVZ Fashion Science	3	2020.01.13-2027.01.13	原始取得	无
14	芭薇股份	尼日利亚	31918	BVZ Fashion Science	35	2020.01.13-2027.01.13	原始取得	无
15	芭薇股份	埃塞俄比亚	FTM/10595/2022	BVZ Fashion Science	3、35	2020.05.25-2027.05.25	原始取得	无
16	芭薇股份	埃塞俄比亚	FTM/10575/2022	BAWEI	3、35	2020.05.25-2027.05.25	原始取得	无
17	芭薇股份	加拿大	TMA1135011	BAWEI 芭薇	3、35	2020.03.13-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附表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芭薇股份	含有山茱萸提取物的美白化妆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524873	2013-02-18	2015-08-12	继受取得	无
2	芭薇股份	薄荷化妆水	发明专利	2013102833481	2013-07-05	2015-04-29	继受取得	无
3	芭薇股份	具有抗敏舒缓功效的组合物、外用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328091	2014-08-28	2017-04-19	原始取得	无
4	芭薇股份	具有清凉功效的组合物、外用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328104	2014-08-28	2017-05-03	原始取得	无
5	芭薇股份	一种出水保湿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0573708	2016-01-27	2017-03-15	原始取得	无
6	芭薇股份	一种山羊奶活肌面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1263592	2016-03-04	2017-09-12	原始取得	无
7	芭薇股份	一种面膜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1346631	2016-03-09	2017-07-18	原始取得	无
8	芭薇股份	一种眼部修护精华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1727440	2016-03-23	2017-07-18	原始取得	无
9	芭薇股份	一种控油祛痘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04303036	2016-06-15	2018-04-03	原始取得	无
10	芭薇股份	具有抗敏舒缓功效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04303765	2016-06-15	2017-08-08	原始取得	无
11	芭薇股份	具有美白功效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04219587	2016-06-15	2018-04-06	原始取得	无
12	芭薇股份	一种用于化妆品的植物防腐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4219411	2016-06-15	2018-04-06	原始取得	无
13	芭薇股份	一种防敏理肤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421945X	2016-06-15	2018-04-06	原始取得	无
14	芭薇股份	一种孕妇专用面膜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7124004	2016-08-24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15	芭薇股份	一种双层护肤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7148827	2016-08-24	2018-02-27	原始取得	无
16	芭薇股份	用于抑制黑色素迁移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07781843	2016-08-31	2019-05-21	原始取得	无
17	芭薇股份	一种基于端粒酶延缓肌肤衰老症候的护肤品	发明专利	201610781094X	2016-08-31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芭薇股份	用于修复痘印及疤痕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07833871	2016-08-31	2018-07-06	原始取得	无
19	芭薇股份	用于平衡肌体炎症反应并延缓肌肤衰老症候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07781612	2016-08-31	2017-08-29	原始取得	无
20	芭薇股份	一种调节肌体炎症反应平衡的美白祛斑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07832510	2016-08-31	2017-09-12	原始取得	无
21	芭薇股份	一种含黄葵籽提取物的眼唇护理产品添加剂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6110135818	2016-11-18	2019-01-11	原始取得	无
22	芭薇股份	一种含玉米仁提取物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10817291	2016-11-30	2019-03-29	原始取得	无
23	芭薇股份	一种含桦褐孔菌提取物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10806723	2016-11-30	2019-07-12	原始取得	无
24	芭薇股份	一种含植物复合提取物的护肤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611167564X	2016-12-16	2018-04-06	原始取得	无
25	芭薇股份	一种含大叶醉鱼草提取物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11683595	2016-12-16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26	芭薇股份	一种具有保湿功效的植物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683608	2016-12-16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27	芭薇股份	一种含植物发酵产物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12242212	2016-12-27	2018-04-06	原始取得	无
28	芭薇股份	一种含籽提取物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2245333	2016-12-27	2020-05-22	原始取得	无
29	芭薇股份	一种含植物提取物的控油调理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6112243484	2016-12-27	2018-04-06	原始取得	无
30	芭薇股份	一种含控油抑痘功效植物组合物的乳霜	发明专利	2017103503701	2017-05-18	2021-04-20	原始取得	无
31	芭薇股份	柳兰花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05014926	2017-06-27	2020-04-21	原始取得	无
32	芭薇股份	一种具有舒缓抗粉刺功效的护肤品	发明专利	2017105014803	2017-06-27	2020-04-03	原始取得	无
33	芭薇股份	含冰酒的紧致提拉精华露	发明专利	2017106368167	2017-07-31	2020-05-22	原始取得	无
34	芭薇股份	一种山茶籽油抗敏保湿乳液	发明专利	2017106497505	2017-08-01	2020-12-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芭薇股份	一种水解小麦细粉、含水解小麦细粉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07054487	2017-08-17	2020-05-15	原始取得	无
36	芭薇股份	一种发酵乳酸、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07119015	2017-08-17	2020-05-15	原始取得	无
37	芭薇股份	全植物无添加合成表面活性剂洁面产品	发明专利	2017107545597	2017-08-29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38	芭薇股份	一种深层补水制剂	发明专利	2017107617311	2017-08-30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39	芭薇股份	一种抗衰老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12357140	2017-11-29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40	芭薇股份	一种抗衰老组合物及包含所述组合物的化妆品	发明专利	2017112318057	2017-11-29	2020-12-04	原始取得	无
41	芭薇股份	一种利用食用菌的地茶叶发酵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14134043	2017-12-24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42	芭薇股份	一种含地茶叶提取物的保湿抗衰老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14134077	2017-12-24	2020-06-02	原始取得	无
43	芭薇股份	一种男士护肤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14176243	2017-12-25	2020-06-02	原始取得	无
44	芭薇股份	一种含桃花提取物的多效护肤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01030267	2018-02-01	2021-01-29	原始取得	无
45	芭薇股份	一种含桃花提取物的抗衰老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01023475	2018-02-01	2021-03-12	原始取得	无
46	芭薇股份	一种含桃花提取物的美白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01035260	2018-02-01	2021-09-10	原始取得	无
47	芭薇股份	一种含桃花提取物的防护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0102348X	2018-02-01	2021-04-20	原始取得	无
48	芭薇股份	一种化妆品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03146499	2018-04-10	2020-06-02	原始取得	无
49	芭薇股份	一种冰沙凝露	发明专利	2018104180618	2018-05-04	2021-04-20	原始取得	无
50	芭薇股份	一种透明防晒隔离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4762619	2018-05-17	2020-08-21	原始取得	无
51	芭薇股份	一种高渗透性保湿面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5958388	2018-06-11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52	芭薇股份	一种乳化型化妆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5963051	2018-06-11	2020-05-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芭薇股份	一种高渗透性保湿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5958462	2018-06-11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54	芭薇股份	一种健发洗发露	发明专利	2018105958477	2018-06-11	2020-08-07	原始取得	无
55	芭薇股份	一种美白精华液	发明专利	2018105958392	2018-06-11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56	芭薇股份	一种高渗透性保湿面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5958405	2018-06-11	2021-06-04	原始取得	无
57	芭薇股份	一种抗污染化妆品组合物及其应用的化妆品	发明专利	2018107535015	2018-07-10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58	芭薇股份	一种两剂碳酸发泡面膜及其制备方法与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9766989	2018-08-25	2021-04-23	原始取得	无
59	芭薇股份	一种微凝珠美白精华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1361444	2018-09-28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60	芭薇股份	一种微凝珠保湿护肤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1361497	2018-09-28	2021-08-13	原始取得	无
61	芭薇股份、广州乙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滋润保湿功效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0076422X	2019-01-26	2022-01-28	原始取得	无
62	芭薇股份	一种具有收缩毛孔及保湿功效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01525531	2019-02-28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63	芭薇股份	一种改善皱纹的皮肤外用组合物及化妆品	发明专利	2019102088486	2019-03-19	2021-11-05	原始取得	无
64	芭薇股份	一种具有抗污染功效的化妆品添加剂及其化妆品	发明专利	2019102097377	2019-03-19	2021-08-13	原始取得	无
65	芭薇股份	一种防蓝光和红外的组合物及其化妆品	发明专利	2019102534010	2019-03-29	2021-08-13	原始取得	无
66	芭薇股份	一种高倍水包油型防晒化妆品	发明专利	2019102524875	2019-03-29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67	芭薇股份	一种紧致肌肤的组合物及包含该组合物的化妆品	发明专利	2019103304957	2019-04-23	2021-08-13	原始取得	无
68	芭薇股份	一种多重乳液防晒化妆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3309626	2019-04-23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芭薇股份	一种改善皮肤痤疮、炎症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04345992	2019-05-23	2022-01-28	原始取得	无
70	芭薇股份	一种晒后修复组合物及其化妆品	发明专利	2019104352144	2019-05-23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71	芭薇股份	一种护理眼部肌肤的化妆品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5639175	2019-06-26	2022-02-01	原始取得	无
72	芭薇股份、湖南省理想国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氨基酸洁面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7519252	2019-08-15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73	芭薇股份、湖南省理想国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修护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7519712	2019-08-15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74	芭薇股份、湖南省理想国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种修护精华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7519248	2019-08-15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75	芭薇股份	一种双层保湿精华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1848066	2020-03-17	2022-03-11	原始取得	无
76	芭薇股份	一种双层卸妆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1847379	2020-03-17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77	芭薇股份	一种保湿修护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236573X	2020-03-30	2022-03-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	芭薇股份	一种含多种玫瑰花提取物的保湿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3529421	2020-04-29	2022-08-09	原始取得	无
79	芭薇股份	一种具有持妆控油效果的组合物及化妆品	发明专利	2020103972373	2020-05-12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80	芭薇股份	含人参虫草发酵提取物的组合物及其在化妆品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4941368	2020-06-03	2022-09-30	原始取得	无
81	芭薇股份	一种含苦参和厚朴提取物的组合物及其应用的化妆品	发明专利	2020105101413	2020-06-08	2022-04-26	原始取得	无
82	芭薇股份	一种含水解藻提取物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5322810	2020-06-12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83	芭薇股份	一种含地肤果和蛇床果复合提取物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5542810	2020-06-17	2022-04-26	原始取得	无
84	芭薇股份	一种高含水量的口红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6433651	2020-07-07	2022-12-02	原始取得	无
85	芭薇股份	一种彩妆组合物及含有该组合物的化妆品	发明专利	2020107416776	2020-07-29	2023-01-17	原始取得	无
86	芭薇股份	一种旋压式瓶盖以及使用该瓶盖的化妆瓶	实用新型	201720229303X	2017-03-10	2017-10-20	原始取得	无
87	芭薇股份	洁净空气加热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807355	2019-10-22	2020-08-07	原始取得	无
88	芭薇股份	一种自动灌装机	实用新型	2020226732844	2020-11-18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89	芭薇股份	瓶盖（气垫 BB 霜瓶盖）	外观设计	2017300909998	2017-03-24	2017-08-29	原始取得	无
90	芭薇股份	包装盒（桃花丸时空溯颜精华露 I）	外观设计	2018300657455	2018-02-10	2018-06-26	原始取得	无
91	芭薇股份	包装盒（桃花丸时空溯颜精华乳 II）	外观设计	2018300657436	2018-02-10	2018-05-08	原始取得	无
92	芭薇股份	包装盒（桃花丸时空溯颜精华乳 I）	外观设计	2018300657510	2018-02-10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93	芭薇股份	包装瓶（I）	外观设计	2018301334117	2018-04-04	2018-06-26	原始取得	无
94	芭薇股份	包装瓶（II）	外观设计	2018301339712	2018-04-04	2018-08-07	原始取得	无
95	芭薇股份	包装瓶（III）	外观设计	201830133399X	2018-04-04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96	芭薇股份	包装瓶（IV）	外观设计	2018301333966	2018-04-04	2018-05-29	原始取得	无
97	芭薇股份	包装盒（桃花丸时空溯颜精华露 II）	外观设计	2018303791653	2018-07-13	2019-04-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	芭薇股份、广州至扬	瓶身	外观设计	2023300704419	2023-02-23	2023-05-26	原始取得	无
99	广州鹰远	一种轻薄贴肤的气垫腮红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714703X	2016-08-24	2018-07-31	原始取得	无
100	广州鹰远	一种含红茶发酵产物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10826981	2016-11-30	2018-04-06	原始取得	无
101	广州鹰远	具有祛痘功效的组合物及化妆品	发明专利	2017103826040	2017-05-26	2020-08-07	原始取得	无
102	广州鹰远	具有祛黑头及收缩毛孔功效的外用组合物及洁肤面膜	发明专利	2017103889923	2017-05-26	2020-09-18	原始取得	无
103	广州鹰远	一种具有净化毛孔功效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01141467	2018-02-05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104	广州鹰远	一种含紫花地丁的祛痘保湿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10284084	2018-09-04	2021-06-22	原始取得	无
105	广州鹰远	一种舒缓过敏皮肤、抗炎、抗刺激的护肤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8110279442	2018-09-04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106	广州鹰远	一种含雪莲花提取物的保湿组合物及其护肤品	发明专利	2018111363416	2018-09-28	2021-06-22	原始取得	无
107	广州鹰远	一种防脱育发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04793005	2019-06-04	2021-04-20	原始取得	无
108	广州鹰远	一种促进胶原蛋白合成的抗衰老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5633126	2019-06-26	2022-04-12	原始取得	无
109	广州鹰远	一种人参虫草发酵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4941391	2020-06-03	2021-08-13	原始取得	无
110	广州鹰远	一种含中药复合提取物的组合物的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5322952	2020-06-12	2022-07-26	原始取得	无
111	广州鹰远	一种多效洗护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5595926	2020-06-18	2022-02-25	原始取得	无
112	广州鹰远	一种增加肌肤弹性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7346877	2020-07-28	2022-02-25	原始取得	无
113	广州鹰远	一种含苏木提取物的组合物及其在皮肤外用剂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7984990	2020-08-11	2022-02-25	原始取得	无
114	广州鹰远	一种具有抗衰功效的组合物及其化妆品	发明专利	2020108166000	2020-08-14	2022-02-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5	广州智尚、深圳市雪姿儿贸易有限公司	一种保湿、亮泽肌肤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10757899	2020-10-10	2022-09-30	原始取得	无
116	广州智尚	茅苍术根和贯叶连翘混合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5640809	2020-06-19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117	广州智尚、河南尚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含雪莲花提取物的亮肤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12970238	2018-11-01	2020-07-03	原始取得	无
118	广州智尚、深圳市一木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亲肤缓释组合物及其化妆品	发明专利	201811232591X	2018-10-22	2021-07-02	原始取得	无
119	广州智尚、成都盛林智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含大马士革玫瑰的抗敏修复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11825326	2018-10-11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0	广州智尚、河南尚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亮泽肌肤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4941438	2020.06.03	2023.01.10	原始取得	无
121	广州智尚、河南尚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改善皮肤皱纹的组合物及其化妆品	发明专利	2020104941372	2020.06.03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122	广州智尚、杭州山兑山贸易有限公司	一种去屑止痒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9337938	2020.09.08	2023.04.07	原始取得	无
123	广州智尚	包装盒（洁面乳）	外观设计	2019307156090	2019-12-20	2020-06-02	原始取得	无
124	广州智尚	包装盒（面膜）	外观设计	2019307152371	2019-12-20	2020-06-09	原始取得	无
125	广州智尚	包装盒（精华液）	外观设计	2019307152210	2019-12-20	2020-06-09	原始取得	无
126	悠质检测	一种化妆品中 3-亚苄基樟脑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0953650	2017-02-23	2021-06-08	继受取得	无
127	悠质检测	一种检测 Hg ²⁺ 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279101	2016-12-09	2019-06-25	继受取得	无
128	悠质检测	一种包材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3536661	2022-05-31	2022-10-04	原始取得	无

附表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芭薇股份	皺を改善する皮膚外用組成物及び化粧品	日本	发明专利	专利号 JP6887464	2019-06-20	原始取得	无